中外政府统计体制比较研究

贺铿 郑京平 主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外政府统计体制比较研究》

编委会人员名单

主　　编：贺　铿　郑京平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强　石　婷　刘　冰　朱新武

余芳东　杨京英　陈胜春　郑泽香

闫海琪　寇建明

编者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内外对统计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广泛，对统计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当前我国处在“经济体制转型”时期，统计工作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党政领导以及有关宏观调控部门的需要，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公众的需要，不能很好地适应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需要，需要深入进行统计体制的改革。“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如何研究和借鉴世界各国不同政府统计体制的经验，不断改革和创新，逐步建立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政府统计体制，以适应新形势、新环境的需求，成为目前我国统计改革所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中外政府统计体制比较研究”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世界各国政府统计体制普遍面临着社会经济环境变化所带来的巨大压力和挑战。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些国家相继开展了政府统计体制改革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工作。联合国曾于20世纪80年代初出版了《国家统计组织手册》，总结和归纳了各国政府统计体制的类型，分析和阐述了政府统计工作运行机制的基本方面，以指导各国建立最佳的政府统计体制模式。2000年联合国第31届统计大会提出，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将重新修订该手册。各国政府也纷纷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该领域的国际比较研究，以便相互借鉴经验，取长补短，不断改革和完善政府统计体制，提高统计工作管理水平。政府统计体制改革也已成为国际统计界研究探索的重要方面。

“中外政府统计体制比较研究”课题组在认真研究了《国家统

计组织手册》的基础上，着重研究分析了中、美、日、英、德、法等15个有代表性国家的政府统计体制，曾以系列研究报告形式在统计系统内部发表，受到广大统计工作者的关注和好评。现整理成书，以飨读者。希望能对有志于统计体制改革和研究外国统计体制的人士有所帮助，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的内容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是中外政府统计体制比较研究总报告。该篇在总结、归纳各国政府统计体制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政府统计体制类型的划分标准，并研究了各种类型政府统计体制的特性和共性，总结了政府统计体制运行的一般规律和发展趋势；其次，系统地分析了我国政府统计体制的现状，通过中外比较，指出了其存在的主要问题；最后，在上述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政府统计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总体框架。下篇是主要国家政府统计体系的简介。该篇详细介绍了包括中国在内的15个国家政府统计体制的基本情况，包括各国政府统计体制的概况、统计法律体系、统计组织机构、统计经费和人员情况、统计数据收集方法、国民核算、统计发布和对公众服务等七个方面的情况，以及进一步研究这些国家的信息搜集渠道。

由于受时间、资料以及研究水平等方面的限制，我们的研究成果还只是粗线条的思考，或许很不成熟，欢迎大家批评指正。我们愿意与所有关心统计工作，关心我国经济与社会决策的各界人士一道，为建立起一个全新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效的政府统计体制作出不懈的努力和探索。

编　者

2001年5月

目　　录

上　篇

从中外政府统计体制比较研究看我国统计体制改革………（3）

下　篇

1. 中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39）
2. 美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75）
3. 日本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88）
4. 英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106）
5. 法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124）
6. 德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157）
7. 加拿大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177）
8. 瑞典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188）
9. 挪威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212）
10. 芬兰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232）
11. 荷兰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247）
12. 澳大利亚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262）
13. 韩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290）
14. 印度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302）
15. 泰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315）

上 篇

从中外政府统计体制比较研究看我国统计体制改革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为满足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需要，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需要和国际间比较研究和交往的需要，我国政府统计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由于我国正处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时期，统计体制的改革也有一个适应的过程。现行的政府统计体制不能很好地满足宏观决策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需要。同时还存在比较严重的体制不顺问题，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也有待进一步改革，如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中央统计与地方统计之间的关系不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还不完善，统计数据质量不高等等。为了更好地为我国统计体制改革提供借鉴经验，我们通过中外政府统计体制比较研究课题，对世界上主要国家的政府统计体制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各种类型政府统计体制的共性和特性，并在结合分析我国政府统计体制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政府统计体制改革的方向和政策建议。

一、政府统计体制的类型和划分标准

政府统计体制是政府有效行使统计工作行政管理和协调的组织保证，也是统计数据能全面、及时、准确地为社会服务的制度保证。在联合国统计司 1980 年出版的《国家统计组织手册》中，对各国政府统计体制的类型进行了系统分析和分类。该手册根据政府统计工作在中央统计局和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分工情况，将各国

政府统计体制划分为三类：集中型、分散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混合型。所谓集中型是指政府统计工作（或称官方统计工作，下同）主要由国家统计机构（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简称NSO）[①]承担；分散型是指政府统计工作基本分散在政府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之中；混合型是指政府统计工作由国家统计机构、政府有关部委、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共同承担。此后，许多国家在研究政府统计体制类型时，基本上都沿袭了这种划分标准。

划分政府统计体制的类型，对于分析各国政府统计体制的特点、总结经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我们认为，上述划分标准不够明确、具体，在实践中不能对各国政府统计体制作出正确的判断，容易引起混乱。比如，有人认为法国和德国的政府统计体制属于分散型，有人认为它们是集中型，又有的人认为它们属于混合型。如果法国和德国同视为混合型的统计体制，可两国的政府统计体制又有着明显的差异。事实上，德国政府统计体制是由联邦统计局和相对独立的州统计局组成，前者既负责全国的综合统计和国民核算，也负责各种专业统计，后者则仅负责地方的综合统计。而法国政府统计体制是属于相对集中型的，法国国家统计局通过对各部委统计部门的高级官员及统计业务和经费的直接管理，来直接管理专业统计，也直接负责地方统计。

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重新研究和确定政府统计体制类型的划分标准。通观世界各国统计体制的现状，政府统计工作的组织管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家统计机构（NSO）对各专业统计工作的管理，即中央（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关系，也称横向关系；二是国家统计机构（NSO）对地方政府统计工作的管理，即中央（综合）统计与地方（综合）统计的关系，也称纵向关系。根据这两

① 本文所说的国家统计机构是指一个国家负责官方统计协调管理的机构。一般都是指各国的国家统计局或中央统计局，但美国的体制有所不同，其国家统计机构为美国白宫管理与预算办公室，英国则称为国家统计办公室。在本文中的国家统计局、中央统计局均指国家统计机构。

个关系，以国家统计机构（NSO）在官方统计体制中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中的作用和权限的大小，作为划分各国政府统计体制类型的标准，可以将各国政府统计体制划分为如下四种类型：

1.“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国家统计机构在横向（即对专业统计）和纵向（即对地方统计）方面的官方统计工作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也称为“专业统计集中、地区统计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

2.“专业统计集中、地区统计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国家专业统计集中于国家统计机构，但是地方统计工作由各地方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国家统计机构对地方政府统计的管理相对松散，一般仅限于业务指导。

3.“专业统计分散、地区统计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国家专业统计分散于政府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机构只负责业务指导和协调。对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实行集中垂直管理，一些小国家不设地方政府统计机构。

4.“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也称“专业统计分散、地区统计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国家统计机构对专业统计和地方统计的管理十分松散，专业统计工作基本上由政府各部门来管理，地方统计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国家统计机构在官方统计体制中主要起协调的作用。

我们认为上述划分标准既简明又实用，较好地克服了原有划分标准的缺陷。当然，由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包括统计管理体制）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任何一种划分标准都只能是相对的，现实中的政府统计体制有时很难与上述分类完全对应。

二、各种类型政府统计体制的特点

不同类型的政府统计体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方式上呈现不同的特点。

108723

(一)“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的特点

实行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的国家有加拿大、澳大利亚、丹麦、荷兰、挪威、比利时、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和东欧诸国等。其特点是：

1. 中央统计局是全国唯一行使官方统计职能的机构，其统计工作范围广，收集、整理、发布的统计数据几乎覆盖社会经济的方方面面，不仅有全国统计数据，还有分地区的统计数据，以满足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全方位需要。

2. 中央统计局机构设置门类齐全，既包括按专业划分的机构，也包括按统计方法制度、统计标准、信息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等统计工作管理职能划分的机构，规模比较庞大。相应地，中央统计局的统计工作人员较多，统计经费开支较大。

3. 中央统计局对专业统计的业务管理相对集中。在“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下，政府其他部门一般不设统计机构，即使一些国家在政府其他部门设有统计机构，其统计调查规模也很小，而且必须经中央统计局批准，由中央统计局统一拨付调查经费。法律规定，政府各部门有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央统计局的要求，提供本专业范围内的各种统计信息和行政记录，由中央统计局统一加工整理，形成官方统计数据；中央统计局必须及时向政府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提供所需要的统计资料，满足全社会的统计需求。

为了协调中央统计局与政府行政部门之间的统计业务关系，保证统计标准的统一性和统计工作的完整性，国家建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和法制。一是设立由中央统计局、政府各部门、有关用户、专家学者组成的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或国家统计咨询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协调各方面统计信息需求的关系。如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等均建立了全国统计咨询协调委员会、各统计专业咨询委员会、各部门双边委员会等，分不同层次和专业解决统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二是政府各部门设立或由中央统计局派驻统计联络官，其职责是及时向中央统计局提供统计资料，及时反映本部门对统计

方面的要求和建议，及时传达中央统计局对统计工作提出的要求，及时将有关统计资料反馈给本部门；三是通过立法加以保障。一些国家的统计法明文规定，中央统计局和政府各部门之间应保持密切联系，各部门应按照中央统计局要求，无条件地提供各种统计数据，由中央统计局加工整理，中央统计局也及时向各部门提供它们所需要的各种统计数据。

4. 中央统计局在地方设立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中央统计局在各地区设置派出机构和统计办事处，所有统计调查项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经费支出全部由中央统计局集中管理，地方统计局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央统计局的统一要求，开展统计调查。如加拿大统计署设立了 8 个地方办事处，分布全国 10 个省(有的办事处负责两个省)，实行垂直领导，所有统计调查项目、经费支出、人员编制全部由联邦统计署统一安排。同时，地方政府根据需要也可设立自己的统计机构，加拿大在 10 个省都设有地方政府统计局，它们为地方政府服务，与联邦统计署不存在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各省统计局不开展统计资料的调查，而是利用联邦统计署和办事处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和预测，为本省服务。又如澳大利亚在各州和大区设有统计局，它们直接对澳大利亚统计局负责；印尼在各地区均设置分支机构，人员由中央统计局委派，经费也主要由中央统计局拨给。丹麦、荷兰、挪威、比利时等小国家来说，一般不在地方设立派出机构，地方政府也不设独立的统计部门，中央统计局同时为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提供统计服务。

“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的主要优点有：统计体系统一、完整，工作效率高；能较好地排除外界对统计工作的干扰，统计数据质量较高，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便于协调各方面的关系，防止重复调查和数出多门。主要缺点是：中央统计局机构过于庞大，内部管理和协调任务比较重；统计与行政管理有时脱节，容易产生统计供需矛盾，如果协调工作做得不好，会影响统计在国家行政管理决策中的作用。

（二）“专业统计集中、地方统计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特点

实行这一统计体制的国家有德国。其主要特点是：

1. 与“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一样，在这类统计体制中，中央统计局是中央一级唯一的行使统计职能的机关，所有全国性社会经济统计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发布工作均集中于中央统计局。因此，中央统计局机构设置门类齐全，组织机构庞大。德国联邦统计局内设10个司40个处。除了中央银行、劳动部、农业部、交通部等少数部门负责本专业范围内的统计工作以外，政府其他各部门不设统计机构，也不从事统计工作。由联邦统计局、政府各有关部门组成的全国统计协调和合理化跨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联邦统计局与各部门之间的统计需求关系。

2. “专业统计集中、地方统计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官方统计体系由中央统计和地方统计两部分组成。与“集中型”体制的区别在于，官方统计工作不是由中央统计局一级完成，而是由中央统计和地方统计两级共同承担，中央统计主要负责全国性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地方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则基本上分散在各个地方统计局。中央统计局不直接管理地方统计局的组织、人员和经费配置等问题，地方统计局不是中央统计局的下属机构，它们之间不是上下级关系。但是，地方统计局在业务上由中央统计局进行指导，中央统计局制定全国统一的统计方法和技术标准。地方统计局除了为地方政府提供统计服务之外，还接受中央统计局的委托，进行一些统计调查和整理工作。

3. 中央统计局和地方统计局之间的关系有两种协调方式：一是依照统计法的规定，地方统计局有义务执行中央统计局的统一调查方法和技术标准，确保全国统计资料的一致；二是通过由中央统计局、各地方统计局局长以及有关单位代表组成的统计顾问委员会，解决官方统计工作中技术、方法和原则等问题。

"专业统计集中、地方统计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与"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有许多相类似的优点：一是便于协调各部委之间的关系，避免重复调查，防止数出多门；二是能较好地排除各部门对全国统计工作的干扰，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保证统计的权威性；三是官方统计体系的标准化和制度化水平较高。此外，还可以节省统计工作的预算支出，能较好地解决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对统计需求的矛盾。不足之处是：中央政府各部委对统计工作的需求需要通过中央综合统计部门来实现，有时会出现供需脱节现象，影响统计在政府管理决策中的作用。

（三）"专业统计分散、地方统计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特点

实行这类政府统计体制的国家有：瑞典、芬兰、新西兰、新加坡、韩国、泰国、菲律宾等。其主要特点是横向组织管理比较分散，纵向集中垂直领导。其具体特点是：

1. 官方统计体系由中央统计局和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两部分组成。政府各部门通常设有较完整的统计组织机构，负责本部门专业范围内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如韩国中央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有 41 个；瑞典 25 个政府行政部门设有统计机构；芬兰的 20 个政府部门设有统计机构；新加坡有 22 个政府部门设有统计部。

2. 中央统计局有两大职责：一是负责宏观综合性社会经济统计工作，二是负责官方统计体系的管理、协调工作。对于前者，各国中央统计局具体负责的统计工作范围，有较大的差异。如韩国政府统计厅直接承担的调查任务占全国调查任务的比例不到 10%，芬兰只有 65%的官方统计工作是由中央统计局完成，其余部分由政府其他部门承担。与其职能相适应，在中央统计局机构设置上综合统计部门较强，专业统计部门相对薄弱，且门类不齐全，注重统计制度方法和标准化的制定、研究、开发，以及地方统计的组织管理以及统计人员培训。对于后者，中央统计局作为官方统计体系的管

理、协调者，通过各种综合协调手段，管理全国官方统计工作，以便建立完整统一的官方统计体系。其管理协调的主要方式：一是制定国家统计标准，规定全国统一的统计指标定义、分类、统计制度方法，保证各部门之间统计资料的协调。二是开发和设计全国统一的、多用途的基本统计单位登记名录，加强部门之间统计数据的衔接。三是集中审查和管理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表，审查的内容包括指标定义、分类、标准是否一致、有无重复统计等等。一般来说，这些国家的法律均规定，部门统计调查表必须呈送中央统计局审查和清理，未经批准，各部门不得发放任何调查表，以便尽可能地避免统计调查的重复和遗漏，最大限度地减轻被调查者的负担。四是成立各种全国性统计协调、咨询委员会和统计技术方法委员会等，定期召开会议，商讨问题，保持中央统计局与部门统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五是培训官方统计体系内的统计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3. 中央统计局在各地方直接设置下属机构，实行垂直领导。下设统计机构的主要工作是完成中央统计局分配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根据需要和可能也承担一小部分地方性统计工作。例如，韩国在全国 15 个市道建立了 12 个垂直领导的地方统计事务所、35 个统计派出所。

“专业统计分散、地方统计集中”型体制的优点：专业统计与行政部门紧密结合，减少了统计数据的供需矛盾，充分发挥了统计在国家行政管理决策中的作用；能保证由中央统计局掌管的全国重要综合宏观统计数据的及时、准确。不足之处：保证官方统计数据的完整性较困难；容易造成重复统计、数出多门、统计指标口径不一致，部门之间统计资料衔接性差。从各国实践看，如果能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协调手段和完善的统计法律体系，统计执法严厉，中央统计局与部门统计机构以及各部门统计机构之间做到统计业务分工明确、联系密切、相互配合，可以避免这一体制本身存在的弊端。

（四）"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的特点

实行这一统计体制的国家有：美国、英国、日本、意大利、印度等。其特点是：

1. 官方统计体系一般由 3 个部分组成：中央统计局、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和地方统计机构。但美国例外，没有设中央统计局。美国政府官方统计体制由三部分组成：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统计政策组）、联邦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和各州统计机构。美国 70 多个联邦政府部门设有专门统计机构，统计业务活动包括制定本部门统计调查计划、统计制度方法和分类标准，本部门统计资料的收集、加工处理、发布和出版、人员培训等，各部门统计工作自成体系。

2. 中央统计局的机构设置和职能主要是负责综合性统计工作和管理、协调工作，具体承担的统计调查项目比较少。部门统计和地方政府统计机构的独立性大。如日本统计局内设统计基准部、统计调查部、总务课和统计情报课，统计调查部具体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包括人口统计、劳动就业统计、基本统计单位普查、科研统计、家计统计、物价统计、住宅和居民生活统计等共有 8 类 21 种。意大利统计局只负责国民核算、工业、外贸和内贸、价格、劳动力、人口等综合性统计项目。

3. 中央统计局通常是官方统计体系的管理者和协调者。例如日本总务厅统计局基准部专门负责全国各类统计调查的审批管理、各类统计标准的制定和审定。日本总务厅还成立了全国统计审议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国家统计发展规划和统计大政方针，协调各种统计调查之间的关系。印度中央统计局负责拟订全国统计方法和技术标准，从技术角度审查各个调查项目、评估各部门统计机构调查设计的可行性。美国白宫管理与预算办公室（统计政策组）负责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制定统计政策纲要，审批各部门统计调查计划，检查统计资料质量。此外，还主持召开美国联邦统计计划与项目委员会和全国统计方法委员会，召集各方面专家讨论，解

决全国统计计划和统计方法等问题。

4. 中央统计机构与地方统计机构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协作和合作的关系。中央统计机构对地方统计部门提供统计技术方法的指导，并且根据委托的调查任务支付相应的调查经费，对地方统计部门的人员、组织不进行直接管理和领导。

“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有着与“专业统计分散、地方统计集中”型体制相类似的优缺点，如统计工作与部门行政管理紧密结合，统计供需矛盾少，统计资料更符合使用者的需要，能较好地保证统计数据的及效性。但是，容易造成统计调查的重复和遗漏、国家统计资料缺乏整体性、各部门统计发展不平衡。

三、外国政府统计体制的共性及发展趋势

如上所述，每种类型的政府统计体制都有各自的特色，即使实行同一类型体制的国家，对专业统计和地方统计管理的集中和分散程度也有所不同。具体实行哪一类型的政府统计体制，由各国的国情决定，与该国的国家结构、政府管理体制密切相关。评价某一类型政府统计体制的优点与缺点，需视具体国情而定。例如，丹麦、荷兰、挪威、奥地利等国家人口少、面积小，适合实行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地广人稀，从有效管理的角度来看，实行集中型统计管理体制也比较合理，便于提高统计工作效率。美国、日本、英国实行分散型以及德国实行地方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均与它们各自独特的国家结构和政府管理体制相适应。通过总结归纳，我们发现，无论实行哪种类型的政府统计体制，由于统计工作性质的同一性，使得各国政府统计体制在许多方面具有共性。认识这种共性，对于搞好我国的政府统计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事实上，正是这些共性的存在，才为国际统计学会制定《统计职业道德宣言》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过《官方统计十大基本准则》奠定了基础。

各国政府统计体制的共性及其发展趋势主要包括：

1. 政府统计的独立性、中立性和透明性。尽管各国国家统计机构（中央统计局）在行政上可能分别隶属于不同的部门，有的隶属于财政部，有的隶属于经济事务部，或首相内阁和议会，但是绝大多数国家法律规定，国家统计机构在业务工作上是独立的，统计工作不受政府干预，要排除各方面对统计数据的干扰。在法国，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是始终保留和存在的一个必设机构，不受执政党更换和政府部门撤并的影响。德国法律规定，联邦统计局在方法技术和专业统计工作方面遵循客观性、中立性和科学独立性的原则。挪威法律规定，国家统计局是政府领导下的专业自治机构，对统计专业方面的独立性给予充分保证。即使在美国、日本、英国等这样高度分散的政府统计体制下，政府各部门统计系统内部也都保持了相对的独立性，在组织机构、统计制度方法和统计数据公布等方面，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且，国家统计只客观反映社会经济运行的情况，不代表某一党派或社会团体的利益倾向，不带任何观点或偏向去进行统计调查。官方统计工作的独立与中立性是保证国家统计数据公正、客观的基石。

同时，鉴于统计工作专业性强的特点，国家统计机构必须向社会公开统计调查方法、资料来源、数据的可信程度、数据公布渠道和公布的时间表等，保证统计工作的透明度，便于社会各界对统计资料的获取和正确使用。这充分体现了“公开是原则，保密是特例”的统计资料公开理念。

2. 统计法律体系比较完备，依法进行统计工作。大部分国家均拥有一套较为完善的统计法律体系，是开展官方统计工作的基本依据。它一般由两部分内容组成：一是规定统计机构组织的法律地位，如统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由谁确定统计工作项目和统计方法问题，如何收集数据，国家统计机构与进行统计工作的其他政府统计机构之间的关系；与地方统计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统计机构首长（中央统计局局长）的地位，包括由谁任命和解职，向谁递

交国家统计工作报告及其具体职责等。二是确立统计工作的法律规范。政府统计工作是政府管理的重要手段，必须依法统计。许多国家的统计法规都有详细规定统计方法制度、数据收集、加工处理、公布和保密的基本条款。如自愿的和法定的数据收集规定，对拒绝履行法定数据收集的处罚，一般的和具体的保密规则等。各国统计法律严格规定了统计调查对象的填报义务和调查主体的保密义务，以及统计数据同时对全社会公布的有关规定，保证依法行使统计职能。

各国统计法律体系的详简程度不同。日本、澳大利亚、芬兰、挪威、瑞典等国家公布专门的统计局法，作为统计局组织工作的指南，其他一些国家统计局组织方面的法律包含在国家政府议会法令中，或者涵盖在统计基本法中。一些国家除了统计基本法以外，还有众多的统计法令和法规。如德国除了联邦统计基本法以外，还有100多个单项统计法律规定，对各个单项统计在调查指标、范围、周期、报告时间跨度和报告义务等方面都有非常详细的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各项统计工作合法性的基础。日本有统计报告协调法以及各项统计调查实施令。韩国除了《统计法》以外，还有统计法实施令、实施细则、统计调查规则、统计调查协作规定、特定统计工作规则等。瑞典关于统计工作的法律有《数据法》、《保密法》、《统计局法令》、《官方统计法》、《官方统计条例》等。总之，统计机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收集统计资料，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在大多数国家，规定了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程序，要建立新的统计调查项目时，必须经过严格的法律审批程序。如德国联邦统计局要设立一项新的统计调查项目，首先要得到各部门的认可，然后经议会通过、立法，最后才执行。这样，可以限制不必要的统计调查项目，减少重复调查，减轻被调查者的统计负担，提高统计工作效率。

3. 统计服务对象的广泛性、服务渠道的多样化、服务制度的规范化。发布统计数据、提供统计服务是官方统计体制的一个重要职能。官方统计不仅为政府，而且也为企业和社会公众、以及有关

国际组织广泛地提供服务。建立良好的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和渠道，保证官方统计资料的广泛推广和充分应用。各国在统计数据发布和对公众服务方面有如下一些共同的经验：

一是制定统计信息发布政策，增强统计信息发布的公正性、权威性和严肃性。统计发布政策主要规定官方统计数据必须同时向社会各界公开，任何利益主体不得优先获取有关信息。政府统计部门必须预先公布当年各项统计数据发布的时间表，并严格按时间表公布数据。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等法律规定，统计局独立发布统计信息，不受政府部门干预。如加拿大还规定重要统计数据在发布日的前一天才能报给总理和有关部的部长，澳大利亚则规定重要统计数据只有在向社会公布前一小时向财政部长报告。

二是明确对外提供统计服务的要求，提高服务水平。挪威统计局规定对外发布的统计信息必须做到结论清楚、语言易被读者接受、统计数据的说明解释准确、清晰。芬兰统计局制定了统计信息发布的十大基本原则，如可靠性、及时性、明了性、中立性、时事性、开放性、导向性、积极性、平等性、解释说明等，作为评价统计信息发布质量的标准。加拿大统计局制定了对外服务标准，包括反映公开性、行为礼貌、平等对待情况的质量标准，反映对外服务的时间、使用语言、介绍统计数据内容、取得数据容易程度等方面的情况，反映满足顾客要求的服务时效（如规定在十个工作日之内回答顾客简单的要求、在两个工作日之内满足顾客对现成数据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之内答复顾客的信函等），反映收费情况的服务价格标准，反映满足顾客要求程度的可靠性标准等五个方面。通过规范对外提供统计服务的标准，向社会公众展现良好的官方统计机构形象，为官方统计机构工作创造宽松的社会环境。

三是同时以新闻发布、电话、出版物、磁介质、网络等多种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发布统计信息。特别是近年来计算机网络系统在统计信息发布中得以广泛应用，各国统计局建立了内容十分丰富的统计信息网站，不仅包括重大统计信息、统计事件，还介绍官方统

计组织机构、法律法规和统计方法制度等，使之成为对外发布统计信息和用户了解统计工作的重要窗口和桥梁。

四是免费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不断拓宽统计服务领域。免费服务的范围一般包括向新闻媒体发布的重要统计信息、电话咨询、WEB 主页、统计图书馆的信息服务等；有偿服务的范围包括各种统计出版物的销售、委托调查研究项目、特别加工处理的统计信息服务等。

五是建立统计图书馆，向社会提供完整的官方统计信息服务。许多国家建有统计图书馆，收藏国内外完整的官方统计信息，全面系统地向社会，特别是向学校、研究所等免费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4. 国家统计机构的综合协调功能不断强化。为了保证国家统计方法的一致、数据可靠性和完整性以及统计工作的高效率，无论是集中型的还是分散型的政府统计体制，协调一致都是国家统计机构的一个重要功能。国家统计机构的协调功能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统一统计指标定义和统计分类标准，执行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方法和统计规范，保证官方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二是审查统计工作项目（主要是数据收集），努力避免重复调查，减轻被调查者负担，避免几次调查收集相同的信息，将统计调查负担降至最低水平。国家统计机构同时起着标准局和审查机构的作用，其他从事官方统计工作的机构均须遵循其标准，接受其审查。国家统计机构在推广先进的调查技术和计算机系统的运用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注重行政记录资料和直接调查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行政记录资料，减少直接统计调查项目。降低统计工作成本，一直是各国国家统计机构努力的方向。在北欧国家，中央统计局 90%以上的统计数据来自于现有行政记录，来自于直接调查的统计资料所占的比重不到 10%，专门统计调查仅仅是统计资料来源的补充手段。许多国家法律规定，中央统计局要尽可能地在政府各部门现有的行政记录基础上收集统计资料，要求政府各部门的

行政登记名录在概念、内容、分类标准上尽可能地做到统一、规范、衔接。自90年代以来，丹麦、芬兰、奥地利等国家甚至取消了传统的以发放调查表形式的人口普查，通过有关行政记录收集人口统计资料。

三是管理统计数据的发布工作，要求做到宏观统计数据只由一个官方机构发布。

四是协调统计信息供需关系，使统计部门与用户之间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更好地发挥统计的服务功能。在协调方式上，国家统计机构除了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进行协调工作之外，也开始注重利用协商、讨论等方式来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例如，国家统计咨询或顾问委员会在官方统计体制的协调中就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代表社会各界不同的愿望与要求，通过会议讨论、协商、咨询等多种方式，协调政府与社会公众、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的统计矛盾，解决有关重大统计问题。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设有对官方统计起协调、咨询作用的统计顾问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为推动官方统计体制的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制定官方统计的中长期统计工作规划；协调各个政府统计机构之间、政府统计机构与统计用户之间的关系，等等。

5. 注重对统计数据质量的监控和改进。“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随着社会经济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为了更好地满足经济分析和决策的需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官方统计发展的主要目标。各国都在采取不同的形式，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评估。例如，荷兰建立了统计数据审计制度，系统地评价统计数据加工过程和数据结果的质量，并根据这些审计结果，提出改进统计工作的建议；英国国家统计局开发利用ISO9000国际质量标准，来改进其零售价格指数的质量；澳大利亚统计局通过数据的准确性、数据修正幅度、相关性（是否符合用户的需要）、覆盖面和可获得性6个标准，对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数据质量进行评估。

由于统计数据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统计体制本身，一些

国家为此建立了国家统计体系评估制度。如瑞士联邦统计局邀请其他国家统计机构的资深官员对其统计工作进行评估,其目的在于分析瑞士统计体系的优点和缺点,并与国际公认的模式和标准进行比较,借鉴国际经验,为改进统计工作提出详细的建议和目标。1998 年澳大利亚统计局与其他 4 个国家的统计机构一起开始建立国家统计机构评估网络,其目的是比较各国数据收集的结果和效率,并建立统计机构流程的最佳模式。

此外,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社会也越来越关注各国统计数据质量。有人曾提出设立国际统计评价标准,由国际统计专家小组对各国的统计工作进行统一评估。欧洲统计局为了加强统计与政策之间的联系,应用数据滚动的办法,对其成员国的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评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针对各国普遍存在的统计资料残缺不全、用户对统计结果不信任、统计数据不能满足用户需要等问题,于 1995 年发起并推广了一般数据发布系统(GDDS)和特殊数据发布标准(SDDS),分别从 4 个方面对经济和财政金融指标的发布和质量提出了相应的标准,以推动全球统计数据质量的提高。

6. 注重政府统计工作的计划管理。为了强化依法行政和官方统计工作的连续性、规范性,许多国家统计法规定,国家统计机构每年应向上级部门提交官方统计工作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及其执行情况。各国普遍注重统计工作的计划管理,以推进统计事业发展,实现统计工作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计划内容一般包括组织机构的变动情况、各项统计工作的目标(如统计调查方法和数据发布方式的改进和提高、数据质量评价、在减轻调查负担方面的改进情况等)、统计经费收支情况、人员构成和变动、统计信息服务水平、信息处理技术改进、数据库发展等。例如,澳大利亚统计局实施 3 年期滚动型统计工作发展规划,它包括全局 56 个统计项目的工作计划、经费收支预算、人员和工作目标,并严格执行统计工作发展规划“制定—执行—检查”的循环制度,即在计划制定过程中,以

各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对统计工作发展规划作补充修改。每年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主要工作成果、发展和改进、经费使用等），并以滚动形式提出后3年工作规划。工作规划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美国每年编制财政年度政府统计项目，内容包括政府统计项目的经费情况、统计项目及其变化等。通过统计工作的计划管理，增强统计工作管理的透明度，确保统计工作的经费来源和合理使用，提高工作效率，使统计工作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

7. 中央统计局一般按统计专业和统计工作流程设置内部机构。各国中央统计局内设的机构一般可归纳为三个部分：一是统计业务部门。如设经济统计司、社会统计司、各产业统计司等；二是反映统计工作流程本身的专业部门。如设标准与制度方法司、数据收集司、信息服务司、数据处理技术司等；三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事与后勤工作。此外，发达国家的中央统计局非常注重内部管理的科学化和合理化。如澳大利亚、芬兰等中央统计局的管理针对统计工作专业技术强的特点，实行专家负责制，任命某一专业领域的专家负责某一方面的统计项目工作。各内部机构之间的职能分工明确，严格规定各个统计工作项目的范围和职责，避免职能的交叉和重叠。注重内部协调，保持中央统计局内部统计分类标准、调查方法、计算机应用程序的统一、协调。

8. 政府统计工作的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网络时代的到来，统计数据用户和质量评论者逐步从国内扩大到国外。各国普遍注重遵循国际统计定义、分类标准、方法，力争使本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之间相互衔接、相互转换，提高统计数据的国际可比性。例如，尽管各国国民核算体系、统计分类标准各具特色，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也有差异，但是大多数国家都以联合国SNA为基本框架，本国SNA体系与国际标准之间可以直接转换。

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国际统计标准、推进官方统计工作的国际

化、增强各国统计数据的国际可比性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如欧洲统计局的统计法律和规则是欧盟国家必须共同遵守的。联合国统计司在总结、归纳各国统计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发布了一系列统计方法制度和分类标准，供各国参照、改进与提高。同时，一些国际组织还对某一领域的统计工作进行评价，如联合国对各国国民核算工作的发展程度进行等级评价和分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了特殊数据发布标准和一般数据发布系统，以帮助各国了解本国统计工作与国际标准、先进国家的差距和不足，推动全球性统计的发展。

四、我国政府统计体制的现状与主要问题

（一）我国政府统计体制的现状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新中国的官方统计便开始了其组建和发展的历程。1949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即在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财经计划局内设立了统计处。1952 年 8 月，国家统计局正式成立，全国各地区、各政府部门的统计机构相继建立。我国官方统计体系包括两大部分：政府综合统计系统和政府部门统计系统。

政府综合统计系统由自上而下设置的统计机构或配备的统计人员组成，现行的政府综合统计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国家统计局对地方统计局主要负责业务领导，同时，地方政府任命统计局长时要征求上一级政府统计局的意见。国家统计局下设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企业调查总队，对其实行“集中统一、垂直领导”：三支调查总队的全部统计业务及人员编制、干部、经费均由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统一管理。

政府部门统计系统是官方统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部门统计系统由国务院各政府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政府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的统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

置的统计人员构成。在政府部门统计系统中，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相对完整的统计数据信息的部门主要有：财政部(财政统计)、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外汇统计)、海关总署(海关进出口统计)、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利用外资统计)、教育部(教育统计)、文化部(文化统计)、卫生部(卫生统计)、国家体育运动总局(体育统计)、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统计)、国家旅游局(旅游统计)、司法部(司法统计)，以及国土资源部(地质勘查统计)，等等。国家统计局与政府部门统计机构关系，保留在业务审批和协调管理上。

因此，从政府统计体制的类型上看，我国属于“专业统计分散、地方统计介于集中与分散之间”的混合型政府统计体制。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改革，我国的国家统计体制和统计工作不断拓展，现已初步形成了一定的特色。

1. 统计工作逐渐走上法制的道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统计体制的法律建设取得了突破，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统计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96 年 5 月 15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后重新发布实施。统计行政法规和地方统计法规也陆续颁布实施，使中国的统计工作纳入了法治的轨道。我国现行的统计法律体系包括 4 个层次：统计法律、统计行政法规、地方统计法规、统计行政规章。除《统计法》以外，还有《统计法实施细则》、《关于统计报表制度的暂行规定》、《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以及各省市地方统计管理条例和各部门统计工作管理条例等。

2. 统计调查体系初步形成。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方法改革目标模式(即建立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经常性的抽样调查为主体、重点调查、科学推算为补充的多种方法结合运用的统计调查方法体系)的要求，我国的统计调查体系已逐渐从全面调查为主向非全面调查为主转变，在减少统计报表、减轻基层统计调查负担方面

作了不懈的努力。抽样调查方法在居民收支、价格统计、农产量统计及小型工商业企业统计等方面已得到广泛应用。

3. 主要专业统计和国民核算开始与国际接轨。1992年我国国民核算体系开始由MPS向SNA转变，现已初步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国民核算体系框架。在实物部门的核算方面，我们不仅按照联合国推荐的新SNA进行年度核算，而且还在进行季度核算。对于工业增加值、海关进出口、居民消费价格、住户收支调查、商品零售额等进行月度统计。在金融货币统计方面，月度统计我们有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信贷等主要指标。季度统计能够基本满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国际金融统计》的要求，并已编制简要的货币概览。而年度统计则能够编制较为详细的货币概览。对外公布的财政统计和指标覆盖面相对较弱。但月度统计也包括了财政统计的一些最主要收支指标，年度统计指标则比较详细。在国际收支平衡统计方面，除了按照国际标准编辑年度国际收支平衡表以外，现在已经开始试编比较粗的半年度国际收支平衡表。此外，在人口、社会和科技统计方面，我们按照每隔10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的计划，已经成功地进行了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第五次人口普查在2000年开始实施。在每两次人口普查之间，即每5年进行一次1%的全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每年还要进行一次1‰的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作为人口大国，人口统计方面的数据是比较系统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科技、司法等社会和科技方面的统计也都能比较正常地开展。

4. 统计数据的传播和对公众的服务从“封闭式”走向“开放型”，建立了多渠道的统计信息发布系统。我国现行统计信息服务具有发布的统计信息覆盖面广，统计信息发布及时，统计服务内容比较丰富、形式多样化等特点。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有关标准衡量，我国现行经济与金融统计在范围、编制周期、及时性方面已基本达到了一般数据发布系统(GDDS)的要求，但在公布数据收集、加工整理和核算方法等方面还不够，与特殊数据发布标准

(SDDS)规定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统计信息服务范围基本涵盖了社会统计领域的各个方面。我们充分利用中国政府统计系统及管理方式的优势，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能够比较及时地公布最新统计数据。月度统计数据一般在月后15天左右即可公布，与财务有关的一些指标月后25天即可公布。季度指标一般在季后20天左右即可公布，与财务有关的一些指标季后45天即可公布。年度指标，初步数字一般在年后60天即可公布；正式数字年后200天即可公布。政府统计机构还通过各种出版物、磁介质、新闻发布会、统计公报、系列报告、报纸杂志、统计网站、两会咨询、统计资料馆等多种形式向政府、工商界和社会公众广泛地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但是，在统计信息发布和对外服务方面还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例如，统计信息网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与外国统计网站相比，我国统计信息网内容少、更新不及时，特别是英文资料更少。对外提供统计数据以总量指标为主，而分类和构成指标不足。一些细分类指标，如国民核算支出分类、初级产品生产指数、财政金融和国际收支统计等各种适应市场经济管理需要的统计数据的提供与社会需要之间有一定的缺口。

5. 国际统计交流与合作日益扩大。目前，中国已经与世界上几十个国家建立了统计数据出版物的固定交换关系。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我们能够与各国统计界的同行们进行广泛的合作与交流。

(二)我国政府统计体制的主要问题

与世界主要国家和国际官方统计发展的趋势相对照，我国现行政府统计体制的缺陷仍十分明显。

1. 统计工作独立性较差，统计数据容易受地方政府、部门领导的行政干预。我国现行的专业分散、地方集中与分散相混合的政府统计体制是条块分割、分级负责的计划经济产物，是我国“统一

领导、分级管理”的社会、经济、政治体制的组成部分。其设计的出发点是:统计业务、统计标准力争全国统一,而统计工作的业务经费可分摊到各级政府,相对节约中央政府的财政开支。但是,实际执行的结果是,由于地方和部门统计机构的经费、干部任免主要由地方政府或部门决定,因此,地方或部门统计机构在从事统计工作时难免受到地方政府和部门机构的干扰,尤其是一些与地方政府或部门领导政绩有关的数字更加容易受到干扰。对此,在1958年“大跃进”浮夸风之后,中央曾采取措施准备对统计系统实行“一垂(业务垂直领导)三统(统一管理人员编制、干部、经费)。近年来也有一些呼声,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集中领导。但由于种种原因(主要是地域太广,发展又不平衡,中央财政经费有限等),一直未能实现。统计数字的权威性,用于行政决策的宏观统计数据信息的质量面临严峻挑战。

2. 统计法律尚不完善。与国外相比,我国现行的统计法律体系仍不完善,主要表现在:(1)统计立法缺乏整体性和统一性。一是《统计法》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如统计部门的主要经费保障,统计工作计划的制定、执行和检查等一些重要条款没有包含进来。二是我国统计法律体系带有明显的条块分割特点,各部门、各地区分别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统计管理条例,由于基本法的不完整,使统计立法工作不统一,不利于政府统计工作的协调与监督。(2)中央统计局的基本地位、中央统计局与部门统计机构、与地方统计机构的关系强调得不够,影响统计机构的权威性以及对全国统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能力。(3)对全国性统计数据发布程序、责任机构没有明确规定,出现了某些混乱现象。(4)缺乏对新的统计调查项目立法审批程序,对于统计调查的管理和监督力度不够,等等。统计法律是政府统计工作之根本,目前我国各种统计关系不顺畅、数据质量不高、统计工作协调综合能力差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统计法律体系不完善有关。

3. 官方统计机构的设置、管理方式尚不科学,责、权、利不很

清楚，系统运行效率比较低。主要表现是：

一是作为国家统计机构的国家统计局与地方统计局之间关系不顺。一方面，中央统计局要管到县一级政府统计机构，辖管的范围过大。而且缺乏明确分工，责、权、利不清，地方统计局既要为中央工作，又要为地方工作，而其经费也既有中央拨款，又有地方拨款，中央与地方之间扯皮较多，任务重与经费不足的矛盾变得更为突出。而且，在很多情况下，还难以认定谁更有理。由于人员与经费等主要行政管理权限实际上归地方政府，使得国家统计局对于地方统计局的业务管理乏力，干部管理等行政管理规定约束力极弱，一旦中央统计需求与地方统计需求发生矛盾时，地方统计局往往会代表地方政府维护地方需求，在统计方法制度、指标设计、抽样调查方法等方面经常冲突。而在目前的统计体制下，全国的统计数据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地方统计局，其结果使国家统计数据质量难以保障，统计调查进度难以保证，国家统计调查的管理与协调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国家统计局没有充分发挥农调、城调、企调三支调查队的作用。三支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的直属部队，但由于经费和编制等方面与地方统计局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使得基层队伍很难不受地方统计局和政府的影响。调查经费开支大，但实际工作成绩却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由于体制不顺和法制不完善，使国家统计局的协调能力相对较弱。国家统计局与部委的分工不明确，相互间的关系缺乏法律依据。政府综合统计与政府部门统计之间、政府部门统计内部在职能上存在交叉和重叠。重复统计和重复调查现象较为严重，数出多门，相互矛盾。这一方面降低了统计数据的质量，另一方面也加重了基层统计调查负担，造成人、财、物的浪费。如主要农产品产量统计、乡镇企业统计、失业统计、进出口贸易统计、利用外资统计等有多个部门承担，统计数据打架和相互矛盾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在很大程度上损坏了国家统计数据的声誉。统计法律在这方面的规范不明确，也不完整。

三是国家统计局内部机构设置不尽合理，协调能力弱。对外，在如何保证政府统计数据的可比性和一致性方面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特别是与部门统计之间的联系不够密切，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数据之间不衔接。在统一全国统计概念定义和分类标准、管理和审查统计调查项目、提高全国统计工作效率、公布和共享统计数据信息等方面综合协调能力较弱。在协调各部委统计部门统一与国际组织统计机构交流等方面做得较差。在国家统计局内部，由于分工不合理，司处之间相互扯皮，推诿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如统计局内部各专业司之间在统计方法、分类标准、调查方法、数据处理程序等方面均有不统一之处，影响国民经济核算与专业统计数据之间的衔接，也加重基层统计工作负担。

内部机构设置不甚合理，主要表现为：三支调查队与专业司之间、综合部门与各专业司之间、综合部门之间职能交叉、分工不明确的问题依然存在。其次是现有行政单位与事业单位的划分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中央统计局组织结构的整体性。统计调查系统、数据加工处理系统、统计信息发布和对外服务系统，都是中央统计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硬性地将一些本来在从事行政工作的单位定为事业单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统计工作的正常运行，也大大削弱了国家统计机构的官方性，不利于国家的统计事业。

4. 统计工作计划管理薄弱，管理的透明度与公开性不够。长期以来，我国一直缺乏比较系统的政府统计发展中长期计划。在国家统计局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中，缺乏统计发展目标及其执行情况、统计经费收支情况和人员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对政府统计工作的整个运行和管理情况缺乏必要的透明度。在数据对外公布方面，向社会介绍统计方法制度、统计数据质量情况不够充分。近几年，我国在向社会介绍国家统计方法制度、各种指标解释、如何使用统计年鉴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提高了社会对统计工作的认识水平。但是，这类工作的进展还不平衡，在实际中正在使用的一些重要统计数据的统计或核算方法制度尚未公开，或公开不够。此

外，对重要统计数据本身误差率、可靠性程度的分析和质量评估工作做得还不够，社会各界对此缺乏必要的了解，也容易产生各种猜测和质疑。这种情况不利于国家统计机构借助社会力量，改进统计工作，不利于统计信息的开发与利用。

五、对我国政府统计体制改革的设想

针对我国政府统计体制的现状，特别是存在的问题，社会各界均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在总结归纳这些建议和我们对世界主要国家统计体制的比较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国情，我们提出了如下一些改革设想。

（一）基本原则

1. 与国情相一致的原则，即改革后的政府统计体制必须与我国的实际情况相一致。一是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要使政府统计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分工明确，责、权、利关系清晰。二是与人口众多、地域广阔的国情相适应。我国一个省的人口和地域就相当于国外一个甚至几个国家，要搞一个集中统一的统计体制，把方方面面的需求都包下来，难度极大。三是要考虑改革开放后，经济利益主体、收入分配关系、社会组织结构等多样化的现实。长期以来赖以运行的层层报表方式已经具有相当大的局限性。四是要与国家的整个管理体制相适应。现在各级政府都管经济，各级政府都关心统计数据，但关心的重点不一样。政府统计工作在纵向管理上以“地区统计分散型”为宜。

2. 服务于公众的原则。作为直接与公众的切身利益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政府统计体制应能够向公众提供比较全面、及时、可靠的统计数据，让公众了解相应的统计方法制度和指标解释，以取得公众的理解，增加公众在统计调查时的合作意识，更好地开展统计工作。新的政府统计体制应充分体现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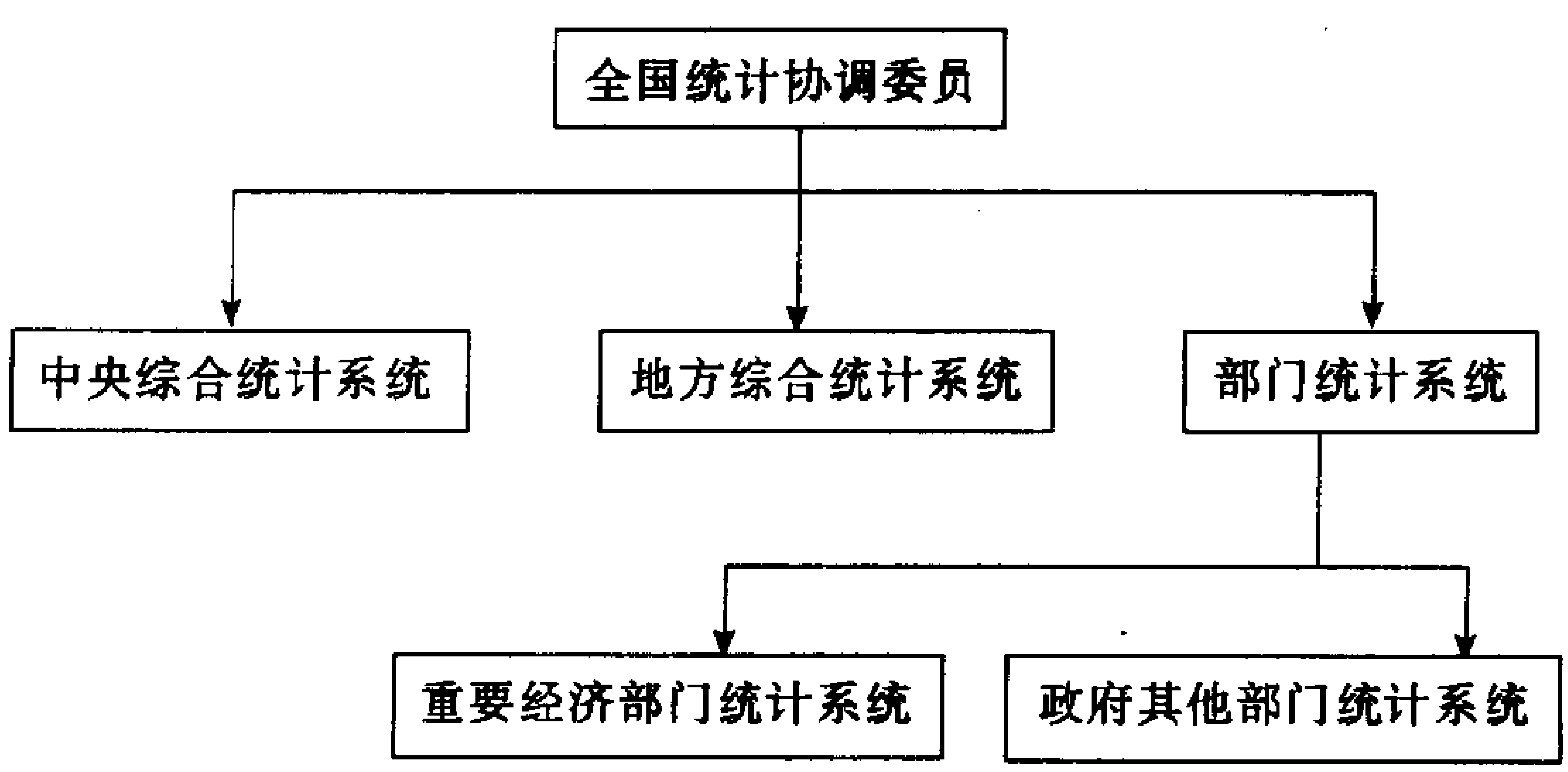
3. 服务于政府的原则。统计是国家管理社会和经济的重要基础，特别是现代社会，许多宏观决策都必须以统计数据和相应的量化分析为依据。因此，新的政府统计体制必须要能够满足各级政府宏观决策的需求，满足政府对统计数据“快、精、准”的要求。

4. 与国际统计惯例接轨的原则。目前，全球经济一体化已形成趋势，我国对外开放也在不断扩大。为了更好地参与国际事务，与世界各国在社会和经济等方面的交流和比较会越来越频繁，统计理念、统计方法、统计标准、统计数据与国际通行的作法接轨成为最基本和最迫切的要求。因此，新的政府统计体制应尽可能地反映国际上已经达成共识的一些原则。

5. 政府统计的独立性、中立性和透明性原则。独立性、中立性和透明性都必须通过法制建设来保证，因此新的政府统计体制应当建立在完善的统计法规基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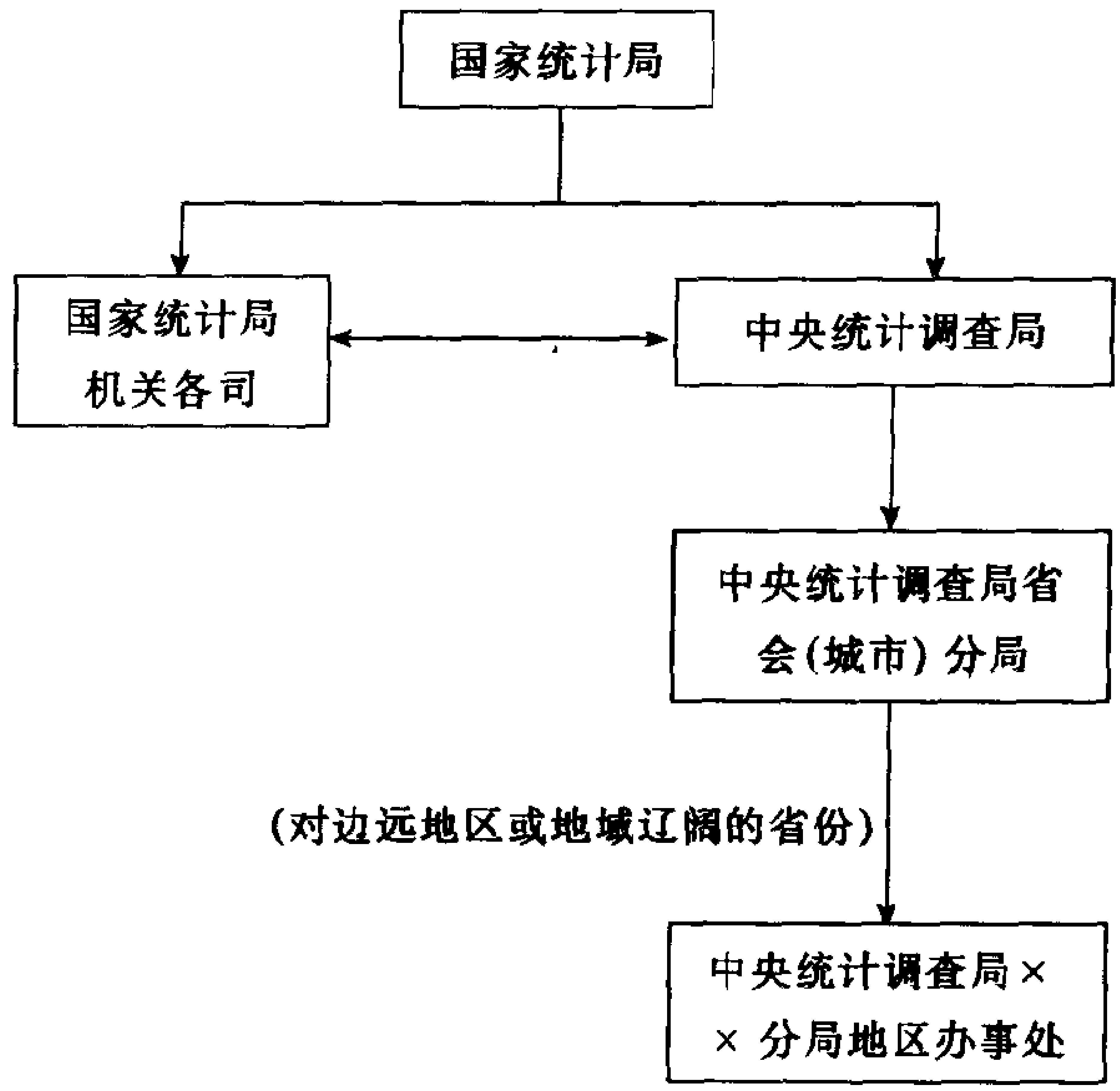
(二)基本框架及其职能

根据以上政府统计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我国政府统计应当建立“专业统计相对集中，地方统计分散”管理体制。该系统由中央综合统计系统、地方综合统计系统和政府部门统计系统三大部分组成。



1. 中央综合统计系统

——中央综合统计系统的组织机构(详见下图):



中央综合统计系统组织机构图

(1)中央统计调查局,下设分局和地区办事处,负责国家统计局各类直接调查数据的搜集工作,其人员、经费、业务均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垂直领导。

(2)若干专业统计司(农业、工交、贸易、人口、社会、价格、住户等),负责专业统计方法制度和报表的设计,采取直接调查、委托中央统计调查局和地方统计局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专业统计工作。

(3)国民经济核算司,负责国民经济核算。

(4)综合统计司,负责审定和协调制度方法,负责统计分析、数据信息发布、信息服务、重要综合统计图书编辑,并负责国际统计工作。

(5)统计技术与人才开发司，负责整个统计体系的技术保障和新方法的研究及技术培训等。

(6)行政管理司，负责财务、后勤、国际合作和人事管理等。

——中央综合统计系统的职能：

主要包括4个方面。1)作为国家统计机构，代表国家行使有关统计组织管理的职能。2)国民经济核算的职能。3)直接搜集除海关以外的主要实物部门的统计数据。4)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一个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

①制定统计工作规章，制订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和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②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

③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

④审查国务院各部门编制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管理国务院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⑤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国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⑥协调全国政府统计系统的统计工作；

⑦全国政府统计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二个方面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国家级的国民核算工作，包括编制或组织协调编制国内生产总值核算表、投入产出核算表、国际收支平衡核算表、资产负债核算表、资金流量核算表和国民经济循环帐户。

第三个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人口与就业、城市基本情况、居民收支和生活条件，以及价格等统计数据。采用的方法包括普查、抽样调查、报表和

利用政府部门的行政记录等。

第四个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利用统计方法和统计数据信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进行监测、预测和分析研究。

2. 地方综合统计系统

地方综合统计系统是指省、地区、县一级的地方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其职能是为满足地方政府管理需要而进行各项统计工作(包括本地区统计数据收集、加工整理、公布出版等)，直接对地方政府负责，统计机构、人员和经费也归属地方政府。统计业务如统计标准、统计方法等由中央综合统计系统依法进行规定。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发展不平衡，地方综合统计系统的设立与否，怎样设立，以及其功能均由地方政府自行决定。国家可不作硬性规定。

3. 政府部门统计系统

作为政府统计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财政(含税收)、金融(含外汇、股市)和对外贸易(含海关)等重要经济部门统计，另一部分是其他政府部门统计。二者均要在全国统计协调委员会指导下开展规定的专业统计工作，并定期、按时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统计数据。对于财政(含税收)、金融(含外汇、股市)和对外贸易(含海关)等重要经济部门统计，按照政府统计必须保持独立、中立的原则，其统计机构的编制和主要干部的任免应当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

4. 全国统计协调委员会

对于非"集中型"的政府统计体制来说，统计工作的协调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成立全国统计协调委员会是十分必要的。其任务：一是协调中央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之间、中央综合统计与地方综合统计之间的关系；二是研究全国性统计调查计划和协助制定有关统计法律法规；三是审查政府统计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监督执行统计法律、制度方法和统计标准；四是协调政府统计机构与统计数据用户之间的关系，就重大问题及时向统计部门提出咨询建议。

统计协调委员会的成员由政府各部门、地方统计机构负责人、院校和研究机构、工商协会等代表组成，分管统计工作的国务院领导和国家统计局局长分别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根据协调的任务和特点，委员会下可设若干个协调小组，如部际间统计协调小组、地方统计协调小组、专业统计协调小组等。全国统计协调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国家统计局。

5. 关于中央综合统计与政府部门统计的关系。基本设想为：一是统计范围要有明确分工，不能交叉重复，数出多门(具体见“中央综合统计系统”和“政府部门统计系统”职能)。二是中央综合统计系统依法对重要综合部门统计系统的业务工作进行审批和指导，包括调查内容、范围、调查表设计等，规定重要综合部门统计执行全国统一的统计标准和核算标准。三是中央综合统计与重要综合部门统计之间实现数据共享，即中央统计局应及时向政府各部门提供宏观统计数据，重要综合部门统计机构应及时向中央综合统计部门提供统计数据，应在中央统计局与部门统计机构之间建立“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或建立公共数据库，以实现数据共享。四是政府部门可以委托中央统计局进行其特殊需要的统计调查项目，但应支付相应的费用，或在财政预算中列出相应的支出。

6. 关于中央综合统计系统与地方综合统计系统的关系。基本设想为：一是中央统计局不参与地方统计局的行政管理，地方统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经费的管理权限归地方政府管理。二是中央统计局依法对地方统计局进行业务指导。三是中央统计局可委托地方统计局进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但应支付相应的委托调查费用。地方统计局也可委托中央统计调查队进行其特殊需要的统计调查项目，但也应支付相应的调查费用。四是中央综合统计与地方综合统计之间实现数据共享，即中央统计局应及时向地方统计局提供有关的宏观统计数据，地方统计局应及时向中央统计局提供地方的统计数据，可在中央统计局与地方统计局之间建立“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或建立公共数据库，以实现数据共享。

统计信息是国家和社会各界决策的重要依据，统计工作必须保持较好的连续性。因此，我们在对我国的政府统计体制进行改革时，一定要既积极，又稳妥，做到工作不乱，统计信息不断。为此，应坚持先立后破，改进现有运行体制与建立新体制共同推进的原则和战略。

对于前者，即改进现有的运行体制，我们认为可在如下几个方面着手：

1. 改进统计调查制度。一是继续强化抽样调查在统计调查中的作用。二是改进和完善普查制度。可将各种普查项目清理后，归为二至三类，并集中于1－2年内进行，如人口普查(每10年一次)，三产普查、基本单位普查和工业普查可以合并为经济普查(每10年一次)、农业普查也可视情况与人口普查放在同一年进行。三是尽可能地利用现有的行政记录资料。要不断完善各种工商企业、税务、海关、人口管理的行政登记工作，建立必要的数据库。

2. 统一和规范国家统计信息发布制度，扩大统计信息服务范围。一是明确国家统计信息发布原则，建立国家统计信息发布日期一览表，预先公布各类统计数据发布和出版的时间表，通过各种媒体和因特网公布于众，扩大宣传，让社会各界能及时取得统计信息。二是充实统计信息网站的内容，使其成为社会了解统计、对外公布数据的重要“窗口”和桥梁。三是充分利用和开发统计资源，拓宽统计服务领域，在严格保守国家密秘的情况下，以不同方式把统计数据尽可能地推向社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3. 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的管理和评估工作。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制度，以客观科学、实事求是的态度评价和分析数据质量的现状，并将评估方法和结果公布于众，增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的透明度和公开化。这样，既能提高国家统计部门的威信，在社会上树立良好的统计形象，也有利于借助社会的力量，共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发展我国统计事业。

4. 推进我国政府统计体制与国际接轨。一是通过聘请国际统

计顾问，以此为桥梁，借鉴和吸收国外先进的官方统计管理经验，如外国的统计质量评价制度、统计信息发布制度、统计立法与执法制度、统计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官方统计管理体制等方面有许多好的经验，加强国际间的统计合作，推动我国政府统计向国际化方向发展。二是充分利用国际上先进的统计理论与实践经验，在概念定义、方法制度、分类标准等方面形成既符合国情又与国际标准相互兼容、可比的统计方法制度，增加我国统计数据的国际可比性，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此外，要积极参与国际统计标准、方法制度、统计理论的研讨和制定工作，从游戏规则的制定入手，参与国际官方统计工作。

对于后者，即建立新的政府统计体制，我们认为可采取如下步骤：

1. 建立健全与新体制相配套的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根据各个国家，特别是官方统计体制比较发达国家的经验，要保证政府统计体制高效率运行，关键是要有一套法律体系和相应的运行机制。新的政府统计体制，要明确规范和协调三大系统（即中央综合统计系统、地方综合统计系统和政府部门统计系统）的两大关系（即中央综合统计系统与政府部门统计系统的关系、中央综合统计系统与地方综合统计系统），以及政府统计与全社会的关系，所有这些均要靠相应的法律来规范。因此，应抓紧修改《统计法》，充实相应内容。同时还要设立一些专门的统计法律、法规，使整个体制的运行有法可依。

2. 先通过国家统计局机构的内部改革与调整，以及协调好政府部门统计的关系，把全国和分省的主要宏观数据和国民核算从依赖于地方统计局，转变到独立完成。只要能充分调动国家统计局内部的潜力，适当增加经费补贴是可以实现的。

3. 建立国家统计工作的计划管理体制，增加统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要通过适当形式，规定国家统计局必须制定整个国家政府统计工作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主要内容包括统计工作

的发展目标、改进方向、机构、人员、统计项目和经费的变化以及计划的执行情况等，经国务院审批后，以各种媒体形式向社会公布，提高统计工作管理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保证统计的日常工作有章可循，有资源保障。

以上只是我们对我国政府统计体制改革的框架式、粗线条的思考，或许很不成熟，还望大家批评指正。我们愿意与所有关心统计工作，关心我国经济与社会决策的各界人士一道，经过不懈的努力和探索，建立起一个全新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效的政府统计体制。

（执笔人：郑京平　余芳东）

下 篇

中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一、概　　况

1949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新中国的官方统计便开始了其组建和发展的历程。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即在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财经计划局内设立了统计处(后改名为统计总处)。1952年8月，正式成立了国家统计局。随之全国各地区、各政府部门的统计机构也相继建立。当时，国力衰微，百业待兴，需要集中财力和物力用于经济恢复和重建。国家难以承担建立一套从上到下、覆盖面全的集中的统计体系。但是，统计数字的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又需要统计体系的相对集中。因而，确定了采取统计业务上实行统一领导，但地方和部门统计机构的人员和管理由地方政府和部门领导负担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家统计局则作为国务院的直属局承担中央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的角色，负责国家统计体系的组织、审批、协调工作。

1958年，"大跃进"刮起的浮夸风，使统计数字严重不实，暴露出"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管理体制的缺陷，地方统计机构隶属地方政府领导和管辖，使统计数据易受地方政府的干扰。为此，国家在1962年曾决定要采取"一垂(业务垂直领导)三统(统一管理人员编制、干部、经费)"的管理体制。但因一些政治运动的干扰而中途夭折。

在"文化大革命"中，国家统计体系遭到严重破坏。国家统计局

被缩减成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一个内设局(组)。地方政府的统计机构也被相应地放在了同级的计划委员会内。统计业务虽继续维持中央统一领导,但因各级地方政府统计机构不再独立,人员编制、干部、经费等均已归地方计划委员会直接管理。

70年代末,80年代初,随着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家统计体系和统计工作迅速恢复,并逐步走上了法治的轨道,进入了改革和发展的新时期。

中国现行的国家统计体系仍维持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但在一些方面已经采取了相对集中、垂直领导的“一垂三统”的做法。即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地方各级政府统计局的人员编制和统计事业经费。上级统计局可以对下一级统计局的领导班子进行考察,地方政府任命统计局长时要征求上一级政府统计局的意见。对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企业调查总队,则完全实行“集中统一、垂直领导”:全部统计业务及人员编制、干部、经费均由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统一管理。国家统计局与部委等部门统计机构的关系,则仍保留在业务审批和协调管理上。从经费来源看,仍以各级财政预算拨款为主,其他经费来源仅为补充而已。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统计体系的法制建设取得了突破,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统计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96年5月1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后重新发布实施。在此指导下的统计行政法规和地方统计法规也陆续颁布实施,使中国的统计工作纳入了法治的轨道。

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建设方面也发生了本质变化。中国从50年代起建立的核算体系基本属于MPS体系。从1992年起,开始采用与联合国SNA体系相衔接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到1995年,已基本完成了从旧核算体系向新核算体系

的转轨。近年来，正在参照联合国1993年版的新SNA进一步改进中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此外，从数据收集方式看，已从主要依靠全面报表转变为抽样调查、全面报表、周期性普查、重点调查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统计数据的传播和对公众的服务也从“封闭型”走向“开放型”，服务的规范性也正在得到加强。

二、统计的法律体系

中国统计的法律体系是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逐步建立起来的。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1996年5月1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后重新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统计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为中国统计工作依法进行奠定了基础。近20年来，中国政府和国家统计局在《统计法》的指导下陆续颁布实施了一批重要的统计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省、市、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也依法颁布了地方统计法规或规章，国务院的相关部委也制定了部门统计规章。中国的统计工作正在进入法治的轨道。

（一）中国现行的统计法律体系的四个层次

1. 统计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 统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转的《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3. 地方统计法规——由具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如各省、市、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依

法颁布的地方统计法规。

4. 统计行政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或审定。如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暂行规定》、公安部制定的《公安统计工作规则》等。

（二）中国现行统计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1. 关于统计工作的一些基本问题的规定。包括统计的基本职能和基本任务、统计的管理体制等。关于统计的基本职能和任务，《统计法》第二条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它以法律的形式将我国统计所具有的信息、咨询、监督三大职能确定下来。关于统计的管理体制，《统计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根据该条和相关条款的规定，所谓统一领导是指：第一，国家统计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第二，在国家统计系统中，上级统计局对下级统计局具有业务上的领导权。第三，国家统计系统作为统计工作的主系统，具有对部门统计系统统计业务上的指导权和协调权。第四，不管是国家统计系统、部门统计系统，还是企业事业统计组织，必须遵守国家统一制定的统计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的统计指标体系、统计调查、统计制度方法进行统计调查。所谓分级负责是指：第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局制订本地区的统计工作规划和地方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统一领导和协调本地区的统计工作。第二，根据本地区决策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并对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第三，审查本地区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管理本地区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第四，按照规定，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本地区的基本统计资料。第五，统一管理本地区的抽样调查队伍。第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局受同级人民政

府和上级统计局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局的领导为主；在对各级统计局的领导干部管理上，以地方政府的管理为主。

2. 关于统计调查对象的申报义务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但是，统计调查对象并非对所有的统计调查都要履行申报义务，只是对国家机关依法所开展的统计调查，履行申报义务。

3. 关于统计调查的审批和管理《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以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对统计调查的审批和管理作出了规定。统计调查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1)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经常性的、一般性的调查项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审批；新的、重大的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报国务院审批。

2)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由该部门领导人审批，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政府审批。

3)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4)政党机关、人民团体需要组织统计调查时，按照有关规定也应依照上述规定报请统计部门备案或者审批。

4. 关于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与整个统计工作的管理体制相适应，统计资料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统

计资料实行定期公布制度。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同时，为维护国家统计数据的权威性，防止数出多门，对国家统计数据进行集中统一的管理，《统计法》规定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国家统计局调查搜集的统计数据，由其负责对外发布，其他部门和单位无权对外发布；有关部门搜集的统计数据，凡与国家统计局相重复的，必须与其协商后，再对外发布；其他统计数据对外发布应及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依据《统计法》的规定，对以下两类资料予以保密：一是对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二是对属于家庭和个人的单项调查资料和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5. 关于法律责任。为了防止个别领导者和统计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干扰统计资料的报送，影响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统计法》设定了如下法律责任：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者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为保证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申报义务，《统计法》及其他统计法规对于不履行申报义务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责任。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对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若违法者为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罚款。

对于违反有关统计资料保密规定的，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应当承担下列责任：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关机关予以处理；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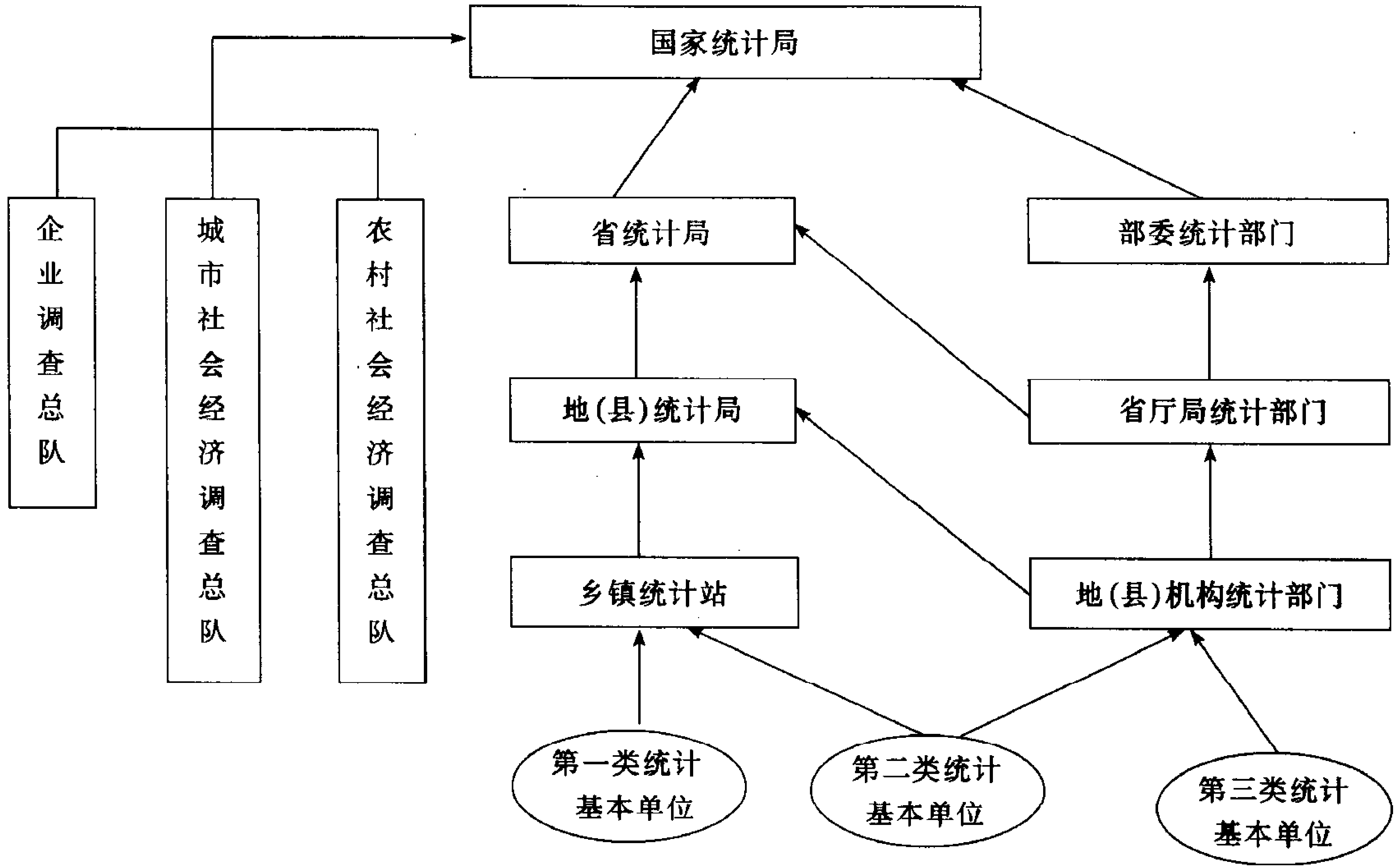
对于违反有关统计调查的审批和管理规定，未报经审批或者备案，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根据《统计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三、统计的组织机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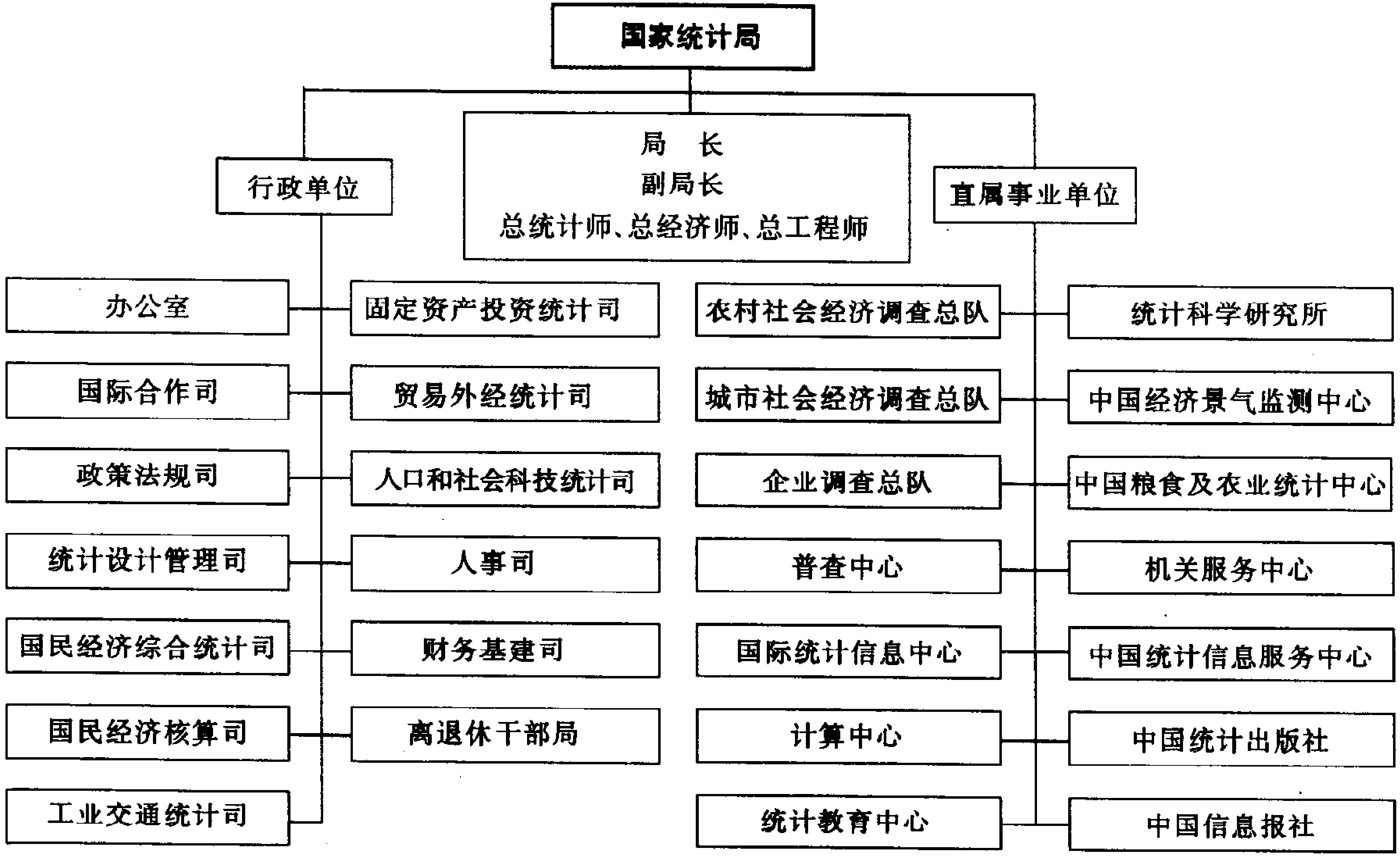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统计法》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政府统计系统主要由政府综合统计系统（也常称为政府统计局系统）和部门统计系统两个部分组成（见图一）。

（一）政府综合统计系统

中国政府自上而下设置统计机构或者配备统计人员，构成政府综合统计系统。目前，中国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统计局）。在乡一级人民政府则主要由专职或兼职的统计员来负责统计工作的具体协调管理。此外，国家统计局还直接管理着遍布全国的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和企业调查总队。该系统大约由8万人组成。政府综合统计系统的统计人员的编制数是由国务院直接决定，由国家统计局具体管理。图二给出了国家统计局的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图一　中国政府统计体系框架



图二　国家统计局机构设置(2001年6月1日)

政府综合统计系统的主要功能为：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包括制定有关统计调查和国民经济核算的规划，检查、监督这些规划的实施。管理和协调部委以及其他统计机构从事统计调查的活动。如，制定规范的统计调查表，制定全国统计标准等等。

2)组织并实施国家级和地方级的统计调查，搜集、加工整理、公布全国和地方的统计数据信息。其中，由该系统直接搜集的统计数据信息包括：除海关统计以外的主要实物部门的统计数据信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人口与就业、城市基本情况、居民收支和生活条件，以及物价等统计数据信息。

3)负责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主要限于全国和省两级)。目前，国家统计局和各省统计局利用本系统的统计数据信息和其他政府部门统计系统的统计数据信息进行全国或省级的国民经济核算，包括编制或组织协调编制国民生产总值核算表、投入产出核算表、国际收支平衡核算表、资产负债核算表、资金流量核算表和国民经济循环帐户。

4)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即，利用统计方法和统计数据信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进行分析研究，为各级政府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为社会各界提供进一步研究的资料。

5)管理和协调各政府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

中国地方政府综合统计机构，不仅为上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搜集、提供统计数据，同时还为本级地方政府搜集和提供统计信息，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二)政府部门统计系统

作为官方统计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部门统计系统由国务院各政府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政府部门，根据统

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的统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的统计人员构成。如，以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为例，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了统计司，中国人民银行地区分行设立了统计处。政府部门统计系统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协调本部门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规划，并搜集、整理、提供相关部门的统计资料信息；

2. 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即对本部门所主管专业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对一些经济政策的实施情况和企业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3. 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在政府部门统计系统中，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相对完整的统计数据信息的部门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统计）、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外汇统计）、海关总署（海关进出口统计）、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利用外资统计）、教育部（教育统计）、文化部（文化统计）、卫生部（卫生统计）、国家体育运动总局（体育统计）、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统计）、国家旅游局（旅游统计）、司法部（司法统计），以及国土资源部（地质勘查统计）等等。

（三）两大系统统计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1. 业务管理和协调

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和领导协调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国家统计局直属的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和企业调查队的统计业务由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他们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

以上级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2. 人事管理

县以上各级地方政府统计机构的国家事业编制由国务院统一审核批准，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其行政编制和地方事业编制由地方政府审核批准。县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统计局正副局长，由同级地方党委和政府管理，上级政府统计局协助管理。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和企业调查队的编制和干部，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省区市的城市、农村以及企业调查队的正副队长，由国家统计局管理，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协助管理。

政府部门统计系统的编制和干部由各政府部门自行管理。

四、统计部门的经费来源与管理

中国政府统计系统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中央政府财政拨款；二是地方政府财政拨款；三是通过咨询、有偿服务、承接国内外委托调查项目、与国内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研究，以及接受国内外有关机构的技术援助等其他收入。三者收入的比例大致是：除其他收入占 4%左右以外，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各占一半。具体地说，县以上各级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事业费、国家统计事业编制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拨付，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地方各级政府统计机构的行政经费由地方财政拨付，基本建设投资由地方政府安排。农村社会经济、城市社会经济和企业三支调查队的各项经费由国家统计局拨付。部门统计系统的各项经费由各部门自行管理。对于定期普查项目和政府综合统计系统的自动化建设经费，也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从总体上看，尽管国家对统计事业给予了必要的支持。但是，

统计经费与中国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统计体系处在转轨时期，新旧体制交替导致的统计工作量巨大、工作繁重等具体国情相比，还是相当有限的。

五、统计数据的收集

目前，中国官方统计系统收集统计数据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定期（全面）报表。即官方统计部门向所关心的全部统计调查机构单位发放报表，这些机构单位定期（如每旬、每月、每季、每半年或一年）填好报表后，向发放报表的政府统计部门报送。该方法的运用范围比较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主要有：

1. 劳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劳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级综合统计机构关于劳动统计的综合要求。各省级综合统计机构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布置地、县统计局收集各项劳动统计数据，并逐级汇总上报，最后由各省级统计机构报送至国家统计局。省级数据综合范围为辖区内全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调查内容包括各单位从业人员数和劳动报酬。报告期别为年度和季度。

2. 农林牧渔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农林牧渔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级综合统计机构关于农业统计的综合要求。省级数据综合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单位。调查内容为：农业生产条件，主要农产品生产情况，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情况，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间消耗等。数据来源为多种渠道，有的取自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有的取自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有的利用相关资料推算。报告期别为年度、季度和季节。

3. 工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工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级综合统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工业、能源统计的综合要求。综合范围为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全部工业企业，被调查企业总数约 16 万家。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由各省级统计机构布置地、县统计局向企业搜集，并将分企业资料转报国家统计局。报告期别为年度、月度。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由各省级统计机构布置地、县统计局按年度向企业搜集，并将汇总数据报送国家统计局。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按年度搜集报送。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由各省级统计机构布置地、县统计局按月度向企业搜集，并将分企业资料转报国家统计局。

4. 运输邮电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运输邮电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级综合统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运输邮电业统计的综合要求。对各省级统计机构要求按年度报送辖区内全部民用车辆拥有量，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求按年度报送公路、水上、港口、铁路、航空、管道运输、邮电的业务量、财务和能源消费数据；并按月度报送上述内容的主要数据。

5. 建筑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建筑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级综合统计机构关于建筑业统计的综合要求。综合范围为辖区内资质等级 4 级和 4 级以上的全部建筑业企业，约 4.8 万家。调查的主要内容为：按年度进行的生产情况价值量和实物量、财务状况和建筑材料消耗；按半年进行的生产情况和财务状况。

6. 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级统计机构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综合要求。综合范围为辖区内计划

总投资5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的主要内容为：投资完成额、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建筑面积、新增生产能力等。报告期别为月度。

7.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级综合统计机构关于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统计的综合要求。综合范围为辖区内全部批发零售企业、餐饮业企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数据采用目录抽样调查方法取得，对限额以上单位和亿元销售额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实施全数调查，对限额以下单位、个体户和亿元销售额以下的商品交易市场进行抽样调查。批发业的统计限额为年末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或年销售额20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为年末从业人员60人及以上或年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上，餐饮业为年末从业人员40人及以上或年营业额200万元及以上。对限额以上单位调查的主要内容为：批发零售贸易业的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和类值，零售业的经营方式和业态，餐饮业的营业额，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的主要财务指标等。报告期别为年度和月度。

8. 科技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科技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级综合统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科技统计的综合要求。综合范围为各级各部门县级以上国有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普通高等学校、大中型工业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企业。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科技活动人员、机构，科技活动经费的筹集与使用，研究与发展(R&D)以及科技成果等。调查期别为年度。

9. 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

基本单位统计是在非基本单位普查年份，国家统计局为掌握全国基本单位总量和变动情况，向各省级统计机构布置的一项年度调查。调查范围为辖区内除农户和个体户以外的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对于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建筑业企业、批发零

售贸易业和餐饮业企业和活动单位，要求按基本单位普查表式报送全部数据；对于其他企业，仅要求各地根据统计单位登记、有关部门资料或增减变动情况统计，报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的汇总数。

10. 企业单位统计报表制度

企业单位统计报表制度是各项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数据来源的基础。主要内容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的财务状况、生产活动、企业科技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等全部基层基本表式。这些内容既包含国家统计局的需要，也包含地方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的基本需要。该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期别为年度、季度和月度。

11. 企业集团统计报表制度

企业集团统计报表制度建立于 1993 年。1999 年的调查对象为：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年主营业务收入和资产总计均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企业集团。集团内部的统计范围包括：集团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调查内容为：集团概况，集团主要的财务、劳动工资和业务指标，母公司基本情况，成员企业的主要指标；由集团负责人回答的反映集团机构、决策、经营和政策落实情况的问卷。调查表的回收采用邮寄方式。报告期别为年度和半年度。

（二）周期性普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的要求，国家统计局于 1994 年正式建立了周期性的普查制度。普查项目包括人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和基本单位。人口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工业普查、农业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 0、3、5、7 的年份实施；基本单位普查每 5

年进行一次，逢 1、6 的年份实施。

1. 人口普查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先后于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进行了 5 次全国人口普查。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首次使用长短表两种调查表式，并首次增加了有关住房的调查内容。普查长表根据规定的办法，在全国范围抽出 10%的住户填报；普查短表由其余 90%的住户填报。普查长表的主要内容为：年龄、民族、户口状况、迁移情况、受教育程度、就业状况、婚姻和妇女生育状况，以及家庭户的住房情况等；普查短表仅包括年龄、民族、户口状况、迁移情况和受教育程度等主要内容。

2. 农业普查

1997 年开展第一次农业普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进行的规模最大的有关农业方面的国情国力调查。第一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全国范围内(除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以外)各种类型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乡镇企业、行政村和乡镇。普查表分别为：农村住户调查表、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调查表、行政村调查表、乡镇调查表、非农乡镇企业基本情况卡片和农业用地卡片 6 种。调查内容涉及农村住户和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就业、农用土地、农业科技、畜牧业生产和农用生产机械设备；行政村和乡镇的人口和住户数、社区环境、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情况、以及集贸市场情况和财政状况；非农乡镇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农业普查的调查指标分为时点指标和时期指标。时点指标的标准时间是 199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指标的标准时期为 1996 年。这次农业普查主要是采用普查员直接访问普查对象，当场登记的方式进行的。

3. 工业普查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先后于 1950 年、1985 年和 1995 年进行了 3 次全国工业普查。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对象为中国境内(除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以外)的全部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

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和工业产业活动单位。普查采用向调查对象直接发送调查表，并由普查机构直接回收的方式进行。普查的内容为：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与工资情况，产品生产、销售、库存总值，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库存数量，原材料、能源消费与库存，能源加工转换，科技活动情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备状况和主要产品质量情况等。

4. 第三产业普查

中国的首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于 1993 年进行。这次普查的对象为全国范围内（除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以外）所有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普查年度为 1992 年和 1993 年。普查的主要内容为：机构和人员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等。普查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个体经济以外的各类单位进行全数调查；对个体经济以县为总体，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样本量为 5%。

5. 基本单位普查

国家统计局于 1996 年进行了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基本单位普查的对象为全国范围内（除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以外）所有的法人单位和法人单位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这次普查的标准时间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数据的调查年度为 1996 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代码、名称、地址、通讯号码等）；单位的主要属性（行业类别、隶属关系等）；单位的基本经济活动（从业人员数、企业实收资本、固定资产、营业收入等）；单位的其他信息（执行会计制度的种类、产业活动单位数等）。

2001 年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目前正在展开。

（三）抽样调查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抽样调查方法的运用范围逐

步扩大。目前，在政府综合统计系统开展的抽样调查主要有：

1.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是国家统计局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的一项年度人口调查。该项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年度之间的人口变动，主要内容包括人口的出生与死亡情况，还包括受教育程度和就业状况等。调查采用调查员入户登记的方法，调查的标准时间为当年的10月1日0时。抽样调查以全国为总体，省为次总体，采用分层、多阶段、整群比例抽样方法，以户为单位抽取样本。全国的样本量为120万人左右，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在逢5的年份样本量增加到1%，调查内容也有所增加。

2. 城镇劳动力调查制度

城镇劳动力调查是国家统计局于1996年建立的一项季度抽样调查制度。调查范围为全国城镇人口，调查对象为调查范围内被抽中的15岁及15岁以上的人口。调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以住户为单位，由调查员入户调查。调查的项目包括被调查对象就业、未就业和失业的有关情况。此项调查不单独抽样，而是利用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抽中样本中的城镇样本进行的，样本量为25万人。其中第三季度的调查，与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结合进行(使用同一张调查表)。

3. 农产量抽样调查制度

农产量抽样调查制度是为取得粮食、棉花产量和畜牧业生产情况，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的一项抽样调查制度。调查的主要内容为：夏收、早稻、秋收粮食(分品种)实测产量，棉花实测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以及畜牧业生产情况等。抽样以省为总体，采用多阶段、随机起点、对称等距的抽样方法。一般分为省抽县、县抽村、村抽地块、地块抽样本几个阶段。全国共抽取样本村约2万个，对68万个小样本进行实割实测调查，误差系数要求不超过±2%。报告期别为年度和季节。

4. 乡村社区基本情况调查制度

对乡村社区基本情况每3年进行一次全面调查，调查范围为全国所有农村乡镇和行政村；3年之间每年进行一次抽样调查。抽样调查的调查对象为农村住户调查抽中的调查乡、调查村和调查样本户。乡镇调查的主要内容为：乡镇人口和从业人员、农业生产条件、主要经济指标、财政与金融、社区环境等；村调查的主要内容为：村人口和从业人员、农业科技、耕地和灌溉、农业机械等；对农村住户调查样本户，每年进行劳动力及转移情况的的调查。

5.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制度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是指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对这部分企业，国家统计局采用抽样调查取得数据。根据调查总体的特点，将其分解为4个子总体，采用不同的方法抽取样本，样本量约30万个，占总体的7%左右(4个子总体是指：①乡及乡以上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的非国有工业企业；②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的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③农村个体工业；④城镇个体工业)。各省级企业调查队依据样本值分别推算子总体，并将子总体相加得出各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总量。国家统计局将各省数据汇总形成全国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总量。调查的主要内容为：从业人员数、工业总产值和产品销售收入等。调查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取得1—9月和全年的数据。

6.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是在原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基础上于2000年新建立的一项调查制度(每半年)。根据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将调查对象分为3类：乡政府所在地和调查村的企业、乡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农村住户。每省从农村住户调查县内抽取3—5个县，抽中县在农村住户调查样本乡、村中，对所有单位和住户调查的样本户进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施工和竣工房屋面积、竣工房屋投资完成额等。

7. 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抽样调查

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抽样调查目前正在试行之中。

对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采取两阶段抽样调查方法。以省为总体，第一阶段采用以企业规模（零售额）累计等距抽样（PPS）方法抽取县。第二阶段有两种可供选择的方法。其一为分层整群抽样；其二为多种方法混合使用的的分层抽样。调查的主要内容为：批发零售贸易业为商品零售总额、批发额和零售额，餐饮业为营业收入和商品销售额。调查频率为月报。

8. 农村住户调查

农村住户调查的调查对象为在农村居住一年以上的长期住户。调查的主要内容为：居民家庭基本情况、人均总收入和纯收入、生活消费支出、主要消费品消费量、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等。调查以省为总体，采用多阶段、随机起点、对称等距的方法抽选调查户。农村住户调查的样本单位包括 857 个调查县、7000 个调查村的 68000 个调查户。调查误差系数要求不超过±3%。调查采用由样本户记帐，调查员按月搜集整理后上报的方法进行。样本以 4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轮换。

9. 城市住户调查

城市住户调查的调查对象为城市和县城关镇中的非农业居民户。调查的主要内容为：家庭人口及就业情况、现金收支、主要商品购买量、居住状况和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等。调查以省为总体，采用两阶段、等距抽样方法随机抽选调查户。城市住户调查共抽取 226 个调查城市和县的 36000 个调查户。调查采用由样本户连续记帐的方法，调查员按月搜集整理后上报。每一个调查期为 3 年，每年轮换三分之一的样本户。

10.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调查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是一种非全面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调查范围为建筑业企业和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经济活动中的各种价格和费用，它是构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实体的结算价格或实际购进价格。调查内容包括建筑施工企业产值；构成当年建筑工程实体的主要建

筑材料价格;建设单位作为固定资产而购置的主要设备和工具、器具的价格;作为活动投入的劳动力价格(单位工资)和各种费用的取费标准。指数编制周期为半年度和年度。

11. 居民消费价格统计调查

居民消费价格统计调查采用分层抽样调查方法,在全国抽选出 226 个市、县,其中城市 146 个,县城 80 个。其调查范围是城乡居民用于日常生活消费的消费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包括食品、衣着、家庭设备及用品、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娱乐教育和文化用品、居住、服务项目等八大类。国家统计局规定了 325 种必报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根据销售额、营业额,全国共选择了 3 万多个单位作为价格调查点。指数汇总公式为加权算术平均公式,权数资料是根据城乡住户收支调查中的消费支出构成确定的。指数编制周期为月度和年度。

12. 工业品价格统计调查

现行的工业品价格指数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1)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2)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工业品价格指数,主要采用重点调查方法,在全国选择 10000 多家代表企业。出厂价格指数选择 1140 种代表产品(包括 3120 多种规格品),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选择 350 多种代表产品。采用直接派员访问与企业按要求报送报表相结合的调查方法。指数编制周期为月度和年度。

13. 企业景气调查

企业景气调查建立于 1994 年。1999 年调查的范围为: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调查表按行业设置。调查内容为: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家对本行业景气状况、本企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和生产经营问题的判断等。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全国共抽取 16000 家企业。调查表采用邮寄的方式回收。调查期别为季度。

从传输途径看,基层的数据主要通过三种渠道传到国家统计

局。

基层统计机构(企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或统计员)一般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只对政府综合统计系统负责;第二类是只对政府部门统计系统负责;第三类是同时对政府综合统计系统和政府部门统计系统负责。第一类基层统计机构采集到的统计数据信息,通过地方统计局逐级(或直接)上报到国家统计局。这类统计数据信息主要包括:人口统计数据、农产量数据、城乡住户数据、物价数据等等。第二类基层统计机构采集到的统计数据信息,通过地方各政府部门统计系统逐级向上级报,与此同时,各级政府部门统计系统向同级政府统计局报送归纳汇总,得到一定层次(省、地、县)的相关统计数据信息,国家统计局则主要通过中央各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得到全国的有关统计数据信息。这类统计数据信息主要包括:财政、金融(包括外汇)、海关进出口等部门统计数据。第三类基层统计机构采集到的统计数据信息,则通过各级政府综合统计系统和政府部门统计系统同时逐级向各自上级统计机构报送,最后到达国家统计局。这类统计数据信息主要包括:工业和批发零售贸易业等统计数据。

六、国民经济核算

中国从50年代起建立的核算体系,基本属于MPS体系。1992年开始采用与联合国SNA体系相衔接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到1995年,已基本完成了从旧核算体系向新核算体系的转轨。近年来,正在参照联合国1993年版的新SNA进一步改进中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内容相当丰富,它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投入产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国际收支核算、国民资产核算和编制经济循环帐户等内容。由于目前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主体和核心内容依然是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加上篇幅所限在此我们将主要介绍其核算方法和资料来源。

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是由国家统计局根据不同产业部门的特点和资料来源，采用不同的方法计算的。有的部门按生产法计算增加值，有的部门按收入法计算增加值，最后将各产业部门增加值相加得到国内生产总值的标准数据。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制度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级统计机构关于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综合要求。该制度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两部分。年报调查的主要内容为：总产出、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按支出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最终消费和居民消费水平等；定期报表为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一）按生产法（配之以一定的收入法）计算国内生产总值

1. 按生产法计算现价国内生产总值。

在中国由于不同行业的数据来源不一样，从生产角度核算现价国内生产总值时，实际上采用了生产法与收入法相结合的办法。即主要行业采用生产法，部分行业采用收入法。下表给出了主要行业现价增加值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

表1　中国主要行业现价增加值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

行　业	直接计算部分			间接推算部分		
	范　围	计算方法	资料来源	范　围	推算方法	资料来源
农林牧渔业	全部	生产法	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资料			
工业	规模以上企业（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	生产法	国家统计局工业生产统计资料	规模以下企业和单位	增加值率法（按一定的增加值率由总产出算出增加值）	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资料

续表

行业	直接计算部分			间接推算部分		
	范围	计算方法	资料来源	范围	推算方法	资料来源
建筑业	资质等级四级以上企业	生产法	国家统计局建筑业统计资料	资质等级四级以下企业和单位	增加值率法	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
运输邮电通讯业	系统内[①]	收入法	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天然气总公司、邮电部等会计决算资料	系统外	物量外推法（根据物量指数外推）	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天然气总公司、邮电部运输邮电通讯统计资料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	国有企业和其他经济类型中的大中型企业	收入法	财政部、外经贸部、内贸局、供销总社会计决算资料和国家统计局大中型批发零售餐饮业财务统计资料	其他部分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推算法	国家统计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资料

续表

行业	直接计算部分			间接推算部分		
	范围	计算方法	资料来源	范围	推算方法	资料来源
金融保险业	主要银行和保险公司[②]	收入法	主要银行和保险公司会计决算资料	其他金融机构	存贷款余额、保险收入推算法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资料和保监会保险统计资料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管理	收入法	国家统计局房地产开发统计资料、建设部城市房地产管理部门财务决算资料	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	城乡居民自有住房虚拟固定资本折旧推算法	国家统计局农村、城市住房调查资料和建设部房屋造价资料

①系统内指国家铁路运输、交通部直属企业公路运输和水上运输、交通部系统地方企业公路运输和水上运输、中央和地方民航运输、国家管道运输和国家邮电通讯。

②主要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国有独资银行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其他商业银行。主要保险公司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等从事人寿和非人寿保险业务的公司。

2. 按生产法计算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

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主要有两种基本方法:缩减法和外推法。其中缩减法又分仅用产出价格指数缩减当期现价增加值的单缩法和分别用产出价格指数和中间投入价格指数缩减当期现价总产出和中间投入的双缩法。外推法则是利用物量指数将基期不变价产值或增加值向报告期外推方法。与缩减法相似外推法也可分为单外推法和双外推法。我国现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中国主要行业不变价增加值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

行　业	基本计算方法	使用的主要指数
农林牧渔业	混合法：产出采用外推法；中间投入采用缩减法	总产出：农林牧渔业不变价总产值物量指数；中间投入：与 13 种中间投入相对应的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和其他价格指数
工业	单缩法	产出价格指数，参考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建筑业	单缩法	以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中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为基础，同时考虑人工费价格指数和材料费价格指数之间的差异进行适当调整
运输邮电通讯业	单外推法	运输业：客货换算总周转量指数；邮电通讯业：邮电通讯业务总量指数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	单缩法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金融保险业	单缩法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的加权平均价格指数
房地产业	单缩法	新增住房的固定资本折旧：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价格指数；房地产管理业净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二）按使用法（支出法）计算国内生产总值

1. 按使用法计算现价国内生产总值。

从使用角度看，国内生产总值主要包括：最终消费（居民消费、政府消费）、资本形成总额（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存货变动）和货物与服务出口净额（货物与服务出口减货物与服务进口）。目前中国按使用法核算国内生产总值的主要资料来源和基本计算方法见下表。

表3　中国按使用法核算国内生产总值的主要资料来源和基本计算方法

内　容	主要资料来源	基本计算方法
一、居民消费		
1. 商品性消费	国家统计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资料	剔除其中的对社会集团销售部分和建房、装修和大修用的建筑材料部分
2. 自给性消费	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农村住户消费支出减去现金消费支出
3. 文化生活服务性消费	国家统计局农村和城市住户调查资料	交通费、邮电费、医疗保健服务费、学杂费、技术培训费、文娱费、加工修理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之和
4. 住房及水电煤气消费	国家统计局农村和城市住户调查资料、人口调查资料、建设部房屋造价资料	房租、水、电、煤气支出之和加上农村和城镇居民自有住房虚拟折旧
5. 实物收入消费	国家统计局城市住户调查资料	户均实物收入×城镇居民有实物收入户数
6. 公费医疗消费	社会劳动保障部保险福利统计资料	国有、集体单位公费医疗支出合计
7. 集体福利消费	社会劳动保障部保险福利统计资料	国有、集体单位福利设施和集体福利补贴合计
二、政府消费	财政部财政决算资料、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支出中属于经常性业务支出部分、行政单位和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的虚拟固定资产折旧、城镇居委会和农村村委会经常性业务支出扣除营业收入后的差额
三、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	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零星购置＋新产品试制增加的固定资产＋商品房销售增值＋矿藏勘探支出＋土地改良支出－土地购置费－购置旧建筑物、旧设备的价值

续表

内　容	主要资料来源	基本计算方法
四、存货变动	国家统计局各专业统计报表、财政部汇总的国有企业会计决算报表、交通部、铁道部、邮电部、外经贸部、内贸局、储备局会计决算报表	分经济类型计算期初期末存货差额，然后相加
五、出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平衡表	对外贸易出口加服务出口
六、进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平衡表	对外贸易进口加服务进口

2. 按使用法计算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

目前，中国在按使用法计算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时，对于各个分类使用项都是使用价格指数缩减法，即用相应的价格指数将现价的分类使用值缩减成不变价，然后相加而成。计算时的主要价格指数见下表。

表 4　中国按使用法核算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的主要价格指数

项　　目	使用的主要价格指数
一、居民消费	
商品性消费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自给性消费	农林牧渔业产出价格指数
住房及水电煤气消费	房租及水电煤气消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房租、水、电、煤气价格指数；自有住房服务价值中的新增自有住房折旧：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文化生活服务性消费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实物收入消费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货物价格指数
公费医疗消费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医疗保健用品价格指数和医疗保健服务价格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续表

项　　目	使用的主要价格指数
集体福利消费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二、政府消费	货物支出: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服务支出:服务项目价格指数;工资性支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年新增固定资本折旧: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三、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四、存货变动	生产资料:生产资料出厂价格指数;生活资料:生活资料出厂价格指数;农副产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五、货物和服务出口	海关的货物和服务出口价格指数
六、货物和服务进口	海关的货物和服务进口价格指数

七、统计数据信息的发布与为公众服务

统计数据信息的发布与为公众服务主要是通过以下途径实现的。

(一)印刷出版统计出版物

1. 统计年鉴

统计年鉴是中国官方统计机构发布和提供统计资料最重要、最全面的形式之一。其中覆盖范围最广,最全面的统计出版物是《中国统计年鉴》。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的统计年鉴已经成为全方位、覆盖所有地区和主要领域的统计年鉴系列丛书。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市、县官方统计机构都出版了地方统计年鉴,其公布的内容与《中国统计年鉴》大体一致;为了提供更为详细的统计资料,国家统计局各业务司、队还编辑出版了有关专业统计年鉴,如《中国工业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鉴》、《中国建筑业统计年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国人口统

计年鉴》、《中国市场统计年鉴》、《中国外经统计年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国物价及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统计年鉴》等；国务院有关部委编辑出版的统计年鉴主要有：《中国财政统计资料》、《中国金融统计年鉴》、《中国税务统计年鉴》、《中国旅游统计年鉴》、《中国教育统计年鉴》、《中国海洋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国邮电统计年鉴》《中国民族统计年鉴》等；为便于国内读者了解国外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根据各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年报、年鉴，每年编辑出版一本《国际统计年鉴》，向公众提供最新的国际统计数据。

上述统计年鉴主要以纸介质为载体。近年来《中国统计年鉴》、《国际统计年鉴》和北京、新疆等地方还出版了统计年鉴的电子光盘。

为便于国际间交流，《中国统计年鉴》和北京、上海、吉林、重庆、江苏、浙江、广东等地的统计年鉴均为中英文对照本。

2.中国发展报告

《中国发展报告》是《中国统计年鉴》的姊妹篇。国家统计局每年编写和提供的这本著作，集图、文、表于一体，既全面提供了全国社会、经济、科技主要年度统计指标，客观的描述了上一个年度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运行轨迹；又集中了国家统计局及有关部委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社会、经济、科技问题的实证分析，更有对新一年度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展望。本书还汇集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央政府上一个年度有关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文献及中国经济大事记。在每个篇章中还穿插有对社会热门话题的专题文章。

3.统计报刊杂志

统计报刊杂志使出版物具有更高的时效性。国家统计局主办和主管的报刊杂志主要有：

《中国信息报》(对开八版，周一至周五出版)。其办报宗旨是，立足统计，面向社会，以刊登、传递经济统计信息为主，兼顾科学、文化及社会其他方面信息，为经济管理、经济研究、投资经营者和

社会公众服务。

《中国统计》杂志(月刊)。它是国家统计局指导全国统计工作的机关刊物。《中国统计》坚持“普及为主、兼顾提高、面向全国、重在基层”的办刊方针;以宣传统计制度方法、统计改革和普及统计知识为主要内容;以反映中国经济、社会、科技、人文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为侧重点;以反映基层经验和呼声为工作的主要目标。

《统计研究》杂志(月刊)。是中国统计学会和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主办的刊物。《统计研究》以关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热点,把握统计学术理论研究的新观点、新动向、新成果为主题,内容涉及社会、经济、科技领域的实证分析,统计理论和方法的创新与应用,政府统计体制及统计制度方法的改革,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研究,国家经济安全,国家竞争力,可持续发展,市场运行,金融、投资、消费问题研究,行业经济分析等。

《中国经济景气月报》杂志(月刊)(CHINA MONTHLY ECONOMIC INDICATORS)(中英文对照)。该杂志以反映中国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为主,其内容包括:月度工业、农业、投资、市场零售、财政、金融、税收、进出口等主要经济指标;经济发展趋势一览表;经济景气状况;地区经济概览;行业经济概览;当月财经要闻等。

《中国国情国力》杂志(月刊)。《中国国情国力》时刻关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杂志开设的主要栏目有:谈中国、国情国力论坛、中国问题、统计报告、世纪话题、中国与世界、争鸣、社会观察等。

国家统计局主管的报刊杂志还有:中国统计教育中心主办的以统计教学、干部培训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教育》杂志(双月刊);农村调查总队主办的以农村调查分析研究为主的《调研世界》杂志(月刊)等。

（二）统计信息发布和为公众服务的其他形式

为最大限度的满足社会各方面对统计信息的需求，政府统计机构除了印刷出版物以外，还采取了多种形式，主要有：

1. 统计公报

统计公报是政府统计机构正式公布统计结果的重要形式。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国家统计局于每年 2 月底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公报共分十二个部分，其中综合部分以经济增长、市场价格走势、劳动就业和国际收支等几个最重要的宏观经济指标为主，对上一个年度的总体情况作出权威的评价和描述，并客观地指出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然后依次以统计数据对农业，工业和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教育和科学技术，交通和邮电业，国内贸易，对外经济，金融和保险业，文化、卫生和体育，环境保护，人口与人民生活作出全面、系统、客观的描述。

在人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等国情国力的重要普查过程中，国家统计局以统计公报的形式，将普查的结果公布与众。

对一些专业性比较强的统计领域，国家统计局与国务院有关部委采取联合发布统计公报的形式，如年度的科技统计公报、旅游统计公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计机构也以统计公报的形式，向社会各界公布其最新统计结果。

2. 统计新闻服务

通过新闻媒介发布统计信息，是中国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为国内外社会公众服务最为快捷有效的途径之一。其形式主要有：

1）新闻发布稿。新闻发布稿是政府统计机构通过新闻媒介公布统计结果最常用的形式。国家统计局按照统计项目的报告周期，定时向新闻媒介提供新闻发布稿，如按月提供的工业生产、工业企业效益、固定资产投资、社会商业零售额、市场价格变动，按农事季

节提供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农产品产量等。

2)记者招待会。定期(一般为每季一次)召开记者招待会或新闻发布会,由国家统计局局长或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稿,并当场回答境内外记者提出的有关问题。

3)新闻专稿。针对社会经济生活中一些热点、难点问题,政府统计机构还不时的就这些方面的研究成果,以新闻专稿的形式通过新闻媒介提供给社会公众。

4)系列报导。每当节日和重要的历史时刻,如建国五十年,改革开放二十年,五年计划完成前后,政府统计机构积极主动配合新闻单位,发挥占有丰富资料的优势,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地、系统地组织系列稿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传播。

5)记者专访。对于新闻记者的专访,政府统计机构总是积极的予以配合,只要统计数据保密规定允许,都尽可能地给予满足。

此外,政府统计机构还通过新闻媒体将统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统计知识提供给社会公众。

3. 中国统计信息网

新的通讯和网络技术为中国政府统计机构发布和提供统计信息提供了新的途径。中国统计信息网(China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Network),简称统计网(下同),是面向国内外各界用户提供统计信息服务的政府网站,经过较长时间的试运行后,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正式对公众开通。其特点是:

信息可靠——统计网的主要信息均直接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统计法》明确规定,“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为准”。

内容丰富——统计网上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翔实统计数据;大型国情国力普查资料;国家统计局经济专家的分析研究报告;有关中国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调查制度;世界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统计资料等。通过统计网提供的站点链接,用户可以直接访问中国各省、区、市统计局和 100 多个国际组织、国家及地区

官方统计机构的站点。

更新及时——统计网按月发布工业、市场、投资、物价、工业效益、消费者信心指数、中国房地产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指数)及季度综合资料等国家宏观统计信息,将中国国民经济运行的最新动态,在第一时间内及时提供给广大用户。

产品多样——提供的统计信息产品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不仅能看到最新的统计信息,也能查到完整的历史资料,形成动态更新和历史储备相结合的格局。

统计网服务器为:

服务器	域 名
WWW Server	WWW. stats. gov. cn
Mail Server	Orange. stats. gov. cn
FTP Server	ftp. stats. gov. cn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现场咨询

自 1992 年起,为满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委员参政议政对统计信息的需求,国家统计局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两会”)期间,在会场设立了咨询台,除提供统计资料印刷品外,通过计算机为代表、委员提供查询、打印和咨询服务。代表、委员们既可通过计算机的触摸屏直接调阅打印自己需要的统计资料,也可以向现场服务的国家统计局工作人员提出咨询要求。

5. 统计资料馆与问讯服务

国家统计局设立了中国统计资料馆和国际统计资料室。其主要任务是:系统搜集、存储和传播统计信息;对外接受研究机构、学校及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和统计知识的无偿咨询、查询业务。

中国统计资料馆和国际统计资料室服务内容包括:已公布和公开出版的、不涉密的、当前的和历史的、国内及国外的统计信息,以及统计理论、统计业务、统计法规知识和统计指标等。除上门查

阅和咨询外，同时接受电话(010－68576320)、传真(010－68576319)查询和咨询。

(执笔人：郑京平)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家统计局(2000年)，《中国统计概览》，2000年5月，国家统计局互联网主页。www.stats.gov.cn。

2. 刘洪、郑京平(1999年)，《面向21世纪的中国官方统计：开放而充满活力》，1999年8月10日－18日在芬兰首都赫辛尔基举行的国际统计学会第52届大会的特邀论文。

3. 许宪春(1999年)，《中国GDP核算的主要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经济学消息报”，1999年10月22日，第三版。

4. 叶长林(主编)(1997年)《统计法基础知识》，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年2月。

5.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工作年鉴》1992－1998年各卷，中国统计出版社。

美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一、概　况

美国的统计工作是由政府各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负责的分散型统计管理体制。该体系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统计协调和监督机构，由白宫管理与预算办公室的统计政策委员会及国会联合经济委员会负责；第二部分是分散在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其他机构中的数据搜集和分析机构，主要包括：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美国商务部普查局、美国劳工部劳工统计局、美国农业部国家农业统计局、美国能源部能源信息管理局、美国教育部国家教育统计中心、美国卫生部国家卫生统计中心、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美国财政部国内收入局收入统计处等。

普查是整个统计工作的基础，为此美国政府制定了《普查法》，以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该法案中明确了普查机构的管理机关、官员和雇员的资格及任免，规定了普查的内容及对违法的官员或雇员所适用的处罚。

美国政府统计是分级负责的，联邦政府统计主要是满足联邦的需要。要地方协助调查的，由联邦拨经费；由联邦直接调查的，资料可提供给地方。如资料不能满足地方需求，则由地方自行补充调查，经费由地方负责。联邦统计部门与地方政府统计部门不是上下级关系，仅是合作关系。

美国在其长期的统计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以普查为基础，抽样

调查为主体、其他手段为补充的统计数据收集模式。美国普查局每五年进行一次普查,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抽样调查,每月还进行月度抽样问卷调查和重点调查,以保证统计信息的及时、客观和有效。

美国的国民经济核算在世界上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国民收入核算方面,美国早在20年代就建立了定期搜集和公布国民收入资料的制度,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官方国民收入统计。在投入产出分析方法的研究方面,1942年至1944年,美国劳工统计局编制了美国国际收支平衡帐户及1939年的投入产出表,并用于实际分析和预测,这是世界上由官方编制的最早的投入产出表。对资金流量表、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的研究在美国也开展得很早。联合国新SNA发表后,美国也积极地向国际标准过渡。1991年美国全面地修订了它的国民收入和生产帐户,在这一套新公布的帐户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把美国人惯于采用的国民生产总值,换成了联合国建议并正在推广的国内生产总值。由于美国已经建立了非常坚实的统计工作基础,因此在向联合国提供国民核算资料时,美国是按照联合国的标准表式公布最多资料的国家之一。

由于统计数据和经济生活的关系日益密切,因此美国政府非常重视统计服务工作。除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和出版官方统计刊物外,美国政府还以互联网、电话、磁带和软盘的方式提供各种统计信息。

二、法律体系

美国是一个法制较为健全的国家,政府部门的活动都要依法进行,统计工作也不例外。与美国分散的统计体系相对应,每个统计部门的设立及其职能都在美国的法典中有规定。如劳工部的统计工作由《劳工法》的劳工统计章中加以规定,“劳工统计局长有权定期收集、整理和发布劳工状况统计资料”;《教育法》中规定“必须成立全国教育统计中心”;《农业法》也详细规定了各种农作物的统

计和信息发布等。在整个统计工作中，普查工作是基础，为此美国专门制定了《普查法》，其中规定了普查局的隶属机构，局长的产生、权限，统计资料的收集与公布，以及违反普查法应受到的处罚等。普查法规定“普查局始终是商务部的直属机构之一”，“由总统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的普查局长领导”，“局长应根据法律、条例的规定或商务部长的命令执行职务”，“普查局所有编内官员和雇员都必须是美国公民。”

值得提出的是，美国非常重视统计信息的保密工作，《普查法》第 9 条对此进行了详尽的规定：“除本法第 8 条规定外，部长和商务部、普查局或其所属机构的任何其他官员或雇员，都不得不同于原提供资料的统计目的，而为其他目的使用根据本法规定所提供的资料；或出版任何出版物，而这些出版物显而易见是以个别企业或个人遵照本法规定所提供的数据为根据的；或除商务部或普查局及其所属机构的官员和雇员外，让任何人审查个人提供的资料。”在第 214 条规定了违法泄露情报所受的处罚：“凡现在或过去曾经属于本法第 1 章第 2 节规定的职员或雇员，无论任何人，已宣誓就职或已宣誓遵守本法第 9 条规定，公布或传送任何资料时泄露了本法第 9 条规定禁止泄露的资料，以及根据本法规定属于他职务范围或另有规定而由他掌握的资料，应处以五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并处罚金和监禁。”

三、组织机构

由于美国政府的统计规划由很多机构在不同的行业间分工负责，为避免相互之间的重复统计，白宫管理与预算办公室统计政策委员会负责协调工作，成员包括主要统计机构及其它一些相关机构的负责人。该委员会负责制定统计政策纲要，审批各部门统计调查计划，检查统计数字质量。必要时可主持召开统计方法委员会，由各方面专家参加讨论，提供协调指导意见。

国会联合经济委员会也分管统计工作，一是每月公布由白宫经济顾问委员会提供的综合性经济报告；二是监督政府提供准确的统计数字，如有疑问，可召开听证会；三是组织研究改进统计方法；四是支持统计机构争取必要的经费。

1. 美国统计机构的分布

美国的官方统计机构是典型的分散型组织体制。联邦政府不设置统一的统计部门，官方统计职能分散在十二个部和其它机构中，统计信息由七十多个机构提供。各机构的名称和隶属关系见表1。

表1 美国统计机构的分布

所属部门或机构	统计机构名称
农业部	经济研究局、国际农业局、森林局、国家农业统计局、国家资源保护局
商务部	经济分析局、普查局、国际贸易管理局、国家海洋渔业局、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劳工部	劳工统计局、就业标准管理局、就业与培训管理局、矿山安全和卫生管理局、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局
运输部	运输统计局、联邦航空管理局、联邦公路管理局、联邦铁路管理局、联邦运输管理局、海运管理局、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秘书处
司法部	司法统计局、毒品强制管理局、联邦调查局、联邦监狱管理局、移民局
财政部	国内收入局收入统计处、美国海关
国防部	秘书办公室
能源部	能源信息服务中心、科技信息办公室、环境安全卫生办公室
教育部	全国教育统计中心
卫生部	国家卫生统计中心、儿童与家庭管理局、健康保障政策研究所、人类发展研究所、人口老化管理局、毒品和疾病登记处、精神健康服务中心、药物滥用防治中心、全国心、肺、血液研究所、全国护理研究所、全国儿童保健和人类发展研究所、全国癌症研究所、全国眼科研究所、全国毒品研究所等

续表

所属部门或机构	统计机构名称
住房与城市发展部	社区规划与发展局、办公室、公众与印地安人住房办公室
内政部	土地管理局、矿物局、全国生态调查局、美国地质局
其它机构	国家科学基金、社会安全管理局、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联邦通讯管理局、美国宇航局、小企业管理局等

2. 美国主要统计机构的人员构成

美国统计机构的人员一般分为长期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两大类。各机构统计人员的素质很受联邦政府重视。1999 年美国官方统计机构的统计师人数达 2416 人，占机构总人数的 18%。详见表 2。

表 2　1999 年美国主要统计机构的人员构成

机构名称	人员总数	人员构成		
		长期全职人员	其他人员	统计师人数
普查局	7702	3728	3974	1285
劳工统计局	2642	2193	449	174
国家农业统计局	1135	1075	60	580
经济研究局	546	513	33	4
国家卫生统计中心	526	471	55	189
经济分析局	520	469	51	6
能源信息管理局	371	351	20	60
国家教育统计中心	115	115	0	75
司法统计局	65	58	7	34
运输统计局	50	49	1	9

注：普查局人员中不含因 10 年普查而增加的人员。

3. 主要统计机构的职能

在众多的官方统计机构中，有六个部门的工作最为重要，即：

商务部商务普查局、商务部经济分析局、劳工部劳工统计局、能源部能源信息服务中心、农业部农业统计局和卫生部卫生统计中心。这六大机构提供的统计信息在美国官方统计中居于主体地位。

普查局负责进行各种普查和调查，如十年一次人口与住房普查、五年一次各产业普查和各种抽样调查等。普查局收集、加工和分析有关社会和经济活动，人口特征、企业的统计资料。它还进行国内商业、贸易、产业服务、工业、运输、建筑业、农业的专门统计研究，也分别按联邦、州、地方政府层次进行研究。普查局是商务部所有机构的统计设计的咨询单位，并为他们进行各种专门调查、制表和统计服务。另外，普查局也为其他联邦政府机构提供有偿服务。

经济分析局负责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并根据核算结果分析经济的发展状况。经济分析局负责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投入产出、国际收支和分地区经济资料的核算，并对国民经济环境变化进行测定。该局还要负责建立经济计划模型以及监测经济运行的先行、滞后和同步指标。

劳工统计局负责收集和分析劳动和价格统计资料。它的任务是收集、加工、分析、发布用于制定就业、失业、劳动力、劳动生产率、价格、工资、家庭支出、劳资关系、劳动安全等国家经济政策的敏感性统计资料。

农业统计局负责有关食品、农业、农村资源及农村社会的经济统计和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分析工作；有关资料的收集、出版工作；农业合作状况和技术援助工作。农业统计局的任务是提供一般用途的全国和各州的农业统计资料，改进农业统计方法，修订统计标准。

能源信息服务中心负责提供美国能源概况、能源的发展趋势、各种燃料和产业的详细信息资料；进行预测；以及对拟实施的法规或政策所产生的影响的模拟分析；拟采用政策可能后果的分析。该局统一收集、评价、汇总、分析和发布有关能源、储量、生产、需求、技术等经济统计信息。

卫生部卫生统计中心负责设计、收集、发布健康统计资料，包括疾病、残疾、生育、死亡、婚姻等资料。它在美国健康统计政策和计划中起主导作用，正在建设一个包括联邦、州、地方的联合机构，用以向州和地方提供统计资料。

4. 组织形式

美国的统计机构较为分散，各机构的组织均受所属部门决定，组织形式也各不相同。商务部普查局是美国最大的统计机构，其组织结构也最完整，且具有代表性。美国普查局共有7702人(不含10年普查增加的人员)，下设8个司：经济司、人口普查司、人口统计司、现场业务司、行政管理司、统计设计方法与标准司、对外关系司、信息技术司。其中主管经济统计的经济司有1500人，包括经济研究处、经济普查与调查处、建设统计处、农业处、政府处、工业处、商业处、外贸处、经济规划处和经济统计方法处等十个部门。

普查局根据全美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分布状况，在波士顿、纽约、费城、底特律、堪萨斯、西雅图等12个城市设有地区办事处，作为派出机构，由现场业务司管理。每个地区办事处具体负责其指定区域内的统计调查事务，区域的大小依业务量多少而定，如丹佛办事处管理经济相对比较落后、人口较为稀少的美国中部10个州的统计调查事务；而洛杉矶办事处则只负责加利福尼亚州及太平洋诸岛的事务。

四、经费来源

美国统计机构的经费来源分三部分。一是联邦政府直接拨款；二是各州政府拨款，其余为统计部门向公众出售统计资料所得以及其它机构提供的经费。其中主要来源是联邦政府直接拨款。每年美国政府根据统计计划向统计机构提供经费。近年来统计经费有不断增加的趋势。1998年联邦政府统计经费支出为28亿，1999年估计为30亿，2000年的预算为32亿(不包括全国范围的普查

经费)。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1998—2000 联邦政府对主要统计机构的直接拨款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部门/机构	1998(实际)	1999(估计)	2000(预算)
农业部	355.1	337.3	342.7
经济研究局	71.6	65	55.6
国家农业统计局	118	104	101
农业研究局	9.5	3.5	2.6
商务部	798	1501.5	4914
经济分析局	42.5	44.2	49.4
普查局	699.1	1394.8	4804.7
国际贸易管理局	2.8	3.3	3.8
国防部	10.2	10.9	11.5
教育部	107.5	121.2	139
国家教育统计中心	107.5	121.2	139
能源部	90.3	99.4	96.1
能源信息管理局	66.3	75.4	72.6
卫生部	755.8	841	934.7
国家卫生统计中心	84.6	94.6	109.6
国家健康研究所	326.7	359.8	367
住房与城市发展部	29.2	37.9	42
内政部	75.5	79.6	86.3
司法部	42.4	45.7	54.7
司法统计局	26.6	29.6	37.8
劳工部	478.3	508.2	585.9
劳工统计局	380	399	421
运输部	90	115.5	106.8
运输统计局	21.2	40.8	31
财政部	46.3	49.2	52.7
收入统计处	37.8	40.4	43.2
海关	8.5	8.8	9.5
其他机构	324.7	376	375.3
总计	3205.1	4123.4	7741.7
总计(不含普查经费)	2819.2	3040.7	3229.2

五、统计数据的收集方法

美国在其长期的统计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以普查为基础，抽样调查为主体、其他手段为补充的统计数据收集模式。各种定期的国情普查提供了普查年度的统计数字，称为标志性数字。人口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其他专项普查每五年进行一次。对未举行普查的年份的有关数字，就要通过利用各种经济分析方法（如统计方法、计量经济模型等）进行内插或外推来获得。抽样调查在美国的应用十分广泛，年度和月度调查都是以抽样调查方法进行。此外问卷调查和电话访问也被灵活应用到各种调查之中。同一项调查内容常采用多种方法进行。如在人口方面，既有十年一次的普查，又有每年一次的抽样调查，还广泛收集人口出生死亡、汽车执照等行政登记资料用于人口统计；在经济方面，有五年一次的企业普查和每年一次的企业抽样调查，物价、失业、收入等情况都以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此外还大量采用问卷调查、电话访问以及估计、推算、预计等方法。各种调查手段的综合运用有利于保证统计资料的客观性和时效性，同时也节省了经费开支。

六、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长期以来，美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一直以国民收入核算为主。由于美国有较完备的统计制度，因此其国民收入的核算工作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在联合国新的 SNA 体系发表之后，美国也积极向标准靠拢。1991 年美国公布的新的国民收入和生产帐户，突出了国内生产总值（GDP）这一指标。但迄今为止，美国还没有象联合国建议的那样，建立一套包括五种核算在内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而是通过国民收入和生产帐户（National Income and Product Accounts）及其他有关核算（如美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投入产出

表等)来分别估算和公布各种国民经济总量数字。

1. 国民收入和生产帐户

国民收入和生产帐户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美国目前正在使用的国民收入与生产帐户中包括:国内生产总值,与国内生产总值相关的价格指数,国内生产总值中货物和服务的构成,国民收入,个人收入和公司利润。该帐户中还包括其他一些重要的相关数字,如总储蓄与投资、政府收支及居民个人收支等。

年度的国内生产总值分类较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吸收了投入产出表及各专项普查资料,最后形成按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计算的三套数据。季度 GDP 不按部门(生产法)估计,而采用支出法来估计,即分别估算投资、消费和进出口。美国对 GDP 的核算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美国对 GDP 作四次估计:1)季后 15 天的初步估算;2)季后 45 天的第一次修订;3)季后 75 天的第二次修订;4)下年度 7 月中旬的第一次正式修订。第二阶段是根据年度数据,对季度和年度 GDP 进行两次修订;第三阶段是根据每五年的专项普查数据对季度和年度 GDP 数据进行再次修订,这次修订后的 GDP 数据才算最后确认。

美国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一般不通过直接调查取得统计资料,而是通过利用其他机构已经具备的资料进行估算。主要数据资源有:1)各种定期的国情普查所提供的标志性数字,内容包括:制造业、采掘业、商业、服务业、通讯业、保险、交通和房地产等。2)作为社会保障计划的副产品的就业及薪金方面的统计数字;3)税收机构掌握的各种有关数字,如收入所得税、退税、失业保险税;4)联邦政府的各种财政记录;5)金融机构业务资料,如存款、贷款、拆借等。

国内生产总值中个人消费除包括一般意义上的个人消费外,还包括非营利私人机构的日常支出。个人消费的资料来源除普查局提供的零售资料外,还大量参考各种税收数据,并进行相关的推算,以得出较准确的数字。国内私人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和存货

变动两部分组成。固定资产投资分为居民和非居民两大类。非居民又分为建筑和设备。建筑统计是通过抽样调查得到的，居民投资的信息由普查局从咨询公司购买。存货统计的资料来源较为困难，主要是采用典型调查和抽样调查方法统计。

表 4　美国 1998 年国内生产总值（支出法）

单位：10 亿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7551.9
个人消费支出	5153.3
耐用品	737.1
非耐用品	1544.1
劳务	2872.1
国内私人总投资、	1330.1
固定投资	1272.7
非居民投资	960.7
居民投资	312.0
库存投资	57.4
商品和劳务净出口	−238.2
出口	984.7
进口	1222.9
政府消费	1296.9
联邦政府	453.1
州和地方政府	843.8

1. 国际收支平衡帐户

美国的国际收支平衡帐户现在称为国际交易帐户，反映美国与国外的相互往来。该帐户由一系列表式构成，包括：1）商品的交易、旅游、运输和其它服务的交易，对外援助；2）私人投资和官方的资本流量；3）经常收支帐户、国际投资状况以及资本交易帐户。此外，美国还公布一些直接投资的数字，包括美国在国外的投资，外国在美国的投资，与这些投资相联系的各种收入和其它流量，以及跨国企业方面的情况。

2. 投入产出表的编制

美国把每五年作为一个标志年份，综合编制一次投入产出表，其余年份的投入产出表可通过标志年份进行推算。为和新的国民收入和生产帐户衔接，新的投入产出表采用国内生产总值作为生产总量，同时经济分析局也对过去的投入产出表进行了重新修订。

美国的投入产出表的编制一般通过四个步骤。一是决定各个部门和各种商品的总量；二是估算各个部门作为中间消耗的商品的数量，对于非标志年份的数字，往往通过标志年份的投入产出表提供的信息进行推算；三是估算 GDP 的构成和最终使用；四是通过反复调整来平衡投入产出表。

七、统计数据的公布和对公众服务

美国政府十分重视统计资料的应用，以多种形式如新闻发布会、电话查询、计算机联网、提供软盘及出版物等向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服务。以普查局为例，该局每年要与各州长签订协议，由州政府指定一个机构作为州的信息中心，负责统计资料的运用和宣传。该局还与私人企业研究机构和大学建立联系，并向 1400 多个图书馆提供资料供公众使用。同时还利用各种商品展览会展览统计资料，散发宣传材料，定期举办用户培训班。

美国官方统计出版物共有 125 种，其中最为著名的是《当前商情概览》，它由经济分析局按月出版，公布国民收入和生产帐户，国际收支平衡帐户，投入产出表，经济周期指示数字，以及各种对经济形势的分析报告。

国内生产总值及有关数字在《当前商情概览》上按季公布（通常经过季节调整），最早的数据在季度末后 20 天就可以得到，在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还发布包括更多信息在内的修订数字和最终数字。个人收入和支出的数字按月公布。在随后的三年中国民收入和生产帐户每年都要修订（通常是在每年的 7 月），每隔 5 年在标

志年份进行一次综合修订。

国际收支平衡帐户的估算结果，包括经常帐户、资本帐户和以经常交易帐户为基础的各种商品的交易情况，将在3，6，9，12月的《当前商情概览》上公布。每年的6月，将发表对以往四年的数字修订后的结果。

美国政府出版的周期性统计刊物还有：《美国统计摘要》、《联邦储备公报》、《银行和金融统计》、《劳动评论》和《劳动统计手册》等。在专门问题的资料编制方面，有农业部出版的《农业统计》、《作物和市场》，矿业局出版的《矿业年鉴》等。

为使统计信息的使用者更及时地掌握最新的统计数据，美国政府还利用互联网发布统计数据。上网者可通过访问www. fedstats. gov站点轻松找到所查询的统计机构的网址，从而下载需要的数据。

（执笔人：陈胜春）

参考文献：

1. www. fedstats. gov Agencies, Data Access Tools, Regional Statistics.

2. www. whitehouse. gov "Budgets for Statistical Programs".

3.《美国普查法》，1976年12月31日修订。

4. 国家统计局：《外国统计工作考察报告选编》

日本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日本的统计工作从明治时代已经开始，1885 年统计局成立，几经变革和重组。1984 年归属总务厅。日本的统计体制基本上属于分散型的。因为中央政府各部门都相对独立地进行统计工作，地方统计机构是地方政府的组成部分，同中央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没有领导关系。并且，他们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委托关系。对大型的统计调查，中央政府统计机构是通过委托的方式，通过地方政府的统计机构向下布置到基层，从基层收集资料。

日本统计机构的设置、任务、权限及统计调查的实施和协调等，都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统计经费主要来自政府拨款。数据来源以抽样调查为主，另外还有普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国民核算采用联合国 1968 年 SNA 体系，以支出法为主，共有五个帐户。

日本政府非常重视统计工作，除组织好专业统计工作外，还向公众大力宣传统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公众了解统计并配合政府把统计工作做好。如每年 10 月 18 日为"统计日"，政府组织各种各样的庆祝活动，加强公众对统计重要性的理解和兴趣。日本统计局的统计图书馆和统计博物馆也都免费对外开放。

一、统计法律体系

日本的统计行政法规有两种：

统计组织法：是关于统计机构的设置及其任务、权限的法规。这类法规条文主要包括在政府各部的"设置法"和"组织令"中。以日本

总务厅统计局为例,《总务厅设置法》中规定了总务厅掌管的统计事务及其权限。《总务厅组织令》中有一部分条文规定了统计局的机构设置、工作任务以及统计局内部各职能机构掌管的事务等。

统计实施法:是关于统计作用的法规,统计作用就是指统计调查的实施和统计调查的协调。关于统计作用的法规,日本有《统计法》和《统计报告协调法》。

《统计法》于 1947 年 3 月 26 日颁布,1988 年根据 96 号法律进行了修改,是关于统计调查实施的法律,其中主要有关于指令性统计,特别是国势调查的规定,也有关于非指令性统计的规定。《统计法》的主要条款有:

1. 指令性统计调查必须由总务厅长官批准。

实施指令性统计的调查称为指令性统计调查,任何部门要想组织实施指令性统计调查必须提前提交一个调查计划给总务厅长官,并经总务厅长官审核后加以批准。

2. 对指令性统计调查被调查者有责任填报。

鉴于指令性统计调查的重要性,各部门进行指令性统计调查时被调查者有责任填报,否则,将受到罚款或刑事处罚。

3. 保密。

当被调查者履行责任填报指令性统计调查时,负责调查的统计人员也有责任对被调查者的个人隐私进行保密。违反此规定的当事人将受到罚款或刑事处罚。同样的保密问题也适用于别的统计调查,如非指令性统计调查和统计报告的收集,尽管在这类调查中没有对泄露个人隐私采取任何处罚措施的规定。

4. 统计调查问卷的使用。

统计调查问卷的使用只局限于指令性统计调查,而且在调查之前就需得到总务厅长官的批准。而对于那些在设计时没有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而是在调查过程中又想采用的话,就需征得总务厅长官的同意。

非指令性统计(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除外)及呈报备案的统计

（属于统计调查的那一部分）需使用调查问卷时，也只限于在呈报备案时就采用调查问卷或已征得总务厅长官的批准。唯一的例外是当被调查者不确定时可以采用调查问卷形式。

5. 调查问卷的管理。

出于保密性考虑，并为了防止调查问卷的丢失、缺少和损坏，确保公众对统计工作的信任和合作，并得到真实的调查结果，对调查问卷进行适当的管理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日本统计法规定了对调查问卷和相关的文件进行适当的管理措施。

6. 调查结果的公布。

指令性统计调查的结果必须尽可能快地公布，除非总务厅长官事先批准可以推迟。当指令性统计调查的结果允许公开时，可以在官方公报中公布。

7. 非指令性统计调查。

不管是国家、府县还是自治地方政府进行非指令性统计调查时，都要求将调查计划报告总务厅长官，以降低上报负担，消除重复，提高统计的准确性。报告总务厅长官的过程要比指令性统计调查简单的多，而且总务厅长官还有权要求非指令性统计暂停、中止或改变调查计划。尽管日本银行和日本工商会不是政府机构，但如果他们要组织调查的话也要按同样的方法和程序审批。

8. 委托地方政府进行统计调查。

当省厅一级的政府单位实施指令性统计调查时，可以将一部分工作委托给地方政府。

日本统计法规定，指令性统计调查的被调查者有接受调查的义务，否则要负法律责任，另一方面调查者也必须尽快公布调查结果供公众使用，并听取公众意见。一般说来，调查结果都能尽快发表。但在个别情况下，如调查结果公开发表容易引起误解或对社会不利时，经总务厅长官批准，也可以不公开发表。另外，为了尊重基本人权和确保统计的真实性，日本统计法规定了对个人秘密实行保护，以便使被调查者放心如实申报。统计人员如果泄露了由于执

行任务而了解到的申报者的秘密，也要负法律责任，受到处罚。

《统计报告协调法》(Statistical Reports Coordination Law)是1952年颁布的，是为了对各部门下发的要求基层填报的各种统计报表进行协调，以防止重复调查和减轻基层负担，提高效率而制定的法律。

总务厅根据此项法律，审查各部门报来申请审批的报表在统计技术上是否合理，与已批准的其他统计报表是否重复，一般情况下，大多数报表均会获得批准。经过总务厅批准的统计报表上印有批准番号及实施期限。这种批准的报表从1952年至1989年累计共批准了16775张，平均每年批准400多张。

二、组织机构

日本中央政府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是根据各部门的"设置法"和"组织令"设立的。总务厅设统计局、统计中心，通产省、农林省、厚生省、运输省、劳动省等设立统计情报部或调查统计部，大藏省、邮政省、建设省、文部省、自治省以及经济企划厅、科学技术厅、国税厅、警察厅、资源能源厅、中小企业厅、海上保安厅、气象厅、消防厅、人事院和最高法院等设立统计课和统计系。统计局和统计中心为日本的国家统计机构(NSO)，在日本统计体系中起着关键作用。

统计局负责协调各省的统计事务，并组织实施全国主要的统计普查和抽样调查。统计局包括两个部和三个统计审查官。

统计标准部的职责：

1. 对促进和发展统计事业和统计体系的一些基本的事宜进行规划；

2. 对待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查，制定统计标准和进行综合性的协调工作；

3. 协调统计报表的收集；

4. 监督和协调地方政府的统计行为；

5. 制定统计人员的培训考核计划；
6. 协调国际统计事务；
7. 为统计机构对亚太地区进行的培训项目提供援助。

统计调查部的职责：

1. 人口普查；
2. 住房调查；
3. 劳动力调查；
4. 就业结构基本调查；
5. 公司、企业调查；
6. 服务业调查；
7. 非社团、非联合公司企业调查；
8. 研究和开发调查；
9. 家庭收支调查；
10. 全国消费情况调查；
11. 零售物价调查；
12. 全国物价调查；
13. 时间支配和休闲活动调查。

统计审查官的主要职责：

统计审查官 1 的职责：审查、协调有关财政、金融、劳动、矿业与制造业、建筑业、公共设施、交通运输、通讯、商业、贸易、物价等统计调查；

统计审查官 2 的职责：审查、协调有关人口、农业、林业、渔业、社会福利、教育、卫生保健等统计调查；

统计审查官 3 的职责：协调投入产出表的编制工作、制定统计分类标准、计算单位、统计术语等以及有关统计调查理论和应用技术的研究。

统计局的另一个重要职责是：负责统计预算的审核。所有省厅都在每年 8 月 31 日提交他们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给大藏省(财政部)。统计局负责审核与统计调查和统计工作有关部分的预算。审

查的角度是从统计工作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同时考虑具体统计调查和统计活动的必要性和方法的可行性。审查的结果提交给大藏省以便大藏省编制预算草案。如 1997 财政年度，申请预算的统计调查有 313 项，统计活动有 109 项。

统计中心负责统计局和其他有需求的省部的普查和调查的统计表的制作和数据汇总。

统计中心的主要职责有：

1. 负责统计局组织的人口普查，其他的基本调查和普查的制表工作和数据汇总，各省厅和地方政府等委托统计局组织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的制表工作和数据汇总；

2. 统计制表技术和数据汇总方法的研究；

3. 负责中央和地方政府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统计审议会(是日本总务厅在进行统计协调时依靠的一个阵容庞大的咨询机构)。这个咨询机构的任务是：接受总务厅长官提出的咨询要求。主要负责审议统计调查计划、制定统计标准和综合协调统计报告，并就这些事项向总务厅长官提出建议。

统计审议会共由 18 名委员组成。其中高级专家(教授)及具有丰富统计学识经验者 7 人；统计调查实施机关(中央省厅和地方统计机构)代表 7 人，统计资料使用单位代表 4 人。这些委员都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命，实行任期制。会长由委员选举产生。统计审议会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对有关统计工作进行调查审议。

根据统计审议会令第 6 条规定，为了调查专门的问题，在统计审议会内设置了 13 个委员会(名单附后)。各委员会设委员长一名，由统计审议会会长指定该会某委员担任。委员会由两到三个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包括统计审议会的会员或在政府统计机关中工作的统计专家。这个审议会虽然是个咨询机构，但它的建议很有权威，因为它既代表统计资料生产者的意见，也代表统计资料使用者的意见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总务厅长官在对统计协调问题作出决定时，大多依据审议会的建议。

统计审议会常设委员会分别为：

1. 统计开发委员会；

2. 统计制度委员会；

3. 人口和劳动统计委员会；

4. 农林水产统计委员会；

5. 矿业和建筑业统计委员会；

6. 运输和流通统计委员会；

7. 企业统计委员会；

8. 国民生活和社会统计委员会；

9. 调查技术开发委员会；

10. 分类委员会；

11. 经济指标委员会；

12. 国民经济核算委员会；

13. 信息处理委员会。

日本的地方统计机构：

都道府县级：日本统计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地方统计机构在中央政府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担当着重要角色，尤其是都道府县级（相当于我国的省级）在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上起着重要作用。所以依照地方自治法，在都道府县一级地方政府中都设有统计课，百万人口以上大市也设统计课。一般有30－170个统计人员。在自治政府中也有统计单位，但一般只有2－5个统计人员，而且一般情况下，他们还兼有其他职责。

统计课一般包括几个部，如总务部、计划指导部、社会统计部、经济统计部、统计分析部和统计发布部。统计部一般都设在计划协调委员会和总务课下面。主要职责有：

1. 协调在县政府管辖之内的统计活动；

2. 从事中央政府指定的普查和统计调查的实地调查工作；

3. 雇用足够临时调查员，并对临时调查人员的候选人进行登记，临时调查人员的数量是由负责调查的部委和机构来决定的；

4. 针对普查和统计调查为市政当局提供建议；

5. 组织实施县政府提出的统计调查；

6. 为县政府制定政策加工和分析统计数据；

7. 收集和发布统计数据。

市、镇、村统计机构：

市、镇、村一级地方政府设立统计系或专职统计员。市、镇、村统计部门主要是参与县政府组织的普查和主要统计调查。

三、经费和人员编制

在日本，统计局、统计中心及中央各省厅统计机构的预算费用由中央财政负担。府县级统计机构的人事费由中央财政以补贴的形式拨给府县级政府，市町村统计机构的人事费从国家给地方的转移税收中支付。人事费以外的经费，由委托部门负担。

统计局和统计中心的预算费用是中央各省统计预算费用的主要部分。如1996财政年度，统计局和统计中心的预算费用是165亿日元，同年度全部政府统计调查费用是344亿日元。

1992—1996年预算费用情况如下： 亿日元

年　份	统计局、统计中心	所有省	统计局、统计中心占%
1992	114.39	256.04	44.7
1993	128.87	303.84	42.4
1994	151.71	427.86	35.5
1995	592.44	787.93	75.2
1996	164.75	343.51	47.9

农林省：

下设统计调查部，负责组织实施以下调查：农作物调查、农业调查、农户经济调查、农村物价工资调查、农产品生产费用调查、林业调查、海洋捕鱼业统计调查和副产品调查等。农林省的定期普查

包括：农林业普查、副业普查和渔业普查等。

农林省共有统计人员 6308 人，其中 413 人在本省部的中央统计部门，5895 人在农林省的地方分支机构中的统计部门。

通商产业省：

通产省下设官方调查统计部，组织实施各种统计调查。主要有：工业调查、商业调查、各种生产动态调查、商业动态调查、供求动态调查、商品流通统计、百货店批发统计等项的动态统计。负责编制生产指数、贸易量指数和投入—产出表等。此外，还进行中小企业综合基础调查和中小商业基本调查。

通产省共有统计人员 442 人，其中 340 人在本省部的中央统计部门，102 人在通产省的地方分支机构中的统计部门。

厚生省：

下设官方调查统计部，负责卫生统计调查、社会保障基础调查、厚生行政基础调查、国民健康调查和患者调查等。省内其他局进行国民营养调查。人口问题研究所负责发表人口预测。

厚生省共有统计人员 421 人，都在省部的中央统计部门。

劳动省：

下设官方劳动统计调查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有：劳动力基础调查、劳动争议调查、劳动生产调查、中小企业劳动实态调查、职工工资调查等。此外，妇女少年局和劳动基准局也分别组织一些统计调查。

劳动省共有统计人员 219 人，其中 129 人在本省部的中央统计部门，90 人在劳动省的地方分支机构中的统计部门。

运输省：

运输省内各局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有：港湾局的港湾调查，海运局的海滩调查、造船造机调查、船舶海员调查，船员局的船员劳动调查，铁路监督局的铁道车辆等生产动态调查，环境局的国际旅游调查，航空局的航空统计和汽车局的汽车运输统计等。

运输省共有统计人员 165 人，其中 113 人在本省部的中央统计部门，52 人在运输省的地方分支机构中的统计部门。

大藏省：

大藏省设有调查企画课，关税局输出课，证券局资本市场课。关税局输出课负责关税统计、国税厅总务课负责税务统计。除了个人企业统计调查和民间工资实态调查外，还要负责其他一些有关的统计调查。

大藏省共有统计人员 156 人，其中 19 人在本省部的中央统计部门，137 人在大藏省的地方分支机构中的统计部门。

文部省：

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有：学校基本调查，学校保健卫生统计调查，学校教员调查，学校设备调查和学校伙食调查等。另外，文部省的统计数据研究所进行统计数据研究。

各省(部)统计人员及比重 人、%

省	省部统计部门	地方分支机构统计部门	合计	占全部统计人员的比重 %
总务厅	1708		1708	17.6
警察厅	8		8	0.1
经济企画厅	87		87	0.9
科技厅	6		6	0.1
法务省	14		14	0.1
大藏省	19	137	156	1.6
文部省	24		24	0.2
厚生省	421		421	4.3
农林省	413	5895	6308	65.1
通产省	340	102	442	4.6
运输省	113	52	165	1.7
邮政通讯省	30	44	74	0.8
劳动省	129	90	219	2.3
建设省	23		23	0.2
家政省	6		6	0.1
人事管理局	24		24	0.2
总计	3365		9685	100.0

建设省：

设立计划局调查统计课，组织实施建设工程调查和建筑施工调查等。省内各局还组织住宅调查，河川基本情况统计和道路桥梁统计。

县级政府：

在府县一级截止到 1996 年 4 月 1 日，共有统计人员 2418 人。人事费用支出达 141 亿日元，从中央财政拨给县级政府(以补贴的形式)。

市町村：

在地方自治政府中，每一财政年度大约有 12000 人从事统计工作，其中 20%是专职统计人员，另 80%是兼职。统计人员的人事费用和行政费用是由中央财政转给地方政府的税收收入中支付的，这部分支出是由家政省分配给地方政府的。

临时调查员：

当省厅组织普查和大规模的统计调查时，临时调查人员在实地调查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如在收集和分配调查问卷时。除人口普查外的大多数情况下，临时调查员是由县里的行政人员指定的。而在人口普查中，临时调查员由总务厅长官指定(依据统计法第十二款)。对临时调查人员按日雇用的费用由财政部门决定，通常跟国内服务支付的费用一致，如 1995 财政年度，是 7860 日元。但具体调查的工作天数是不一样的，如人口普查临时调查人员的工作天数是 7.5 天，每月的居民收支调查是 11 天，企业普查是 4.2 天。

总务厅于 1972 年出台了临时调查人员登记制度，人口在 50000 人以上的市镇都建立临时调查人员登记制度，并将临时调查人员的名单提交给县政府。县政府从中挑选出能力较强的临时调查人员，并让他们发挥最大的作用。大约有 15%的市和县建立了此制度。以 1995 年 3 月底的人数为例，登记的临时调查人员的数量达 83291 人。

在普查和主要的统计调查中，对临时调查人员的管理者由政府来指定，通常管理者是从有经验的临时调查人员或政府机构中

的统计工作人员中挑选。

四、统计数据的收集方法

日本《统计法》把所有的调查分为指令性统计和非指令性统计。指令性统计是国家最重要的统计，由总务厅长官指定并公告于众。指令性统计为数不多，其中有五年调查一次的，有三年调查一次的，有一年调查一次的，也有一年调查几次的。实际每年实施的指令性统计不过50项左右。

日本的非指令性统计有两种，一种叫批准的统计，一种叫呈报备案的统计。由于指令性统计为数较少，不能满足各部门的需要，也不能使国家统计指标体系更为完备。因此，在指令性统计之外，允许各部门要求基层填报统计报表，但这种报表，必须经总务厅长官协调、批准，方能实施，这就是批准的统计。

除了批准的统计以外，还有一部分非指令性统计，叫做呈报备案的统计。这一部分统计主要是都道府县市町村等地方政府及日本银行、日本工商会等实施的统计调查，这些统计调查，要呈报总务厅备案。总务厅统计局对这类统计也要审查，看它是否与其他统计调查重复？技术内容上是否妥当？必要时总务厅长官可要求其修改或停止执行。

尽管国家统计局组织实施各种普查和调查，但它自己并不进行实地调查。实地调查都是由地方政府的统计单位来进行。对普查和大规模的统计调查，由府县统计课来协调本地区的实地调查，并对各自治地区的统计单位进行指导。各自治地区的统计单位雇用临时调查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对于小规模的调查，各自治地区的统计单位有时并不参加。所以这种方式，对于各自治地区的统计单位来说，它们就是统计局和其他的政府统计组织数据收集的当地办公室。

日本的统计调查大多数是抽样调查，全部普查只有很少几种，

如人口普查和企事业单位普查等。

国家(省厅)的统计调查用两种方式进行:一是通过都道府县统计机构或通过各省、厅派驻地方的机构进行;二是通过直接邮寄调查表给调查对象进行。

日本进行的主要调查有:

1. 人口统计;

1.1 人口普查

1.2 生命统计

2. 劳动统计;

2.1 劳动工资统计

2.2 劳动力调查

2.3 分行业户外工人工资统计

2.4 地方政府雇员工资统计

2.5 私人企业工资统计

2.6 就业调查

2.7 基本工资结构调查

3. 农、林、渔业统计;

3.1 农林普查

3.2 牛奶和乳制品统计

3.3 耕地和农业生产统计

3.4 蚕茧生产统计

3.5 水产品生产统计

3.6 渔业普查

3.7 住户调查

4. 矿业、制造业统计;

4.1 制造业普查

4.2 矿业、制造业当前生产活动调查

4.3 造船业及船用机械调查

4.4 矿产资源存量调查

4.5 天然气调查
4.6 特种机械工具安装调查
4.7 制药业调查
4.8 木材业调查
4.9 运输车辆生产调查
4.10 制造业结构调查
5. 建筑业统计；
5.1 住房调查
5.2 建筑业开工调查
5.3 建筑工地和建筑行业实情调查
6. 商业、服务和对外贸易统计；
6.1 纺织业统计
6.2 商业普查
6.3 煤炭供求调查
6.4 非铁金属供给需求调查
6.5 石油产品供给需求调查
6.6 对外贸易统计
6.7 国内商业月度统计
6.8 机械设备销售调查
6.9 有选择的服务业调查
7. 交通、运输、通讯统计；
7.1 港口调查
7.2 渔船和渔民调查
7.3 渔业劳动力调查
7.4 汽车运输调查
7.5 沿海船舶运输调查
8. 自然资源和能源统计；
8.1 商业、矿业、制造业油料消费统计
9. 企业统计；

9.1 企事业单位普查
9.2 非联合企业调查
9.3 联合企业统计报告
9.4 经济结构和经济活动调查
10. 住户收入和价格统计；
10.1 零售价格调查
10.2 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
10.3 价格调查
11. 生存与环境统计；
11.1 生存条件综合调查(包括健康、福利等)
12. 社会福利和国民卫生保健统计；
12.1 幼儿、学生健康调查
12.2 医疗机构调查
12.3 病人调查
13. 教育、文化、科学统计。
13.1 学校基本调查
13.2 研究、开发调查
13.3 教师调查
13.4 社会教育调查
13.5 时间利用和休闲活动调查

五、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日本采用支出法计算国民生产总值，目前每年公布现价和1990年不变价的数值及GDP缩减指数。

现价和不变价的GDP数值具体包括：

私人消费，居民投资，非居民投资，私营企业库存增加，政府消费，公共投资，公共企业库存增加，商品和服务出口，商品和服务进口。

测算采用的是联合国1968年的国民核算体系（准备从2000年开始采用1993年体系），核算分为年度和季度。季度数值以原始数据和季节调整两种形式公布。

国民核算现设五个帐户。国民收入帐户，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帐户，国际收支平衡表，商品－货币平衡表。

投入产出表：

日本自1955年以来每五年编制一次投入－产出表，政府各部门联合编制，总务厅进行协调。有10多个省厅参加，包括总务厅、经济企划厅、大藏省、文部省、厚生省、农林省、国际商工省、运输省、邮政通讯省、劳动省和建设省。投入－产出表数值分为现价和不变价两种。

此外日本还编制商品和服务流量表，即货物流量表分解为三个帐户：生产帐户、消费支出帐户、资本形成帐户。

资金流量表，分解为收入－支出帐户和资本金融帐户。

商品－货币平衡表，反映商品货币存量。流量和存量之间的联系体现在协调帐户中，它包含合并帐户（全国）和个体帐户（企业）。另外还有外部交易帐户。

六、统计数据的公布和对公众服务

在统计对公众服务方面，日本总务厅作了大量的工作。1973年，政府批准10月18日为“统计日”，以便加强公众对统计重要性的理解和兴趣，同时为政府统计调查得到更广泛和顺利的合作奠定基础。在每年的10月18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组织各种各样的活动来庆祝“统计日”。如，

（一）全国统计大会。每年都由全国统计协会和一个东道县及其他县政府和中央政府来共同举办，来自全国大约3000人参加大会，他们都在实际统计工作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并得到省厅有关部门的嘉奖。

（二）全国统计图表大赛。由全国统计协会和各县政府来共同举办，获奖者在全国统计大会上得到表彰，通常参赛的图表大约有60000张。

（三）专题讨论会。每年围绕着一个具体问题展开，通常由全国统计协会、总务厅及各省厅来共同举办，来自全国的学术领域的统计专家和政府工作人员参加。

（四）应内(ouchi)奖。此奖设立于1953年，目的是纪念平上井应内(Hyouei Ouchi)博士，他是1946－1957年日本统计协会的主席；用以鼓励对统计宣传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并提高公众配合统计调查的积极性。

除此以外，各省厅还通过邮件、报纸和广播等进行统计宣传，并组织一些公开的活动以促进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统计图书馆隶属于总务课，收集和保存统计出版物，同时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统计博物馆是在1991年建立的，为了纪念统计局成立120周年，并为了促进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理解和对统计调查的配合，统计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日本统计数据的公布，主要是通过出版各种统计快报、统计月报、地区统计年报、统计年鉴、统计手册、统计摘要、电子出版物和各种社会指标。

（执笔人：郑泽香）

主要参考资料及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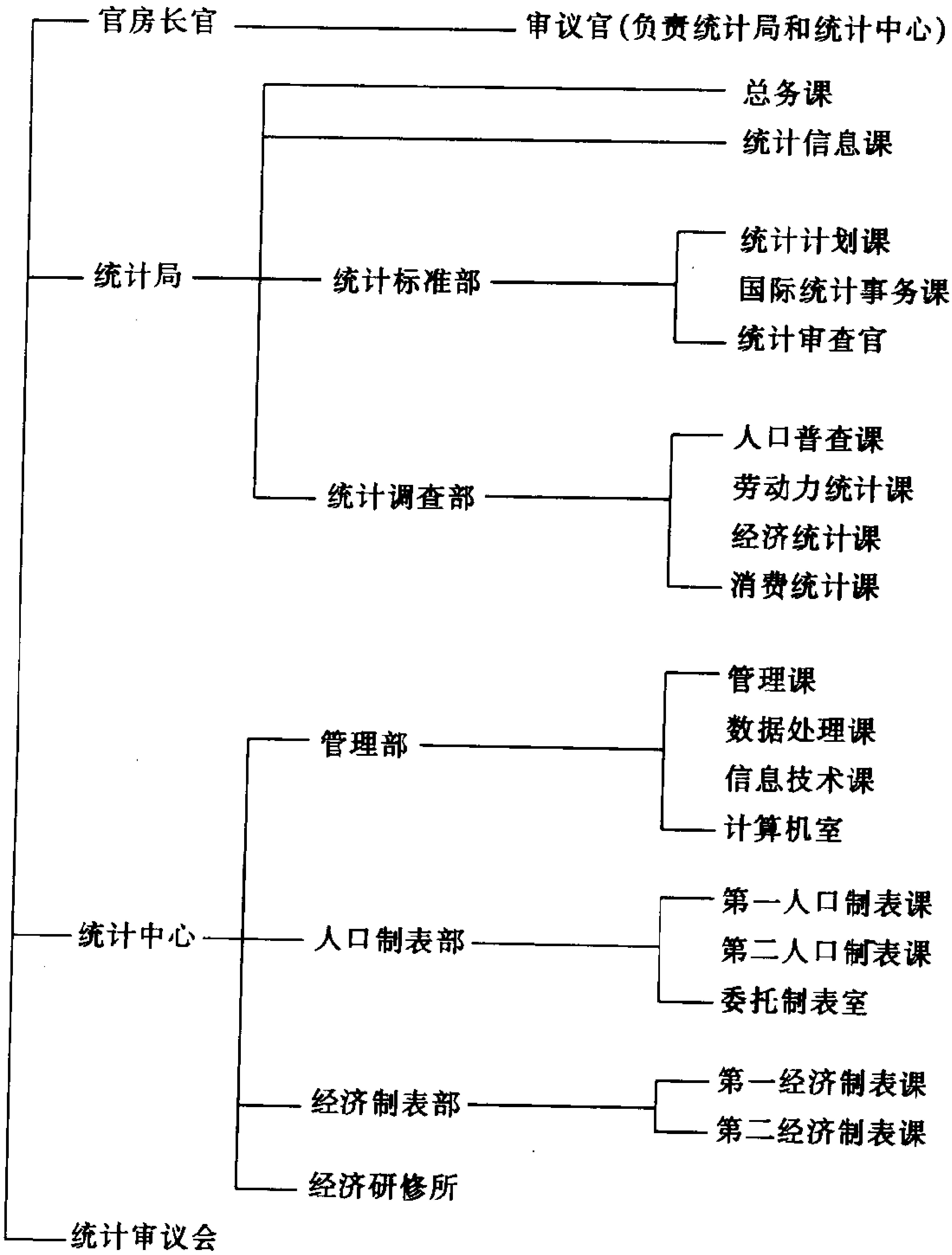
1.《Statistical System of Japan》, Takao Ohashi, October 1998.

2.《Guide to Official Statistics in Japan》,Statistics Bureau, 1999.

3. www.stat.go.jp.

4. 国家统计局：《外国统计工作考察报告选编》。

日本总务厅统计机构图


官房长官
审议官(负责统计局和统计中心)
统计局
总务课
统计信息课
统计标准部
统计计划课
国际统计事务课
统计审查官
统计调查部
人口普查课
劳动力统计课
经济统计课
消费统计课
统计中心
管理部
管理课
数据处理课
信息技术课
计算机室
人口制表部
第一人口制表课
第二人口制表课
委托制表室
经济制表部
第一经济制表课
第二经济制表课
经济研修所
统计审议会

英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一、英国官方统计体制的历史变革

英国官方统计工作历史悠久，17 世纪就已开始进行进出口贸易统计，1801 年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1873 年开始人口出生和死亡统计，1886 年开始第一次收入统计，1941 年开始进行第一次国民收入官方核算。传统上，英国实行分散型的政府统计体制，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官方统计工作分散于政府各个部门，政府没有中央统计机构。1941 年在英国首相温斯顿·邱吉尔的提议下，建立中央统计办公室(Central Statistical Office，简称 CSO)，附属于政府内务部(Home Office)，其功能是协调官方统计工作，保持官方统计信息的连贯和一致。自 60 年代以来，为了加强官方统计工作的完整性，提高官方统计工作效率，英国政府统计体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高度分散逐渐向相对集中的方向发展。各个时期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60 年代后期，在中央统计办公室的提议下，英国政府统计机构进行两个方面的改革：一是成立两个新的统计办公室：全国工商统计办公室(Business Statistics Office，简称 BSO)和人口普查和调查办公室(Office of Population Censuses and Surveys，简称 OPCS)，前者负责收集工商企业的统计信息，后者负责收集居民个人方面的统计信息。二是扩大中央统计办公室在政府统计中的作用，形成政府统计服务(Government Statistical Service，简称

GSS)体系，加强政府统计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培养政府统计专业人才。

2. 70 年代，政府统计服务在政府决策中的作用迅速增大，如通过出版《社会趋势》等全国综合性经济和社会统计资料，使得政府统计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得到明显改善。

3. 80 年代，由于受撒切尔夫人削减政府财政开支政策的影响，德里克·雷内(Derek Rayner)先生向政府递交了关于对官方统计的评价报告，提出“官方统计服务的对象主要是政府部门，统计信息主要是为了满足政府决策的需要而收集的，而不是为了信息的公布和出版”，这就是著名的“Rayner 学说”。其结果，政府实行了官方统计经费和人员均减少 1/4 的政策。在 1981－1989 年间，英国政府统计人员锐减，官方统计工作大大削弱了。但与此同时，英国政府十分关注统计数据质量。为了保证统计数据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扩大了中央统计办公室工作职能范围，将政府其他一些部门的统计职能划归中央统计办公室，如工商业统计办公室归并到中央统计办公室，就业部的零售物价指数和家庭支出调查、贸易和产业部的贸易和金融统计工作转给中央统计办公室。

4. 到 90 年代，英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加强对政府统计数据质量的监控，保证英国官方统计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主要有：(1)1991 年中央统计办公室从内务部的一个附属办公室，转变为独立的行政机关，在政府中的地位提高。(2)1995 年公布了《官方统计实践章程》，提出官方统计工作应该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3)1996 年中央统计办公室与人口普查和调查办公室合并，组成新的国家统计办公室或称国家统计局(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简称 ONS)。它的成立有以下三个好处：一是主要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集中在国家统计局，而对决策者和各内阁大臣的统计咨询和统计服务仍分散在政府各部门，从而吸收了集中型和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的优点，既能充分发挥统计在政府决策中的作用，也有助于保证政府统计标准和分类的一致性。二是将

统计活动集中于一个部门，有利于建立政府统计发展规划，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便于对政府统计工作的管理和协调。三是便于将政府各部门的统计资料综合在一起，以满足政府和社会各界对统计资料的需求。

此间，英国官方统计界对“Rayner 学说”也提出了质疑，要求扩大官方统计服务范围，建立新的国家统计框架体系。2000 年 6 月公布了国家统计框架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国家统计的基本任务和目标，规定了国家统计局、统计咨询委员会、各部委统计机构、各区域统计局的作用和职能。

二、英国政府统计工作的法律基础

在英国，没有一部专门的、用来解释官方统计的职能和服务范围、规定国家统计调查和统计保密原则的国家统计基本法。大量统计工作的法律依据隐含在英国政府议会法中，其中最重要的是：《1920 年普查法》、《1938 年人口统计法》、《1947 年贸易统计法》、《1979 年农业统计法》。另外，在许多关于就业法、财政法、地方政府法和计划法等诸多法典中，也包含了统计信息收集方面的法律条款。各项法规均规定了具体的惩罚措施。

1994 年英国通过了《违反规定和合同法》，其中对私人公司从事国家统计调查，作了两方面的法律规定：一是私人公司在取得政府授权进行统计调查委托合同之后，可以代表政府部门开展国家统计调查活动；二是法律规定，被授权的私人调查公司可以涉及国家保密信息，但必须遵守现有的国家保密法。

此外，作为欧盟成员国，为了保证欧盟成员国之间统计数据的可比和一致，英国还须遵守欧盟的统计法律和法规。例如，特殊产品销售统计法和欧盟内部贸易统计法、1997 年批准的《欧盟统计法》等等。其中《欧盟统计法》规定各成员国必须客观、公正地收集统计数据，保证统计技术、方法和概念的科学性，并最大限度地减

轻统计调查负担，保证统计工作的总成本与其可能产生的利益成比例。这些原则均体现在英国《官方统计实践章程》之中。

三、英国国家统计框架

2000 年 6 月，英国正式公布并执行“国家统计框架文件”。文件规定，国家统计机构由统计咨询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各部委统计机构、以及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政府统计机构组成。同时，明确规定了国家统计的任务和目标以及统计大臣、统计咨询委员会、国家总统计师、政府各部门专业统计机构负责人的责任、作用等。这是近 30 多年来，英国对政府统计体制的重大改革，其宗旨在于重塑英国官方统计形象，摆脱行政干预，向政府和社会提供更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增强公众对统计数据的信心。

1. 国家统计的任务和目标

英国国家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准确、及时地提供综合反映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监测各级政府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执行情况。官方统计的服务范围包括英国政府、工商界、分析研究者以及社会公众、欧盟和其他国际组织。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国家统计的发展目标是：改进统计质量，提高统计服务的及时性和相关性；通过应用最佳的统计专业标准、增强统计工作的独立性、摆脱行政干预等措施，改进公众对官方统计的信心；提高官方统计的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轻社会统计调查负担。

2. 国家统计大臣的责任

国家统计大臣由英国财政大臣兼任，就国家统计活动和统计经费向英国议会负责。其主要责任是：负责英国国家统计的协调工作；根据政府官员任命的实践章程，任命国家统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并在征得英国首相意见和政府官员公开竞争之后，任命国家总统计师；负责管理和开发英国国家统计的协调机制，包括制定

国家统计框架；审议国家统计局提交的统计工作和计划报告。并就如何建立英国国家统计协调机制，与其他部委大臣、统计咨询委员会和国家总统计师进行磋商。每年向首相递交由国家总统计师和统计咨询委员会提交的国家统计工作报告。

3. 国家统计咨询委员会的责任和作用

统计咨询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非行政组织，由一名主席和7名成员组成，他们是统计数据提供者和用户，主要来自英国皇家统计学会、研究单位、院校、新闻媒体、投资基金会等，任期3年。现任主席是原英国皇家统计学会会长，年薪8000英镑，其他成员年薪为5000英镑，并规定主席至少每年有2个月、成员至少1个月从事统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主要职责是：就有关国家统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问题向英国各个大臣提出咨询建议；收集来自数据提供者和用户对国家统计的意见；审议国家统计数据质量保证方法；对一些政府部门统计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和审计；审议《国家统计实践章程》的执行情况和其他推动国家统计的完整和独立措施的落实情况。每年通过国家统计大臣向英国首相递交统计咨询委员会职责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对国家总统计师年度报告的审议结果。

4. 国家总统计师的职责

国家总统计师是由国家统计大臣在征求首相意见，并依照政府官员公开竞争之后任命的，他归属于英国内务部管理。国家总统计师是政府统计服务的负责人，同时也是国家统计局局长、英格兰和威尔士登记总长官，他是英国政府统计总顾问。其主要职责：(1)主持国家统计局的日常工作，包括统计工作和登记工作；(2)每年向国家统计大臣提交“3年滚动型”的统计工作计划和国家统计局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统计工作计划目标、经费收支、人员状况等；向英国议会递交国家统计经费核算的年度报告。(3)负责政府统计服务的协调工作。包括制定并公布国家统计实践章程和国家统计工作计划框架；建立国家统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国家统

计体系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咨询委员会，保证官方统计的提供者与用户之间的密切联系；负责保持国家统计在专业上的完整性，根据国际协议和惯例以及英国行政管理的特点，制定国家统计的概念、统计标准和方法制度，审查其执行情况，有权通过内务部负责人向英国首相就官方统计的完整性和合法性问题（包括经费对官方统计的影响等）提出建议；估算全国统计调查成本和负担情况；负责开发国家统计人力资源，培养政府统计专业人员；解决政府各部门之间统计完整性或方法问题的争端；负责履行英国在欧盟以及其他国家组织中的统计义务，并推动国际统计工作的发展；根据谅解备忘录和相关的统计协议，与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专业统计负责人一起，负责保持英国统计数据的可比性；与政府其他部门统计负责人一起，负责保证国家统计信息的共享等。

5. 统计专业负责人的职责

统计专业负责人主要是指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的负责人。他们由各部门大臣在征求国家总统计师意见之后任命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本部门统计工作计划，在本部门实施国家统计政策，为本部门决策提供统计咨询服务，在统计业务上向国家总统计师负责，与其保持密切的业务联系；推动本部门统计工作的独立性、规范性和客观公正性，保证统计数据质量、统计资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有义务就本部门的统计数据完整性问题向国家总统计师提出建议；开展本部门统计数据质量评估，遵守国家统计实践章程和其他统计标准，保证本部门统计数据质量；遵守统计数据保密原则；核算本部门统计调查成本，最大限度地减轻社会统计调查负担；保证本部门现有行政记录资料得到充分利用；通过参加跨部门间的统计咨询委员会和工作组，参与国家统计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工作，参与国家统计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写工作；等等。

6. 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地区统计负责人的职责

根据谅解备忘录和国家统计协议，各地区当局在国家统计框架内开展本地区的统计工作，保证国家统计任务和目标的实现，并

通过在政府统计服务内部的合作与共享方式保持中央与地区之间统计数据的可比和衔接。在苏格兰和威尔士、北爱尔兰，均由当地财政大臣负责本地区统计的协调工作。其统计框架结构与国家统计一样，也设有统计咨询委员会、总统计师和政府各部门统计专业负责人，负责本地区的统计工作。

四、英国政府统计服务(GSS)的组织及其职能

英国政府统计服务是英国统一对外提供统计服务的"窗口"，主要作用是：协调政府统计工作，保证其高质量、低成本、高效地运行；推进官方统计工作的完整性和合法性，遵守官方统计实践章程；制定统计方法、分类、标准；制定统计信息发布和营销制度；推动国际统计事业发展；向政府各部门提供统计咨询服务以及政府统计调查的设计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解决部门间的统计争端；负责政府统计人力资源开发。

国家总统计师兼任政府统计服务的负责人，主要通过设立一系列委员会来实施部际间的协调工作。政府统计服务设有统计政策和管理委员会，下设政策制定委员会、协调委员会、社会统计咨询委员会、方法委员会等 9 个分会。政府统计服务在制定计划和政策、人事、培训、国际协调、统计方法和计算、调查控制、营销和顾客服务等方面的职能由国家统计局具体承担和执行。此外，政府统计服务还设立 50 多个统计咨询委员会和统计用户组，协调国家统计机构与统计数据提供者、用户之间的关系，并对国家统计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英国政府统计服务实际上是一个松散型的组织。它拥有 4700 多名工作人员和一个由 600 名专业统计人员组成的统计专家组。他们分别来自于政府各个部门，其中约一半来自于国家统计局。此外，政府统计服务(GSS)也与英格兰银行、北爱尔兰统计和研究局开展合作，收集有关方面统计资料。

政府统计服务(GSS)人员和专家在政府各部门分布情况

政府部门	GSS 人员	其中:统计专家
农业、渔业和食品部	158	22
海关和税收总署	509	5
国防部	116	19
教育和就业部	176	40
环境部	150	38
海外联邦办公室	3	1
森林委员会	3	2
苏格兰登记总局	67	5
健康和安全局	28	11
卫生局	196	48
内务部	142	26
国内税务局	46	22
司法局	13	5
国家遗产局	4	2
国家储蓄局	7	1
人力经济局	7	7
国家统计局	2551	172
公共事务服务局	13	2
教育标准局	15	4
水力局	2	2
海外开发行政局	26	9
苏格兰办公室	103	34
社会保障部	138	40
贸易和产业部	88	35
交通部	92	17
财政部	34	10
威尔士办公室	57	22
总计	4744	601

五、英国国家统计局组织机构和职能

(一)工作职能

英国国家统计局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机关，于1996年4月1日组成。根据国家统计框架文件规定，国家统计局与政府其他部门一起，为各级政府、工商界和社会公众、欧盟和国际组织提供统计服务。工作职能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1. 代表政府统计服务行使国家统计协调和管理的职能。包括制定英国政府统计工作计划、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向政府其他部门提供统计方法和质量评估咨询服务，提供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培训服务等。

2. 开展统计调查，提供统计信息服务。主要统计工作项目有：(1)国民经济核算。(2)工商统计，包括商业、能源和工业、服务业统计。(3)劳动市场统计。(4)人口和迁移统计，检查全国、区域和地方人口的规模和结构变化。(5)社会和福利，主要通过住户调查取得有关统计资料，以补充政府其他部门的资料不足。(6)卫生和保健服务统计。(7)交通和旅游统计。(8)住户调查。

3、为英格兰和威尔士居民提供出生、死亡和结婚登记服务。其主要登记服务项目有：(1)向社会公众、登记员、地方当局、各部委和政府官员等提供有关登记事务的咨询和指导；(2)印发出生、死亡和结婚证书；(3)管理被收养孩子的登记目录和收养联系登记目录。(4)管理所有出生、结婚和死亡的档案；(5)与英国公众档案局(Public Records Office，PRO)一起，管理家庭档案中心，提供主要事件索引的搜索服务。(6)管理国家卫生保健服务中央登记目录，它记录了英格兰和威尔士永久性登记的所有病人的详细资料。

（二）组织机构

国家统计局内设 6 个司或组约 36 个处级单位，分别在伦敦、新港（南威尔士）、罗科（Runcorn）、南港和泰特菲尔德（Titchfield，位于汉普郡）五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1. 工商统计司：负责收集英国工商业部门包括中小企业生产和服务方面的统计信息，它们也是编制国民核算的重要资料来源。下设 6 个处。

2. 宏观经济统计和分析司：负责收集反映全国公共部门、服务业和住户等主要部门经济规模变化情况的统计数据，具体包括国民核算、部门核算和国际收支等用于检查全国和欧盟经济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编制反映英国消费物价变化情况的零售物价指数和通货膨胀率。下设 5 个处。

3. 社会经济统计和分析司：通过住户调查和工商企业调查以及利用现有行政记录资料等途径，收集有关就业、失业和工资收入方面的统计资料。下设 5 个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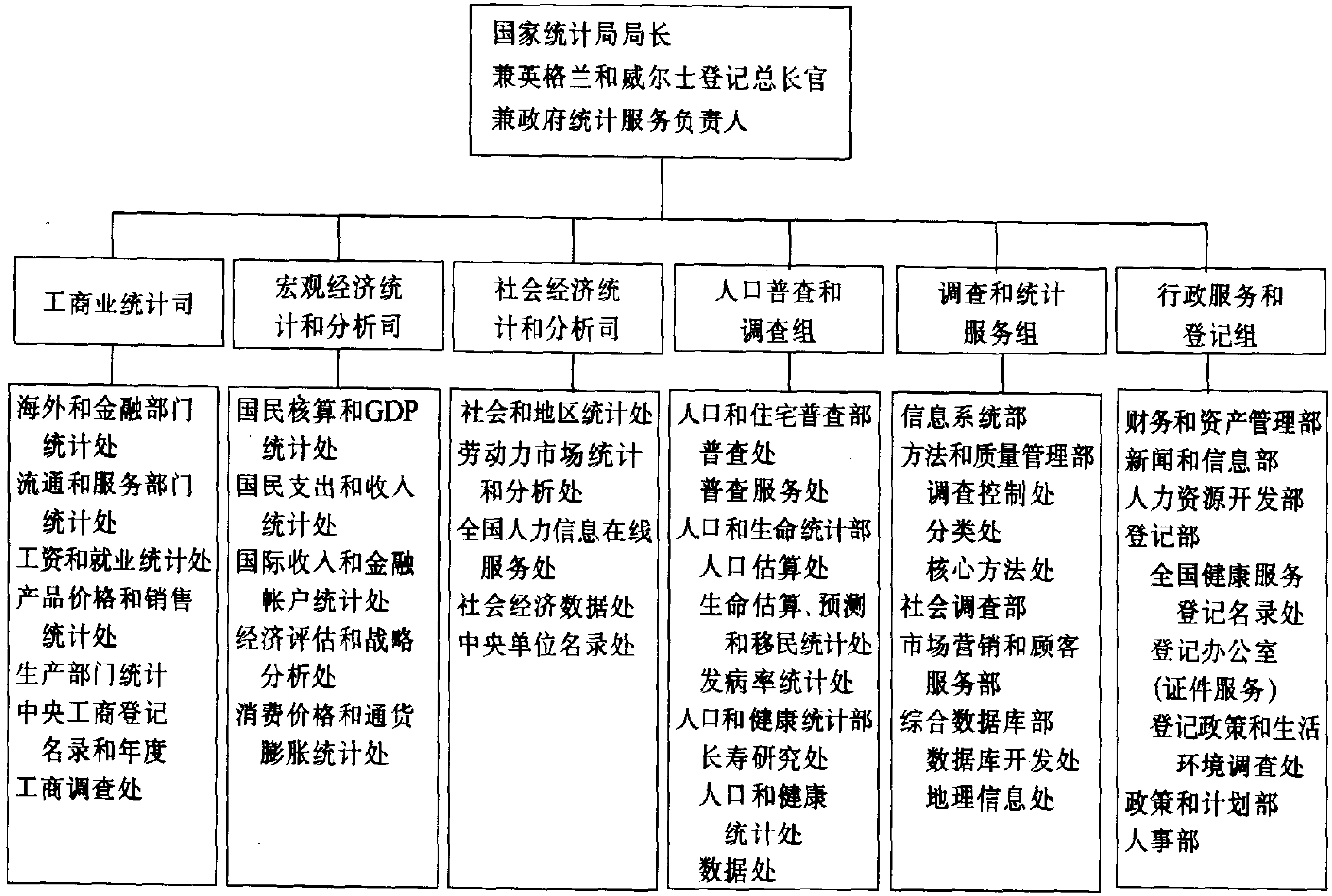
4. 人口普查和调查统计组：负责人口和住宅普查、生命统计和居民健康统计。下设 3 个部 9 个处。

5. 调查和统计服务组：负责统计信息系统、统计方法和质量管理、社会调查、营销和顾客服务、综合数据库等。下设 5 个部。

6. 行政服务和登记组：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新闻出版、人力资源开发、登记、制定统计计划和政策、人事管理等。下设 6 个部。

（三）经费情况

1999 年英国国家统计局总经费为 12990 万英镑。从经费来源方面看，财政拨款占 66%，登记和证件的印发收入占 15%，统计数据有偿服务和出版物的销售收入占 4%，还有一部分经费来自于欧盟统计局。从经费使用方面来看，日常经费支出最大的是行政服务部门，占总支出的 22%，其次是人口普查和调查，占 18%。



英国国家统计局组织机构图(2000年)

英国国家统计局经费开支分布情况（万英镑）

	1999 年	2000 年（计划）	2001 年（计划）	2002 年（计划）
日常支出：	12540	13150	14350	20290
工商业统计	1610	1830	1730	1740
宏观经济统计和分析	770	820	830	820
社会经济统计和分析	2080	2250	2250	2340
人口普查和调查	2340	2880	4070	9260
其中：2001 年普查	920	1650	2840	8700
统计技术服务	1480	1480	1490	1530
登记服务	1350	1330	1340	1340
行政服务	2790	2390	2500	2480
其　　他	100	160	140	140
固定资产支出	450	680	2140	840
总　　计	12990	13830	16490	21130

（四）统计人员和培训情况

1999 年英国国家统计局工作人员为 3179 人，另外还有 1000 名社会调查员分布在全国各地。工作人员最多的是工商业统计组，其次是人口普查和调查组。在国家统计局人员中，女性占 60%，高级公务员占 27%。

英国国家统计局人员的分布情况（人）

	1999 年	2000 年（计划）	2001 年（计划）	2002 年（计划）
工商业统计	700	700	700	700
宏观经济统计和分析	213	211	212	212
社会经济统计和分析	232	234	234	234
人口普查和调查	621	651	654	654
统计技术服务	404	402	40	40
登记服务	565	547	537	537
行政服务	444	444	443	428
总计	3179	3189	2820	2805

此外，国家统计局代表政府统计服务体系，负责政府统计的人员培训任务，培训方式包括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对于新参加统计工作的人员实行上岗培训，内容有：掌握国家统计组织框架和任务、政府统计服务的运行、统计行政事务、与统计用户和数据提供者之间的关系等。对在职的统计人员进行不同形式的业务培训，主要内容是统计管理、信息处理技术等。并且，每年派大量的统计人员参加欧洲统计局的培训项目，学习新的统计经验和思想。

六、英国国家统计体制的资料收集方式

英国政府统计数据收集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利用现有的行政记录，如就业、工资收入数据来自于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信息；移民统计、卫生统计来自于卫生部的行政记录。二是统计调查。包括英国国家统计局日常统计调查，如家庭收支调查、犯罪率调查、十年一次人口普查、劳动力调查、工商企业调查等，以及代表政府各部门开展各项专题性调查，如家庭资源调查、旅游调查、食品状况调查、全国饮食营养调查、儿童开发调查、精神病发病率调查等等。其中《部际间工商企业登记名录》和控制统计调查项目在英国国家统计资料收集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1.《部际间工商企业登记名录》。为了充分利用行政记录资料，保证政府各部门之间统计数据的衔接和一致，在英国政府统计服务系统内实行《部际间工商企业登记名录》，在各个调查项目之间应用统一的分类、范围、标准和概念。英国国家统计的所有调查样本均取自于《部际间工商企业登记名录》，它是政府各部门进行统计抽样调查的共同样本框。

该登记名录拥有英国 370 万个企业中的 200 万企业，除了微型企业和非盈利机构之外，几乎覆盖全国 99%的经济活动。它主要通过 3 个来源经常更新工商企业名录：一是由海关和税收总署每周提供工商企业增值税登记情况，它覆盖了 170 万个企业；二是通过国

内税务局每季提供的在发薪时所得税扣除制计划(PAYE)中业主和雇员的详细资料,覆盖110万个企业主;三是国家统计调查,包含26万个企业。名录库中工商企业的类型有行政单位、统计单位和申报单位,其内容包括工商企业名称、地址、类型、就业人数、销售额、法律地位、公司身份号码等。它采用产业标准分类和贸易标准分类。使用范围是:国家统计局,北爱尔兰企业、贸易和投资局,环境、交通和地区部、贸易和产业部,农业、渔业和食品部,威尔士国民大会,苏格兰当局,教育和就业部,以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社会公众等。《部际间工商企业登记名录》是英国调查数据标准化、进行商业活动分析、编制国民核算、实现国家统计调查数据衔接的重要工具。

2. 调查项目控制和评估。为了避免出现重复调查,最大限度减轻统计调查负担,国家统计局调查控制处负责管理英国政府统计调查管理和评估,即政府各部门提出的每一项新的统计调查项目,必须报国家统计局调查控制处评审,评审的内容包括新的调查项目对调查单位可能造成的负担和影响、所调查的统计数据是否符合用户的需要、统计方法和概念是否科学、样本规模和抽样误差是否合理、调查经费和成本情况分析等。调查控制处每3年至5年组织评估组,对所有统计调查项目的现状进行一次总评价,并对哪些项目应该保留、哪些应该取消、哪些应该调整、如何调整等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最后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七、英国国民核算

1. GDP核算方法:英国国民核算工作历史悠久,拥有比较完善的国民核算体系。国民核算的内容有年度核算和季度核算,按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同时计算年度GDP和季度GDP。按照国际上通用的方法即投入产出表中按行业和产品划分的来源和使用平衡表,调整不同方法计算的GDP之间的差异,使三者保持一致。

1997 年按三种方法计算的 GDP 结果

单位:十亿英镑

支出法		生产法		收入法	
居民最终消费支出	517	总产出	1526	雇员报酬	432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148	减:中间消费	813	加:营业总盈余	266
资本总形成	139			加:生产税	27
出口	229				
减:进口	229				
减:产品税	90				
GDP	715	GDP	715	GDP	715

英国投入产出表有 123 个行业分类和 123 种产品分类。当按行业划分和按产品划分的来源和使用平衡表中每个行业和产品的详细类别均保持平衡时,三种方法计算的 GDP 数值完全相等。通过来源和使用平衡表反映 GDP 三种方法的计算过程见下表。

用于计算 GDP 三种方法的来源和使用平衡表

单位:十亿英镑

来源矩阵

	国内产出		国内总产出	进口	余额(Margins)	产品税净额		总供应
	生产行业	服务行业						
产品:								
生产行业	470		470	192	146	63		871
服务行业	27	1030	1056	36	−146	27	974	
总产出	497	1030	1526	229		90		1845

使用矩阵

	中间消耗			居民最终消费支出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资本形成总额	出口	总需求•
	生产行业	服务行业	总计					
产品:								
生产行业	244	120	363	267		66	175	871
服务行业	60	390	449	250	148	72	55	974
总计	304	509	813	517	148	139	229	1845
生产税净值	4	13	17					
雇员报酬	111	322	432					
总营业盈余	78	186	266					
总增加值	193	521	715					
总投入	497	1030	1526					

为了保持生产法、支出法、收入法三者之间的平衡，还需要经过一系列的调整过程。一是对于不同来源的基础资料进行统计口径范围上的调整，例如将来自于政府财政帐户的政府消费支出从财政年度调整为日历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中大的新投资项目口径调整；居民消费支出中服务消费的调整等。其中《部际间工商企业登记名录》在国民核算原始资料的调整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二是在进行季度核算和最新年份的年度国民核算时，由于原始资料取得的滞后和不完整，来源和使用表的各个项目不能保持平衡，三种方法计算的GDP数值存在差异。在这种情况下，对外公布三个GDP初步数，在收集到全部资料之后，对来源和使用表作进一步的调整，取得最终一致的GDP数据。

2. 资料来源：一是现有的行政记录；二是国家统计局进行的各种月度、季度、年度调查，特别是工商企业调查。具体包括：对外服务贸易、金融资产和负债季度调查、地区核算、零售价格指数、零售额调查、对外商品贸易、进口商品价格指数、生产者价格指数、家庭支出调查、劳动工资调查等。

3. 国民核算方面的出版物：《季度国民核算》、《年度国民核算》、《英国国民核算：概念、来源和方法》、《将95欧洲国民核算体系(ESA)引入英国》等。

八、统计发布和对公众服务

英国国家统计局通过新闻媒体、纸介质和电子出版物、数据库等不同的方式发布统计信息，向政府、工商界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国家统计局汇集政府统计服务系统内和英格兰银行等系统外各部门的统计资料，编辑出版。政府统计的服务方式有：一是出版物，如《社会趋势》、《地区趋势》、《人口趋势》、《金融统计》、《统计月报》、《统计年鉴》等；二是通过英特网（网址为：http://www.statistics.gov.uk）向社会各界提供综合数据库服务。

除了少数统计数据需要保密以外，绝大部分的统计数据均对外公布，并且所有用户能在同一时间取得。国家统计局每月预先在网上公布本局和政府其他部门最新统计数据的发布日期，包括发布单位、发布内容、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便于用户及时了解统计信息。

九、几点感受

英国政府统计体制经过了几十年的反复审视、改革和设计，终于形成目前的官方统计框架。新的组织框架在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上尽可能地兼顾集中型和分散型的优点。英国政府统计体制在一些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

1. 从行政组织上保证官方统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英国《国家统计框架文件》，通过详细规定财政大臣、国家统计局局长、专业统计负责人、地区统计负责人的职能，明确了国家统计局与政府部门统计之间、与地区统计之间的关系，从而有效地保证国家统计在行政管理和政策上的完整性，以及在统计专业上的独立性。

2. 发挥国家统计局对统计业务工作的协调作用。与其他国家不同，英国没有一部专门统计基本法，规定国家统计局的地位和作用。但是，通过赋予国家统计局局长作为国家统计总顾问，兼政府统计服务负责人的身份，充分发挥了国家统计局在统计业务工作中的协调作用，以保证国家统计数据在部门间的衔接，在地区间的可比。

3. 完善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机制，保证统计工作的公开性。实际上，英国政府赋予国家统计咨询委员会负责对政府统计工作监督的职能，从机制上保证官方统计数据的客观公正、合法性。

4. 注重统计数据质量的监管工作。英国拥有世界上比较完善的官方统计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在组织上成立统计方法和质量管理部，通过定期对国家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评估，控制数据质量，减

轻统计调查的社会负担。同时，开发了一套作业流程技术，引进ISO9000质量管理标准，以改进其价格指数等等，从不同方面保证提高官方统计数据的质量。

（执笔人：余芳东）

主要参考资料：

1. 英国统计网站，网址为http://www.statistics.gov.uk
2. 英国国家统计局框架文件(the ONS Framework Document)
3. 英国财政部咨询文件“统计信任的问题”(Statistics: a matter of trust)

法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一、法国统计体系概况

法国政府统计体系主要由法国国家统计局(即法国国家统计及经济研究所,法语简称 INSEE,以下简称 INSEE)及其地区分支机构,部委统计机构这两部分构成。INSEE 是法国政府官方统计机构和全国统计协调部门;其地区分支机构,负责本地区的统计工作;部委统计机构是由法国政府各主要部门设置的专门统计机构,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的统计工作,这些机构有一定的独立性,它不受执政党的更换和政府部门撤并的影响,而是始终保留和存在的一个必设机构。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为确保全国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1984 年在 INSEE 下设(该机构挂靠 INSEE,但不受 INSEE 的直接领导)一个负责统计协调的机构——法国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对全法国统计工作进行协调、咨询的机构。它对统计工作重大的问题,比如统计调查的对象和内容的确定,统计调查方式的运用,INSEE 和政府各部门及地区统计机构关系的协调等问题提出建议,而不是作出决定。此外,许多官方、半官方或私人机构中也设立了统计部门。如法兰西银行、法国电力公司、法国国家铁路公司等都设有专门的统计机构。

法国的政府统计体系即不像某些分散型国家,全国不设立一个独立的政府统计机构和统计协调部门,各部委只从事自己权限范围内的统计工作;也不像某些集中型国家,全国只设立一个统计

机构，并负责所有部门的统计工作。因此，法国认为自己的政府统计体系具有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特点，即该体系介于分散型与集中型之间。而我们认为，法国政府统计体系更具有集中型特点。这是因为法国政府统计在组织管理上是高度集中的。如统计制度方法、标准等由 INSEE 统一制定，全国都必须执行。对派驻各大区的统计分支机构的统计业务、编制、高级官员及经费(包括人员工资)实行垂直管理。同时管理政府各部统计机构的高级官员及其工资，对统计业务及经费预算，也要审核提出意见。并且这种高度集中管理的模式通过实践证明是有效的，可防止统计工作各行其是。另外，INSEE 的协调能力较强，通过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来协调全国统计工作，而且这种组织管理非常有效。

二、法国统计法律体系

为了确保统计工作及时地、高质量地完成，并使之具有法律依据。法国早在 1951 年就颁布了法国统计基本法——**关于统计的义务、协调和保密的法律**。该基本法对统计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统计调查者及被调查者的权利义务、各方不履行义务的处罚等做了较为系统的规定。比如，在统计组织机构方面，基本法第一条规定："在 INSEE 下设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协调公共性质的统计调查，包括含外国人参加的内部统计工作。该委员会每年都要制定调查规划，规划包含当年预计要进行的调查及其大致的时间表，以及需要留给自然人或法人回答问卷所需的时间。规划及执行方式要通过主管 INSEE 的部长批准"。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的组成和运行方式由国家法令决定，它尤其要考虑到法人、自然人、议会等方面的代表性。该委员会主任由经济、财政及工业部长担任，具体工作由主任办公室处理；在统计调查职责权限方面，基本法第二条规定："所有公共统计调查，除了不含外国人参加的内部统计工作之外，都必须事先得到主管 INSEE 的部长和与调查有

关的职能部长的批准”。能够得到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必须是在第一条所述的规划中预先确定的项目，或是由某一专门法令所预先确定的项目，或是具备无可争议的必要性或紧迫性的项目；在确定被调查者义务方面，该基本法第三、七条规定：“对于第二条中得到批准的统计项目，自然人或法人应该在规定的日期内，给予确切的回答。但如拒绝回答，在催告之后，到期后对国家调查仍不作回答的，或有意乱答的，在征求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意见后，主管INSEE 的部长可以宣告对当事的自然人或法人处以罚款”；在有关统计保密方面，该基本法第七条补充规定：“可将国家机关、公共机构、地方组织或私人机构对所掌握的自然人的信息（除健康和性生活的信息外）及法人的信息，转让 INSEE 或各部委的统计部门，但只能出于统计机构的统计目的。凡是本条所述的转让信息，以及可以确定的自然人或法人接受的转让信息，接受方均不得再去传播此信息”。

该基本法对统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及被调查者的权利义务做了较为详细、系统的规定。在基本法颁布之后，为了确保更科学地、更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法国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统计基本法配套的统计法律、法规。如 1978 年 1 月 7 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发布了与该基本法配套的一条统计法律——《关于信息化、资料库和自由的有关规定》。对在统计工作过程中如何保护个人隐私权作了详细的规定。如该法律第一条规定：“信息化应该服务于每个公民。它应在国际信息化的框架里发展，它不应该损害人类自身，不能损害人权、私人生活、个人的或公共的自由”；第二条规定：“任何一条涉及评价人的行为的法律上的判决，都不能从信息自动化处理中取出对有关人的特征和性格的描述作为判决的依据。任何一项行政的或私人的涉及评价人的行为的判决，仅仅以从信息自动化处理中取出的对有关人的特征和性格的描述作为依据，都不能成立”……与此同时，该法律第五条还对明确了什么是信息化处理：“即利用自动化手段，对记名信息的收集、记录、编辑、修改、保存及消

除的全部操作。也指上述操作用于记名信息的作为基础资料或资料库的开发、互换、比较、咨询或通信”。

与此同时，成立“国家信息化和自由委员会”，负责监督该法律的贯彻、实施。该委员会的职能为：负责监督该法律的贯彻。同时，它向人们宣传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与人们商讨、检查记名信息的自动化处理。在该法规定的范围内，委员会拥有调节的权利；委员会对公共或私人的记名的信息自动化处理实行监督、使其符合该法律规定；凡信息化处理必须经过该委员会的同意等。委员会的权利在于：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权利机构；委员会的成员在行使其职能的过程中不接受任何权利机构的指示。该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任期为五年或按成员本身的任期。委员会主任由这 17 名成员中选出。17 名成员分别是：2 个国民议会代表、2 个参议院参议员、2 个社会经济委员会代表、2 个行政法院成员、2 个最高法院成员、2 个审计法院的成员、2 个信息化专家、3 位社会知名人士。该法律还规定委员会成员不能兼有资格的细节，如政府成员及在制造用于信息化或通信器材的企业或在信息和通信方面提供服务的企业中担任职务或持有他们股份的人员不能作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委员会定出自己的内部条例：当委员会表决中双方票数一样多时，主任的一票为决定性的。

（一）法国统计立法情况

法国统计立法状况呈现下列基本特征：

1. 统计法规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而不断地补充和修改。

法国十分重视统计法的修改工作。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和统计工作的需要而不断地修改和完善，而不局限于间隔时间的长短。法国统计基本法自 1951 年颁布以来，先后修改了八次，其中 1962 年一年内就修改了两次，之后几乎每隔三年修改一次。比如，1951 年统计法规定对违法者的罚款额最低为 100 法郎，现已修改为 1000 法郎。每次修改仅限于个别条款，而不进行大的改动。

2. 统计法关于法律责任条款的规定明确、具体且可操纵性强。

法国统计法规定对国家调查不作回答的或有意答错的，要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对罚款的适用条件及程序做了详细的规定：一是规定在决定罚款前要经过催告程序，催告后仍不回答或有意乱答的，再给予罚款；二是罚款需首先征求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的意见，由主管 INSEE 的部长宣告罚款的决定；三是对法人（自然人）第一次罚款最高不超过 1000 法郎，对三年之内再犯者，每犯一次，其罚款至少为 2000 法郎，至多为 15000 法郎。这些罚款按 1942 年 3 月 13 日临时法的规定征收；四是对个人或家庭的调查中的违法问题作了特别规定。对于个人或家庭的调查问题在催告之后仍不作答复，或有意乱答的，将处以 30－250 法郎的罚金，再犯者处以 1300－3000 法郎的罚金。其罚金按 1945 年 11 月 2 日关于罚金征收条例规定的程序征收。

3. 统计法特别强调了被调查者提供统计数据的义务及统计机构对被调查者的资料保密的义务。

法国统计法规定，凡是按法律规定程序批准的统计项目，法人（自然人）应该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确切地回答。

值得指出的是，法国统计法规定：统计工作中所收集的个别数据应绝对用于统计之目的，而不得用于征税、工商管理等其他非统计性目的。同时，统计法还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有关个人情况的个别数据不得泄露。如统计法明确规定：一般意义上涉及私人事情和行为的，在调查之日起的一百年之内，代表国家的调查者不得将其公开。统计法作出这种规定，最重要的宗旨在于建立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的信任、合作关系，并切实保护国民的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

（二）关于法国的统计行政执法情况

1962 年法国在统计协调机构——法国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

中设立了仲裁委员会，担负统计行政执法职能。该委员会主任由法国经济、财政及工业部长或他的代表担任，其组成人员大体包括七个方面：国民议会议员；参议院议员；经济、社会委员会委员；掌玺和司法部长的代表；与诉讼案有关的部门代表；INSEE 的代表以及各种联合会选出的三名代表（如雇主协会、手工业者联合会、家庭联合会等）。

诉讼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例会，每次讨论 7000 个左右案例，统一作出裁决，并列出名单予以公布。这样，法国每年大约要处理一万多个统计违法案件，罚款额达 2000 万法郎。而且，法国政府决定进一步提高罚款的标准。

在统计违法案件中，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案件占大多数，但也有一部分是提供统计资料不准确、不全面的案件。前一种违法行为一目了然，易被查觉，但后者往往不易被发现，主要由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提供的数据进行对比印证，找出问题，提交到仲裁委员会。在仲裁委员会每次例会审理的 7000 个左右的案例中，大约 80%被处以罚款。另一部分往往因证据不足或尚构不成违法而免予处理。此外，对仲裁委员会的处罚决定，绝大多数没有异议，但每年大约有 20 起左右的案件诉诸行政法院。行政诉讼案件较少，这主要因为一是仲裁委员会在处罚决定中往往谨慎细致、深思熟虑，处罚得当；二是与法国行政诉讼时间冗长、程序繁琐有关系。如果没有严重的失当，许多被处罚者感到与其长期诉讼的拖累，还不如认罚了事。

此外，法国对罚款的程序及流向规定得十分严格。首先在罚款前必须经过催告程序；其次，即使经过催告，如果通过教育、协商能够履行义务，纠正错误也尽可能不用罚款手段，以免损害合作关系；第三，法国有关法律规定，所罚款项不进入法国统计机构帐户，直接上交财政。

法国的统计违法案件处罚权之所以能够集中于仲裁委员会，并集中在一定时间内进行，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法国国家

较小，容易集中管理；二是统计管理体制较为集中。法国的中央统计机构 INSEE 在各地区下设自己的派出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统一管理；向各部门派出自己的官员，担负各部门统计机构的组织领导工作，各部门的统计负责人多是由 INSEE 任命、委派。这种管理体制为集中统一处理统计违法案件创造了条件。

（三）法国的统计管理情况

1. 以法令的形式发布统计标准及统计制度。法国在设计统计标准及统计制度前，往往由统计调查者、被调查者及统计资料的使用者等多方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然后，以法令的形式由政府予以公布。一旦公布就具有法律效力，各部门、各地区必须一致遵守。这对于确保统计口径的一致性，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具有重要的作用。

2. 实行统计调查许可证制度。为了避免统计调查矛盾、重复，法国依法实行统计调查许可证制度。各种政府调查，都必须有法国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统一颁发的许可证才能实施。各调查者在下发调查表时，调查表前要附有许可证。许可证中除了标明许可证号、批准机构、生效的日期等要素外，还印制有统计法的有关条文。对于没附有统计许可证的统计调查表，被调查者没有义务填报，因而可以拒报。这一制度不仅使统计调查管理规范化，而且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此外，由于法国是欧共体成员国，因此在统计方面必须遵守欧盟法规，并且有义务向欧盟委员会提供统计资料。

三、法国统计机构的框架

（一）法国统计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

1. 法国国家统计局（INSEE）

（1）INSEE 发展的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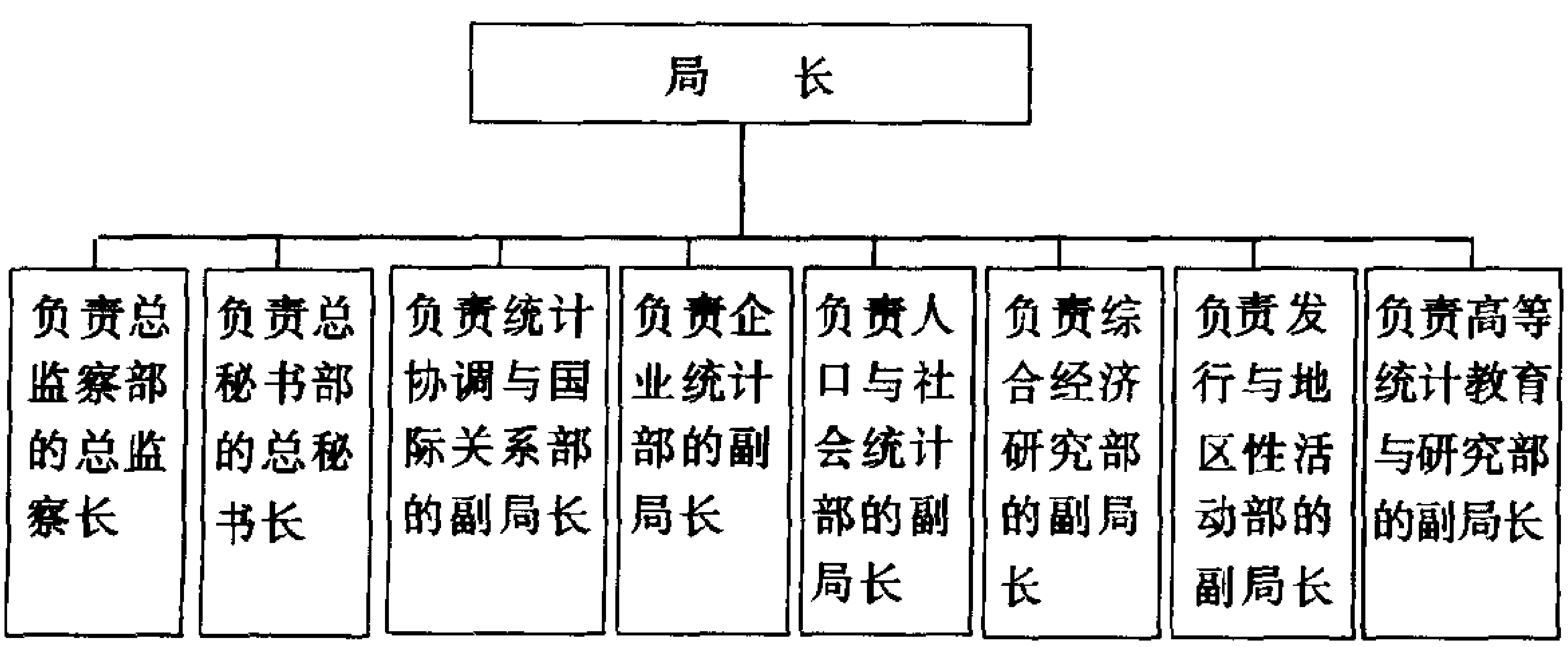
1800年,法国首次设立统计局,隶属内政部。1806年改建为统计理事会,但于1872年撤消。1933年恢复设立了统计总局,隶属贸易部。1946年,国民经济部中的国家统计局与经济和资料局合并,组成法国国家统计局(即法国统计及经济研究所,简称INSEE)。60年代,国民经济部改为经济、财政及工业部。INSEE化归该部领导,并从该部的经济财政研究所中补充部分人员,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拥有较强研究力量的全国综合性的统计和研究机构。政府对全国经济活动的掌握和干预主要依靠这个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和预测资料,可以说INSEE起着国家经济信息中心的作用。此外,法国政府统计提供的统计数据质量较高,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信赖。同时,由精确的统计数据而产生的经济分析报告更是INSEE引以为荣的强项,深受法国国内外的赞誉。

2)INSEE的机构设置、总局及其各直属部门的职能

INSEE设局长一人,副局长六人,总监察长和秘书长各一人,副局长与总监察长和秘书长级别相同。局长、副局长、总监察长和秘书长共九人组成领导委员会。每个副局长负责一个部门,每个部门下设若干个司,司下设若干个处。

1946年,法国通过立法,建立法国国家统计局,并确定其使命为:**提供数据、协调国家统计工作、经济分析、培养专家**。

INSEE领导层组织结构图



INSEE 组织结构图及其直属各部门的职能

部　　门	职　　能
局长办公室(由局长直接领导)	处理与局长有关的行政事务。
总监察部	对各部门的统计工作进行评估;做地区统计机构的顾问。
总秘书部	人事管理;员工工作条件及生活条件的改善;财务、办公设备及房产设备的管理工作等。
职业管理处(受总秘书部直接领导)	只负责A级干部的人事管理,如人员任命、人事调动、福利待遇等。
计划与管理司(不设下级部门)	负责协调领导层与INSEE各司级部门之间的关系;人员及财产的分配。
综合服务司	负责后勤、财务及社会保险等工作。下设财务处、物资及不动产处、后勤处、社会保证处。
总秘书部信息管理办公室(司级单位)	管理全局信息化工作;制定全局信息化工作的中期计划;根据工作和用户需要,确定信息化部门经费预算及确定该部门的人员编制;协调5个国家信息中心与其他各司的关系;负责"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的具体工作的实施。下设战略及革新工作组、综合管理处。
信息生产及基础设施司	软硬件保护、开发、应用及对用户服务等。下设4个处,辅助、信息、文件、开发处;信息生产及用户服务处;基础设施处;互联网研究与应用处。
执行及规划司	该司的主要任务是完成信息技术的构想、实现及应用等工作。下设7个处级单位,调查工作配合组;信息技术发展及使用方法处;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处;企业及综合经济研究数据处;人口及社会数据处;统计数据管理协调及对外合作处;数据发布与地区活动处。

续表

部　门	职　能
统计协作与国际关系部	该司主要负责INSEE与其他统计部门的协调工作及对外合作工作。具体工作为：通过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秘书处协调与其他统计部门的工作；统计标准（概念、指标等）的确定；对外合作；国际统计等。
统计协作司	负责INSEE与其他统计部门的协调工作；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统计工作的需要，提出统计法某些条文的修改建议，以便使统计法更加完善。此外，还负责管理INSEE派驻各部委的高级统计人员的工资及档案；协调信息使用者及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下设与各部委统计部门关系处、同司法机构协调处、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秘书处。
统计核算标准司	负责统计核算标准的制定、使用、普及工作。如制定统计核算的概念、定义等。下设统计核算的概念与定义处、行政部门信息系统处、统计方法比较处
国际关系与对外合作司	在统计业务方面的对外合作，同时负责国际统计工作（主要通过欧共体统计局、联合国、OECD、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获得有关数据）。下设多边关系与欧洲事务处、双边关系及项目合作处、统计研究与方法处。
企业统计部	管理全国企业与机构名录数据库（又称"美人鱼"数据库；负责除金融业以外的商业、服务业的统计；管理企业数据库（SUSE数据库）；计算某些经济指标（如工业生产指数、工业销售价格指数、建筑业成本指数、销售额指数等）；分行业国民核算；提供国民核算的农业、商业、服务业的流量资料；起草企业统计信息体系；有关企业数据的发布；企业、商业、服务业的年度、季度调

续表

部　　门	职　　能
	查；有关库存、产品及债务的调查；负责有关企业统计数据及统计分析的新闻发布及其与之有关的研讨会等。
行政组（受企业部直接领导）	负责该部的行政工作；协助总秘书部对该部的人员进行管理。
企业及机构目录统计司	该司主要负责企业与机构名录数据库的开发工作；起草该数据库的对外服务计划；根据该库的统计资料，作相关的统计分析。下设企业与机构名录数据库管理处、企业与机构名录数据库应用处。
企业结构统计司	协调所有公共统计机构有关企业方面的统计工作；负责企业设备的统计；负责企业统计与国民核算的衔接工作；根据统计调查结果及统计报表作出相关的统计分析。下设企业调查协调处、企业综合统计处、企业信息处。
工农业统计司	负责分行业国民核算（第一、二产业）；相关的统计分析工作；这些行业的生产指数、价格指数、销售额及库存指标的计算和统计工作；负责与相关统计部门的协调工作。下设工业销售价格处、企业活动景气指标处、统计分析处、农业处。
第三产业统计司	负责有关商业、服务业的统计。下设商业处、服务业处。
人口与社会统计部	其主要职能为人口普查、就业统计（如失业率）；同时负责有关人口、就业、收入、遗产、家庭生活条件等方面的统计调查及其相关的统计分析；管理全国自然人名录数据库。同时直接管理统计方法与民意测验处、社会问题研究处。
人口司	负责人口普查。下设移民统计与研究处、

续表

部　门	职　能
	人口流动与目录处、人口调查与研究处、人口普查处、市镇与地方统计处。
就业与家庭收入司	通过行政记录及社会调查，进行有关劳动力市场的统计，如就业、失业、人员再培训、工资收入等；根据统计结果作相关的统计分析；进行相关的国际比较工作。下设就业处、就业形势综合分析处、工资收入处。
生活条件与消费物价司	负责家庭生活条件及消费价格的统计。下设消费价格处、家庭财产处、住宅处、家庭生活条件处。
综合经济与研究部	负责协调各专业部门的统计工作；起草国民核算报告；设计和建立宏观经济模型；进行宏观经济预测和经济趋势的分析研究；提供发展国民核算资料；提供中长期宏观经济预测；进行全面平衡的专题研究；完成法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要求的任务；进行中央需要的地区性综合统计资料的统计。
经济景气分析司	定期分析法国经济形势；进行短期经济形势预测。下设综合经济景气处、经济景气调查处、经济景气公布处。
国民核算司	从其他有关部门获得所需数据起草国民核算报告(年度、季度)。下设国民核算综合处、物资与服务综合处、季度国民核算处、对外贸易处、国民核算方法处、国民核算报告处。
宏观经济研究司	对当前法国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分析研究；进行宏观经济中长期预测。下设宏观经济与经济增长处、企业战略与市场处、宏观经济政策处。
发行与地区性活动部	管理加工统计资料；改进和协调地区经济分析工作；分析局内资料发布工作出现的

续表

部　门	职　能
	问题；促进同各级统计人员的联系；设计和适当散发统计产品等。
新闻处（受该部的直接领导）	通过新闻媒体（公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宣传及促销 INSEE 的产品。
发行司	负责 INSEE 的发行工作。下设发行协调处、经济与统计研究编辑处、对外联络与推销处、关键数据处。
发行方式与方法司	负责发行的后勤工作及发行的备案工作；印刷与销售工作；发行渠道的确定等。下设档案处、银行资料处、发行信息处理系统处、印刷与销售处、资料处。
地区活动司	改进和协调地区经济分析工作；促进同各级统计人员的联系工作。下设地区统计与分析处、地区活动协调与参与处。
高级统计教育与研究部	负责培养统计方面的人才；承担部分统计和经济管理方面的专题研究。分管两个学院：法国国立统计与经济管理学院（ENSAE）、法国国立统计与信息分析学院（ENSAI），以及两个科研中心：统计与经济研究中心（CREST）、经济规划研究中心（CEPE）。

除以上职能外，INSEE 还有如下具体任务：

（1）负责统计法律、方法、制度的起草、制定和贯彻。

（2）协调国家统计工作。

由于各部委从事自己领域及自己权限范围内的统计工作。为了确保统计工作总体的协调一致，INSEE 通过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的总秘书处来协调与政府各部门的关系。比如，有关农业方面的数据，要协调 INSEE、法国农业及渔业部、法国农业互助会三面的关系；有关商业及服务业方面的数据，要协调 INSEE、法兰西银行及总理府商业办公室的关系；有关人口及生活条件方面的数据，要

协调INSEE、法国文化及通讯部、法国内政部、法国青年及运动部及法国司法部的关系；有关教育及培训方面的数据，要协调INSEE、法国教育部、法国就业互助部、法国农业及渔业部之间的关系；有关职业及收入方面的数据，要协调INSEE、法国就业互助部、法国教育部、法国经济、财政及工业部等部门的关系；有关环境方面的数据，要协调INSEE与法国环保总局及一些官方及非官方的环保组织的关系；有关工业、食品、能源方面的数据，要协调INSEE、法国经济、财政及工业部、法国农业及渔业部、法国教育部、法兰西银行等部门的关系；有关货币、财政及国际收支方面的数据，要协调法兰西银行、法国经济、财政及工业部、法国内政部的关系；有关健康、社会保险方面的数据，要协调INSEE、法国就业互助部等部门的关系；有关贸易方面的数据，要协调INSEE、法国经济、财政及工业部、法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有关运输、旅游方面的数据，要协调INSEE、法国工业设备及运输部、旅游协会等部门的关系。INSEE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管理主要通过以下三种形式：领导和参加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国家核算和经济委员会、全国活动和产品分类委员会等组织；设计和制定技术协调标准，如概念、分类、企事业及个人的登记，识别号码等；向各部派遣高级统计官员。

（3）INSEE总部、INSEE的地区统计分支机构及其他部委统计人员的编制人数（见下表）

2. INSEE的地方统计分支机构

1）机构设置

法国地方行政区划分为五级。即大区、省、专区、县和市镇。INSEE的分支机构延伸到大区，设有24个分支机构（其中22个在法国本土，2个在海外），称为地区统计办事处。一般下设3－4个科。省及省下不设统计机构。

2）机构职能

地区统计办事处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其基本职能和任务是：

1998年1月1日INSEE总部、INSEE的地方统计分支机构及其他部委统计人员的编制人数

单位:人

单　位	正式人员			合同雇员		临时雇佣人员	合计
	A级	B级	C级	A级	B级		
巴黎总部							
局长办公室	5	1	1	0	0	0	**7**
总监察部	12	1	2	1	0	0	**16**
总秘书部	92	111	159	20	2	1	**385**
统计协调与国际关系部	35	14	25	10	0	0	**84**
企业统计部	92	61	22	8	1	0	**184**
人口与社会统计部	96	56	37	12	0	0	**201**
综合经济与研究部	78	44	36	5	0	0	**163**
发行与地区性活动部	67	103	115	14	2	2	**303**
统计与经济管理学院 *	63	15	32	17	1	0	**128**
统计与信息分析学院 *	51	14	16	6	1	0	**88**
经济规划研究中心 *	5	29	5	0	0	0	**39**
小计	**596**	**449**	**450**	**93**	**7**	**3**	**1598**
5个国家信息中心							
埃克斯	13	33	30	13	0	0	**89**
里尔	22	41	22	5	0	0	**90**
南特	9	35	16	8	0	0	**68**
奥尔良	22	36	33	8	1	0	**100**
巴黎	42	57	35	7	1	0	**142**
小计	**108**	**202**	**136**	**41**	**2**	**0**	**489**
地区办事处							
阿尔萨斯	13	41	69	2	0	2	**127**
阿坤廷	20	61	126	1	0	4	**212**
奥弗涅	17	45	97	2	0	0	**161**
勃艮第	16	55	104	4	0	0	**179**
布列塔尼	21	52	104	3	0	0	**180**
中部	18	55	119	3	0	0	**195**

续表

单　　位	正式人员			合同雇员		临时雇佣人员	合计
	A级	B级	C级	A级	B级		
香槟—阿登	14	47	106	3	0	0	**170**
科西嘉	7	18	20	0	0	1	**46**
弗朗什—孔泰	9	21	22	2	0	1	**55**
巴黎大区	23	74	179	2	0	0	**278**
朗格多克	19	51	106	3	0	0	**179**
利穆赞	14	41	73	0	0	0	**128**
洛林	21	51	84	0	0	0	**156**
中比利牛斯地区	26	89	213	5	0	0	**333**
北加来海峡	19	73	180	1	1	0	**274**
下诺曼底	10	32	31	1	0	0	**74**
上诺曼底	14	48	111	1	0	0	**174**
卢瓦尔	38	103	325	6	2	0	**474**
庇卡底	9	36	40	1	0	0	**86**
夏朗德	15	48	95	1	0	0	**159**
普罗旺斯	23	80	194	6	0	0	**303**
罗纳	30	80	186	9	0	2	**307**
安的列斯	20	41	67	2	0	0	**130**
留尼汪岛	11	15	29	1	0	1	**57**
小计	**427**	**1257**	**2680**	**59**	**3**	**11**	**4437**
INSEE 总人数	**1131**	**1908**	**3266**	**193**	**12**	**14**	**6524**
其他部委总数	**958**	**119**	**257**	**55**	**2**	**0**	**1391**
统计人员总数	**2089**	**2027**	**3523**	**248**	**14**	**14**	**7915**

● 接受 INSEE 总部的调查项目，完成国家分配的工作。主要有：人口调查、市镇的社会基础设施调查，如游泳池、幼儿园等。地区统计办事处完成 INSEE 总部分配的工作任务是主要的，大约占地区工作任务的 80%。

● 完成本地区统计调查任务。根据本地区各方面用户的需要，大约安排 20%的地区统计工作任务。主要有：对企业进行调查（包

括企业目录登记、就业调查、商业与服务业调查、对小型工业企业调查等)；对个人的调查(包括定期永久性的就业调查、不定期阶段性的生活条件，以及交通调查等)；对副食品销售量及价格采用抽样调查方法。

● 开展地区统计研究和统计刊物出版工作。根据用户需要，在统计研究方面，主要有三项工作：绘制统计图表；企业行情报告；供新闻单位用的本地区各省的主要经济指标及比较。

● 综合汇总本地区主要数据，编制地区统计年鉴。

● 编制本地区统计机构的预算及管理。

● 人事管理。

3. 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

(1)机构设置

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是一个对全法国统计工作进行协调、咨询的机构，由 170 人组成。主任由财政和经济部长担任，其余成员的组成是：INSEE 及各地区统计办事处、政府各部统计机构的行政官员的代表占 25%；各行业受薪人员工会的代表占 25%；雇主协会代表占 22%；金融机构、经济研究机构、高等学院、社会团体的代表占 13%；非社会团体的公众代表占 10%；其他有资格加入委员会的社会知名人士代表占 5%。因此，它能较好地反映政府和社会公众的愿望和要求，能较好地协调国家和公众、调查者和被调查者之间因统计问题而遇到的矛盾。委员会的秘书处设在 INSEE 统计协作与国际关系部中的统计协作司，秘书长由 INSEE 的一名负责人担任，INSEE 要保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的进行。

除秘书处外，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还下设三个工作委员会。

一是法律委员会，主要是研究统计调查的内容、对象、方法是否符合法国法律的规定，从法律的角度进行审核和把关，对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的违法行为提出惩处意见。

二是保密委员会，主要是研究统计调查的内容、对象和方法是否会泄露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是否侵犯公民的合法利益和主权，

对不符合保密原则的，提出审查和修改的意见。

三是审查委员会，主要是审查调查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目的在于减轻被调查者的负担，制止不必要的或者不可行的统计调查。

（2）机构职能

该委员会有如下主要职能：对国家统计信息体系的完善提出建议和要求；起草全国各有关部门的年度调查计划草案（如确定调查项目的可行性）；确定使用行政数据的规划；提出统计信息加工处理的意见；确定关于社会、经济指标的概念及其标准；就法国银行业对统计的内容及其标准提出建议；协调各部门，以及各类机构的统计工作；负责统计人员与统计资料使用者之间的协调；对统计工作进行鉴定和诊断。

4. 法国部委的统计机构

（1）机构设置

法国政府各主要部门都设有专门的统计机构。这些机构有一定的独立性，它不受执政党的更换和政府部门的撤并的影响，而是始终保留的一个必设机构。目前，法国政府的 20 个部门都设有统计处，各部的统计处根据本部门统计业务的不同和工作量的大小，设有若干个科（室），如教育部统计处下设有研究与预测、小学教育、教师培训、继续教育、高等教育 5 个科（室），另有一个统计信息中心、一个资料中心和秘书科。因此，各部的统计处的人员编制也不一样，最多的可达 300 人，最少的仅有 2—3 人。

（2）机构职能

法国政府各部门统计处，主要担任本行业、本系统的统计工作的任务。具体说，一是负责本系统社会、经济主要情况的综合统计，并依据统计情况参与决策；二是负责提出本系统新增加或要减少的统计项目，但这些项目须通过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报 INSEE 批准方可实施；三是负责本系统统计资料的印刷、出版和发行；四是对本系统每年的统计工作和统计经费提出方案，这些方案在征求

本部门各司意见后，通过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报请INSEE审核批准；五是统计处处长作为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二）中央统计局与其他部门统计的关系。

1. INSEE与其他政府部门的统计机构的关系

INSEE与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之间的关系是比较密切的。INSEE与政府统计部门在统计业务上是有明确分工的。INSEE主要负责统计法律、方法、制度的起草、制定和贯彻；通过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这种形式，协调同政府各统计部门的关系。负责人口、就业、住房、价格及国民核算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宏观问题的统计与研究；政府各部门统计，则主要是完成本行业、本系统生产、经营、销售等问题的统计与分析。这样，非常利于宏观调控，并且避免重复统计。

在人员方面，一方面各部门统计处的人员定编是由INSEE决定，而部门无权增加或减少工作人员；另一方面，统计处主要官员的任免，由INSEE根据部门负责人的建议任命。此外，INSEE协调部门的负责人对各部门统计处的负责人每年作出一个任职评语。尽管这个评语的作用不是很大，但对各部门统计处的负责人是一种制约。

在业务方面，一是政府部门从年初开始，就要进行翌年统计工作的设计、规划以及经费预算。11月份连同当年的统计工作情况要一并上报INSEE。经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同意后，才能提交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讨论通过。二是各部门统计处的负责人都是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委员会定期及不定期召开各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会，共同讨论统计业务决策上的一些问题。三是通过地区办事处协调各部门设在各地统计组织的业务。如农业部在大区、省（相当于我国的地市）、镇（法国最基层的单位）都有自己的统计人员，而且在农业普查年份还要雇用800—900名调查人员，特殊年份就更多些。这些跨行业的统计单位和人员，难

免在实际工作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矛盾。INSEE 派驻各地区的办事处就负有协调各方面关系的责任。实践证明,这种协调是相当有效的。

2. 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与其他统计机构的关系

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是一个对全法国统计工作进行协调、咨询的机构。它对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比如统计调查的对象和内容的确定,统计调查方式的运用,INSEE 和政府各部及地方统计机构关系的协调等问题提出建议,而不是作出决定。

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年会,一般是在六月份。每年春天,INSEE 及设在各地区的办事处,以及政府各部门的统计机构,都要向委员会报告上一年的工作并对本年的统计工作提出计划以及需要研究、协调的问题。对提出的这些计划和问题,委员会的秘书处和下设的相关委员会将综合、归纳、整理后提交委员会全体会员讨论。讨论后,用投票表决的方式来决定,哪些统计调查是必须搞的,用什么方法来搞,由哪个部门来搞,以及各个部门如何协调配合,需要解决什么条件等。

除每年一次年会以外,委员会对临时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还可以临时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和决定。

由于该委员会不是一个行政性的机构,因此,它所讨论通过的问题还必须交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的审查通过,才能交由政府各部和各地区执行。但由于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因此,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所通过的事项,迄今为止,都是被国家统计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执行。

四、法国政府统计机构的经费来源

(一)INSEE 的经费来源

INSEE 的经费来源有两种:**国家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有偿服**

务收入）。其中，国家预算是 INSEE 的主要经费来源。预算经费是由经济、财政及工业部按照 1959 年 1 月 16 日通过的拨款议案，以财政机构预算的名义统一拨款给 INSEE 的。INSEE 在经费的使用方面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比如本年度节约的经费可以挪至下一年使用。国家预算与其他收入的比例一般为 9 比 1。

国家预算包括经常性支出（如工作人员、设备、办公楼的购买和维修、办公用品、印刷等）和非经常性支出（如普查、专项调查和设备的更换等）两个部分。

1997 年，INSEE 的全部预算经费为 15.86 亿法郎，分别为：行政费用为 15.55 亿法郎（工作人员工资为 11.77 亿法郎、设备及办公等费用为 3.78 亿法郎）；参与公共事业的补助金为 27 万法郎；项目费为 3310 万法郎。

除国家预算经费外，INSEE 通过销售出版物、杂志、数据资料、可视图文、对外提供咨询服务以及为其他个人或机构按合同进行的特别调查等创收中得到有偿服务性收入。

（二）法国各部门统计机构的经费来源

法国政府各部门的统计经费，大体由调查经费、人员工资两部分构成。

1. 调查经费。属于本部门单独进行的调查，其经费由部里统一编制预算，报经国会批准后，由经济、财政及工业部拨款。属于 INSEE 与部门共同承担的调查，INSEE 另给部里一些钱。

2. 人员工资。分 INSEE 支付和部门支付两部分。各部统计处主要行政官员及高级助理人员的工资，由部门作预算，转 INSEE 支付，其余人员的工资均由部门支付。

（三）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的经费来源

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的经费，由 INSEE 提出意见，报经济、财政及工业部纳入预算，并由该部拨付。

五、统计数据的收集方法

法国统计数据的收集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普查

如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农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等。

2. 抽样调查

企业及机构的调查、生活水平的调查、物价的调查、就业调查、收入调查等。

3. 典型调查

如对经济景气的调查研究。

4. 专业数据的来源

法国专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专业部门，例如农业方面的数据直接从农业部的统计机构取得，外贸数据从海关取得，这一方面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另一方面也降低了调查费用。

5. 全面报表。

如企业销售额、税务的全面报表等。

6. 有关国际统计数据，INSEE 则通过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获取。

六、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INSEE 设有国民核算司，受综合经济与研究部领导。负责组织全国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承担整个国民核算帐户的编制和除资金流量表、国际收支平衡表以外的全部核算任务（资金流量表及国际收支平衡表由法兰西银行负责）。法国国民经济核算分为国家核算及地区核算两级。此外，法国实行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它是以联合国的 SNA（1968 年版）体系为基本框架，并与欧共体核算体系（ESA）相兼容的体系。INSEE 的核算司不直接进行具体

调查工作，其资料来源主要由专业司提供，部门数据由有关部门提供。

法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整体结构表现为以SNA为基础的一整套帐户体系，分5个子体系进行核算，分别是：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投入产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国际收支核算与资产存量的核算。

法国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分为年度、季度核算，年度核算采用生产法、支出法和收入法计算GDP，且以生产法及支出法为主，并将这两种方法计算的结果进行比较及调整，使之相一致，然后再正式公布；季度核算主要采用生产法和支出法。同年度核算一样，将两种方法计算的结果进行比较调整后再正式公布。法国GDP以现价和1980年（INSEE准备将1980年的不变价改为1995年的不变价）两种价格计算。

（一）法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基本方法是：GDP按经济活动计算主要通过生产法；而支出法则按照国内生产总值最终使用的各个项目分别加以计算。

1. 生产法（分别按现价和不变价计算）：

国内生产总值＝经济部门小计（包括农、林、渔、猎；矿业；制造业；电、煤气和水；建筑业；批发和零售商业、餐馆和旅馆；运输、仓储和通信；金融、保险、房地产和生产服务业；社会服务业）＋政府提供的服务（即政府服务产出）＋其他生产－银行虚拟服务业＋进口税＋增值税。

2. 支出法（分别按现价和不变价计算）：

国内生产总值＝政府最终消费支出＋个人最终消费支出（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私人非盈利机构）＋总投资（库存增加及固定资本投资：包括住宅建筑、非住宅建筑、其他建筑和土地改良等及其他）＋商品和劳务出口－商品和劳务进口。

3. 收入法

国内生产总值＝间接税净额（间接税－补贴）＋固定资本消耗

(折旧)+付给雇员的报酬(国内住户+外国)+营业盈余(法人企业和准法人企业+私人非法人企业+政府)

(二)法国投入产出的控制数是以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为准,每5年编一次,具体编制时间从确定GDP初步数据开始,约2年的时间完成。

(三)资金流量核算与国际收支核算是由法兰西银行(法国中央银行)负责,根据全国的商业银行(国营或私人的)、保险公司等金融部门报送的信贷收支平衡表等资料汇总后编制资金流量核算;国际收支核算是法兰西银行根据INSEE提供的外贸及海关等方面的数据编制。

(四)资产存量的核算由INSEE的核算司负责编制。

七、统计数据的公布和对公众的服务

(一)INSEE的数据对外公布主要通过

1. 出版物。如该局的年鉴、季报、月报、新闻公报等各种刊物。

2. 网络。如该局数据库通过网页对外公布及服务。

3. 通过新闻界对外发布。如每月一次记者招待会、每月20期快报(经济统计结果)、每月5期综合快报(有关经济与社会领域的)、每月4份大型期刊公报等。

4. 向国际组织提供报表。法国目前有三个部门需向欧共体提供数据:

INSEE提供综合数据;海关提供外贸数据;农业部提供农业数据。

(二)INSEE十分重视统计数据的公布和对外服务。这些服务主要有:

1. 网络。网址为:WWW. INSEE. FR。每分钟收费为2.23法

郎；我们还可以通过下列电子信箱：datashop@DG75IISA. insee. atlas. fr 与 INSEE 联系。

2. 数据库。INSEE 的数据库非常先进、实用，所发布的信息大多数取自数据库。另外，由于法国的通讯事业发达，建有公共通讯网(TRANSPAC)，不仅如此，法国电话电信局还建立了可视图文(VIDEO－TEX)系统，这样可以为社会提供广泛的服务。如在同一时间内，INSEE 对外提供的可供使用的 500 台计算机终端中的 200 台可视图文终端可在同一时间内同时接入 INSEE 的企业名录数据库(SIRENE)查询数据。从计算机终端或可视图文终端上可以查到企业号、法人(自然人)名，该企业创建年月、地址、经营范围和行业代码、规模大小、法律管辖类别、运营机构数、信箱、电话、传真机号等信息。该可视图文为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为 2.17 法郎/每分钟。INSEE 的可视图文系统主要发布三类信息：一是各种社会、经济统计数据，二是统计出版物的情况，三是即将出版的信息与索引。

3. 电话服务

服务电话是：0033－1－41 17 66 11。此项服务为免费服务。

4. 其他服务

INSEE 的其他服务还包括该局出版的全国和地区性刊物、光盘、磁盘、杂志、新闻公报等。

八、其　　他

(一)法国统计人事管理制度

1. 统计人员概况

INSEE 的工作人员属于政府雇员，它可以分为两类：(1)长期公务员，他们被分为不同的子类，每一子类的工作人员受该子类工作人员条例的制约。(2)非长期公务员和其他雇员。是指非长期

(合同)政府雇员、临时政府雇员和半工或季节雇佣人员。

若按照他们的级别和职务,INSEE 的工作人员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执行和顾问行政人员,这些行政人员是从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中录取。行政人员是从那些最起码具有经济科学知识,经过考试或推荐的人员来选择。行政人员和专员必须经过国家统计及经济管理学校培训。

第二类:办公行政人员。这些行政人员是从中等学校毕业的人中录取的,或通过考试和推荐从第三类人员中录取。

第三类和第四类:办事员、即办事官员、速记打字员、办公室工人,服务工人等。

2. 统计人员的培训

法国对统计人员的培训十分重视,一方面,通过专门的大学培养高级人才;另一方面,对在职人员进行有计划的培训,以便更新知识。

(1)通过大学培养统计高级人才

法国有两所国立大学隶属 INSEE 管理。一所名叫 ENSAE,以讲授公共行政为主,学生毕业后发给经济统计学文凭。该校座落在巴黎东郊,有较好的师资力量。学生通过考试入学,学制 3 年。每年有 120 人毕业,有 15 人可以分配到 INSEE 工作,其他人进入大企业或银行工作。该校还负责培养硕士研究生,考生须有 2 年的实践经历,前来报考的人员有不少是毕业于法国名牌大学。另一所大学名叫 ENSAI,以讲授信息分析为主,校址距 INSEE 较近,学制 3 年。学校除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外,还负责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

(2)对在职人员进行有计划的培训

法国对国家公务员的培训进修在法律上有专门的规定:1. 公务员每三年至少要接受一次更新知识的培训或进修;2. 公务员有为参加考试要求进行继续培训的权利;3. 公务员有对自己感兴趣的题目申请培训的权利。凡以提高工作能力为目的的进修,费用全

部由国家承担；为参加晋升考试准备时，每个人每年可享受八天的考试假期，此间工资照发；自愿申请并被批准后，脱产一至三年的培训假期为：第一年拿85%的工资，奖金停发；第二、第三年停发工资和奖金，但还保留晋升的资格。

INSEE内部有一个培训中心，专门负责人员培训，知识更新。除培训统计系统内部人员外，对各部委，大型企业的专业统计人员也负责培训。该中心有6个行政管理人员，教授多为INSEE的工作人员兼任。培训班按时间划分为两种：一种是为期9个月的长期班；另一种是短训班，每期3－6天，每天学习6小时，通常一个班招收学员12人左右。学习内容也分为两种：一种是根据各个时期的需要设计的普通班。各单位、各公司自由选择，免费参加培训。学员来自不同部门和单位；另一种是按专业需求，根据有关机构和企业提出的要求重新设计培训内容。学习中还增加一些案例供学员分析研究。这种专门培训班，一般都要向学员收取少量费用。因为培训技术与资料都来自INSEE。培训班结束后，学员还要交一份报告，以便检验学习的效果。这类培训班根据需要每年可多办，也可少办，一般年平均培训800人左右。

INSEE培训中心还通过网络进行培训，网址：www.ensae.fr/cepe。学员可直接报名参加学习，在网上进行讨论。培训不是为了赚钱，目的是提高整个国家的统计工作水平。

法国另一个培训学习途径是法国统计应用协会(ASU)。每年举办5期统计理论研讨会，比INSEE涵盖的范围更广，讨论的问题更多。协会内部分为小组，如，教学组、理论研究组等。每个小组经常在一起研究怎样对口培训或采用网络进行培训等问题，除每年5期研讨会外，还召开一些临时性的会议。通过这些会议组织统计人员在一起讨论、研究有关的问题。会议经费来源主要是会员的会费或由参加者付一定的费用。

(二)法国统计数据库的概况

1. 统计数据库的概况

INSEE 的数据库建设起始于 70 年代，80 年代开始用 ADABAS数据库软件（德国 SOFT－WARE AG 公司于 70 年代开发的）。现在运行的主要数据库有：

(1)BDM——宏观经济数据库

BDM 是 INSEE 于 1982 年开始开发，1984 年建成的宏观经济数据库。该数据库大约有 40 多万个时间序列，时间单位为年、季、月，现包括国民核算帐户、工业、农业、商业、社会保险、劳动力、工资、物价、国际贸易等有关宏观经济信息。数据量大约为 700M。

BDM 是由 INSEE 与一个私人公司 GSI－ECO 联合开发的 。INSEE 主要偏重于数据库的结构设计，公司偏重于计算机实现。BDM 由信息发行方式与方法司的数据库处使用管理。

(2)BDL——社区数据库

法国有 36000 个社区(基层行政单位)，BDL 是有关社区信息的统计数据库，它安装在奥尔良计算中心的 IBM3090 计算机上，从 1984 年 4 月开始运转。由信息发行方式与方法司的数据库处负责管理维护。法国很重视社区一级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由社区从行政管理记录中收集，也可以从公共事业单位，税务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得到。来自社区数据库的所有这些信息的组合，对不同类型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对于国家和地区计划活动、商业市场分析都是非常重要的。该数据库还可以为那些希望研究一个特定地区发展状况的人提供综合的、易于存取的信息。社区的数据也可汇总为高一级管理部门的数据。

BDL 中存贮每个社区的数据大约为 6000 项，人口普查数据为 3432 项，占 60%左右，库中存有 1975 年、1982、1990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1979 年、1988 年的农业普查资料；1980 年和 1988 年的社会调查资料。1988 年社区调查的内容有：商业网点、医生、企业

情况、工人数、初级和中级教育、个人所得税等社会经济指标。用以反映居民生活状况，为公众服务和评价社区的贫富。调查由社区负责人组成 3－5 人的小组，对调查提纲中的内容逐项进行估算。还有一些其他的指标，例如社区的海拔高度，旅馆数及年度耗电量等。

(3)SIRF——地区统计数据库

法国有 22 个地区（REGIONS），96 个省（PROVINCES）。SIRF 是分地区、分省的经济社会指标数据库。它包括 10 个方面的统计资料：人口、就业、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内外贸、教育、住户、信贷、综合情况等。

(4)SIRENE(美人鱼)——企业名录数据库

SIRENE 作为一个企业名录数据库，建于 1948 年，当时作为企业索引，1978 年正式成为企业名录数据库。目前，SIRENE 建立在 INSEE 的南特市计算中心的 IBM3090/185 上，操作系统为 MVS。

SIRENE 现存贮法国所有企业和机构，包括农、工、商等大约 400 万个信息。

当一个企业申请成立时，它必须报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工商部门同意后还要将该企业的有关文本送给统计部门，统计部门给该企业分配一个国家识别号作为该企业的代码，通知该企业，并将有关信息传送给社会保险、税收、商业法庭等部门。该企业今后必须使用该代码，其他部门也必须使用此代码来管理企业。企业的公文用纸上必须印有该企业的代码。企业的代码为 9 位，如果一个企业有多个下属机构或分公司，则该企业的下属机构或分公司的代码在该企业的代码后增加 5 位，例如：

123456789	6	00001	8
企业代码	效验号	企业的分支机构的顺序号	效验码

在 SIRENE 中存贮的信息类似于企业的概况表，它每天都进行数据更新，实时处理。保密数据不放在 SIRENE 中。由于 SIRENE 中存贮的企业名录多，所以采用了索引技术。

1986 年，INSEE 在 SIRENE 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企业数据库（SUSE），该数据库包括的企业数少一些，约 150 万个，不包括农业企业和小型企业，但有关公司的指标多一些。

除上述数据库之外，还有：

GIP－INSEE 的人事管理数据库

NOUBA－国民帐户数据库（仅供 INSEE 内部使用）

FGE－大型企业管理数据库

GIONO－公共用户需求数据库

RAPC－消费者物价指数数据库

2. 法国统计数据库的特点

(1)以用户需求为第一位

法国的统计数据库是根据用户的需要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他们把最好地满足用户需求作为最重要的目标。在法国，由于各方面用户都特别关心宏观经济方面的数据和分地区的情况，以及基层单位的信息，所以 INSEE 建立了宏观经济数据库和地区数据库。在这些方面花的力量也较大。又如 INSEE 的 SIRENE（美人鱼），开始只是一个企业索引，由于用户的需求，才逐步建立了企业名录数据库，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企业数据库（SUSE）。有了企业数据库和社区数据库，不仅可以直接查询基层单位的情况，而且可以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进一步深加工、精加工，再生产大量的有用信息。

(2)注意标准化工作

INSEE 制定了非常全面的有关统计方面的政策，指标体系和标准，并具有法律效力，具有一定的权威性。除此之外，INSEE 还通过自己综合性的数据库，在相互交换信息的工作上逐步达到统计编码的一致性。例如 INSEE 的 SIRENE 数据库实际上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统计标准，通过它不仅把统计单位和代码统一起来，而

且把行业分类和规模分组等标准也统一了。这就保证了各部门统计资料的一致性和可比性。通过这些指标的数据，为编制投入产出表；计算固定资产形成；计算物价指数；国民核算等提供基础数据。

(3)没有重复建库现象，而且数据库之间的数字一致

法国的地区统计机构没有数据库，但都可以共享全国的数据库，INSEE 的一些部门的数据库，大都是内部使用，并为宏观库提供信息，可以说基本上没有重复建库的现象。其主要原因是没有重复统计，这避免了人力、财力的浪费。此外，法国通讯条件好，网络使用方便，因此，没有必要另搞一套。INSEE 的所有专业数据都来源于各专业部门，如农业数据来源于农业部，这样就保证了数据的一致性，同时也降低了调查费用。普查数据都有分地区数据，保证了数据的上下一致性。

对历史资料的处理方法也比较科学合理。数据库内一般保存近十年或三十年的数据，但与人口普查年份相同的数据需全部保留。没有保留在数据库中的数据也没有丢失，而且存贮在磁带上。

(4)在先进的网络支持下很好地实现了数据库资源的共享

INSEE 的 5 个计算中心分布在法国的不同地区，由于联网，统计人员可通过终端使用不同地区计算中心的计算机，就象使用本地计算机一样，用户根本无须考虑计算机在哪里。用户在全国各地都能使用数据库，这样就实现了硬件、软件资料共享，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降低了费用，同时也实现了统计信息资源共享。良好的网络环境也为数据的发布，统计信息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5)数据库支持统计分析研究

INSEE 非常重视统计分析研究工作，INSEE 的工作人员都会使用计算机，其中大部分人员使用统计分析软件 SAS。此外，还有一个办公室负责 SAS 的应用。他们的统计数据一般都取自数据库，通过终端(或微机仿真终端)将数据库的数据以 SAS 要求的文件格式取出，然后用 SAS 软件处理，得到所需结果。由于 SAS 软件

包括的功能很强，基本能够满足统计分析的需要，因此只要掌握了数据库的使用方法和 SAS 的使用方法，就能自如地进行较高层次的统计分析。

(6)统计人员与计算机人员密切结合

INSEE 的数据库是以项目的形式开发的。设有专门负责项目开发的部门，此类部门中既有计算机人员，也有统计人员。该部门的每一个处都对应一个统计专业。每一个项目组基本由负责项目部门的人员、统计业务司的人员和计算中心的人员组成。业务司的人员提出应用要求，进行业务方面的解释，项目部门的人员进行软件开发，计算中心的人员提供软、硬件环境的技术支持。统计人员与负责计算机的人员始终是结合在一起的。

统计人员与负责计算机的人员的结合还体现在在工作过程中相互学习对方专业的知识方面。

九、从研究法国统计体系得到的启示

1. 法国统计体系虽趋近于集中型，但政府统计与部门统计分工合理，资料共享。一方面避免了重复统计，节省了大量经费，另一方面，也确保了统计数据的一致性。我们应该借鉴法国的经验，减轻我国国家统计局的工作量，发挥部门统计的积极性。从根本上克服重复劳动，集中精力与资金进一步搞准我国的主要统计数据。

2. 法国的统计协调能力比较强，通过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进行全方位、强有力的协调。我国应借鉴法国的做法，根据我国国情建立相应的协调机构，确保我国统计工作的正常而有序的运转。

3. 法国对在职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知识更新已纳入国家法律固定下来，使这项工作真正作到了法制化、规范化。我国应借鉴法国的这一做法，最大限度地为提高我国统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理论水平，职业道德而提供有效的保障。

4. INSEE 的数据库建设充分发挥了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

的整体功能，为信息共享、统计分析研究、通过数据库发布信息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

（执笔人：刘　冰）

主要参考文献：

1. www. insee. fr

2. datashop@DG75IISA. insee. atlas. fr

3.《工作在 INSEE》，1998 年法国国家统计局出版。

4.《外国统计工作考察报告选编》，国家统计局编。

5.《国内外统计法规汇集》，国家统计局编。

6.《法国国民核算体系》，1999 年法国国家统计局出版。

7.《国民经济核算体系》，1991 年全国国民经济核算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德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德国统计体系是实行联邦制结构，合法性、专业集中化和地方分权是德国官方统计体系的三大组织原则，即每一项统计工作都必须具有法律依据；统计工作由专门设立的联邦统计局进行，政府其他部门不从事统计工作；统计数据在地区上是分散的，全国统计调查和整理任务由地方统计局承担，它们作为独立的州级机关，不直属联邦统计局。联邦统计局、各州统计局和社区统计调查点构成了德国官方统计的组织体系。

一、德国联邦统计工作的基本法律

德国官方统计工作的法律依据有联邦统计法和100多个单项统计法，以及以欧盟需要为目的的统计条约。

（一）联邦统计法

其内容主要包括：

1. 联邦统计的任务

经常性地调查、收集、整理、描述和分析有关普遍现象的数据，为联邦、州包括社区和社区联合会、社会和科学研究提供统计服务。在统计工作过程中应遵循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独立性原则，即运用科学知识、正确方法和信息技术获得数据。

2. 联邦统计局的地位

（1）联邦统计局是一个联邦内务部业务范围内的独立的联邦

高级机关。

(2)联邦统计局局长由联邦总统根据联邦政府建议任命。

(3)联邦统计局在正确的方法基础上,在和财政规划相协调的任务计划和拥有的预算资金的框架内,按照专业主管的联邦机关的要求,履行其职责。

3. 联邦统计局的任务

(1)与州统计局一起,准备和开发用于联邦目的的统计方法和技术;保证各州统计局统一按时完成联邦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工作;汇总并公布按专业和地区划分的联邦统计数据。

(2)依法收集、整理、汇总、公布联邦统计数据。

(3)对统计工作和统计资料进行业务上、时间上和地域上的协调工作。

(4)参与起草和制定联邦统计计划和涉及联邦统计的联邦法规和一般管理规定;

(5)从事用于联邦目的的国民经济核算统计工作,建立其它统计数据库,并公布这些数据;

(6)管理联邦统计信息体系,并参与联邦其他机构专业数据库的协调工作。

(7)参加制定联邦编码计划以及参与联邦对管理过程及法院程序进行自动化的工作,以简化和改善联邦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加工。

(8)就统计数据的获得和提供问题向联邦机关提出咨询意见,并接受联邦最高机关在联邦统计领域的委托性研究、鉴定和其他统计工作。

4. 统计顾问委员会

在联邦统计局内设有一个统计顾问委员会。其任务是为联邦统计局的原则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统计顾问委员会成员有:联邦各部、联邦审计署和德意志联邦银行的代表各一名,州统计局负责人,联邦数据保护专员,地方最高联合会代表各一名,工商经济界

代表七名和雇主联合会代表一名、工会代表三名，农业代表两名，科学机构代表两名、高校代表两名。统计顾问委员会的业务管理由联邦统计局负责，并制定其业务制度。统计顾问委员会的会议由联邦统计局局长主持。在会议通过决议时，联邦各部、联邦审计署和德意志联邦银行的代表，州统计局负责人，联邦数据保护专员只投建议票。统计顾问委员会会议必须邀请州政府参加，随时听取其意见。

统计顾问委员会设定专业委员会或工作组。在统计顾问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上可邀请专家参加。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必须邀请联邦各部参加并随时听取其意见。统计顾问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是名誉性质的。

5. 联邦统计的规定

（1）联邦统计的结果必须对完成特定的、在调查时就已确定的联邦目的来说是必要的；联邦统计只允许调查有限的人员范围；联邦统计（不含出版费）的每一项调查费用预算，一年内不能超过二百万马克。在联邦统计局中产生的统计费用由联邦政府承担，其余的由州政府承担。

（2）联邦政府每两年向联邦议院提供联邦统计局统计工作报告，阐述联邦、州包括社区和社区联合会的统计经费预算情况，以及被调查者的负担问题。

（3）对一些不再需要的统计结果、或者失去实际意义、或者有重大变化的统计项目，联邦政府有权停止其实施（最长可达四年），或者把法规中规定有填报义务的调查转变为无填报义务的调查。

（4）对只利用公共来源中获得数据的联邦统计不需要通过法律或法规进行规定。为了满足最高级联邦机关决策需要或为了澄清科学方法问题而短期产生的数据需求，也不需要其他单项法律根据。

6. 联邦统计法规规定的范围

联邦统计法规必须规定调查指标、辅助指标、调查表、报告期、

上报时间、间隔周期和被调查人范围。调查指标包括用于统计目的的有关个人或业务关系的数据，辅助指标是指用于联邦统计的技术执行的数据。区分调查指标和辅助指标对保证统计保密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德国联邦统计法是根据“信息自决权”确立的，即应对个人进行保护，防止对个人数据的无限制的调查、储存、使用和传送，每个人原则上都有权决定其个人数据的提供和使用。

7. 填报义务、统计保密、通知义务

联邦统计法规必须确定调查是否具有填报义务以及填报义务的范围。一旦确定了有填报义务，所有自然人和法人、人员协会、联邦和州机关以及社区联合会就有义务回答按规定提出的问题。具有填报义务者必须真实和完整地进行填报，联邦和州统计局负责规定填报的期限。只要没有其他规定，由具有填报义务者自己承担因填报而产生的费用。

根据信息自决权，要求联邦统计机关对被调查者承担广泛的通告义务，对各个调查的重要内容、有关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书面说明。

为了使被调查者和统计局之间保持信任关系、保证被调查者愿意填报以及填报数据的可靠性，联邦统计法特别强调了统计保密的高度重要性，详细规定了统计保密的范围和不属于保密的范围。

8. 处罚和罚款

法律规定，从事官方统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统计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公开统计单项数据，违者将受处罚。对违反保密的行为和违反填报义务的行为可处以最高为1万马克的罚款或最长为2年的监禁。

（二）单项统计立法

根据统计工作合法性原则，每一项统计原则上要求有专门的单项统计法律依据。因此，除了联邦统计法之外，还有100多个单项统计法律。这些法律必须是议会的法律。单项法律一般由统计

的主要用户、在专业上主管的最高联邦机关(部)提出倡议,向联邦政府呈交与联邦统计局合作的、必要时在其它有关的机构参加下制订的、并与其他机关协调后的待批法律草案,送至联邦参议院,审批通过,最后公布。

单项统计立法包括了几乎所有重要的经济和生活领域,对一次性调查或普查(如人口普查)、周期性调查(如制造业的月度统计、年度小型抽样调查)或经常性调查(如道路交通事故统计)作了具体的规定。同时,为了使统计间的联系更直观,统计描述更全面,还对某一调查领域的统计进行单独立法,如制造业统计法、农业统计法、价格统计法等。在单项统计法规中,明确规定了统计调查的所有重要参数,如调查指标、调查范围、调查周期、报告期和填报义务等问题。

(三)以欧盟需要为目的的统计规定

根据欧共体条约,欧共体有权要求其成员国向欧盟统计局提供统计资料。欧共体发布的统计领域的法规文件,对其成员国直接有效,这也是德国官方统计工作的法律依据之一。

二、联邦统计机构的设置

德国联邦统计机构包括:联邦统计局、州统计局、社区统计局。其机构设置和职能如下:

(一)联邦统计局

联邦统计局作为联邦高级机关,归属于联邦内政部,联邦内政部负责对联邦统计局的工作监督,即联邦统计局机构设置、行政管理和财政预算上的决策必须征得联邦内政部的同意。根据官方统计专业集中的原则,除了联邦银行(负责货币和贷款统计)、联邦劳工局(负责劳动市场统计)、农业部(负责农业统计)、联邦机动车管

理局和联邦货运管理局(负责交通运输统计)外,联邦各部委不从事统计工作,均不设统计机构。因此,联邦统计局分别按照有关统计业务范围接受各个联邦机关的专业监督。联邦各业务主管部门监督联邦统计局在实施法律规定的联邦统计时是否符合规定并按时提交统计结果。但是,联邦统计局在方法技术上、在专业统计工作方面则遵守客观性、中立性和科学独立性的原则。

联邦统计局总部位于威斯巴登,在柏林设有一个统计分局,在杜塞尔多夫设有一个统计办事处,在波恩设有一个统计联络处。联邦统计局最高领导为局长和副局长,下设司和处级单位。共设10个司:

1.Z 司即"行政管理"司: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如人事、培训和进修、预算、内勤、分配、法律事务以及组织、信息技术协调、成本核算和控制等。内设4个处。

2. 一司即"联邦统计专业原则问题"司:从事官方统计的跨部门任务,如联邦统计原则性问题、国内和国际协调、联邦统计开发与研究、统计资料出版、新闻服务、信息服务、图书馆、信息管理等。内设4个处。

3. 二司即"数学统计方法"司:从事数学统计方法、自动数据处理设施和网络的运作、自动数据处理组织和应用编程、统计信息系统,并管理波恩联络处。内设4个处。

4. 三司即"国民经济核算和就业"司:从事国内生产总值的形成和使用、分配、对外经济活动核算、投入产出核算、国民财产核算和附属卫星帐户、就业等。内设4个处。

5. 四司即"行业统计、工商登记、环境和经济核算"司:从事经济活动监测、生产统计、环境经济核算、产业结构统计、能源和和水资源统计、工商登记和分类等。内设4个处。

6. 五司即"贸易和交通"司:从事国内贸易、旅店餐馆业和旅游业、欧盟内和欧盟外贸易、交通业统计。内设3个处。

7. 六司即"价格、工资、财政和税收"司:从事价格、工资和薪

水、财政和税收统计。内设 4 个处。

8. 七司即“人口、教育与选举”司：从事人口普查、房屋建筑和住宅普查、抽样调查、选举统计、经常性人口统计以及教育、文化和司法统计。内设 3 个处。

9. 八司即“卫生、环境、建筑活动、钢铁、对外贸易统计”司从事卫生、社会福利、健康状况监测、房地产市场调查、服务业成本构成、钢铁统计、与各个国家的贸易统计等，并管理杜塞尔多夫办事处。内设 4 个处。

10. 九司即“农业、住户、国际合作”司：从事农、林、渔业统计、家计调查、劳动力调查、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统计合作等，该司由柏林分局负责。内设 4 个处。

柏林联邦统计分局是在 1991 年由东柏林分局和联邦统计局的西柏林分局合并之后形成的。它设有九司即“农业、住户、国际合作”司。联邦统计局杜塞尔多夫办事处负责德国钢铁部门的生产统计。波恩联络处主要负责在使用联邦统计信息系统(STATIS－BUND)方面对联邦机关和联邦议会提供咨询和业务支持。

联邦统计局还进行一些和其统计主要任务密切相关的其它工作，如联邦选举负责人、总体经济发展鉴定专家委员会联络处、环境问题专家委员会、联邦人口研究所。

(二)州统计局

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地方分权的原则，除了外贸统计、成本结构统计、收入和消费抽样调查、渔业统计、钢铁统计、批发业统计和卫生统计等调查和整理工作由联邦统计局自己进行以外，绝大部分联邦统计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在地区上是分散的，由各州统计局承担，它们在联邦统计中起着调查和整理单位的作用。因此在人员的规模上，州一级统计局的工作人员数目远远超过联邦统计局，联邦统计局共有 3100 位工作人员，而各州统计局约有 8000 位工作人员。

州统计局除了在联邦统计的框架范围内工作外，同时也是州

德 国 联 邦 统 计

(2000

联邦统计局总部
地址:Gustav-Stresemann-Ring11,65189 Wiesbaden
邮政地址:Statistisches Bundesamt,65180 Wiesbaden

柏林分局
地址:Otto-Braun-Straβe 70/72,10178 Berlin
邮政地址:Postfach 276,10124 Berlin

杜塞尔多夫办事处
地址:Hüttenstraβe 5a,40215 Düsseldorf
邮政地址:Postfach 104851,40039 Düsseldorf

波恩联络处
邮政地址:Deutschherrenstraβe 93,53177 Bonn

新闻办公室

Z司 行政管理	**I司** 联邦统计专业原则问题	**II司** 数学统计方法	**III司** 国民经济核算 就业	**IV司** 行业统计 工商登记 环境经济核算
ZA处 组织 信息技术协调 质量管理 成本核算和控制	**IA处** 联邦统计原则问题 国内和国际协调	**IIA处** 数学统计方法	**IIIA处** 国内生产总值 形成和使用	**IVA处** 经济活动监测 生产统计
ZB处 预算 内勤	**IB处** 联邦统计研究与开发所	**IIB处** 信息技术处理	**IIIB处** 国民收入分配 一般政府核算 对外经济核算	**IVB处** 环境经济核算 地理信息系统
ZC处 人事 培训进修	**IC处** 出版 信息服务 柏林信息站	**IIC处** 信息技术应用 开发	**IIIC处** 投入产出核算 国民财产核算 附属卫星帐户	**IVC处** 行业结构统计 行业统计 能源和水资源统计
ZD处 法律事务	**ID处** 新闻服务 信息管理 "经济与统计"编辑部、图书馆	**IID处** 统计信息系统 用户服务	**IIID处** 就业	**IVD处** 工商企业登记分类
		波恩联络处		

a) 对联邦人口研究所(BIB)进行工作监督。
b) 联邦环境局办事处部分管理工作通过联邦统计局。

局 组 织 结 构 图
年 5 月)

局长 [a)]

联邦选举负责人

副局长

总体经济发展鉴定专家委员会联络处

环境问题专家委员会办事处[b)]

V司 贸易和交通	**VI司** 价格 工资 财政和税收	**VII司** 人口 教育 选举	**VIII司** 卫生、环境 建筑活动 钢铁 外贸	**IX司** 农业 住户调查 国际合作
VA处 国内贸易 旅店餐饮业 旅游业	**VIA处** 价格	**VIIA处** 人口普查 房屋建筑和住宅普查和抽样调查 选举	**VIIIA处** 卫生统计 社会福利 健康状况监测	**IXA处** 农业 林业 渔业
VB处 欧盟内贸易和欧盟外贸易	**VIB处** 工资和薪水	**VIIB处** 经常性人口统计 区域划分	**VIIIB处** 环境统计	**IXB处** 微型调查 劳动力调查 住户和家庭
VC处 交通	**VIC处** 公共预算基金 公共机构 国有企业	**VIIC处** 教育 文化 司法	**VIIIC处** 钢铁统计 外贸统计	**IXC处** 家计调查 居民时间使用统计 社会指标 技术信息
	VID处 税收统计		**VIID处** 建筑活动 土地和房地产市场调查 服务业成本构成	**IXD处** 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统计合作
			杜塞尔多夫办事处	柏林分局

政府统计工作的承担者，但州政府的统计工作只占其整个工作内容的一小部分。此外，州统计局一般也都受委托管理州的统计数据库或参与此项工作。在州级城市如汉堡、不莱梅和柏林，州统计局同时又承担社区统计任务。

在组织上，州统计局是一个独立的州机关，不是联邦统计局的下属机关，也是就说，联邦统计局与州统计局的合作不是在命令的基础上，而是在伙伴式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联邦统计法规定，在州统计局中产生的统计费用由州政府承担。

联邦统计局与州统计局的业务分工在于：联邦统计局负责准备联邦统计的技术方法，保证取得一致的联邦统计结果；汇总、描述和公布联邦统计结果；协调各种统计关系，保证各州统计局按照统一方案按时完成调查任务。州统计局负责联邦统计数据的调查与整理工作。

（三）社区统计局和办公机关

在许多联邦统计中，由州统计局直接向被调查者寄送调查表。但在有的州，在进行人口、职业和产业活动、住宅等大型调查、普查和经常性调查时，由社区和县管理机关负责调查表的分送、收集和检查工作，因此在社区一级建立了统计调查点。

在大城市一般有自己的统计局，小城市里则有作为其它办公机关一个部门的统计处。和州统计局一样，城市统计局也起着双重作用，除了参与联邦和州统计之外，它们还进行满足社区管理部门需要的统计调查。一些州在县级管理机关中设立统计处，负责其主管范围内的统计调查活动。

三、联邦统计局与州统计局、联邦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德国根据不同的业务范围建立了各种不同层次统计委员会网

络，负责协调整个联邦统计工作，保证联邦统计任务的实施。

1. 统计顾问委员会

根据联邦统计法，统计顾问委员会在原则问题上对联邦统计局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处理官方统计计划中的原则问题以及带有原则性意义的单项统计问题。其主席职务由联邦统计局局长担任。

统计顾问委员会设专业委员会，详细讨论单项统计问题和特殊的统计方法技术问题，它们由各专业统计组成，联邦统计局各专业主管司司长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席职务。专业委员会也可以为部分领域或单个问题设立常设专业工作组或临时工作小组。

2. 局长会议

局长会议是联邦统计局和州统计局局长的最高咨询和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联邦统计局局长和各州统计局局长组成，联邦统计局局长任主席。它应联邦统计局邀请一般每年在年初和秋季召开两次会议。此外，局长会议还建立负责人定期会晤制度，即在联邦统计局主持下，联邦统计局与州统计局的负责人进行定期会谈，讨论统计工作领域的技术和组织问题以及实际工作过程中的细节问题。

3. 统计协调和合理化跨部委员会

为了协调联邦统计委托人方面的统计要求，50年代初成立了统计协调和合理化跨部委员会。一些联邦部和联邦审计署的代表作为常任成员，其他机关代表作为非常任的有表决权的成员，联邦统计局作为常任咨询员。以各主管部门会谈的形式定期召开会议，联邦内政部的代表出任会议主席。

在各州也有相应的协调委员会。另外，一些联邦部委还成立了自己的统计委员会，与州的各专业部门讨论对其主管范围内的统计调查问题。

4. 司长级统计管理委员会

其任务是检查现有的和计划的联邦统计作为政治决策基础的必要性，提出精简统计工作的建议，其目的是解决联邦统计任务的

不断增加与预算资金不能得到充分满足之间的矛盾。联邦总理府、联邦财政部和联邦内政部的代表作为司长级统计管理委员会的常务委员，联邦内政部派员出任主席，负责管理部门经济合理性的联邦专员（联邦审计署署长）以及联邦统计局局长参与讨论。如果委员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联邦政府来决定。

5. 统计周

统计周是德国统计协会和德国城市统计人员联合会中的德国统计工作者的专业年会。它是联邦统计体系中统计理论与实践之间交流和联系的一个重要纽带。通过统计周的活动，一方面，向官方统计呼吁减轻被调查者负担，加强统计保密制度，不断运用现代统计方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等；另一方面，统计局的实际工作为统计理论提供研究领域，推动统计科学研究的发展。

综上所述，德国联邦统计的实施过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由联邦各部委提出统计调查项目和法律根据草案→由联邦政府、议院和参议院讨论和决定→由联邦统计局进行准备和实施（包括方法和技术准备、调查方案设计、将州结果汇总成联邦结果、公布结果）→由州统计局具体调查和整理（包括确定被调查人、实施调查、调查整理、汇总成州结果）。其中，统计顾问委员会、局长会议、统计协调和合理化跨部委员会、司长级统计管理委员会在这一实施过程中广泛地参与协调工作。

四、联邦统计局经费、工作人员、培训和进修情况

根据联邦统计法，联邦统计局内发生的经费由联邦政府承担。例如，1997 年，联邦统计局预算总额为 2.55 亿马克。

联邦统计局的人事工作原则上由联邦内政部主管，但在一定范围内由联邦统计局局长决定。1997 年初在总部、柏林分局、杜塞尔多夫办事处和波恩联络处工作的人员总数约为 3100 人，其中女性占 58%，非全日制工作的员工占 12%。在全部人员中，大部分人

员为职员和工人，占83%，只有17%的工作人员为公务员。

联邦统计局的工作人员分为四类：高级工作人员，占10.8%；较高级工作人员，占28.8%；中级工作人员，占56.2%；一般工作人员，占4.4%。

从事较高级工作的绝大部分工作人员为大学经济学或数学毕业，另外还有法学家、社会学家以及诸如农业、地理、医学和环境技术方面的专家。此外，经济类候补公务员还可以在联邦统计局中预备性工作的范围内完成部分学业，在通过工作考试后按规定在联邦统计局工作。较高级工作人员大部分毕业于布吕尔联邦公共管理专科大学的公务员以及专科大学（主要是企业管理学）毕业的职员，还有一部分是通过局内进修而获得较高级工作资格的原中级工作人员。

联邦统计局十分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和进修工作，由管理司的人事、培训和进修处专门组织和实施。一是培训中级工作的后备人员。在威斯巴登和柏林分局组织专业职员的培训。二是希望从事较高级工作的中学毕业生，可以作为政府较高级行政人员的候补人到布吕尔联邦公共管理专科大学学习，并在联邦统计局完成学习的职业实践部分。

联邦统计局的人员进修活动有两种形式：一是在局内部进行，二是和其他机构的人员共同进行。从事较高级工作的新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入门学习班和补充研讨班的进修。入门学习班进修的主题内容主要有：联邦统计局组织结构和工作、法律问题精选、国民经济核算、主要专业统计概貌、标准软件在PC机上应用、可信度检查和填表的详细说明、联邦统计信息系统，同时以会谈、讲座和领导研讨班的形式作为学习班的补充。

五、统计资料收集方法

德国联邦统计资料收集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直接调查，包括

普查和抽样调查。德国除了约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职业和健康调查、农业普查、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住宅普查(这五项普查集中于同一年进行)以外,抽样调查被广泛应用于德国联邦统计的调查和整理中,涉及专业统计的各个领域。联邦统计包括11个专业40种不同周期的抽样调查项目。二是利用现有行政记录和名录库收集统计资料。

1. 直接调查:这是联邦统计局获得统计数据最常用的方法。根据调查的情形分为口头调查和书面调查(如人口普查),电话调查和邮寄调查;根据调查的标准化程度分为全部标准化调查、部分标准化调查和非标准化调查。全部标准化是指所有的问题和答案都是事先明确规定好的,并规定提问形式,用开放式还是用封闭式,调查员没有灵活的选择余地;部分标准化调查基本上采取开放式提问,允许有试探性的问题,调查员可以根据特定的主题参与设计调查形式,进行更详细的询问,这主要是针对专家和特殊的目标群组划分主题领域的调查;非标准化调查完全不用问卷,调查员只给出一个主题范围,让被调查者对此作出表态(如专家调查)。

联邦统计的大部分数据是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调查获得的。收入和消费抽样调查、农业统计、人口普查等一些复杂的调查,则通过调查员来收集资料。

此外,德国还越来越多地应用新的电子数据交换形式,进行统计资料的收集与调查。主要有:通过磁盘或磁带寄送数据、借助于数据远程传输提供数据(如消费者价格调查、住户调查等)、电脑支持的电话调查(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电脑支持的个人采访(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等,从而大大缩短了在获得数据和提供调查结果之间的时间,减轻了被调查者负担。

2. 利用现有行政记录和名录库收集统计资料。这是联邦统计资料的重要来源,也称为二手统计资料,即按照法律规定从现有的行政管理资料中获取统计数据。如以户籍登记处和居民登记处的

资料为基础进行自然人口活动统计和移居统计；依靠劳动局的业务资料进行劳动力市场统计；利用社会保险的报告进行经常性从业人员统计和报酬统计；机动车数量统计以联邦机动车管理局的机动车目录为基础；财政、公务员和税收统计绝大部分以负责预算和薪水的机关或财政管理部门的资料为基础，等等。

为了更好地利用和开发现有行政管理资料，使行政管理部门的资料在内容和技术上尽可能地符合官方统计的要求，法律规定，联邦统计局应提前参与联邦各级自动化计划的设计和实施工作，以便在有关数据自动化及其整理的讨论时能充分考虑到官方统计及其用户的利益。这样，不仅减轻了被调查者的负担，而且更好地保证了统计数据的质量。

除了充分利用现有行政记录资料，减轻被调查者负担以外，联邦统计局在对公司、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统计调查时广泛应用公司统计名录，把已有调查中同一单位的资料汇总成新的统计数据，避免重新调查，给被调查者造成负担。这样，可以有效地排除不同统计中的重复调查以及公司调查中的漏统，把从公司取得更多的统计信息要求与减轻公司统计负担有机地结合起来。

六、国民核算工作

联邦统计局国民核算司编制 130 人，负责组织全国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承担整个国民核算帐户的编制和除资金流量核算和国际收支核算以外的全部核算任务（资金流量核算和国际收支核算由联邦银行负责）。国民核算分为联邦国民核算和 16 个州的州级国民核算两级，全部实行统一的德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它是使用以联合国 1993 年 SNA 为基本框架，与欧共体国民核算体系（ESA）相兼容的体系。国民核算司不直接进行资料调查工作，其资料来源主要由各专业司和有关联邦部门提供。

德国国民核算体系结构由 9 个帐户组成：(0)国民经济综合商

品帐户；(1)生产帐户；(2)收入形成帐户；(3)收入分配帐户；(4)收入再分配帐户；(5)收入使用帐户；(6)资产变化帐户；(7)金融帐户；(8)综合性的国外帐户。其中帐户1至7均按企业、政府、非盈利私人组织和住户设置。此外，还包括标准表、投入产出表、按住户组划分的收入表等一系列补充表。

1. 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核算：德国国内生产总值按年度和季度采用生产法和支出法来计算，以支出法为主，并将两种方法计算的结果进行比较调整使之相一致后，再正式公布。生产法计算的GDP是按季度计算的58个行业部门的增加值之和。在各行业统计中，服务业的总产出和中间投入核算比较薄弱，除政府、金融、保险部门数据分别从财政、银行取得外，其他服务部门没有经常性统计，主要依靠估算取得。支出法计算的GDP是按照国内生产总值最终使用的各个组成部分如居民消费、政府消费、固定资本形成、库存增加、出口净额相加而得。

由于按生产法和支出法核算的GDP结果会出现一个差额，国民核算司要对相应的资料进行调整，消除这一差额，使两种方法计算的GDP数据在不同帐户里保持一致。在进行两种方法调整时首先排除下列因素：一是资本形成中房屋建筑物投资与生产法计算的建筑业总产出应取得一致；二是政府消费与生产法计算的政府部门的总产出应取得一致；三是根据海关报关单统计的进出口额和由农业部提供的农林渔业部门数据不作调整。排除这些因素以后，实际影响两种方法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因素主要是库存变化和居民消费这两部分。在通常情况下，把库存作为两种方法的差额来处理。如果差额过大，则从使用方面考虑居民消费，根据每年消费增长趋势作必要的调整，由于服务部门核算资料不完整，服务性消费数据是考虑调整的一个重要因素；或者是从生产角度，根据对历年中间消耗比率变动趋势的分析调整中间消耗数值。

2. 投入产出表核算：编制投入产出表的控制数是以GDP的核算为准，每两年编一次，具体编制时间从确定GDP初步数据开

始，大体在 20 个月内完成，正式编制出来的投入产出表要在报告期的二至三年后出版。投入产出表由 58 个行业部门组成。

七、统计结果的公布

根据统计工作客观性、中立性和科学独立性的原则，联邦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不受联邦政府的干预，在取得统计数据结果之后，按不同的方式公布于众。统计结果的公布形式有：

1. 新闻通告，这是统计结果公布的第一个形式。最重要的统计指标和指数，在数据结果出来之后，马上通过媒体和联邦统计局的 Internet 网上服务等形式的新闻通告向广大公众公布。联邦统计局应用的新闻发布手段主要有：

(1)《新闻发布》通过每天新的《新闻发布》向公众公布经常性统计或统计的最新结果、新的统计方法和公众讨论的主题。每年要进行约 500 次新闻发布。

(2)《本周数字》每周二以浅显易懂的方式和以重点词的形式在《本周数字》公布广大公众特别感兴趣的主题。

(3)《数字－事实－趋势》每月共四页的新闻信息《数字－事实－趋势》为记者提供文章服务，它对统计结果进行以新闻评论为目的的整理并进行图解化描述。此外，还介绍官方统计的当前发展、联邦统计局的出版物和活动情况。

(4)《统计从 A 到 Z》每月介绍统计基本概念、方法和程序的定义和解释。

(5)通过传真和邮寄向新闻通讯社、报社和自由记者发送持续性新闻信息。

(6)自 1996 年以来，所有发布的新闻内容在当天用德语和英语在 Internet 网上(网址：www.statistik－bund.de)公布。

(7)定期举行记者招待会，发布有关国内生产总值、价格的最新结果、方法改变和出版物情况。

(8)为公众提供电话或书面问讯的统计信息服务。

2. 印刷出版物

德国联邦统计局每年总共出版约300个书目近850本书总发行量超过百万册。此外，还有约10至15本折页和小册子，其发行量约为20万本，以及大量的外语出版物。印刷出版物主要分为三类：综合性出版物、专业系列出版物和分类。

(1)综合性出版物：包括官方统计的多个或所有工作领域的结果，又分为跨部门出版物、专题性出版物、方法问题系列从书、有关组织和方法问题的出版物以及项目报告和资料汇编。

跨部门出版物作为所有工作领域的全景，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数据，如《联邦德国统计年鉴》、《外国统计年鉴》和《统计指南针》，以及《经济和统计》、《当前景气情况》、《每周统计服务》等月刊和周刊统计杂志，两年一次的《数据报告》等。

专题性出版物是为特定的部门或读者群提供数据。例如《视点》系列丛书中把各种统计的数据汇总成重点专题，包括《欧共体中的老年人》、《今日家庭》、《在德国的外国人》和《德国文化》。以及反映建筑经济形势、旅游业、教育或能源经济等问题的其他专题系列。

方法问题系列丛书为来自官方统计以及研究和科学界的专家提供论坛。如《联邦统计论坛》反映统计新领域的问题，包括小型抽样调查的内容和方法组织、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新联邦州的统计；《丰富多彩的联邦统计》则着重提供统计方法、有关官方统计各个部门的调查、整理和统计调查方案方面的信息，如环境和经济核算方案。

有关组织和方法问题的出版物有《联邦统计工作领域》、《联邦统计工作领域目录》等。项目报告和资料汇编则提供作为研究委托范围中的特殊项目或根据联邦统计法为特殊目的进行的统计调查和研究的方法和结果。

(2)专业系列出版物：有19种，提供按专业层次划分的指标。

每年共有 350 种书目，包括了所有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最新数据。

（3）统计分类出版物：作为辅助手段，用于统计对象的统一归类、与调查和描述目的相符的统计结果的划分。在这类出版物中发行量最大的是每年出版的《外贸统计商品目录》。

3. 电子信息

（1）联邦统计信息系统（STATIS－BUND）

为了方便和改善用户对储存的统计数据的访问和对统计资料的应用，自 70 年代末，联邦统计局建立了以时间序列为主的内容丰富、专业广泛的联邦统计信息系统。该系统的数据基础包含来自 280 个不同统计部门的统计结果，拥有 120 多万个时间序列，包括从 1960 年起的年度指标、部分月度和季度数据。

联邦统计信息系统的特点：一是允许直接访问，具有良好的结构和记录形式的统计数据；二是系统中有用于应用、分析和类型各异的数学统计计算工具，可以对系统中的原始数据进行再加工；三是它作为一个数据库，可以向没有直接接口的官方统计用户提供统计服务，如作为统计信息系统服务的延续和补充，可以通过 Internet 网或磁盘形式，向用户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联邦统计信息系统作为联邦统计局的各个专业司固定的统计数据工作环境，通过数据远程传输形式，向联邦议会、各部委、联邦和州的管理机关、研究机构、公司、雇主联合会和工会以及其他公共和私人组织提供统计信息系统。在威斯巴顿和专门为联邦机关设立的波恩联络处，有一个联邦统计局工作小组，为联邦统计信息系统的使用提供咨询服务。联邦统计局对所有直接利用联邦统计信息系统工作的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介绍有关数据量和数据访问、使用方法、应用程序等方面的情况。

（2）其他电子信息

磁盘形式的产品：主要用于量较小的统计数据的传输和发布，如由联邦和州统计局共同推出的《地区统计》磁盘，提供从人口到环境直至国民经济核算的地区统计数据；以磁盘形式提供各种统

计分类资料，如 1993 年版经济部门分类、1995 年版生产统计系统产品目录和外贸统计商品目录等。

光盘：用于量较大的数据传输和发布，如 1994 年首次将《德国统计年鉴》分国内统计和国外统计制作成光盘，作为印刷版的附加形式对外提供；从 1997 年起将联邦统计信息系统的时间序列制成光盘系列，按年度、季度和月度发行，等等。

Internet 在线服务：自 1996 年 3 月起，联邦统计局开设 INTERNET（网址为，www.statistik－bund.de ），向用户提供德文和英文的有关统计信息。

（执笔人：余芳东）

参考文献：

1. www.statistik－bund.de

2.《德国联邦统计工作概览》1997 年版，中国统计出版社。

3. 国家统计局：《外国统计工作考察报告选编》

加拿大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一、概　　述

加拿大统计体制是典型的集中型统计体制。加拿大统计局是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负责国民经济核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统计调查，向全国包括各级政府提供加拿大住户、工商、机构及政府活动的统计信息。目前全国95－98％的统计数据来自于统计局。

按宪法的规定，"统计和普查"是加拿大联邦政府的职责之一。但从加拿大官方统计的发展历史看，各省先于联邦政府展开统计活动。只是随着政府对统计信息的需求日益增加，全国性的统计工作才开始逐渐展开。1871年到1911年间，联邦农业部进行了每10年一次（有时为5年一次）的普查。这些普查不仅涉及到人口和农业，也包括了一些经济活动。非普查性的调查活动由于各个职能部门的不同需要也开始进行，但都是局部的和不协调的。为改变这种现状，1912年联邦政府成立了一个专门的中央统计机构以便对统计活动进行协调组织，并进而提高统计工作的质量。1918年统计局正式成立。从那时开始，它的权限基本上没有发生过变化，只是在1971年正式更名为加拿大统计局。

加拿大统计局的最高行政管理者是总统计师（Chief Statistician），负责统计局的日常运行和人员的管理。总统计师（及统计局）由内阁中一名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长（一般是工业部长）领导。负责部长有权在统计法规定的范围内和在总统计师的建议下行使一

定的权力。每年由该部长代表统计局向议会做工作报告。

加拿大统计局的统计调查不依赖政府其它部门，其统计调查任务绝大部分是由直属的地区机构来承担。政府其他部门不设专门的统计机构，也不搞统计。其所需数据除少量由本部门自行组织调查外(无须报统计局批准)，一般委托加拿大统计局进行调查。国家法律对加拿大统计局与其它部门的关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部门应按照统计局的要求，无条件地提供各种统计数据，由统计局加工整理；加拿大统计局也应及时向各部门提供它们所需要的各种统计数据。同时，为协调统计局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以解决统计资料供需之间的矛盾，加拿大还建立了相应的联络或联系机构。一是政府各部门都设有统计联络员，负责与统计局的联系。统计联络员会及时向统计局提供统计资料，反映本部门对统计方面的要求和建议，传达统计局对统计工作方面提出的要求，将统计局的统计资料反馈给本部门。二是建立多边统计协商会和双边协调委员会。加拿大统计局建立了全国统计协商委员会、统计理事会、15个统计专业咨询委员会、20多个与各部门之间的双边协调委员会，分别用来解决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统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除加拿大统计局外，虽然各省也设有统计局，但从严格意义上说，省统计局仅仅是类似于各部委的统计工作联络机构。它们不隶属于国家统计局，只是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其机构设置、人员数量和工作范围由省政府自行决定。它们既不承担国家局的统计任务，也不进行专门的统计调查，只是搜集、整理和提供极少量的有关本地区的统计数据、行政记录等，并进行一些分析和预测。省统计局人员较少，一般只有2－3人。

加拿大统计局与地方统计局是一种业务上的协作关系。各省统计局是完全独立的，与联邦统计局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两者之间的关系通过多边的或两边的协调、协商委员会来解决。

二、统计法律体系

加拿大法律对统计活动有着严格的规定。涉及到统计内容的法律有五部:《统计法》、《公司收益法》、《信息使用法》、《隐私法》、《加拿大证券与知识服务法》。其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就是《统计法》。加拿大《统计法》共有37条,对统计机构的设置和主要官员的职责及权限、公民隐私、人口和农业普查、一般信息统计、违法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在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方面,《统计法》第3条首先规定:必须设立一个统计机构—加拿大统计局,该统计局由一名内阁部长领导。加拿大统计局的职责是:1)收集、编辑、分析,并公布出版与商业、工业、金融、社会、经济、公众生活等有关的统计信息;2)协调各政府部门对统计信息的收集、编辑、出版工作;3)按统计法要求进行加拿大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4)减少政府部门间的重复统计;5)促进和发展适合加拿大全国和各省的综合的社会和经济统计活动。《统计法》第4条规定:由议会任命加拿大总统计师,代内阁部长主持加拿大统计局的日常工作。

《统计法》要求对个人信息严格保密。第6条规定加拿大统计局的雇员(包括总统计师在内)在履行其职责前应郑重宣誓严守秘密,非执行公务时决不将统计信息泄露给他人。第17条规定:非公务许可,任何人不得翻阅个人的收入资料;统计局任何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用于统计的个人收入资料泄露给任何个人、公司和组织。

《统计法》第19条规定:自1971年起加拿大统计局每五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普查应按当时的联邦选举区域进行。关于农业普查,统计法第20条规定:农业普查应由加拿大统计局自1971年起每十年组织一次。

《统计法》第22条对一般统计信息的内容做了说明,包括:人

口、健康状况和社会福利、司法、政府和商业金融活动、移民、对外贸易、价格和生活支出、林业渔业、油田矿山、制造业、建筑业、运输、储存、交通、能源水利、批发零售、金融、保险、房地产、公共管理、社区及个人服务等。

《统计法》第 30—37 条对违反统计法所受的处罚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于统计局的雇员擅离职守、故意发布错误消息或越权取得统计信息将受到不超过 1000 美元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 6 个月的拘役(二者也可同时实施)。若统计局的雇员非法将统计资料泄露给他人,将受到不超过 5000 美元的罚款或判处不超过 5 年的监狱服刑(二者也可同时实施)。对于串通统计局雇员非法取得统计资料者或冒充统计局雇员进行统计调查者将受到不超过 1000 美元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 6 个月的拘役(二者也可同时实施)。对于受调查者,除非事先说明调查可出于自愿,公众和机构必须配合统计局进行调查。在开展调查时,加拿大统计局可采取解释、劝说、引导公民履行职责的方式进行,尽量避免用处罚危胁。若拒绝回答统计局调查人员的问题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每次都将受到不超过 500 美元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 3 个月的拘役(二者可同时实施)。

除《统计法》外,其它的几部法律对统计工作也有涉及。如在《信息使用法》中,法律授权统计局有权接触并得到各级政府、商业、机构和个人所有资料,包括税前收入的资料。《公司收益法》则要求加拿大统计局必须提供某些商务信息的服务。

三、组织机构

加拿大统计局除设在渥太华的总部外,全国还分散着 5 个地区机构和 4 个办事处。总部对地区机构实行完全的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在业务分工上,总部主要进行国民核算、贸易和劳工统计、统计方法研究及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而地区机构和办事处主要办理所辖区域的抽样调查工作,并承担家计调查、企业调查、价格

调查、人口普查和其他重要调查。

统计局的最高领导是加拿大总统计师，由议会任命，并代主管统计工作的内阁部长主持加拿大统计局的日常工作。《统计法》赋于加拿大统计局总统计师如下职责：对各部门和加拿大政府机构的统计计划提出建议；监督统计法的执行并管理加拿大统计局的人员和运转；每年向负责统计工作的内阁部长汇报加拿大的统计活动。

加拿大统计局总部下设 6 个司：国民核算与分析司、工商贸易统计司、社会团体与劳工统计司、资讯与方法司、行政管理司、沟通与运作司。每个司下设 2—3 个组，共计 16 个。每个组下设处，处级单位共计 65 个。（见图 1）

国民核算与分析司：负责提供宏观经济的信息，对国民帐户、收入与支出帐户、投入产出表、国际收支平衡表等进行核算，并对经济运行的状况进行分析与评估。该司下设 2 个组，12 个处。

社会团体与劳工统计司：负责执行与社会团体及劳工市场有关的统计项目。在一名总统计师助理的领导下进行司法、普查、人口、社会团体、劳工及家庭方面的统计。该司下设 3 个组，10 个处。

工商统计司：负责收集制造业、基础工业、交通运输、计算机、建筑业、农业、商业、外贸、价格、科技、劳工收入、地区工业结构等方面的统计信息，并分月度、季度和年度向公众提供。下设 3 个组，12 个处。

沟通与运作司：负责加拿大统计局与外界的沟通，包括收集反馈信息，处理用户及媒体的关系。该司还负责统计计划的执行，协调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此外，还负责数据的发布与出版。该司下设 3 个组，14 个处。

资讯与方法司：负责为所有的调查提供正确和有效的方法，并为加拿大统计局的信息管理提供样板。在总统计师助理的领导下处理信息学、系统和方法分类、地理学等领域的问题。该司下设 3 个组，10 个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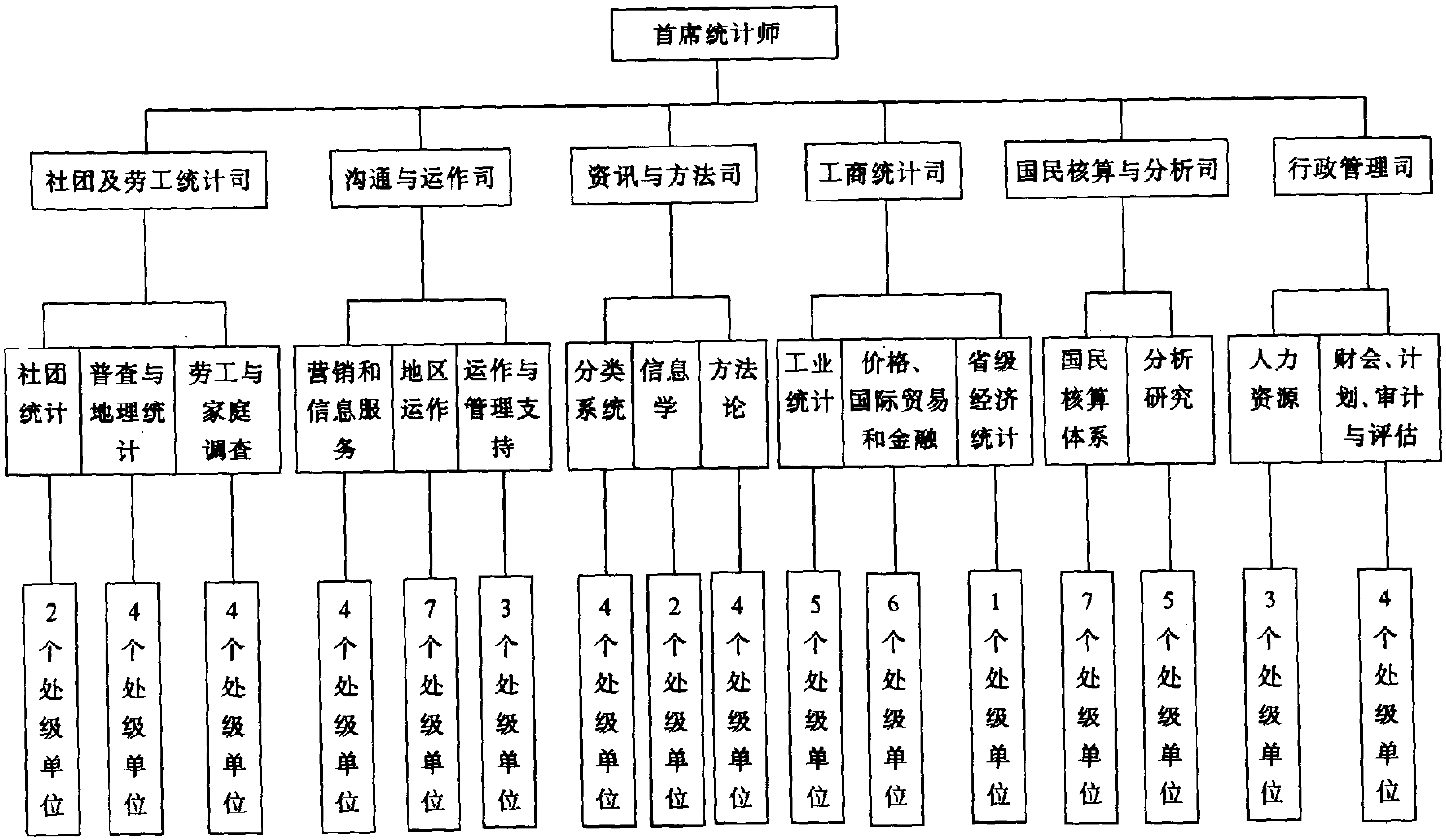


图1 加拿大统计局组织机构图

行政管理司：负责组织和协调内部管理。主要包括机构内部管理政策的贯彻执行，并对统计计划的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该司下设 2 个组，7 个处。

加拿大统计局现有人员编制 5000 人，总部人员为 4300 人左右。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 3155 人，占 73%（见表 1）。从年龄结构上来看，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平均年龄都在 45 岁以上，中级人员的平均年龄为 36 岁。

表 1　加拿大统计局人员构成（1999 年）

	经济师	统计方法专家	技术人员	电脑人员	总人数
行政管理司	3	0	1	2	269
国民核算与分析司	174	1	9	1	318
工商贸易统计司	244	0	45	9	842
资讯与方法司	67	255	14	12	911
沟通与运作司	39	0	14	5	881
社会团体与劳工统计司	289	0	33	2	746
其它	92	0	82	152	384
小计	908	256	1207	784	4351

四、经费来源

加拿大统计局的经费主要来自议会批准的财政拨款，其余来自政府其它部门的委托调查、发行出版物和数据光盘收入。加拿大统计局的整体预算都必须经总统计师同意后，报财政部。在财政部的建议下，经过议会的批准。加拿大统计局承接的政府其它部门委托调查，如健康保险调查、儿童教育状况调查、电子通讯及电子商务调查、环境调查等，所需经费由各部门提供，其收入用于正常经

费开支和基础建设。近年来创收经费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1998—1999财政年度议会拨款经费总额为3.36亿加元，委托调查等创收经费为6600万加元，是财政拨款的19.6%。

五、数据质量管理

加拿大统计局非常重视数据质量。他们认为，信息是一种产品，其质量体现在多个方面，如准确性、时效性、可获得性、一致性等。在统计项目中，质量还包括了兼容性和完整性。加拿大统计局力图通过采用正确的方法、明确的用户需求、适当的预算和评估，将质量管理融入到所有的统计项目中去。加拿大统计局的统计项目一般可分为三个方面：管理服务方面、统计运作方面、技术方面。内部管理委员会、特定事务委员会和外部专家顾问委员会将分别对这三个方面进行管理和咨询，以保证统计数据的质量。管理委员会为统计项目提供指导方针、政策和管理建议。特定事务委员会负责某些特殊统计项目如人口、劳工统计、环境统计等的协调工作，以促进统计项目质量的提高。顾问委员会可以就政策、数据、用户要求及统计结果提出意见。

六、国民核算

加拿大国民核算体系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收入支出表、国际收支平衡表、投入产出表和资金流量表。(1)收入支出表(年度和季度)是进行国民核算的基础。该表从收入和支出两个角度对以市场价格计的GDP进行了估算。当两种方法计算出的GDP值有差异时，将根据生产法计算的结果对二者进行调整。此外，各省的年度经济状况在该表中也有体现。(2)投入产出表(年度)从生产法的角度对GDP进行了第三种方式的估算。在投入产出表中可以了解到产业结构的细节，并且可以测算各产业对GDP的贡献。(3)资金流

量表(季度)提供金融方面的活动信息。各种借贷和金融工具是资金流量表统计的主要内容。(4)国际收支平衡表(季度)也是国民核算体系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一般在收入支出表前发布。各表之间的关系见图2。

加拿大国民核算的主要数据来源是联邦政府各部门、各省、各种行业协会以及普查和专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如薪资方面的数据来源于联邦政府年度预算、劳工信息局的月度调查、各省和地区的就业状况调查和行业协会的调查报告等。农业方面的数据来源有:加拿大小麦局年度报告、农场现金收入月度调查、农业价格调查、谷物统计周报、全国农业调查及普查资料等。

加拿大统计局不仅统计和核算全国的数据,而且由国家局直接统计和核算分省数据,发布分省、分市的普查数据。年度和季度GDP由国家局直接核算到省,省以下不再进行核算。

1993年联合国发布SNA标准后,加拿大随即进行了详细的比较研究,并制定出执行SNA标准的时间表,以期尽快完成国民核算体系的调整。1997年加拿大终于完成了对本国国民核算的调整,成为执行联合国1993年版本SNA标准最早的国家。

七、数据发布

由于加拿大统计局是全国唯一的统计数据加工和整理部门,因此加拿大统计数据具有较高的权威。各种统计数据的发布和出版由统计局统一负责,其他部门无权发布统计信息。

统计局对统计数据的发布有着严格的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标准。统计信息发布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召开新闻发布会、刊登在《加拿大统计局日报》上、发行多种媒体出版物、以及在国际互联网上公布等,其目的是要保证公众在同一时间获得同样的信息。除此以外,加拿大统计局还要处理各种形式数据咨询,如电话、来函和电子邮件等,确保用户能够得到所需的数据。统计局每年要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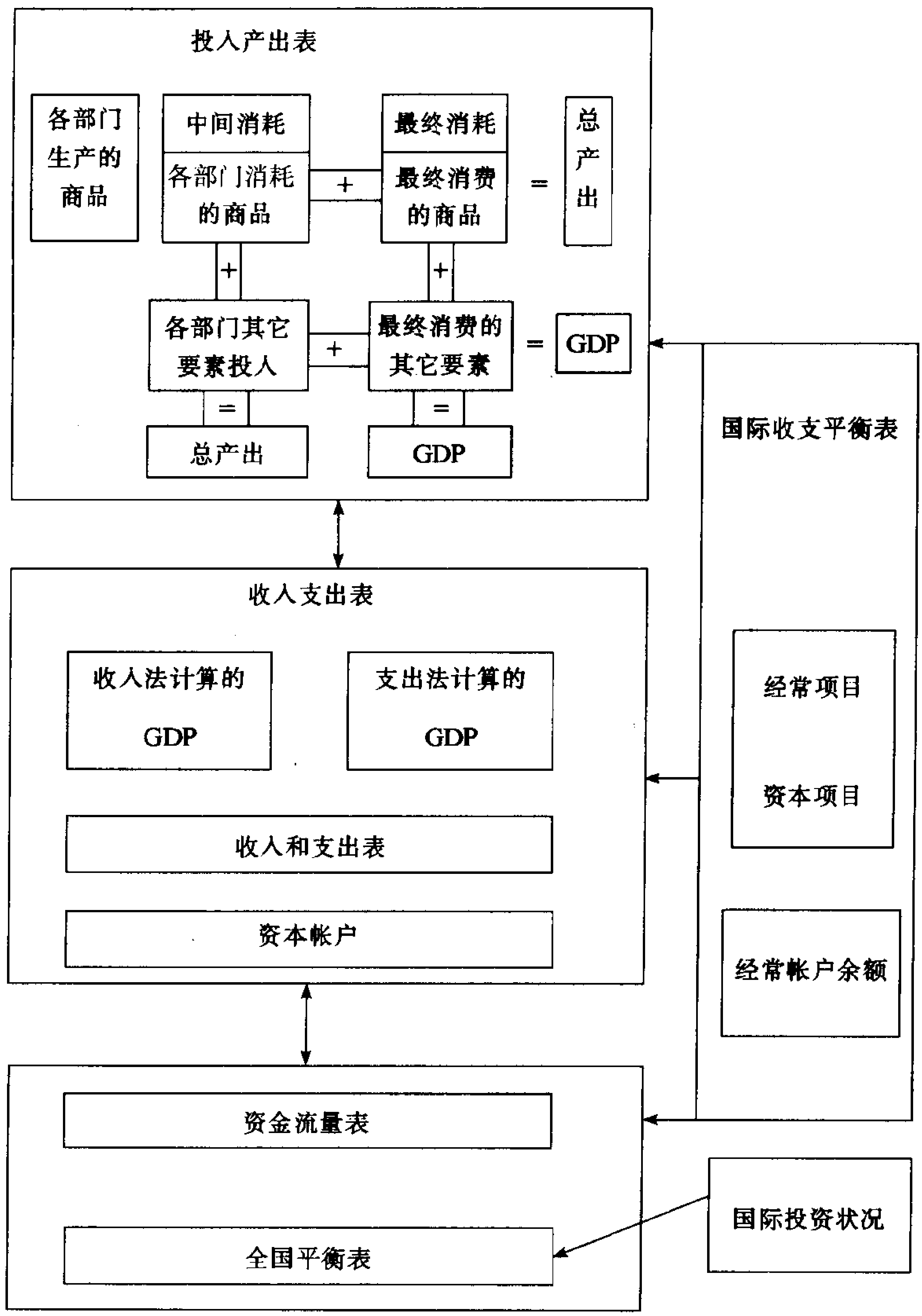


图2　加拿大国民核算体系示意图

130万个数据查询和40万个电话咨询。

由于每年加拿大统计局新出版的出版物多达上百种，为方便用户查询，加拿大统计局还专门编制了出版物目录。该目录每年更新一次，对统计局当年的出版物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若需要较为全面的加拿大全国的资料，可查阅《加拿大统计年鉴》。更具体的信息则需查阅各种专项调查报告、专项年鉴等。此外，用户也可以通过访问加拿大统计局的网站(www.statcan.ca)来了解加拿大统计局的工作，并获取所需的信息。

(执笔人：陈胜春)

参考资料：

1. Guide to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s, Statistics Canada.

2. Canada, Handbook of Official Statistics, United Nations 1999

3. Description of Statistics Canada's Organization and Information Holdings, Statistics Canada, 1996.

4. STATISTICS ACT ,1985,C,S-19

5. "加拿大的统计工作"《统计工作简报》,国家统计局,2000。

6. www.statcan.ca

瑞典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一、国家统计体系概况

瑞典官方统计具有两个特点：

一是分散性。即统计职能分布在25个专业部、局中，如财政管理局、国家高等教育局、审计局等。但主要负责的部门是瑞典统计局。

瑞典统计局，是瑞典的国家统计机构(NSO)，负责主要的国家官方统计生产。它建立于200年以前，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的统计机构之一，也是目前世界上具有最先进技术、统计方法和数据质量保证的国家统计机构之一。

二是单级性。由于国土较小，瑞典的统计局只有中央一级，没有下属的地方统计机构。

瑞典统计局是瑞典内阁机构之一，瑞典的内阁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一)瑞典中央内阁机构

在瑞典，国家一级的行政权由首相掌握。首相由议会选举产生，再由他\她指派各部部长。

内阁是个由不足100人组成的小机构，他们的工作包括：

- 为议会准备预算分配和法律方案
- 发布有关行政管理局的法律、法规、制度
- 处理国际关系
- 指派行政机构的高级官员

· 处理个人来信、来访等

部长无权决定一个局的工作职责，而是由内阁决定。甚至在某些方面，瑞典宪法规定内阁也无权决定一个局的工作内容。

（二）瑞典中央政府各局

不同于欧洲其他多数国家，瑞典政府行政机构部与局之间界限分明。在许多国家由部负责的工作，在瑞典是由局来完成的。按照瑞典宪法，局相对于内阁有很强的独立性。他们的工作是将议会和内阁的政策转换成可实际操作的法律。根据经验，局也对政策和立法等提一些建议和进行修改。局长由内阁任命，任期有限定。

1. 经费预算特点：

（1）成效管理

瑞典的政府机构财政管理不同于其它国家。局具有很大的独立性，表现在他们可以组织他们认为有益的活动、决定其人员数目、将本年度节约的经费挪至下年。他们还可从受委托的付酬工作中得到一定的收入，但也负担着其财政和人员费用。

局必须执行分派给他们的任务。也就是说，内阁\部与局之间的预算方案的焦点在于局是否完成了其职责内的工作及其表现。这种“成效管理”是以“目标管理”为基础。它从1991\92财政年度起开始实行。预算程序还包括一个管理和资源分配的长期（三年）预测。

（2）预算法规

预算执行方面遵循一系列法规。《预算法》规定了议会与政府之间的预算权力划分。多数有关内阁与局的预算对话规定可见于局的《年度报告和预算要求条例》，它包括原则、内容、时间表等。

2. 预算的核算方式：

核算遵循两个原则：所有局里支出的费用都记录在案，这样真实的费用支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局内部费用分配要保证每个项目具有足够经费。

使用的会计模型保证了所有费用都分配到了相关部门和最终

应用上。

(1)外部核算

外部核算以平衡表的结构为基础，共分 9 级核算，内部费用分配是其中的一级。拨款归于收入项，每月有 1/12 的拨款进帐，并在帐号中生息。

(2)内部核算

内部核算是以目标编码图为结构，目标编码表明了局工作结构的逻辑关系。它在以下方面进行识别：

· 组织机构

· 部门

· 活动

· 产品

局自行决定编码结构。通过内部核算与外部核算，就可获得各种不同的费用之间的关系。

员工时间核算系统可用于显示个人在某项工作上的耗用，并计算出在一个项目上所有员工的时间耗用及某人在不同项目上的时间耗用。

经常开支(包括行政管理费、培训费等)基本上是按人员的固定开支比例设定的费用，分配到部门或生产中去。

3. 有关的财政报告制度：

(1)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是预算对话中的最重要的文件，它包括：

· 执行报告

· 平衡表

· 收入报告

· 分配报告

· 财政情况变动汇报

(2)审计报告

瑞典国家审计署负责各局的审计。审计报告一式二份送达各

局和内阁。如对年度报告和所附核算表有任何异议，各局必须在一个月内向国家审计署作出解释和答复，同时告知内阁。

局的财政报告和审计署年度审计报告中提出的疑问，在内阁预算报告中进行评价并交议会。

(三)**瑞典统计局**(SCB)

1. 机构设立的历史演变

瑞典的官方统计是为适应政府职能要求而产生的。从 17 世纪的人口数据收集开始。1854 年议会决定建立一个中央统计局，1858 年国家中央统计局建立，主要是进行人口统计。在 60 年代中期，绝大多数的中央政府统计工作转移到瑞典统计局中。但以后由相对集中到逐步分散过渡。90 年代中期，瑞典统计局负责 85%的官方统计工作，它的角色从一个几乎负责所有中央政府统计的部门向部分地负责转变。到 1994 年，瑞典统计局负责的官方统计工作项目约占 50%，而其它 25 个内阁部或局负责另外的 50%。但就实际完成的量来看，无论是行政性的还是接受社会委托的工作量，它还是承担了国家 80%的统计工作。1998 年还按照内阁的要求对 1994 年的统计改革进行了评估。

瑞典官方统计机构的历史演变

1686 年	人口注册事务所：负责人口数据收集
1749 年	图表办公室：负责人口数据收集和统计的中央机构
1858 年	国家中央统计局(SCB)：主要负责人口统计
1960 年	SCB 的官方统计中央集权开始
1994 年	官方统计的分散形式开始

2. 机构的现状和主要统计职能

瑞典统计局现有人员约 1300 人，其主要任务是生产和发布社会各方面的统计信息，作为决策、讨论和研究的依据。强调统计的特征应是公正、可靠、连续、可比、最新和可以获得的。瑞典统计局

的目标就是使统计全面、可得。其受委托的收费工作使统计数据的使用和获得机会都增加了。

瑞典统计局主要负责以下几方面的官方统计：

· 劳动力市场
· 经济、贸易和物价
· 人口和福利
· 住房和建筑

瑞典统计局同时负责所有官方统计的管理和协调，以及国际统计报表的协调。它还参加国际合作项目活动。它通过其数据库，向使用者提供官方统计数据。

瑞典统计局的工作分为两部分：官方统计系统的管理和统计生产。后者的经费来自拨款和受委托收费。拨款是指该局所负责的职能的财政支持，这部分占到总数的50%左右。统计改革后，很多职责由其它局承担了。相应地，从1994/95年起，受委托收费的部分增加了。目前这类经费占到总数的55%以上。

瑞典统计局的行政管理可分解为以下六个部分：

· 中央管理办公室的协调与控制
· 参与国际统计工作
· 信息服务
· 指标与标准的发展
· 统计方法发展
· 中央统计数据库管理的发展

瑞典历来重视国际统计合作，积极向各国际组织提供数据，并参与有关国际工作伙伴和国际工作组的发展工作。截止到80年代末，瑞典主要参加了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北欧合作组织(Nordic)的统计合作方案。

瑞典统计局负责国际协调和报表，但统计生产，即具体工作由各相关局负责，当然也包括瑞典统计局。

欧盟(EU)成立后，相关工作量也增加了。比如更多的有关

EU 统计、更多的 EU 与瑞典的统计比较等。

二、统计法律体系

1. 官方统计法

《议会法》中有关官方统计的条文中指出：官方统计是以计划、调查和公众信息及国际报告为目的而进行的统计。按此规定，公众有权获得官方统计信息并提出异议，同时有关个人信息的生产和发布受到保护。

另外还有一部《统计法》。其附件详细列举了官方统计的职责范围。官方统计现分为 22 个领域，每个领域又分为一个或多个大组。

2. 向官方提供数据的法律根据

多种规定约束了官方统计机构、个人、企业、住户向普查和调查提供数据的义务。1980 年的《保密法》对信息提供的机密性作了保证。在瑞典，所有涉及个人、住户和企业的微观数据都是予以保密的。

3. 公众获得官方文件的原则

《公众获得官方文件的原则》保证了公众可以获得多数政府文件。按照《刊物自由法》，除特殊分类外，瑞典行政机构的所有文件均向公众公开。但根据《保密法》，凡涉及军事安全、国际关系及个人利益的文件，可作为特殊分类。《保密法》规定，作为统计之用的所有特殊文件，均禁止用于除科学研究以外的其它用途。

瑞典官方统计法律/法规一览

瑞典法规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SFS 1973:289	数据法
SFS 1980:100	保密法
SFS 1988:137	瑞典统计局法令
SFS 1992:889 1992:1668	官方统计法 官方统计条例

三、组织和人员

1. 组织

瑞典的官方统计分散在内阁 25 个局里。也就是说内阁 25 个局分别负责其相关领域内的统计工作。(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而作为主要负责国家官方统计工作的瑞典统计局(SCB),其内部分为三类组织形式:

专业统计部:

共有四个专业部负责各自的统计领域,它们是劳动和教育统计部、经济统计部、环境和地区统计部、人口和福利统计部。它们同时负责行政性和受委托的工作。部门中分为小组或项目组。每个部是一个独立核算单位。

服务单位:

共有六个服务单位。信息技术部(IT)、专业培训中心、调查部、信息出版部(IP)、国际顾问局、研究和开发(R&D)部。有些部向其它局和其它国家提供服务。

支持和协调机构:

这个部门包括各种后勤服务功能,包括财务、人事、法律服务、中心管理局、国际秘书局、局长秘书局等。

1975 年以来,瑞典统计局得到的拔款在减少。这对提高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使用更先进的设备、减少组织环节、更高效的统计方法等。

2. 人员

截止到 1997 年 12 月,瑞典统计局共有人员 1241 名,比 1990 年减少了 22%。专业人员有增长的趋势,同时低级职员的比例在减少。1997 年,53%的人员具有本科学位,4%的人具有硕士学位。63%为行政人员或管理人员,其余的为低级雇员或访问人员。管理人员中 32%是女性。

随着计算机的普遍应用，瑞典统计局为员工提供了更多的教育和培训机会。1997年人均用于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为37小时，用于个人发展的时间为33小时。

四、经费来源

1.经费来源

瑞典统计局中90%的工作与统计生产有关。这项工作的经费来自拔款和受委托收费。

(1)拔款

瑞典统计局主要负责社会统计，包括劳动力市场、物价、人口、福利、住房和建筑等。还有一些不包括在官方统计的某些特定领域，如人口、劳动力市场和教育、城市化及中央公司和工作地点注册的预测和分析。

统计活动主要按定期的月度、季度和年度进行，如劳动力调查、消费价格指数、对外贸易、国民经济核算、人口和生活状况调查。其它调查间隔期较长，如人口和房屋普查。

按照内阁缩减经费的要求，近年来拨款经费已减少。但由于提高了工作效率，瑞典统计局的工作量没有减少而且由于更重视统计工作的质量，使统计工作总体上有所提高。

近年来，由于加入了欧盟，工作范围还有所扩展。特别是在劳动力市场和经济统计方面。变化和更新还体现在很多其它方面，其中要提到的主要有国民经济核算质量提高。随着应用来自不同方面的信息和与其它统计机构的进一步合作，各领域统计质量都有进一步提高。

在人口和住户普查之前，先进行试点。

(2)对外服务收费

通过委托调查收费的方式，瑞典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信息咨询和以科学新方法为基础的统计调查的利用率提高了。

瑞典统计局提供的服务范围很广，从复印资料到接受从数据收集到最终调查报告撰写的统计调查。瑞典统计局的工作不仅限于统计信息的生产和发布，还经常参与生产的研究与开发。

瑞典统计局还进行一些由其它局负责的统计调查，如旅游调查，这是一个访问调查。这个调查的益处是可以充实本局的数据库信息，更好地为用户服务。这是交通部门里有一些客户委托进行的调查。还有一项是经济景气调查，银行对此非常感兴趣。

瑞典统计局还定期进行一些既是地方性的又是全国性的综合性调查，在这种综合调查中，多个客户共用一张问卷，问题直接针对一个地区或全国范围内的人口样本群。这样做可使客户在花费不多的情况下满足信息需求。

服务管理和客户研究已成为一个不断成长的市场。为此瑞典统计局进行了对各种不同方法的研究。统计咨询及不同形式的特殊服务也是该局的受委托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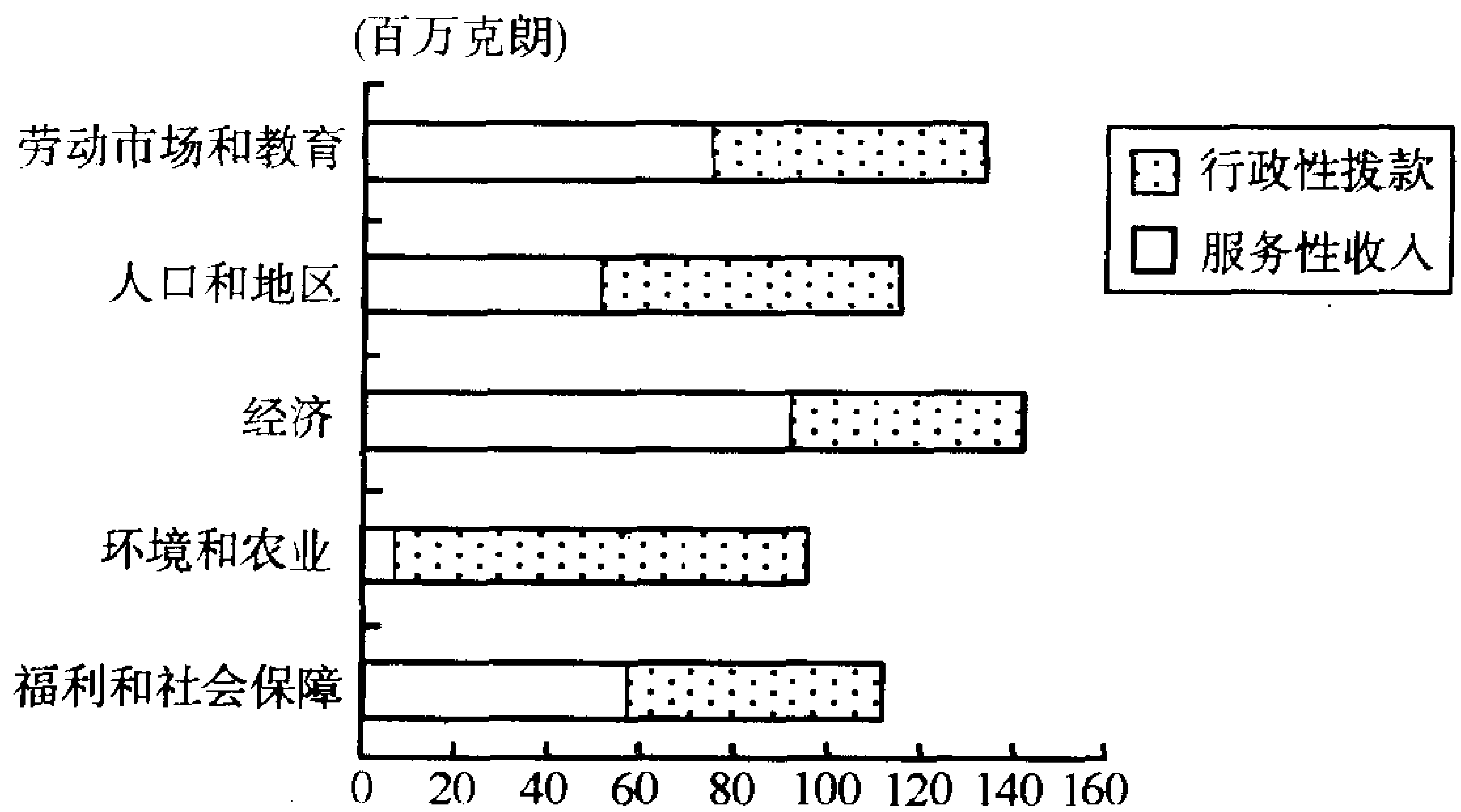
最通常的情况是，将在拔款进行的项目中得到的数据，进行更符合客户需要的重新组合。特殊统计服务也在逐渐发展，如所谓的“统计包”就是市政当局在制定计划时使用的一种工具。市场报告和部门报告是以现有登记为基础的主要用于满足私人部门需求的典型例子。

瑞典统计局与其它部门一起致力于各种不同的项目开发，它在这类相当复杂的综合项目中还需要统计领域以外的专家。RAPS 就是这类项目的一个例子，它是一个地区分析和预测系统，其目标是建立一个为地方会议活动进行计划和分析的一个新系统，在这个项目中瑞典统计局是与一家挪威的计算机公司和一家瑞典的咨询公司合作的。

瑞典统计局的客户以官方客户为主，但近年来技术援助和海外客户的比例在增加，同时中央政府客户的比例在减少。负责统计的政府部门组成了瑞典统计局的最重要的客户群。以 1997 年为例，他们的订单占到 41%。如果包括国际发展合作部(Sida)的技术

援助收入的话，中央政府客户的订单比例将近70%。在各类客户中，少数大客户占到绝大份额的订单比例。1997年10个最大客户占到53%，而前100位的客户只占80%。

1997年瑞典统计局收入来源的部门构成



(3)国际技术援助

由技术援助组成的拨款性收入占瑞典统计局收入中的相当大比重，技术援助由国际顾问局管理。1997年这项工作占收入的15%，共5600万。它主要用于长期发展合作项目，在这类项目中瑞典统计局的专家和关键技术都进行了参与，但其它诸如具体的统计工作也可得到支持。近年来这些活动几乎全部(95%)是由国际发展合作部(Sida)资助的，但欧盟、世界银行和其它组织的资助比例也在不断增加。

瑞典统计局重视与其它国家的合作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以长期、短期、培训等各种形式开展与其它国家的合作，并十分重视男女平等。

2.财政管理的具体操作步骤

财政管理系统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尽可能合理地在组织中进行分配。为提高经费意识，统计部门和服务部门均对可变支出和基

本不可变支出负责，包括进新人和工资支出。

预算过程

预算年开始之前，瑞典统计局先估算出收入总数，包括议会的拨款和可能从受委托的项目中得到的收入。现在拨款总数不到一半，其余是经营收入。

预算开始时，向议会提交内阁预算表。这基本上就是可以得到的拨款数额。

经营收入不好确定，特别是在与私人公司有竞争的服务领域方面。那些长期合作合同基本上可以保证。这种通常是原来由直接给瑞典统计局的拨款进行的，后来变为由其它负责统计的局委托瑞典统计局来做的经营性项目。

服务单位和人事部门这两个不同的部门各自进行职责范围内的概算。共同的支出部分计入一般管理费用，并由两个部门共同负担。这个一般管理费用包括在所有价格中。下一财年不同的支出价在预算过程时计算出。

指导性文件

指导性文件由局长和各专业部门、服务单位和人事部门的主管做出。这个文件是规范在不同领域哪些工作是需要完成的。多数条款是有关特殊统计生产的，其它条款是有关提高质量或雇员政策。目标是要增加商业性工作或提高财务成果。这个指导性文件是进行预算的基础，在管理系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预算执行

如上所说，各专业部门、服务中心和人事部门各自以指导性文件为根据，在下一年度开展各自范围的工作并以此为财政开支依据。也就是说各部门

- 在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其支出水平；
- 对其财务成果负责；
- 必须执行指导性文件中的特别规定

对如何处理赤字和结余也有规定。

计算机化的财务管理系统保证了对财政状况的严格监督。人员支出、额外支出和其它支出都可以自动地在系统中从生产单位一级就反映出来。这样就可以看到一项生产花费了多少工作小时、谁做的这项工作等情况。还可以掌握不同目的的额外支出。这样就可以比较出预算和实际支出的差异，并分析出导致预算误差的原因。

季度和年度执行

专业部门每季度执行一次。季度执行更侧重于对工作进展或推迟情况的评估。要完成一个全面的收入报告，并从不同角度分析财政状况：收入水平、实际支出与预算比较、显示受委托工作的状况等。从而计算出每小时支出并预测出本年度的财政情况。一旦可以预测出全年的状况，执行起来就更有依据了。

在年度执行中，全年作为一个整体来评估，并进行各方面的研究，如：

· 质量调查
· 生产发展的评估
· 雇员调查，取得他们对工作、管理和工作环境的意见
· 客户满足度调查

高级管理层和各部门都会认真对待年度执行的结果，以便对今后的工作有所借鉴。

年度执行的结果还会简要地写在《年度报告》中。这个年度报告最终会提交给内阁。

五、统计数据的收集方法

瑞典统计局采用的行政记录、抽样调查和普查等方式进行数据收集。

《官方统计法》规定了经营部门、非经营的单位和协会组织、军队、教会和郡议会提供信息的义务。并列举了不同类别部门的义务内容。

瑞典统计局不断致力于数据收集方法的发展，以简化被调查者的工作。

在设计数据收集系统时，他们

- 尽可能在信息需求与提供双方找到平衡；
- 尽量做到使已收集到的数据随时可用；
- 尽可能明确信息需求，使之容易理解和回答。

按照《官方统计法》规定，当某个局为官方统计目的收集那些不属于内阁机构来源的信息时，需告知信息提供者或单位如下内容：

- 收集信息的原因
- 提供信息的法律依据
- 负责或受委托收集信息的机构
- 信息保护的有关适用条例
- 如果不提供信息，有可能受到的惩罚
- 其它有关内容

六、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国民经济核算由瑞典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负责。该处共有35人。遵循联合国的核算方法和《1993年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等手册。他们进行年度和季度的现价和固定价的计算，季度数据还要进行季节调整。

与多数发达国家一样，在进行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时，瑞典统计局普遍采用了生产法、支出法和收入法。但在进行季度核算时，一般同时使用支出法和生产法，并以支出法为主。

平衡表

国民经济核算和财政核算是经济统计的最重要部分。它提供了所有产品和服务(GNP)、消费、投资、储蓄和福利的信息，并可将其作为瑞典的总收入报告和公共及私人部门的财政平衡表。

为确保不同部门、不同国家之间的统计可比性，统计都采取了

国际标准。

公司登记一统计的基础

所有瑞典贸易和工业统计的基础是公司登记，它应用于某些特定的调查，并可描述工业结构。所有有关瑞典公司和工厂的最新信息均可从中得到。

经济发展的反馈

经济统计可提供经济发展的早期反馈。瑞典统计局每个季度作出有关行业投资的预测。每月还提供工业产量、流量和生产能力及零售部门营业额的数据。他们还可提供瑞典各方面的经济预测。

对外贸易

对公司决策者和政治家来说，进出口是非常重要的数据。瑞典统计局每月提供瑞典的对外贸易情况。通过比较进出口和工业数据，并可计算各种产品的市场份额。

价格

价格趋势数据非常重要，瑞典统计局的价格指数应用范围很广。CPI，这个通货膨胀指标就是一个例子。除此之外，还有货物、服务、贸易和进出口等指数。这些可用来研究不同部门的价格趋势，并可用于期货买或卖的决策。

七、统计数据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对公众服务

1. 统计数据的质量保证

从 1993 年起，瑞典统计局在统计生产方面，开始实行以提高效率和质量为目的的"全面质量管理"(TQM)。培训了一些项目和质量检查官，并开始实行一些 TQM 项目。

从实际意义上讲，瑞典统计局的工作质量就是指它将工作程序界定、研究和公布出来，并要在参与者，包括信息提供者和客户的合作下才能完成。简单的全面质量管理有工作流程图、分枝图、控制表等。有时还要用一些更为复杂的方法。TQM 的应用使瑞典

统计局不仅使用户满意,而且获得更多的拨款和变得更具有竞争力。

目前,瑞典统计局里大约有 70 个培训过的指导员,50 个 TQM 计划已经完成,另外 50 个还在进行当中,共有 500 人参与了 TQM 计划。迄今为止,这项工作已取得成果,比如它增加了数据库内容、缩短了一些调查的时间和通过改进步骤降低了成本。不断提高质量的原则已牢固地建立起来。

2. 统计生产中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是通过每年一次的质量调查进行监督的。数据的按时出版也会在特定的检查中进行,而不回答率在 50 个主要的调查中都受到监督。

瑞典统计局发给局里每个生产管理员一份问卷,上面是用户对质量控制的意见。经过连续几年的评估以后,尽管改进的步伐看起来比较缓慢,但正面的意见开始占多数。

按时完成的情况已大大提高,1994 时只有 53%的出版物能按照出版计划进行。到 1996 年提高到 59%,1997 年更增加到 63%。不回答趋势也是重点研究的一个课题,1996 年以来的研究表明,在有关个人调查中的不回答的情况不断增加,而在有关公司的调查中情况也相差不多或稍有减少。

3. 客户的意见反馈

还有一个项目是研究各种用户满意度的,特别是在统计质量、应用和服务方面。项目中包括以下调查内容:

- 公众对瑞典统计局的意见;
- 客户满足度调查;
- 与用户直接交换意见

1994 年开始,每年计算客户满意度指数,数据中包括对内容、信息、服务、价格和截止期限等项目。结论是在百分制的 70 分左右。这与其它机构和服务性企业相比是相当不错的结果了。

用户意见还可以通过质量满意度(QSP)模型反映出来。最近

的研究表明，用户分为两组，一组是购买产品用户，另一组是使用已有数据用户。两组对数据质量的态度非常不同。

4. 公众对瑞典统计局的意见

询问数量可以反映公众对统计局的看法，1997 年询问量约 2500 件。公众意见从 1986 年起每两年收集一次。比如，现在 90% 以上的回答者表示他们对提供给瑞典统计局的信息感到放心，而 1986 年时这个数字不足 70%。

5. 收费标准：支出价和内部价

瑞典统计局采用统计部门中的支出价和职能赢利中心的内部价各自组成的两套系统。这两套价并没有实质区别。这两套系统的产生是源于教育的需要，以便区分是由统计部门进行额外生产时的费用，还是由职能赢利中心向各局提供服务时的支出费用。

统计部门：雇员时间支出价

统计部门的支出价包括他们从事工作的费用。雇员人工费用包括工资和经常支出两部分。工资费用是基础。经常费用在不断变化，1998 年占 97%，它包括：

· 各局管理和中央行政管理占 24%

· 各部门管理和人员培训占 31%

· 基础费用，如计算机网络、折旧、电话费等占 42%

将由此数据计算出的每小时价格提供给客户，再加上人工费用，就构成了收费的依据。

职能服务中心：内部价

职能赢利中心的内部价与上述计算方法大致相同。但有些费用是固定的，如住户或电话访问小时费用、印刷出版物等。IT 单位的费用与其它 IT 企业的费用是一样计算的。

计算机支出和投资

瑞典统计局从外部计算机中心购买主机的费用直接记入生产支出。由于瑞典统计局每年支付给计算机中心的是一笔固定的经费，所以一般的主机费用只是在局内部进行分配而已。另一部分费

用是网络服务费和EDP设备的折旧记入单位时间成本核算。

内阁要求瑞典统计局在其收入报告中汇报资产折旧情况，并在平衡表中记录所有非折旧资产。所有总数超过2500欧元的投资设备贷款都需经由国家贷款局的批准，贷款需支付利息。

6. 支出价与内部价的应用

支出价在受委托收费项目和委派的工作中都会用到。

在收费项目活动中，瑞典统计局作为一方在一项工作中达成一个固定价格的协议。这要与其它项目收费保持平衡。特殊情况下，价格也可能会上升或下降。

价格模型使定价更加公平。它给客户提供了精确价格，而且所有客户都要支付一般管理费。如果已有现成数据，客户只需付数据加工、服务等额外费用。

2. 对公众服务

除了传统的信息发布形式，如《月报》、《年鉴》、研究报告外，瑞典统计局十分重视新的数据发布形式的运用，特别是发挥互联网的强大功能，更好地为公众服务。他们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了自已的网页，介绍瑞典统计局、其产品和服务、统计领域、统计新闻和数据库等，让公众可以更好地了解统计，更方便地查找和利用统计信息，扩大和加快了信息流通的范围和速度。而英文界面的采用更使国外用户感到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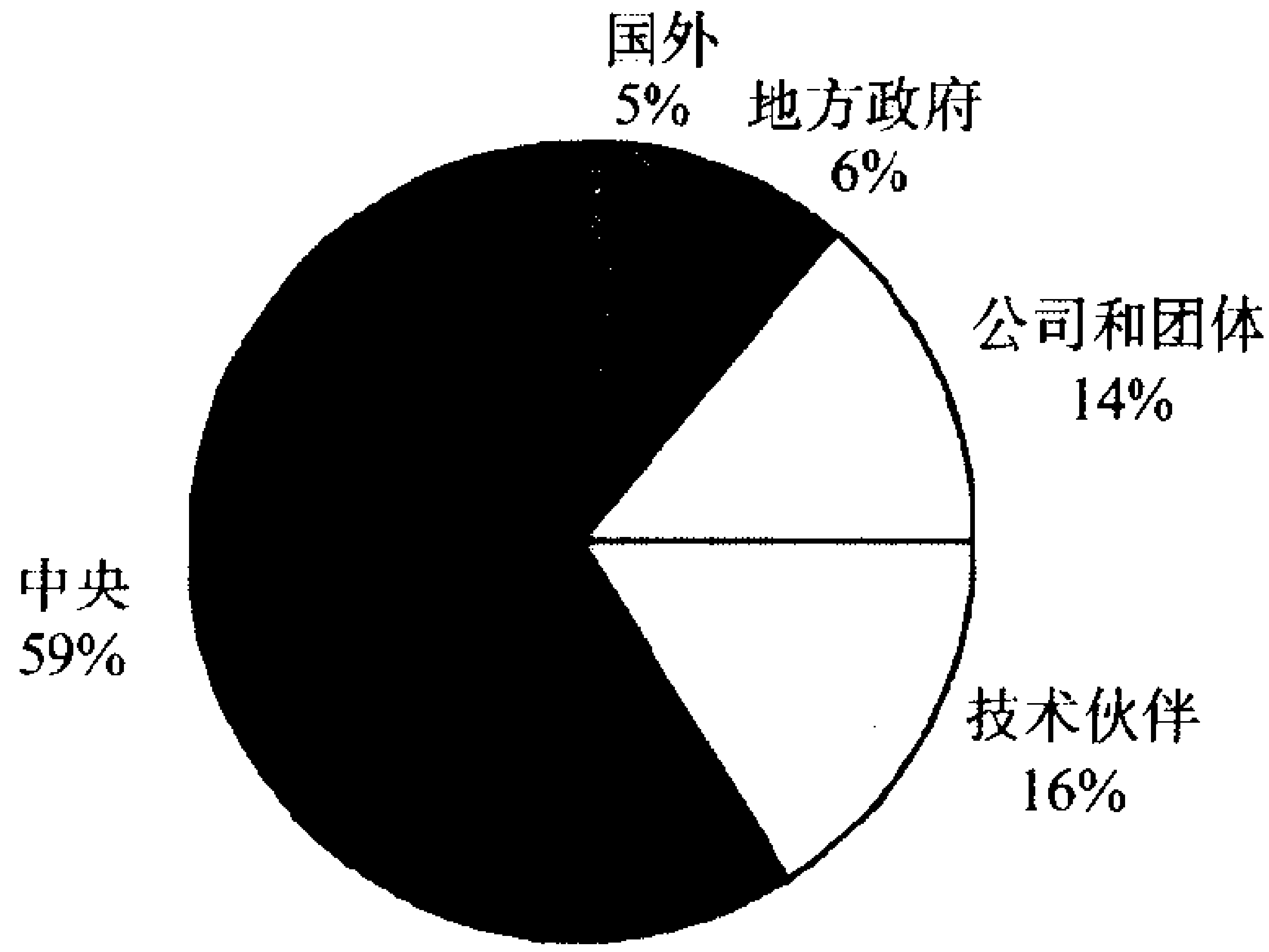
出于国际化的要求，瑞典统计局的出版物多数都在标题、主栏和宾栏处以瑞典文和英文两种文字标示。

附件：

1. 负责官方统计的政府机构一览表
2. 瑞典统计局组织机构图

（执笔人：石　婷）

瑞典统计局的客户构成(1997 年)



主要参考文献:

1. 瑞典统计局《系统、管理和控制》。(System, Management and Control)

2. 瑞典统计局网站:http://www.scb.se

附件 1：

此附件列示出负责官方统计的各政府机构。其职责包括继承及发展统计工作、确保统计质量、参加国际统计活动。但它们不负责局内的统计。

负责官方统计的政府机构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　　责
财政管理局	
	财务核算
	列明的股权
	金融企业的存量统计
	保险
国家高等教育局	
	高等教育
国家教育局	
	初等和中等教育
	儿童教育
瑞典审计局	
	税收
	政府决算
国家农业厅	
	畜牧生产
国家水产厅	
	渔业生产
	水产养殖
国家林业厅	
	林业生产
	林业就业
国家卫生及福利厅	
	卫生和疾病
	卫生和医疗服务
	死亡原因
	个人的家庭护理
	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护理

续表

机构名称	职　　责
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厅	
	工伤
	工作环境
国家学业资助厅	
	学生奖学金
国家化学检验所	
	药品的销售和消费
国家文化事物委员会	
	图书馆
	文化遗产的保护
	博物馆
教育协会	
	社会教育支出
国家债务局	
	国债和外债
国家经济调查研究所	
	住户购买计划
	制造业投资
瑞典预防犯罪委员会	
	犯罪
	对犯罪的起诉
	教后关怀
	重新犯罪
瑞典环保局	
	环境压力
	环境质量
	环保法的实施
	废物
	泄漏
瑞典移民局	
	移民和避难

续表

机构名称	职　　责
瑞典交通和通讯研究院	
	汽车
	陆路交通
	陆路交通事故
	国内航空
	铁路交通
	海路交通
	邮政和通讯
瑞典工业和技术发展部	
	新建企业
	破产和合并企业
	外资企业
	瑞典所有的外企
瑞典国家能源管理局	
	能源供应和消费
	能源平衡
	能源价格趋势
瑞典旅游局	
	住宿统计
瑞典农业科学大学	
	国家林业调查
农业经济研究联合委员会	
	农业部门结构
	农产品
	农业就业
	种植业收获面积估算
	农业经济
	农产品价格趋势

续表

机构名称	职　　责
国家社会安全部	
	社会保障和公共支出
	家庭儿童保障
	疾病和残疾援助
	老年保障
	失业补偿
瑞典国内紧急事务局	
	为紧急目的准备的特别物资统计
瑞典统计局	
	工资和薪金
	就业
	劳动力支出
	劳动力调查
	人口和人口变动
	人口结构
	人口预测
	不动产价格和财产登记
	土地税
	住房建筑和出租价格
	非居住用建筑
	建筑价格
	住房收入和支出
	住房和出租
	国内贸易
	对外贸易
	住户收入和收入分配
	生活条件

续表

机构名称	职　　责
瑞典统计局(续)	女性和男性统计
	选举
	政党
	土地使用
	水利用
	土地保护支出
	化肥
	饮用水质量
	国民经济核算
	工业结构
	货物和服务产品
	制造业产品短期趋势
	制造业产品的订货和交货
	制造业产品库存
	制造业生产能力
	研究和发展投入
	商业部门财务会计
	企业财务状况
	服务业收入和支出
	地方政府财务会计
	教育部门公共支出
	税收、关税和收入分配
	消费价格指数
	价格指数
	生产者和批发者价格指数
	购买力平价
	建筑价格指数和要素
	建筑价格指数
	住户支出
	研究
	人口的教育

附件 2：

瑞典统计局组织机构图（1999 年 2 月）



挪威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挪威的统计体制是高度集中型的。这主要体现在:其一,挪威统计局(以下简称统计局)是国内统计工作的核心和主体,它每年搜集、整理和发布的统计数据几乎覆盖了挪威社会经济的方方面面,不仅有全国统计数据,而且有各郡、各市统计数据,从而满足了公众、各级政府和商业界对统计信息的全方位的需要。其二,统计局负责协调全国的官方统计工作,通过它的组织和活动来实现官方统计职能。挪威统计法规定,出于加工统计数据的目的,统计局有权接触各部委以及各郡、市的行政记录,有权参与各部委制定新的行政记录系统及现有系统的改进工作,各部委进行主要统计调查时,统计局还担负着协调职能,并负责提出方法建议。

一、统计法律体系

挪威现行统计法律体系由《关于官方统计和统计局的法案》(以下简称《法案》)和《关于统计法的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组成。

(一)《法案》

《法案》首先规定了统计对象(自然人和法人)对官方统计调查具有回答义务,同时规定官方统计部门对统计调查结果承担保密义务,从根本上规定官方统计调查主体的权力和义务。调查对象必须在指定的期限内以指定的形式提供统计信息,逾期不予提供即

被视作不履行义务，官方调查机构即可决定是否处以罚金（由国家罚金征收署征收）。作为官方统计机构工作的人员对于所涉及的有关个人事务、行政记录、商业事务、数据加工方法方面的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仅要求从事统计工作的人承担，即便他（她）完成了相关工作后仍有效，并规定他（她）不得利用所涉及的统计机密进行个人商业活动和服务活动。从自然人和法人那里搜集的信息只能用于官方统计目的和数据视察员批准的其他目的。如果有关数据被移交，那么数据接受者必须同样承担保密义务。数据视察员在保密义务方面也不得有任何例外。《法案》还特别规定，从任何公开的统计信息中无论如何均不可能推算出最初数据提供者的个体信息或对其他任何个人造成损害。《法案》规定，关于个人的资料的保密期限为100年，关于商业事务和加工方法的资料为60年。

《法案》还就统计局的职能和活动作了规定。它规定统计局是生产和发布官方统计数据的核心机构，具有如下主要职能：

1. 确定和排列对官方统计数据需求的优先顺序；
2. 协调由行政管理部门生产的综合性统计数据；
3. 研究和完善统计方法并将统计数据用于分析研究；
4. 为统计目的、研究目的和制定公共发展计划而提供信息；
5. 担负国际统计合作的主要职能。

《法案》还规定统计局有权使用国家行政部门和全国各市的行政记录系统（根据《规定》有关条款，行政记录系统指国家行政部门和全国各郡、市行政机构搜集的信息，这些信息以可用于这些部门或机构活动有关用途而读取的形式存储）；国家行政部门和各市有关部门在建立和改进行政记录系统时，要事先通知统计局；并且为确保统计需要，统计局必须对行政记录处理方法应如何设计提出建议。

行政部门要进行主要统计调查（按《规定》定义，指全国性调查或当被调查者较多或信息量大的覆盖全国大部分的调查）之前必

须事先通知统计局，而统计局则必须研究是否要增加额外信息，并对统计调查方法及统计数据如何生产提出建议以便协调统计工作。

《法案》对统计局在统计专业方面的独立性给予保证，规定统计局是一个政府领导下的专业自治机构（professional autonomous institution）。执行理事会和局长行政上领导统计局，理事会讨论和决定由局长提议的长期项目、预算草案和年度工作项目。理事会在官方统计发展和统计局的活动方面起监督作用。理事会由七人组成，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五名理事(统计局长是当然的理事)，由财政大臣以国王的名义任命，任期四年，可连任。理事会还必须就所负责的事项连同统计局的年度报告一并报送财政大臣。

(二)《规定》

按照《规定》，统计局只要认为行政记录系统的信息对于编辑官方统计数据是必要的，即可要求有关行政机构提供该数据，而后者则有义务提供。国家政府部门和各市政府机构设立行政记录系统或改进行政记录系统，应该主动通报统计局。为了将行政记录系统也用于统计目的，统计局应对行政记录系统如何设计提出建议，具体有：(1)应搜集什么样的信息；(2)单位、指标的定义和分类标准的制定，比如行政记录系统的结构；(3)数据控制；(4)应该向统计局提供哪些信息，应于何时提供。

关于协调主要统计调查，《规定》明确提出，对于官方统计调查，统计局应就如何搜集信息及如何加工信息提出建议，具体包括：(1)单位、指标的定义和分类标准的制定；(2)数据搜集，比如调查表的内容和形式；(3)数据处理；(4)调查结果的提交。

关于强制性罚款，《规定》指出，统计局可对不按时提交信息的调查对象提出依法处以罚款的要求。罚款可以是一个固定数目，也可以是累进的。前者指对不按时提交数据者处以固定数目的罚款，

并设定一个新的期限，直至提供数据；后者指对再次不按时提交数据者处以高于上次罚款数量的罚款，并设定一个新的期限，直至提供数据。此外，还规定罚款数量必须足够高，以至能促使调查对象按时填报。

关于统计局局长的职能，《规定》除了赋予其行政管理职能外，还特别规定，局长应确保指定的工作计划在现行法律和规定的框架内以最恰当、最经济的办法得以贯彻，年度经费分配是否符合议会通过的决议案。

二、统计局发展简况及组织机构

1876 年，原内政部统计办公室改称中央统计局，成为一个专业上独立的国家统计机构和生产官方统计数据的中央机构。1907 年 4 月 25 日，挪威统计法（《关于官方统计的综合法案》）公布；1989 年 6 月 16 日修订后的统计法（《关于官方统计和挪威统计局的法案》）取代了旧的统计法。1990 年 2 月 13 日，财政部制定了《关于统计法的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尽管统计局的挪威语叫法没有变化（仍为中央统计局），1993 年以后，英文叫法却从“中央统计局(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改叫“挪威统计局(Statistics Norway)”。

（一）统计局的职能

统计局作为财政部的一个职能部门，行政上隶属于政府，在政府和议会确定的指导原则和预算范围内，由局长在政府任命的 7 人执行理事会之下领导工作。但在统计工作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权。这意味着统计局：1. 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和预算约束下负责全部“统计产品”的生产工作；2. 在具体的“统计产品”的生产方面，可以自行决定采用何种统计方法；3. 自行决定如何出版和何时出版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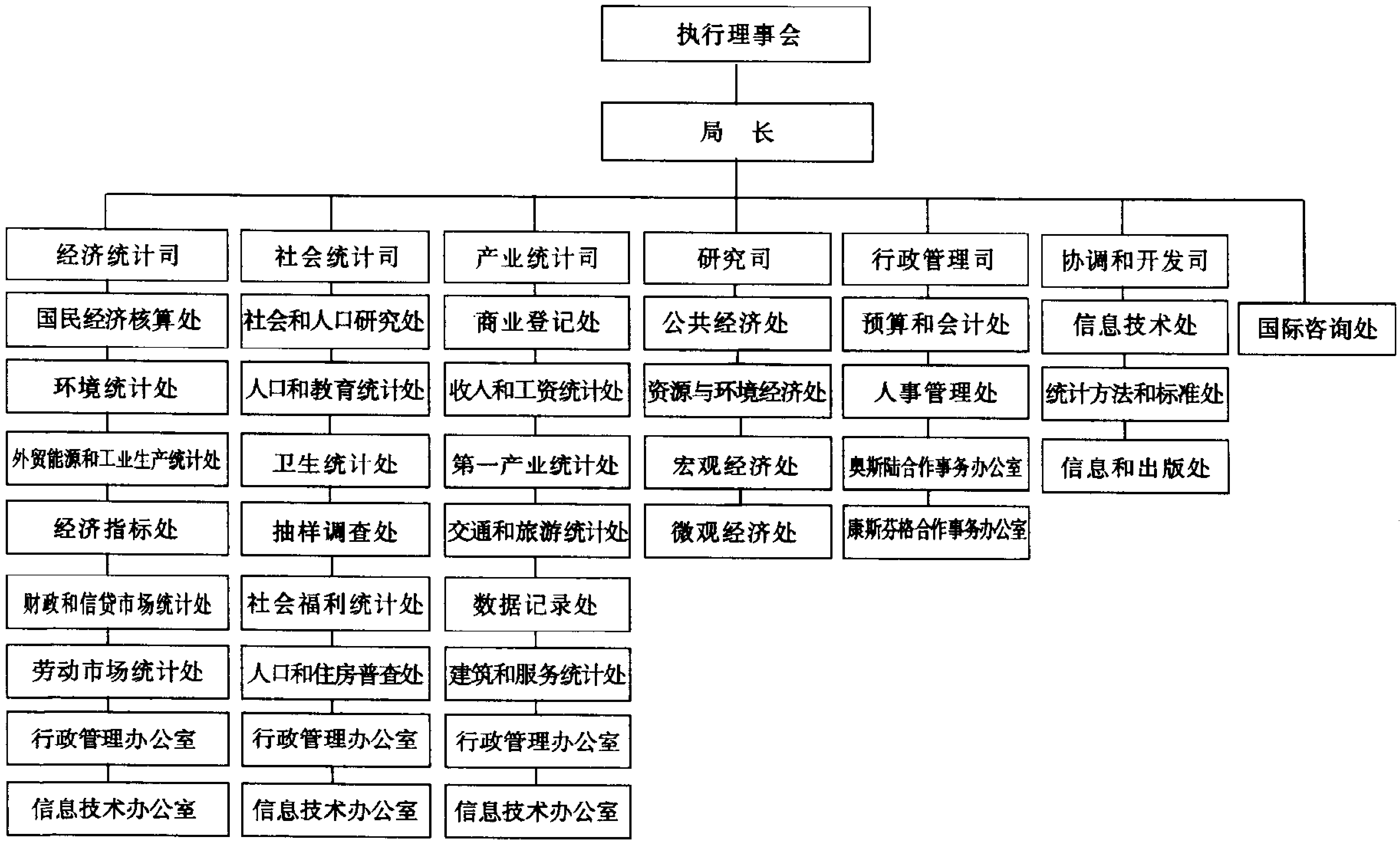
通过搜集、整理和发布统计数据以及研究成果，统计局努力确保公共计划和社会管理基于尽可能精确描述的现实基础(即最可能准确的数据)，加强和发展民主，使商业运行更加良好。在政府决策方面，从市政府到郡政府再到中央政府均利用统计局的统计信息来进行部门管理和规划，也用于政府决策。除了专业统计数据外，国民经济核算和资源环境核算等核算体系在计划和分析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满足市场需要方面，为满足计划目的和决策目的的需求不断增长，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挪威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关系不断加强以及经济国际化加快。统计局还对社会公众承担着义务，统计信息使社会公众基于统计事实而形成社会观点，从而有利于维持和发展民主制度。统计局还为社会和经济研究提供数据材料。统计数据对统计局以外的研究人员也是开放的。统计局从各方面提供反映挪威客观社会实际的统计数据。近年来，统计局正试图通过新的统计方法和程序来努力提高统计的可信度。

(二)机构设置

目前，统计局下设 6 个司，28 个处和 8 个行政管理或信息技术办公室，其中 1 个处(即国际咨询处)不归司级部门领导(详见《统计局机构图》)，共有 920 名全日制雇员，其中在首都奥斯陆(Oslo)有 540 名，在康斯芬格(Kongsvinger)分部有 380 名，全日制工作人员中有 186 名 工作人员由指定委托任务和销售收入提供经费。此外该局还有 150 名兼职雇员。

在 6 个司中有 3 个“纯粹的”的统计业务司，即经济统计司、社会统计司、产业统计司，每个司均设 6 个“纯粹的”的统计业务处，以及行政管理办公室及技术办公室各 1 个，共计 8 个处级单位(详挪威统计局机构图)。

由统计法明确规定统计局承担统计分析职能，并且专门设立一个司级机构从事分析研究工作是挪威统计体系的一大特色，这使统计局成为世界上少有的几个拥有司级研究机构的统计局。统



挪威统计局机构图(2000年4月1日)

计局研究司成立于1950年，其出发点是认为经济分析，特别是计量经济分析是统计工作的自然延伸。在研究司的发展历程中，国民经济核算、投入产出表、税收经济研究、计算机应用、宏观经济模型、环境核算、能源经济等方面的分析研究曾扮演过重要角色，如今微观经济仿真模型、计算机技术、计量经济模型是研究司的工作重点。目前，该司的研究目的主要有四个：1. 加深对社会经济现象的认识。要认识社会经济发展，仅仅依靠统计数字是不够的，运用相关理论和分析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能加深对社会经济现象的认识和理解。在统计局的很多出版物中，单纯依靠统计数据所得出的关于经济现状和环境状况等方面的分析结论与统计数据一起公布。一些分析结论，比如家庭储蓄对利率的敏感度、经济增长与环境的相互关系，已远远超出"纯粹"的统计范畴。2. 为监测经济和环境发展、制定政府计划提供分析工具。统计分析运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为政府计划提供工具(通常是仿真模型)。建立分析模型的工作总是紧密联系用户利益和强调满足政府计划的需要。3. 对统计工作的反馈。研究司的分析人员具有与统计数据资源紧密联系的独特优势。但统计法明确规定，这种地位不能用来垄断数据资源。接近统计工作的特殊位置使研究司能在开拓统计局数据的专门技术方面有所作为。分析工作对统计工作产生反馈效应，从而对提高官方统计数据质量有所帮助。4. 积累竞争力。成功履行统计分析职能的一个显而易见的先决条件就是充分的专业技术和科学竞争力。研究活动必须产生能在挪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得到应用的分析成果，提供具有较高分析水平的分析成果。与海内外的研究机构和大学的密切联系也是做好分析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该司设有公共经济(主要研究税收仿真模型)、资源与环境经济、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四个处。

除"纯粹"业务司外，统计局还有2个司级综合协调机构和1个处级协调机构，分别为行政管理司、协调和开发司，以及不归司级部门领导的国际咨询处(负责国际统计合作)。

不过，由于历史和地理的原因，各司之间的职能分工可能有一定的交叉。例如分析研究不仅仅是研究司的职能，其他司也承担了一定的分析研究工作；除政管理司负责组织协调外，“纯粹”业务司还负责与有关部及地方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三）经费来源

以 1999 年度决算为例，统计局经费共计 4 亿挪威克朗中的 82%左右来自中央政府预算，另外 18%来自指定委托任务和销售收入，后者包括在特定领域搜集和加工数据。按规定，社会提出的特定统计信息（比如对现有资料的重新汇总加工）需求只要工作量超过 3 个小时即为有偿服务。在委托调查收入中，来自政府各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的收入分别占 47%和 16.2%。而统计局总支出 4 亿挪威克朗中的 66%用于支付雇员工资（详见表 1）。

三、统计数据的搜集渠道

统计局通过四种渠道来搜集统计信息：(1)由公司或机构填写的报表；(2)对家庭的访问调查；(3)电话调查；(4)行政记录系统。

1990 年以来，在搜集数据方面的两大趋势引人注目。一是越来越多地依靠行政记录系统，其优越性体现在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效率、提高数据质量，之所以说能提高数据质量，是因为行政记录覆盖了全部调查对象，因而避免了选择调查对象过程中的偏差。以建立住宅地址登记系统为标志，行政记录系统已涵盖了主要的调查领域。二是搜集数据手段的电子化提高了效率。比如，从市和郡向挪威统计局报送数据的系统称作 KOSTRA，该系统电子化过程迅速，1999 年共有 107 个市和 5 个郡采用电子手段报送数据。KOSTRA 的最终目标是 2001 年将达到每个市都以电子手段报送数据。

统计局努力保持与数据提供者良好的关系，并尽可能地减轻

表 1　挪威统计局 1998 至 2000 年度预算及决算

单位:千挪威克朗

	1998 年度决算	1999 年度预算	1999 年度决算	2000 年度预算
全部收支				
收入合计	385514	389775	403066	445084
收入	381917	389775	400500	445084
政府拨款	300550	310500	331800	359400
委托项目和销售收入	81367	79275	88700	85684
还款	3597	0	2566	0
支出合计	375742	398482	402025	446940
工资支出	255049	263384	263624	265608
购买电子数据				8000
人口普查未分拨款项				42000
1999 年度未清算工资				1168
业务支出	120693	135098	137924	130164
机器、家具和设备	11162	9293	14761	9244
消费品	4992	5538	5025	4875
差旅费	14663	15427	14580	14101
各种信息技术支出	13253	19720	21326	16964
印刷费	5450	6575	5211	4817
邮费	8701	7080	8457	7515
电话费	4733	4741	5526	4610
EEA 会费	7811	9137	9638	9300
图书馆	1014	990	1049	1160
建筑物管理及房产租金	34492	35270	34619	35931
其他业务支出	10253	15170	10319	13561
收支差额	9772	−8707	1041	−1856
上年度结余	1480	11252	10024	11065
滚存入下年度	11252	2545	11065	9209
政府拨款部分				
收入合计	304147	310500	314366	359400
政府拨款	300550	310500	311800	359400
还款	3597	0	2566	0
支出合计	297748	316905	315017	359849

续表

	1998 年度决算	1999 年度预算	1999 年度决算	2000 年度预算
工资支出	203610	207873	208875	209024
购买电子数据（未拨付）				8000
人口普查未分拨项款				42000
1999 年度未清算工资			1168	
业务支出	94138	109032	105780	99657
收支平衡	6399	—6405	—651	—449
上年度结余	838	7237	7177	6526
滚存入下年度	7237	832	6526	6077
用户付费的委托调查部分				
收入合计	81367	79275	88700	85684
政府各部委(%)	42.0		47.0	
其他政府机构(%)	11.0		16.2	
私人客户(%)	11.0		10.5	
市政府客户(%)	2.0		1.1	
国外客户(%)	12.0		7.1	
研究所和大学(%)	8.0		5.0	
挪威研究会(%)	14.0		13.1	
支出合计	77994	81577	87008	87091
工资支出	51439	55511	54749	56584
业务支出	26555	26066	32145	30507
收支平衡	3373	—2302	1692	—1407
上年度结余	642	4015	2847	4539
滚存入下年度	4015	1713	4539	3132

数据提供者的负担。比如上文所说行政记录系统的广泛采用。不过，在目前和未来很多年，报表仍将是搜集数据的最主要渠道。

为官方统计目的，或者为公共管理、研究机构、组织和企业，统计局还进行抽样调查，每年合计共有 20 到 30 项抽样调查。为提高效率，计算机辅助的面访(CAI, computer assistant interviewing)

已开始采用。

1999 年，全国共有 12.8 万人收到统计局各种形式的调查表，而统计局则共发出 35 万份调查表(不包括 8.35 份农业普查报表)。

从统计数据的时滞以及统计报表的填报率来看，挪威统计工作质量较高(详见表 2 和表 3)。

表 2　统计数据的时滞①

单位：周

	1998 年		1999 年	
	目标	实际	目标	实际
月度统计	3.8	3.8	3.8	3.8
季度统计	10.1	9.1	9.3	8.8
年度统计	42.5	44.9	43.4	41.0

注：①即发布统计数据日期与统计数据所指结束日期之间的间隔。

表 3　统计调查表的填报率(%)

	1998 年		1999 年	
	目标	实际	目标	实际
义务填报				
工　资	100	84	100	95
其　他	93	92	90	91
自愿填报	74	69	71	73

四、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挪威国民经济核算可追溯到 1891 年，其历史相当长。其中里程碑式的人物和事件有：上世纪 30 年代拉格纳·弗里希(Ragnar Frisch)尝试建立国民经济核算总的框架；二战结束后，奥德·奥克鲁斯特(Odd Aukrust)基于拉格纳·弗里希的概念，结合理查

德·斯通(Richard Stone)的核算结构，尝试就30年代及1946—1951年对挪威进行国民经济核算的试算，对联合国制定1968年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产生重大推动作用；1995年，统计局率先运用1993年版SNA及欧洲核算体系(ESA，1995年版)。总体看，挪威国民经济核算(NNA)工作的质量比较高。

(一)挪威国民经济核算的特点

根据统计局经济统计司国民经济核算处有关专家的总结，挪威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强调对实物经济(real economy)的描述。这既有拉格纳·弗里希和奥德·奥克鲁斯特等传统做法的影响，更反映了各级政府对经济生活中商品流动的关注。历史地看，生产统计的基础要明显优于收入统计和金融统计，必然地，生产法(或产出法)也就成为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最主要手段。

2. 每年编制的生产表(即V表)与使用表(即U表)与年度国民经济核算很好地衔接。1993年SNA与1995年ESA中的投入产出核算框架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生产表与使用表；二是生产表与使用表与部门核算之间的联系表(简称联系表)；三是对称的投入产出表。第三类表格与第一类表格的区别在于，第三类表格是分析性表格或派生表格。生产表与使用表不仅是挪威年度国民经济核算的中心环节，而且是季度核算和地区核算的中心环节。不过，联系表还有待完善。挪威投入产出核算的历史可追溯到1952年，并且在上世纪60年代构造经济模型，以及当前制定国家预算和宏观经济计划时，均发挥了重大作用。始于1927年的挪威制造业大量详细统计资料也要求通过适当的表格来反映各行业之间的关系。

3. 建立了围绕商品流量的供应与使用平衡表。

4. 环境和资源核算、社会核算、劳动力核算等子系统核算比较完善。

5. 统计局特别强调采用统一的分类和定义，以便国民经济核

算在与其他经济统计联系方面扮演综合协调的角色。此外，统计局还强化其既是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的生产者，又是主要使用者的地位。比如，该局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是建立经济模型（国民经济核算是其主要框架）、经济周期分析（基于季度国民经济核算）和描述对外经济关系（国际收支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充分协调）。

6. 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相当完善。挪威年度核算中就有按地区分组的概要表。此外，为了满足各郡政府制定地区发展规划的目的，长期以来，统计局甚至每三、四年提供一次包括投入产出表的分郡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7. 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得到十分广泛的应用。

（二）欧洲统计局和联合国统计司对挪威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评价

1. 欧洲统计局（Eurostat）的评价

1997 年 11 月至 12 月，欧洲统计局就其成员国国民经济核算质量编写和发布评价报告。其中关于挪威的部分指出，挪威统计局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只有一些小的方面需要改进。“总之，挪威国民经济核算的质量是高的，它基于可信的和尽可能详细的资料来源，关于产品的分类详细，并且相互协调一致。”这些小的问题主要有：过于强调生产核算和商品流量核算；尽管近年来对服务的核算有所加强，但关于服务的估算仍相对不足，尤其是资料的详尽程度方面存在不足，但这并不意味着国民总收入（1968 年 SNA 中称为国民生产总值）的低估；商业中间消耗以及库存变化等小问题还有待解决；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核算方法中，收入法还有待加强；机构部门核算的相互协调还可进一步加强。

2. 联合国的评价

1995 年以来，联合国秘书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ISWGNA）根据联合国和经合组织的国民经济核算数据库（主要根据各国上报数据，不完全反映各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质量），对全部 185

个成员国实施1993年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的进展情况或者说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发达程度(该组织用了里程碑这一积极的词)连续进行了3次评估,并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提交报告。最近的一次是1999年12月15日针对1993年至1998年国民经济核算数据所作出的。它把各国分为六级,零级只进行产量、物价等统计,仍未实施1993年SNA;六级则进行全部机构部门从生产到收入分配、使用核算、再到流量核算和资产负债核算的整套核算。而二级则是联合国建议各国应达到的起码要求,即除了按现价、不变价计算的按行业分类和支出构成分类的国内生产总值外,还要求提供整个经济的总量指标以及国际收支平衡表(同时有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从零级到六级国家占全部国家数据的比例依次为31.9%、23.2%、30.3%、3.2%、5.4%、4.9%和1.1%。联合国认为挪威国民经济核算达到三级水平。但挪威统计局认为,如果考虑到部分数据挪威未向国际组织报送,特别是如果挪威统计局能健全金融帐户核算的话,挪威的国民经济核算应当达到五级水平。

(三)挪威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

如同世界上很多统计工作比较发达的国家,挪威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同时采用三种方法,即生产法、支出法和收入法。不过,由于传统的影响,有详细行业分类的生产法是最主要的方法。在产品流量核算的支持下,支出法也得到广泛的应用。直至目前为止,收入法所起的作用仍很小,但随着部门综合核算制度的完善,收入法将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具体计算方法为:

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总产出(基本价格)-中间消耗(购买者价格)+生产税-生产补贴-间接估算金融中介服务的调整;

或 =总产出(生产者价格)-中间消耗(购买者价格)+进口税+增值税+投资税+关税-间接估算金融中介服务的调整

表 4　联合国对部分国家和地区国民经济核算的评价

发达程度	评价标准(高级包括对低级的要求)	国　　家
0 级		59 国
1 级	分别按现价、不变价计算的按行业分类和支出构成分类的国内生产总值	埃及、阿根廷、科威特、孟加拉国、中国、印尼、俄罗斯、波兰等 43 国
2 级	包括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国外部门的初次收入和转移收支,以便计算 GNP、国民可支配收入和国民储蓄等指标	南非、巴西、土耳其、阿联酋、菲律宾、泰国、乌克兰、新西兰、希腊等 56 国
3 级	所有机构部门的生产帐户、一般政府资本和金融帐户	奥地利、冰岛、爱尔兰、挪威、匈牙利、韩国,共 6 国
4 级	所有机构部门的收入形成、分配和使用帐户、资本帐户	比利时、丹麦、意大利、西班牙、秘鲁、哥伦比亚、英国、马尔他等 10 国
5 级	所有机构部门的金融帐户	芬兰、法国、德国、荷兰、葡萄牙、瑞典、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日本,共 9 国
6 级	所有机构部门的资产变化核算、资产负债表	美国、加拿大两国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最终消费支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库存变化＋出口－进口

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雇员报酬＋经营盈余＋固定资本消耗＋生产税－生产补贴－间接估算金融中介服务的调整

其中,年度和季度 GDP 均可按产业和支出结构列出,而按收入组成列示的 GDP 仅限于年度核算。所有这些数据,均按当年价格和固定价格两种方法计算。生产法 GDP 主要来自于行业统计,

支出法还来自于家计调查、住房统计、外贸和外汇统计（包括国际收支统计），而收入法还综合了收入统计、劳动力调查、工资和薪金调查、非金融企业核算统计、自我雇佣核算统计等。具体核算资料，主要有四种来源：

1. 统计局内部资料。主要有工商登记调查的资料（包括制造业、电力、商用服务业的核算资料，石油、天然气业、建筑业、商业和海运业的部分资料）、家计调查、住房调查、劳动力调查资料。

2. 通过有关政府部门报送或转送的资料。具体有：通过各郡公共道路管理局（Public Road Administration）报送的自建项目资料、财政部转送的中央财政资料（另一部分则来自于其他部委、挪威银行（Norge Bank，或 Bank of Norway）、社会保障基金会等）、19 个郡与 434 个市按指定格式向统计局报送的地方政府财政统计数据、同时抄送挪威统计局的海关报关表、农业预算委员会（Budget Committee for Agriculture）提供的除农业普查数据以外的全部农业核算数据、增值税登记处（VAT Register）和雇主登记处（Register of Employer）提供的新开业批发、零售企业数据、挪威银行提供的外汇统计（包括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挪威海运局等部门转送的关于海员和海运业雇主的统计数据等。从 1991/92 年度起，为了考察税制改革的作用，由财政部发起的关于自我雇佣者调查和非金融企业核算中关于税收的调查。

3. 统计局与有关部门的合作调查。关于工资和薪金统计，有一部分由统计局与挪威工商联盟（CNBI，the Confederation of Norwegian Business and Industry）共同调查。

4. 由有关部委进行的调查。从 1996 年起，有关金融、信贷的统计由挪威银行承担。

五、统计数据的公布和对公众服务

按照有关规定，统计局所发布的官方统计数据和研究成果必

须同时对社会公众的每一个成员公开;必须公布未来四个月即将公布统计数据的时间表,时间表列明何时何地公布何种统计数据,并且,统计局必须严格按时间表来公布数据;发布的统计信息必须做到结论清楚、语言易被读者接受、关于统计数据编制方法的信息(metadata)准确清晰等。这一切有助于确保统计产品成为一种公众产品和树立统计的权威形象。针对不同的对象,统计局准备了不同的统计产品: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的是新闻稿;统计年鉴和分析文章的服务对象是公众;分析性表格和数据库的服务对象是专家。1998 年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产品有 250 种,发布 750 次,出版物达 280 种,共计两万页。1999 年的统计出版物达到 316 种,其中官方出版物 64 种,分析性出版物 97 种,期刊 155 种。而统计信息 1999 年累计被媒体采用 6000 次。

(一)免费互联网查询服务

由于计算机网络在挪威相当普及,凡发布的数据和研究成果总是首先放置在统计局网站上(网站建于 1995 年 2 月,挪威语网址为:http://www.ssb.no/,英语为:http://www.ssb.no/en/,但后者的内容要少得多),让公众免费访问。事实上,统计局网站的内容每天总要更新数次,1999 年的访问人次达 1190 万。

公众从网上可得到比印刷品更详细的信息,也可得到更多时间序列,比如讨论稿的论文、经济分析报告、当前人口统计和教育统计等。读者可联机查阅《挪威统计年鉴》和《统计月报》的内容(挪威语和英语)。很多表格可直接以电子表格形式下载从而方便了用户。

统计局网站还为读者提供了检索工具,读者可检索其出版物,甚至可查看挪威共有多少人姓某某或叫某某。

当然,网站还提供其他服务,比如订阅出版物和提出某些问题,也可预定以电子邮件形式免费送达的出版物(1999 年底这样的订户共 2000 个),还可开设个人免费网页。

（二）图书馆和信息中心的查询服务

统计局在奥斯陆总部设有图书馆和信息中心，为大众，也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这是一家专门搜集挪威、国外及国际组织统计出版物的专业图书馆。该中心收藏了诸如社会科学方面的书籍，尤其是经济学和人口学方面的书籍，还定购了约600种专业期刊。读者可查阅、借阅和复印这里的馆藏书籍，也可在此购买统计局的出版物。此外，该中心可提供大量的信息及关于统计信息的咨询服务。1999年共接待1.2万人次来访、来电子邮件、来电话、来信或传真查询。

（三）统计局的主要统计出版物

统计局出版物既有印刷品，也有光盘。最主要出版物有：

1.挪威官方统计出版物系列，包括《挪威统计年鉴》、《挪威统计月报》以及历史统计资料、统计标准、地区统计等，内容涉及主要统计指标、来自核算系统的数据以及普查和专门调查的结果，主要为统计表格，1999年共出版64种。

2.《每周统计公报》，包括每周一至周五统计局在网站所公布的全部统计数据概览，以杂志形式出版。1998年出版47期。

3.《经济分析》，反映挪威社会经济现状、挪威国内和国际经济发展趋势以及国民经济核算数据，每年9期。

4.《经济调查》（英文版），为《经济分析》的删节版本，每年4期。

5.《对外贸易统计月报》，每年12期。

6.《建筑统计》，内容包括直至郡市的建筑统计资料，每年4期。

7.《当前人口统计》，每年8期。

8.《当前道路交通统计》，每年10期。

9.《当前教育统计》，每年8期。

10.《社会经济研究》系列出版物，主要供其他研究机构参考的研究成果。

11.《统计分析》系列出版物。

12.《报告》系列出版物，包括针对性更强的分析报告、方法与模型的描述、各种调查的结果，也包括委托调查的结果。

13.《讨论稿论文》系列，包括初步分析结果。

14.《北欧统计年鉴》（光盘版），汇集北欧五国主要统计指标。

15.《用统计数据说话—让您主动研究挪威》（“Statistically Speaking—Research Norway on Your Own Account”）（光盘版）。

六、挪威国家统计体系可借鉴的几点经验

（一）统计法律体系严格规定了调查对象的填报义务和调查主体的保密义务，加之统计数据同时对全社会公布的有关规定，从而保证了官方统计产品的生产及其准确反映客观实际的可能性。对于调查对象而言，义务是提供统计信息，而权力则是享有公共统计产品；对于官方统计机构而言，权力是获取统计对象的单个信息，义务则是生产统计公共产品，特别是为调查对象保守秘密。

（二）挪威统计法规定分析研究也是统计局的重要职能之一，统计局也专门设立一个司级机构承担分析职能，并把结论较客观的统计分析报告也作为公共统计产品提供给社会公众，拓宽了统计领域，丰富了统计产品。

（三）统计法律体系中有关罚款的规定指出，对于不按时填报统计信息者可处以固定数额的罚款，也可处以累进数额的罚款，同时规定罚款数额必须足够高，以便促使调查对象提供统计信息。尽管罚款只是一种有限使用的手段，其作用不是万能的，但是即便在挪威这样的法治国家，也必须依据实际情况，尽可发挥其作用。

（四）正确处理信息发布与有偿服务的关系。有偿服务提供了挪威统计经费的18%，其对于统计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这并

没有影响到官方统计职能的发挥。计算机网络在信息发布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所有要公布的统计数据总是首先在网络公布，而且下载信息也极大地方便了用户。统计局的图书和信息中心也办成一家专业图书馆，为社会提供服务。

（执笔人：闫海琪）

参考文献：

1. 挪威统计局网站：http://www.ssb.no/en/

2. 挪威统计局《年度报告》，1999年(Statistics Norway, Annual Report 1999)

3. 联合国《成员国实施1993年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情况的里程碑评估》1995年至2000年

芬兰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芬兰国家统计机构的起源可以追溯到250年前,1748年当芬兰属于瑞典的一部分时,就成立了专门收集人口数据的统计机构。1865年芬兰中央统计局正式成立,1879年出版了第一本芬兰统计年鉴。1917年芬兰独立以后,统计局迅速壮大,统计事业不断发展。芬兰基本上属于分散型的统计体制,尽管中央统计局负责收集全国绝大部分的官方统计资料,但是政府其他主要行政机构也从事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一、统计工作的法律基础

《统计局法》、《统计法》和《个人数据文档法》构成了芬兰统计工作的三个法律依据。1992年1月24日修订的《统计局法》规定了芬兰统计局和芬兰统计咨询委员会的职能、人员组成和任命等法律条例。法律规定,芬兰中央统计局是芬兰财政部下属的一个政府机构,其职能是收集反映社会经济情况的统计数据,与中央政府其他部门合作提供官方统计的总体发展情况。法律规定,芬兰统计局局长由芬兰总统根据国家议会的提议来任命,各司的司长由统计委员会根据局长的提议来任命,其他工作人员由局长任命或雇用。芬兰统计局局长必须具备较高的学历程度、拥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实际工作经验、统计行政和专业知识。各个司司长必须具备较高的学历水平、拥有实际管理才能、开发工作经验、精通本部门的业务知识。

芬兰统计局设有统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超过8人，其中一名代表来自芬兰统计局，其他成员分别来自政府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大学，由国家议会任命，任期四年。统计委员会推选一名主席。芬兰统计局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与委员会其他成员相同，但他不能参加芬兰统计局有关高层管理者任免、就业关系情况等事项的决策。芬兰财政部给统计委员会的成员发放工资。统计委员会的职能是：制定芬兰统计局的总体运行政策、工作目标、经费执行目标；提出芬兰统计局经费预算建议和执行计划；审批芬兰统计局的经费报告书；其他有关芬兰统计局的重大事项。委员会的决议由投票产生，当票数相等时，由主席来决定。

《芬兰统计法》于1994年1月21日修订，它规定了统计范围、数据收集权力与义务、信息泄密处罚、数据保密等基本原则。根据法律，政府各部门有义务向芬兰统计局提供数据文档，用于编制官方统计数据。雇主、个体经营者、公共企业、地方政府和非盈利机构、基金会有义务提供它们财务和经营活动方面的数据。对拒报或迟报者，将给予相应的处罚。用于统计目的的原始数据应严格保密，但中央、地方政府数据和工商企业登记注册的数据可以公布。统计法也规定，应以节约、减轻调查负担的原则收集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应主要依赖于其他现有的行政记录资料，应力求可靠、及时，并尽可能地应用统一的定义和分类，保证统计数据之间的可比性。

1987年4月3日颁布的《芬兰个人数据文档法》规定应保护个人隐私、利益和权利。芬兰统计局可以根据这个法律建立个人数据登记名录，用来满足编制统计资料的需要。

二、芬兰官方统计的组织结构

芬兰统计局是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行政上隶属于财政部，局长由芬兰总统任命。芬兰统计局制定中期发展规划和经费预算计划，提交给财政部，并由国会审批，作为制定统计局年度预算的基

础。根据统计法，芬兰统计局的主要任务是：收集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统计数据；与政府其他部门合作收集全国的统计数据。年度工作计划由芬兰统计局局长审批。芬兰统计局在其专业活动上是独立的，可以自行决定统计结果的出版时间和出版内容。

芬兰官方统计数据的65%是由芬兰统计局编制的，其他部分由国家海关委员会、森林研究所、环境所、农业和林业信息中心、国家福利与健康研究开发中心、农业经济研究所、气象局、劳动部、教育委员会、牧业研究所等20个政府其他机构来完成，它们在本专业职能范围内从事统计工作，开展统计调查，其中一些调查资料对外公布，一些仅用于内部研究。如农业和林业部信息中心进行农业统计，国家海关委员会进行外贸统计。芬兰统计局对政府其他机构的统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提供用户有效的统计服务。由于国土面积小，芬兰不设地区统计局。

芬兰统计局的组织管理实行水平式的专家负责制模式，共设9个司，分别由有关专家来负责。各司的主要职能如下：

1. 人口统计司：负责人口统计、人口普查、就业、教育、男女平等、建筑和住宅情况、司法和犯罪、选举等方面的统计工作。芬兰的人口统计始于1749年，是世界上人口数据时间序列最长、最完整的国家之一，共组织了1960、1970、1975、1980、1985年5次传统的以问卷调查为基础的人口普查工作，自1990年开始结束了传统的人口普查做法，转为利用人口行政登记资料收集人口普查资料。

2. 社会统计司：负责居民消费、收入和财产、文化、通讯和交通、时间利用、福利、工作条件和事故等方面的统计工作，并提供和开发统计调查服务，管理全国范围内的统计调查组织。

3. 价格和工资统计司：负责编制房租、价格和成本、国际价格比较、工资和薪金、劳动纠纷等各种统计资料和指数。

4. 产业结构统计司：负责收集工业、建筑、贸易、交通和其他服务业的财务统计资料，以及制造业产品、科学技术、信息产业、能源和环境等方面的统计资料。

5. 商业趋势统计司：负责收集有关工业、建筑、批发零售业、交通、旅游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短期统计资料，并管理芬兰统计局的工商企业名录库。

6. 经济统计司：负责编制国民核算、经济指标、经济结构、经济趋势、金融市场和政府财政、农业经济等方面统计资料。

7. 信息服务司：负责芬兰统计局的公共关系、市场营销和出版服务、统计数据库、因特网、普通出版物和顾客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并管理统计图书馆和芬兰统计局地区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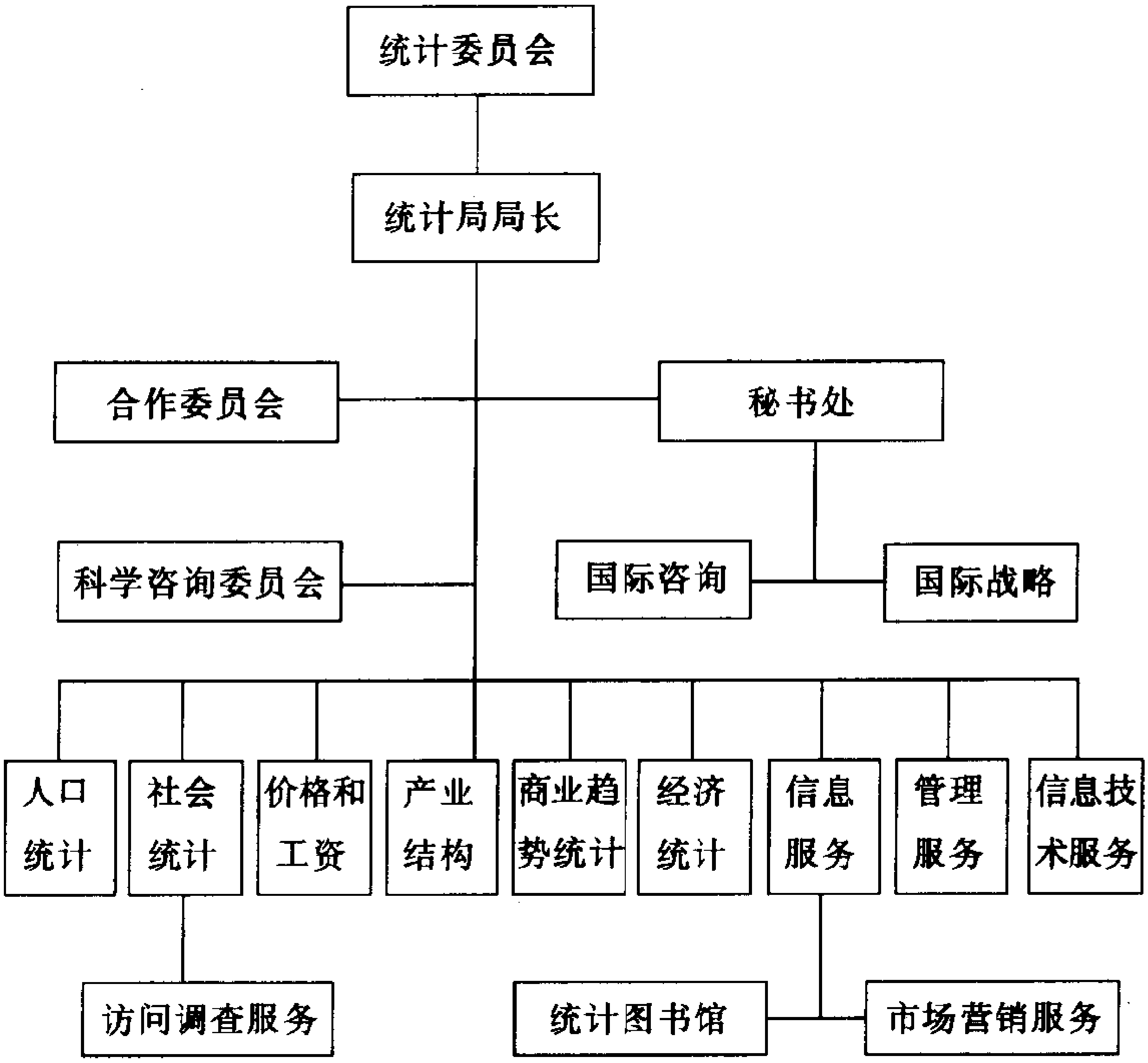
统计图书馆是芬兰国家和国际统计数据的服务中心，满足全社会对所有统计资料的需求，也是芬兰全国性的统计图书馆。

芬兰统计局在土尔库（芬兰西南部港口城市）、坦佩雷（芬兰西南部城市）、Seinajoki、Oulu 设有地区服务办公室。近年来，地区数据需求大幅度增加，地区统计服务办公室成为本地区统计数据的重要发布者。

8. 管理服务司：负责财务行政管理、方法管理、计划和协调、数据管理、国际合作、材料管理、人事管理、分类服务等。

9. 信息技术服务司：负责芬兰统计局的硬件与软件的配备和开发工作、数据记载与录入、工作站建设、数据维护、通讯、自动数据处理培训（ADP）、网络系统方法等。

此外，芬兰统计局还设有科学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合作委员会，用来协调和开发各部门之间，本国与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统计机构（主要是欧盟）之间统计方法研究与实践。统计科学咨询委员会主要由公共和私人研究所、统计机构的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制定统计研究与开发规划，检查芬兰统计局社会、经济和方法研究，并提出发展建议。同时，芬兰统计局十分重视国际统计合作，设立专门的国际合作委员会，开展多边和双边的国际统计合作。芬兰统计局在欧盟、经合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统计工作的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长期致力于北欧国家之间的统计合作，并与巴尔干国家和俄罗斯开展各个领域的统计技术合作。



芬兰统计局组织机构图(1998年)

三、统计经费情况

1998年芬兰全国统计经费支出为32269万芬兰马克，其中芬兰统计局费用支出占75%，国家海关委员会占5%，环境研究所、农林部信息中心各占4%，森林研究所占3%，芬兰各部门统计经费支出情况见下表。

从全国统计经费在各个专业统计项目的分布来看，花费最多的是企业统计，占统计全部经费的15%，其次是农业和林业统计，占10%，劳动力统计和环境自然资源统计，分别占7.5%，教育统计、国民核算、工业统计、外贸统计、价格和成本统计各占5%左右。

芬兰政府各机构统计费用支出(万芬兰马克)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总费用	27893	29736	30962	32269
其中：				
航空行政管理局	153	113	130	150
气象局	313	313	313	334
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			260	275
交通和通讯部	34	74	74	29
土地调查局	99	104	105	103
农业经济研究所	405	409	410	425
农业和林业部信息中心	897	1120	1126	1232
海运行政管理局	179	205	227	217
森林研究所	965	996	967	1004
牧业研究所	205	257	250	214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	151	102	82	87
国家福利和卫生研究开发中心	752	881	850	830
环境研究所	953	1183	1219	1250
道路行政管理局	80	62	57	53
芬兰统计局	20923	22204	23040	24205
国家海关管理委员会	1450	1370	1513	1513
劳动部	268	269	264	272
芬兰 VR—集团有限公司	67	76	76	79

芬兰统计局经费来源分两部分:财政拨款和统计服务收入。1998 年芬兰统计局经费总收入为 26500 万芬兰马克,其中来自于政府财政预算拨款即行政事业费为 19330 万芬兰马克,占经费总收入的 73%;来自于统计服务收入为 4900 万芬兰马克,占 19%;外部提供的经费(主要指来自欧盟和政府其他机构的统计合作开发项目费用)为 1680 万芬兰马克,占 6%。

1998 年芬兰统计局经费总支出为 24200 万芬兰马克,其中工资和薪水占经费总支出的 69%,设备购置占 11%,基建开支占 4%,其他消耗支出占 16%。

1998 年用于各个专业统计项目的费用支出(万芬兰马克)

	芬兰统计局支出	其他机构支出	总　额	比　重
总费用	24205	8065	32269	100
住宅统计	166		166	0.5
社会统计	848		848	2.6
能源统计	18		18	0.1
价格和成本统计	1435		1435	4.5
公共财政统计	749		749	2.3
国民经济统计	1631		1631	5.1
商贸统计	77		77	0.2
教育统计	1707		1707	5.3
文化和通讯	409		409	1.3
交通和旅游	636	527	1163	3.6
农业和林业	325	2874	3198	9.9
司法	934		934	2.9
工资和薪水	1324		1324	4.1
金融	758		758	2.3
建筑业	620		620	1.9
社会保障		518	518	1.6
工业	1584		1584	4.9
卫生	254	649	902	2.8
科学、技术和研究	267		267	0.8
收入与消费	1291		1291	4.0
劳动市场	2153	272	2425	7.5
外贸		1513	1513	4.7
选举	40		40	0.1
保险业		26	26	0.1
人口	1400		1400	4.3
环境和自然资源	737	1686	2423	7.5
企业	4843		4843	15.0

四、芬兰统计局人力资源情况

芬兰统计局工作人员的平均年龄约为 43 岁，其中女性占 58%，5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学文化程度。1998 年芬兰统计局总人数为 901 人，其中固定人员为 774 人，临时人员(主要指雇用的统计调查员)127 人。按提供报酬的来源不同，可以把工作人员分为 3 类：一是由行政事业费支付工资的人员；二是由委托项目业务费支付工资的人员；三是由外部提供经费的人员。

1997－1998 年各类人员分布情况(人)

	固定人员		临时人员(调查员)		总人数	
	1997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总人数	752	774	100	127	852	901
按工资来源不同分：						
行政事业费人员	580	600	79	82	659	682
委托项目业务费人员	103	104	21	45	124	149
外部提供经费人员	69	70			69	70

从人力资源分布看，在总工作小时中有 45%用于统计产品和服务的工作，25%工作花费在统计的开发活动中。芬兰统计局每年用于人员培训的费用为 460 万芬兰马克，人均约为 5986 芬兰马克，培训总天数为 3250 天，相当于每年平均每人培训 4 天。主要在统计质量、协调工作、销售和市场营销、语言、自动数据处理和研究生学习等方面对人员进行培训。1998 年芬兰统计局固定人员流动率为 5.6%，每人平均服务年限为 14 年。

五、统计资料收集方法

芬兰统计资料中，94％来自于现有行政记录资料，只有6％来自于直接统计调查。芬兰整个统计系统拥有50多个登记名录，其中三个影响最大的基本登记名录是：人口登记名录、工商企业登记名录、按地区编码分的建筑和住宅登记名录。自1990年起，人口和住宅普查全部在登记名录的基础上进行。直接统计调查分为三种：邮寄调查，用于对工商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统计调查；派员访问调查，用于对私人和住户调查；电子问卷调查，用于快速的进度性调查。

全部以登记名录数据为基础的统计有：人口统计、人口普查、建筑和住宅统计、住宅条件统计、地区就业统计、司法和犯罪统计、选举统计、收入统计；使用登记数据的调查有：收入分配统计、家计调查、劳动力调查、工资和薪金调查、结构性工商业统计（Structural business statistics）、短期商业景气统计。

六、国民核算体系

（一）国民核算的内容

按行业分类的生产帐户，各行业的就业情况和工作小时，按行业分类的固定资本投资总额，各行业库存增加，按产品用途和耐用程度分类的私人消费，按职能分类的政府消费，进出口，按机构部门分类的非金融帐户和金融帐户，以及年度来源和使用平衡表，投入产出表，收支平衡表等。国民核算的延伸表包括季度核算、GDP月度指标、地区核算、地区投入产出表、资本流量核算、环境核算（森林核算）、住户生产的附属核算。编制的价格指数有：消费价格指数、生产者价格指数、国内供应的基本价格指数、批发价格指数、出口价格指数、进口价格指数。

芬兰国内生产总值(GDP)数据是以生产法为主，即各个行业增加值之和。

(二)数据来源

主要是在使用行政登记和公司核算的基础上收集数据。如经济统计的资料主要来自于工商税收数据名录和增值税数据名录。其优点是统计覆盖的范围广，减轻调查负担，节约成本。但数据的内容不很详细，不能全部满足国民核算的需要，特别是中间消耗的数据不够详细。

关于生产法的年度国民核算，数据来自芬兰统计局内部的有：工商企业登记名录，结构性工商业统计和工商企业税收数据文件(包括年度工业统计，建筑业、商业和其他服务业工商结构统计，工商税务数据文件即财务情况统计)，劳动力调查，短期商业景气统计，包括建筑业统计，增值税数据文件，一些行业的短期工商统计(初步估算数)，信用机构统计，市政财政统计，农业经济的商业景气和收入统计(The business and income statistics of Farm economy)；数据的其他来源有：农林部信息中心的农业统计、森林研究所的统计、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的保险公司统计、政府财政报告书和收支表(中央政府的商业核算)、来自大企业的直接数据和由商业调查机构收集的数据。

关于支出法年度国民核算，除了上述提到的来源以外，还有国家海关委员会的外贸统计、芬兰银行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与芬兰统计局一起编制)、芬兰统计局住户家计调查。

关于收入法年度国民核算，除上述提到的数据来源以外，还有工商业税收数据文档(与结构性工商业统计合并)、个人税收数据、社会保险基金数据等。

(三)国民核算分类

产业分类活动包括125类。国民核算中的机构部门分类如下：

1. 非金融公司和房地产公司

1.1 非金融公司

1.2 房地产公司

2. 金融和保险公司

2.1 中央银行

2.2 其他货币金融机构

2.3 其他金融中介机构

2.4 金融辅助机构

2.5 保险公司

3. 一般政府

3.1 中央政府

3.2 地方政府

3.3 社会保险基金

3.3.1 就业养老金组织(Employment Pension Scheme)

3.3.2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4. 住户,包括私人个体经营者

5. 为住户服务的非盈利机构

6. 国外

(四)国民核算时间表

年度核算的时间表:每年 2 月份提供第一次核算数,3 月份提供修订过的核算数,7 月份提供完整国民核算数据,到 12 月份出版上一年度国民核算修正版,即最后核算值。

短期国民核算时间表:国内生产总值(GDP)月度指标,60 天之后取得;季度核算,90 天之后取得,即每年 6 月、9 月、12 月、3 月份取得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核算数据。

(五)从事国民核算工作的人员编制

芬兰统计局共有 40 人从事国民核算工作,其中从事年度国民

核算的有24人，金融核算有5人，投入产出表和增值税资源有4人，季度核算和GDP月度指标有3人，地区核算有2人，地区投入产出表有2人。

七、统计发布和公众服务

良好的统计信息发布制度，不仅可以保证官方统计资料的广泛推广和充分应用，而且可以借此在社会和公众中树立国家统计形象，为国家统计机构工作创造宽松的社会环境。此外，通过与大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接触，还有助于统计信息的开发，提高统计服务水平。为此，芬兰统计局十分重视统计信息的发布工作，实施一套完整的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对统计信息发布的原则、发布日期、发布程序、组织分工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一）发布统计信息的原则

芬兰统计局制定了统计信息发布的十大基本原则，这也是评价芬兰统计信息发布质量的基础。

1. 可靠性。发布的统计数据应该是准确的，要求说明数据的可靠性程度，包括可比性、综合性、随机误差等，通过因特网公布统计方法，并及时矫正错误，增强公众对统计的信心。

2. 及时性。应尽可能快的公布统计数据，预先公布统计数据发布的日期。

3. 平等性。要求严格按统计数据发布日期公布统计数据，让每个人通过因特网和其他有效的发布系统及时取得统计信息。

4. 明了性。应该以简洁明了的方式提供统计信息，包括简洁明了的正文、统计表和图表。

5. 中立性。在提供有关热点话题的统计信息时，对涉及的社会问题不作任何评价。在统计类出版物和文章中，进行评论时，必须强调是个人的意见，并指明其意见的来源。

6. 解释说明。应通过描述现象的不同方面和解释现象背后的原因，对统计信息进行说明和分析。

7. 时事性。应将发布的统计信息与当前讨论和时事话题联系起来，为各种媒体提供时事性统计信息。

8. 开放性。应毫无保留地向社会提供各种可靠的统计数据，包括年度、季度、月度和不定期调查的统计数据，对于委托调查的统计信息，在征得用户同意之后也纳入统计信息发布范围之内。通过新闻发布、咨询、采访等各种形式向社会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9. 导向性。应帮助用户如何通过各种可靠的渠道取得统计信息，指明各种统计数据的来源。

10. 积极性。通过统计信息的发布，向社会展示芬兰统计局真实而积极的服务形象，扩大其社会知名度。

（二）统计信息发布日期

它分为两种：

一是全年统计信息发布日期一览表。芬兰统计局每年 1 月、5 月和 9 月分三次公布官方统计数据的发布日期一览表，1 月份的一览表包含全年的统计发布日期，5 月份一览表包含当年发布日期的更改情况，9 月份一览表则公布下一年 3 月份之前统计信息发布日期。在一览表中说明各项统计数据发布的具体时间，一旦在发布日期一览表中确定之后，必须遵守执行。在一览表中发布的统计信息除了芬兰统计局统计数据以外，还包括芬兰银行、国家海关委员会、财政部、劳动部、农林部信息中心和森林研究所的统计信息。

二是每周信息发布时刻表。每周 5 公布下周要发布信息的时间安排，内容包括发布最新统计数据、统计工作信息、出版物的公布、统计时事信息服务、统计培训和会议消息等。各部门于每周四下午 4 点之间将有关信息资料通过电子邮件寄给信息服务司，统一对外发布。

(三)统计信息发布的组织

芬兰统计局的统计信息发布工作由信息服务司负责。但是与各专业司之间有明确的分工与合作。统计信息发布内容、发布方式、发布日期等问题由专业司负责人来决定,并负责解释所发布信息的准确程度。信息服务司负责发布的新闻质量,从语言表达、格式等方面对各专业司提供的统计信息进行审核,使之符合新闻发布的标准。如果没有发现明显的错误,信息服务司一般不干涉信息发布的内容。最后,报局长审批。

(四)免费和收费服务相结合的统计信息服务

芬兰统计局通过免费服务和收费服务方式向社会提供统计信息服务。免费服务的内容:向新闻媒体发布的重要统计信息;通过因特网主页发布的信息,包括芬兰统计数据、统计信息的解释说明、产品介绍等;芬兰统计图书馆提供的统计信息服务,任何人都可以从中取得统计信息,它拥有芬兰和约200个不同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所有官方统计数据;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简单的咨询服务。

收费服务内容:统计出版物,每年出版130个名目490种统计出版物;磁介质出版物;需要对统计资料进行特殊加工处理的统计信息服务;满足政府其他机构需要的委托调查研究;为用户举办统计方法和应用培训班,每年大约安排40个培训课程;工商企业登记名录中企业数据服务,每年向50000个顾客提供此类的统计信息服务。同时,芬兰统计局在四个地区设立统计服务办公室,专门负责推销各种统计信息产品。

(执笔人:余芳东)

参考文献：

1. 芬兰统计局网站：www.stat.fi
2. 芬兰统计局《年度报告》1998 年。

荷兰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一、荷兰统计体系概况

荷兰政府统计体系属于高度集中型。中央统计局(Statistics Netherlands,简称 SN 或 CBS)负责约 95%的官方统计工作,其余 5%主要由荷兰中央银行完成。中央统计局有两个办公地点:一个在 Voorburg,另一个在 Heerlen。由于荷兰是个小国,所以不设地方统计机构。中央统计局共有职员 2300 人(其中 1200 人在 Voorburg,1100 人在 Heerlen),年预算为 1.25 亿美元。

目前中央统计局正在进行机构调整,将于 2000 年中期完成,调整后预计可缩减开支 1300 万美元,裁员 300 人。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大致按如下职能分为四个部门:人员、住户、产出、技术及设备。领导层由三人组成:局长及两名成员。并有一个小型政策顾问组协助领导层工作。

二、统计法律体系

荷兰现行的统计法为 1996 年颁布的《荷兰中央统计局及中央统计委员会法》。该法规定:统计局的职责是开展统计调查,为实际应用、政策制订及研究服务,并负责发布和出版有关数据;统计局长对统计方法和数据发布负责。统计局隶属经济事务部;虽然从行政上说来,统计局归经济事务部长领导,但部长并不介入实际统计

工作，具体统计事务由中央统计委员会负责。

此外，统计法还包括关于数据收集、个人身份号码使用、保密、科研用途的数据使用权限、预算和报告等内容。例如：该法第九条规定“出于统计目的，中央统计局有权使用政府机构的数据记录，以及公民个人数据文件中的社会保障和财政代码”；第十一条规定“中央统计局在工作中收集的数据只能用于统计目的，不能提供给与中央统计局业务无关者；数据在出版公布时，不得暴露所涉及的个人、家庭、企业或机构的信息”；第十三条规定“出于统计或学术研究目的，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所涉及的个人、家庭、企业或机构的信息被暴露的前提下，中央统计局可根据要求向有关科研机构和组织提供数据”。

为保障合法竞争和减轻被调查者负担，荷兰统计法也做出了一些规定，如：第十五条规定“中央统计局可以偶尔为第三方完成一些额外的工作，但须保证这些业务不对私营部门的同类服务供应商形成不正当竞争”；第十条规定“在保证统计业务正常完成的前提下，中央统计局应尽可能减少数据收集给企业造成的负担，中央统计委员会在审议中央统计局提出的工作计划时，也应保证其满足这个要求”。

除 1996 年版的统计法外，1936 年还制订了一份关于经济统计数据收集的法律。该法律规定：经济主体负有填报统计局问卷的义务，并规定了拒绝填报或提供虚假信息时的财政处罚。不过，个人或住户没有向统计局填报问卷的义务。

目前，荷兰正在开展有关统计局角色和位置的讨论，这两部法律都有可能修订。

关于荷兰统计法的详细内容见附件。

三、组织结构和统计部门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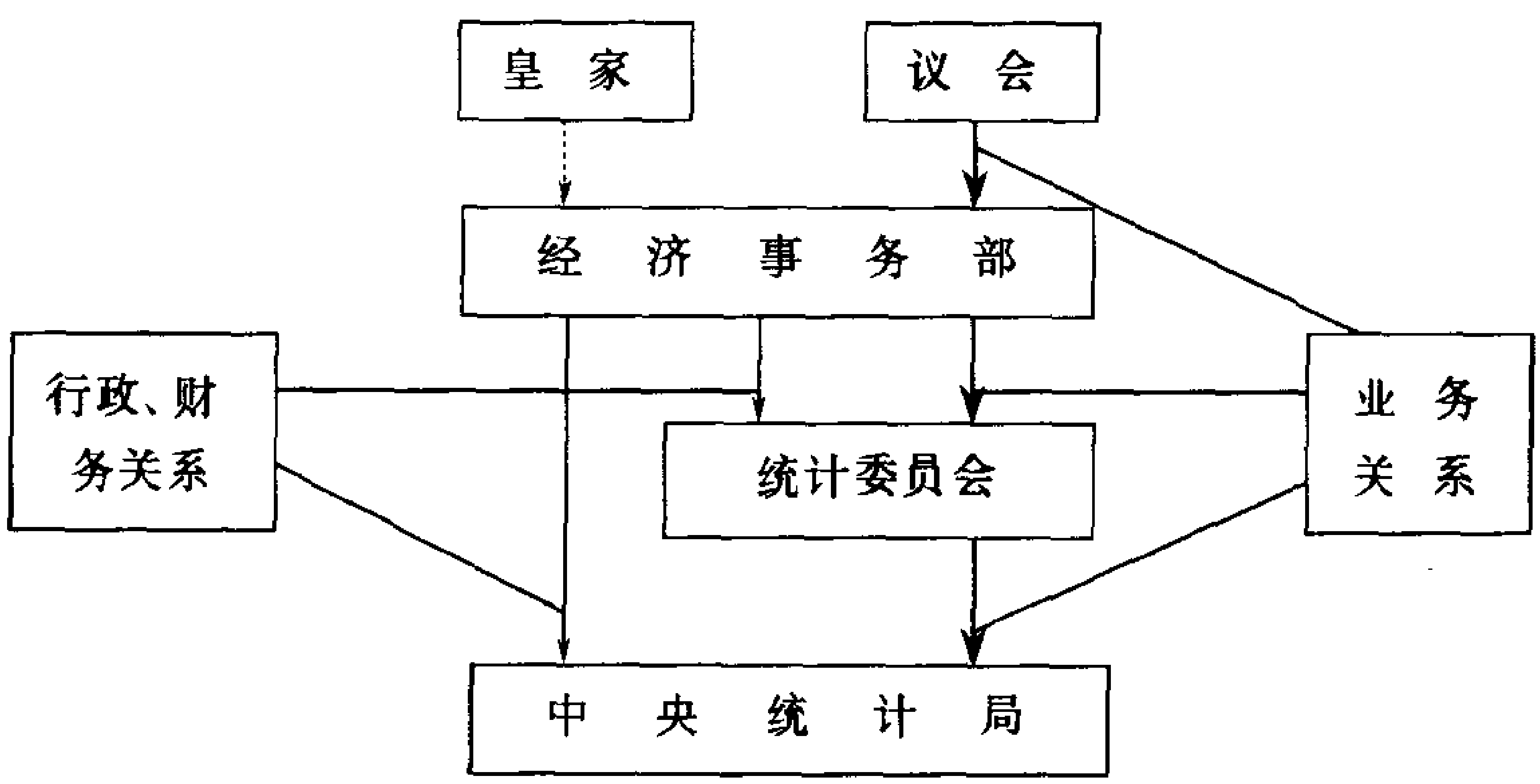
经济事务部负责荷兰统计局的人员、管理和预算等一般事项；

中央统计局负责统计业务，包括制度方法和数据发布；中央统计委员会负责中央统计局的年度或跨年度工作计划和官方统计的协调。

中央统计局的长官为局长。若局长或其副手的职位空缺，中央统计委员会应向部长推荐相应职位的人选。统计局长负责起草中央统计局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交中央统计委员会批准生效。统计局长决定中长期和年度工作计划中统计调查的方法及公布调查结果的方式，部长不应对此进行干预。

中央统计委员会包括一位主席及六至十位成员，由部长提名、皇家任命。委员任期四年，除特殊情况外，只可连任一届。中央统计委员会负责协调政府统计信息的提供，改进政府统计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并指导统计局长进行统计调查和出版调查数据。

经济事务部、统计委员会和中央统计局三者的大致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济事务部、统计委员会和中央统计局关系图

中央统计局下设农业、工业和环境统计，贸易、运输和服务统计，社会文化统计，社会经济统计，综合统计和数据公布，数据收集，办公服务，研究开发八个部门。其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四、政府统计的资金来源

荷兰统计局每年的经费主要来自三个方面：财政预算（由经济事务部拨付）、第三方提供的项目经费、出版物及其他收入。以1999年为例，财政预算为1.25亿美元，第三方提供的项目经费为1500万美元，出版物及其他收入200万美元。每年3月1日前统计局长应向部长提交中央统计局下一日历年度的收支预算，该预算同时抄送中央统计委员会。这些经费的分配是按项目核算的，荷兰统计局内设立统计计划处，专门负责项目管理，所有项目都要进行详细的经济核算和效益论证，列明所需工时，占用被调查者的时间和费用，内部效益和外部效益。计划编好后要提交中央统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五、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1. 核算体系概况

国民经济核算由荷兰中央统计局核算司负责。全司共120人，下设7个处：① 研究处，主要研究核算方法；② 短期指标处，主要负责核算月度、季度的生产、消费指标和临时接受的任务；③ 部门帐户处，每年编制部门帐户；④ 生产结构处，主要编制投入产出表；⑤ 地区核算处，每年测算12个省40个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⑥ 自动化处，负责自动化建设；⑦ 管理处，负责后勤管理工作。

荷兰国民经济核算目前遵循联合国SNA（1968年版）和欧洲核算体系（ESA）。1992年，荷兰曾对其核算体系进行了如下几个方面修订，改进了GDP的核算，使用更新、更详细的数据。如：① 开展几个新调查，改进服务业增加值的核算；② 利用零售贸易统计和支出调查估算住户最终消费；③ 通过调查取得固定资本形成的数据。

修订后的GDP编制方法有如下特色：① 在协调对社会单位（商业机构）调查时大量使用商业登记信息；② 使用大量有关生产、收入、最终消费和资本形成的年度统计数据。

2. 国内生产总值及投入产出核算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用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按季、按年测算。荷兰的特点是国内生产总值的测算与编制投入产出表结合进行。因此，投入产出表也是按季、按年编制。年度投入产出表是200行×200列。季度投入产出表按10行×10列编制。国内生产总值和投入产出表每季做两次测算，季后六周第一次测算，季后三个月做第二次测算。根据前三个季度估计年报。

国内生产总值的测算工作，十年前基本上用手工测算，目前已用专门的计算机，只要输入有关数据，测算模型自动平衡完成操作过程。大大缩短了测算时间。季报的第一次测算只需一天时间，第二次测算也只要一周时间。

国民经济核算的资料并不都是该司直接调查的，多数情况下是利用中央统计局其他各司的统计资料，并在实际工作中大量利用科学估算方法。工业生产统计通常只有中型和大型企业的数据，而有关小型企业的数据是通过抽样调查估计的。

在进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时，具有季节性生产的农业不是按产出计算增加值，而是按每季的农业生产成本（即投入）进行测算。

3. 基本单位及中央工商登记

荷兰的生产法核算使用基本单位作为其统计基础单元。基本单位可能是一个企业、企业的一部分或一组法定单位。划分基本单位的依据是：一方面其业务内容尽可能同质，另一方面应当有足够的信息描述其生产过程。当然，同质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中央统计局使用标准产业分类（SBI）衡量基本单位的同质性。在设计SBI时兼顾了欧共体的生产活动分类（NACE）和联合国的产业分类标准（ISIC）。起初，SBI分为四个层次：经济部门、行业、类和子类。后

来又有了第五个层次，做了更详细的类别划分。

在实践中，寻找基本单位首先从企业开始，即，自然人、法人或其自愿联合体。1)如果一个单位由于从事多种生产活动而不满足“基本单位”的要求；就根据现有的信息把它拆分为若干个从事单一业务的部分；实际操作中，只有被调查企业从事的活动相当广泛、并且积极配合时，才进行拆分。② 如果某些企业隶属于上级单位(不完全独立)，其自身无法提供描述生产过程的详细信息，就把他们合并；当然，合并后的单位还可根据需要重新拆分为若干同质的单位。

中央统计局使用的基本单位概念完全符合联合国 SNA 的有关定义。然而，由于荷兰是个小国，不必考虑 SNA 中讨论的地区影响。

在一般政府部门中识别“基本单位”的做法与私营部门大致相同。在核算体系中按部门分类或是计算增加值时，准确区分政府服务与市场服务是很重要的。在荷兰，所有受资助的教育都划归政府部门。

中央工商登记(ABR)是保证基本单位调查连贯性和国民核算全面性的重要基础。连贯使用中央工商登记可以有效地避免重复计算与遗漏。因为所有基本单位都分别归属于特定的行业分类中，所以不会出现重复计算。在进行全面调查和抽取样本时，采用的框架总是中央工商登记。考察生产、雇员报酬和增加值等的数据来源时，首先看他们是否与中央工商登记配套。其他补充信息如企业年报、工资管理和财务数据等经常不使用“基本单位”为统计单位。所以，为保证一致性，需要把这些信息转换成与中央工商登记相符的分类；否则的话，会导致偏差。

目前，中央工商登记包含了 706000 个基本单位，范围涉及到除农业外的所有经济活动，同时包括了一般政府。覆盖率达 95%。目前正计划将农业也包括进来。

企业不必直接向中央统计局注册，有关登记主要由工商业协

会负责。在荷兰，公司必须在所属行业的商会登记(约65万个独立实体)，仅有农业和极少数特种行业例外。除此之外，还使用社会保障执行机构提供的信息(涵盖了全部雇佣职员的企业，约有10万个实体)作为补充。中央统计局本身也对特定行业进行专项普查。进行合并后，基本单位数比实际公司数减少了50000个；同时，拆分又使基本单位的数量增加了6000个。

由上可知，中央工商登记相当详尽，仅有少数无雇员企业或是非法生产单位如从事纺织品生产的血汗工厂或毒品走私等未包含在内。

中央工商登记中记录的信息有：名称及地址、法律形式、按照中央统计局标准产业分类划分的生产活动类型、根据年雇员数量确定的企业规模。这些信息每月更新，并且每年都有增删。

六、数据收集方法

通常中央统计局通过向企业发放书面问卷来收集数据。过去七年来，逐渐转向进行电子数据采集并越来越多地通过行政渠道获得。目前正在与来自欧洲的几个合作者进行一个名为TELER的项目，旨在通过电子方式直接从企业管理部门收集数据，这种数据收集方法称为“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简称EDI)”。

中央统计局在九十年代改革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利用行政资源。更好地利用这些资源有助于减少企业的报表负担，同时满足经济分析对数据的新需求。1996年颁布的统计法赋予中央统计局为统计目的而使用行政资源的权力。

目前正在使用或将被使用的数据来源有：公司依法在商会注册的资料、增值税登记、企业所得税数据、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企业向社会保险机构的缴纳记录。目前，中央统计局正在与商会、税务部门和社会保险机构合作开发一套集成的公共注册系统，该

系统为每个企业或实体提供独特的标识。在中央统计局内部，也在开发一个输入输出数据库系统以便最佳地利用中央工商登记、统计调查和行政渠道提供的信息。在这些项目完成前，中央统计局仍将继续通过统计调查取得大企业的结构性和短期信息。其他企业的统计，尤其是中小企业，将越来越多地依靠行政资源。

至于住户调查，也越来越多地通过行政渠道取得诸如所得税、社会保险文件等资料。住户访问当中使用了CAPI(计算机辅助面谈)和CATI(计算机辅助电话访谈)技术。

七、数据发布

目标是在其产品数据库Statline中系统地出版其所有统计成果。中央统计局计划在将来以Statline取代传统的统计出版物，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免费访问Statline。这个产品数据库自1996年开始运行，到1998年3月已包含了全部已公布数据的85%。目前仍出版大量的纸介质出版物，但趋势是越来越少。此外还有一些涉及到统计的专题性出版物，如：《荷兰经济》、《知识与经济》、《教育和劳动力市场》、《荷兰体育》等。中央统计局下属的出版部承担大量统计出版任务，他们提供列入计划的出版物清单，也是媒介反馈信息的直接联系人。

八、与用戶的交流

中央统计局与用户进行多方面的交流：1)与政府各部、荷兰政策分析局、研究所等经常保持官方接触，并在制订年度统计工作计划时征求他们的意见；2)中央统计委员会下设20多个顾问委员会，这些顾问委员会的成员本身就是来自各个领域的主要统计用户，如：政府各部、研究所、大学、工会、雇主组织等；3)统计局的各业务部门也与其数据使用者保持沟通，比如环境统计处与国家环

境部和国家公共卫生与环境研究所保持经常联系；4）中央统计局负责数据发布的部门也与用户保持联系。

（执笔人：寇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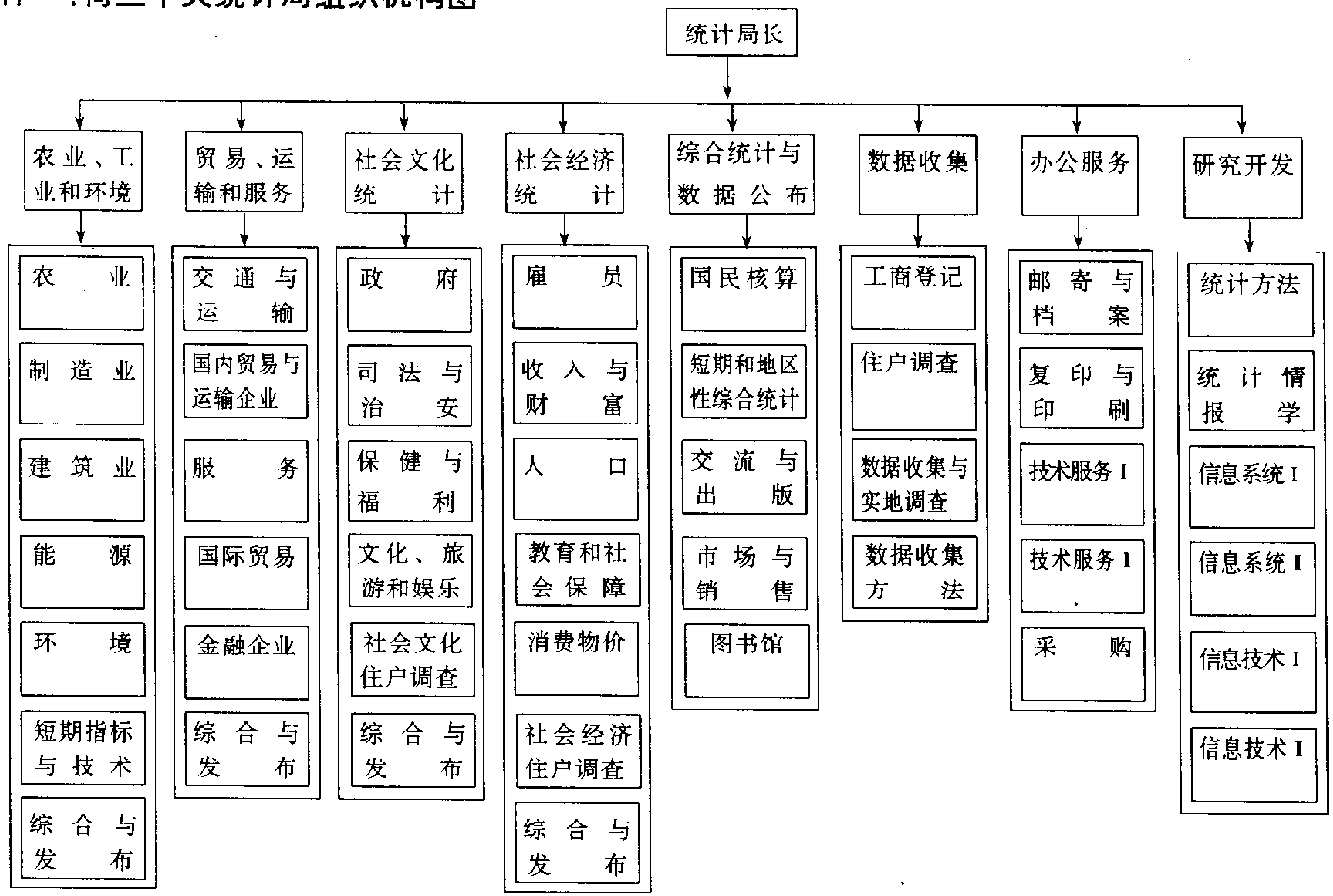
主要参考文献：

1. 荷兰统计局提供的部分资料

2. http://www.cbs.nl/

3. 杨树庄、王济来、林京兴等，“意大利、荷兰的国民核算和经济统计”，《外国统计工作考察报告选编（1991—1994）》

附件一：荷兰中央统计局组织机构图



附件二：

荷兰中央统计局及中央统计委员会法

（摘　要）

第二节　中央统计局

（一）建立与职责

第二条　设立中央统计局，中央统计局归经济事务部长管辖。

第三条　中央统计局负责开展统计调查，为实际应用、政策制订及研究服务，并负责出版有关数据。

（二）管理

第四条　① 中央统计局的长官为局长。② 若局长或其副手的职位空缺，中央统计委员会应向部长推荐相应职位的人选。

（三）中长期计划与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统计局长应至少每四年准备一份中长期计划，对未来几年中央统计局各方面的工作做出安排。

第六条　每年 11 月 1 日前，统计局长应准备一份下年的工作计划，也可在此期间进行修改。该计划应包括下一年度中央统计局各方面的工作。

第七条　① 统计局长应将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及有关的修改提交中央统计委员会批准。② 经批准生效后，这些计划可供在此期间检查中央统计局工作用。统计局长将在政府公报上对此进

行说明。

第八条 统计局长决定中长期和年度工作计划中统计调查的方法，及公布调查结果的方式。部长不应对此进行干预。

（四）数据收集

第九条 ① 出于统计目的，中央统计局有权使用政府机构的数据记录。② 出于统计目的，中央统计局有权使用（公民）个人数据文件中的社会保障和财政代码。

第十条 ① 在保证第三条中所列任务正常完成的前提下，中央统计局应尽可能减少数据收集给企业造成的负担。② 中央统计委员会在审议中央统计局提出的工作计划时，也应保证其满足第①款中的要求。

（五）数据使用及保密

第十一条 ① 中央统计局在工作中收集的数据只能用于统计目的。② 上述数据不能提供给与中央统计局业务无关者。③ 上述数据在出版公布时，不得暴露所涉及的个人、家庭、企业或机构的信息，除非后者对公布没有异议。④ 上述①、②两款也有例外，即有关数据可以提供给公诉人或助理公诉人，以维护本条的执行。

（六）数据发布

第十二条 上述第十一条的例外是，按照建立欧洲共同体的协定、以及在该协定基础上形成的条例、指令或决议，中央统计局可以向有关机构提供数据。

第十三条 上述第十一条的例外是，出于统计或学术研究目的，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所涉及的个人、家庭、企业或机构的信息被暴露的前提下，中央统计局可根据要求向如下这些机构和组织提供数据；a. 根据高等教育和研究法设立的大学；b. 依法成立的学术研究机构；c. 中央计划厅或社会文化计划厅；d. 欧共体统计

局;e. 其他经中央统计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组织或机构。

第十四条 仅在上述机构或组织有足够理由保证数据不作他用时,中央统计局才可提供数据。

(七) 额外工作

第十五条 中央统计局可以偶尔为第三方完成一些额外的工作,但部长须保证这些业务不对私营部门的同类服务供应商形成不正当竞争。

第三节 中央统计委员会

(一)建立、职责及权力

第十六条 设立中央统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中央统计委员会负责:协调政府统计信息的提供,改进政府统计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第十八条 中央统计委员会指导统计局长进行统计调查和出版调查数据;后者须服从指导,如有异议,可向部长提出拒绝请求。

第十九条 除紧急情况外,部长们须在告知中央统计委员会后方可进行新调查或对现有调查进行调整。

(二)组成

第二十条 委员会包括一位主席及六至十位成员;委员会秘书,同时也是顾问之一,是中央统计局局长任命的官员。

(三)任命、任期及免职

第二十一条 主席和其他成员由皇家任免,同时任命一位成员为副主席;部长将应委员会推荐提名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委员任期四年,除特殊情况外,只可连任一届;

若某位委员提前卸任，则填补空缺者须在前者任期结束时卸任，但可以被连续任命。

（四）工作方式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所执行的有关规定须经部长批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二十四条　出于履行其职责的需要，委员会可直接向第三方索取它需要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可将某些特定决议的起草、或特定领域的决议委托由其成员或非成员组成下属委员会完成，也可委托统计局长完成。

第二十六条　在紧急情况下，若涉及到改变工作计划时，主席可行使本法第七条第①款规定的委员会权力，以及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中规定的权力。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发文或以委员会名义的发文须经主席和委员会秘书签署；关于其职责履行，秘书仅对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决议须经其大多数成员同意。

第二十九条　若部长要求，委员会应提供有关信息以满足其工作需要；部长可在与工作有关的范围内使用非个人的数据和文件。

第四节　中央统计局和中央统计委员会的预算、报告和评估

第三十条　每年3月1日前统计局长应向部长提交中央统计局下一日历年度的收支预算，该预算同时抄送中央统计委员会；每年3月1日前中央统计委员会应向部长提交其下一日历年度的开支预算。

第三十一条　① 每年5月1日前统计局长应向委员会提交

中央统计局上一日历年度的工作报告，该报告同时应说明中央统计局统计调查给企业造成的负担情况，以及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中央统计局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所做的工作；② 每年 6 月 1 日前委员会应向部长提交一份上一日历年度的工作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前一款中中央统计局的工作总结；③ 以上两份报告应在 6 月 1 日以后在中央统计局内传阅 8 周的时间，供审核；统计局长应在荷兰政府公报中对此说明；④ 部长应随即向荷兰议会下院提交以上两份报告。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应向部长每六年提交一次报告，以详细审查其职责的履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办法。

1996 年 4 月 18 日

澳大利亚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自1901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成立以来,随着国家管理体制的完善,澳大利亚统计体制经历了由分散到高度集中的发展过程。1905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颁布了普查法,并成立澳大利亚联邦普查统计局。但是,6个州都有各自统计机构,独立进行统计工作,不直属于澳大利亚联邦普查统计局。1965年,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新的统计法,规定了各州统计局划归联邦统计局,作为联邦统计局的组成部分。1975年,澳大利亚议会通过了澳大利亚统计局法,将原澳大利亚联邦统计局更名为澳大利亚统计局,负责管理全国统计工作。

一、统计法律依据

《1905年普查和统计法》、《1975年澳大利亚统计局法》是澳大利亚统计局开展统计工作、行使统计职权的两部基本法律依据。

《1975年澳大利亚统计局法》详细规定了澳大利亚统计局的职能、联邦总统计师(相当于局长)的任命、工作人员的雇用,以及澳大利亚统计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成员组成、任免和会议制度等,它实际上是澳大利亚统计局和澳大利亚统计咨询委员会管理工作的法律根据,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澳大利亚统计局的职能

根据《1975年澳大利亚统计局法》,澳大利亚统计局(Aus-

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ABS)是全国最高统计机关，隶属于财政部，独立行使统计职权，统计工作不受政府干扰。其职能是：

（1）澳大利亚统计局是澳大利亚中央统计机构，为联邦政府和各州、大区政府提供统计服务。

（2）收集、汇总统计数据，分析统计资料，发布统计信息。

（3）协调政府各部门之间有关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发布等工作，避免官方统计重复调查、保证各官方机构收集的统计资料的衔接和一致，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统计信息和资料收集渠道。

（4）制定和实施官方统计机构的统计标准，并监督统计人员执行统计标准。

（5）向官方机构提供统计指导和帮助。

（6）承担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统计业务联络工作。

为了履行澳大利亚统计局的职能、协调统计活动、遵守统计标准，澳大利亚统计局应与联邦政府各部门、州、区政府行政部门合作开展统计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和发布等工作。统计局每一项新的统计调查项目在执行之前必须经议会立法通过。

2. 关于澳大利亚统计局总统计师(相当于局长)

澳大利亚统计局联邦总统计师由联邦总理任免，一届任期不超过 7 年，可以连任。联邦总统计师年龄不应超过 65 岁。其薪水和津贴根据《1973 年澳大利亚薪水法》来确定。澳大利亚统计局总统计师的工作直接对联邦总理负责，联邦总理可以因其违法或病残对总统计师提出免职要求。

3. 关于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工作人员

澳大利亚统计局工作人员由总统计师任命和雇用，具体办法按照《1922 年澳大利亚公共服务法》执行。

4. 关于澳大利亚统计咨询委员会

澳大利亚统计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1）为财政部部长和澳大利亚统计局总统计师提供改进、扩

大和协调统计公共服务的咨询意见；

(2) 提供年度统计服务计划和中长期统计工作规划；

(3) 与统计服务有关的其它事宜。

统计咨询委员会成员由主席、总统计师和由财政部部长任命的其他成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0 人，但不得超过 22 人。统计咨询委员会主席由财政部部长任命，一届任期为 5 年，其他成员任期不超过 3 年，可以连任。财政部部长可以因其违法行为或疾病对其他成员提出免职要求。根据《1973 年澳大利亚薪水法》，对统计咨询委员会成员支付相应的报酬和补贴。

为了执行其职能，统计咨询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统计咨询委员会主席或财政部部长(当主席缺席时)主持。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应少于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以投票的形式确定。

5. 关于统计年度报告

法律规定，澳大利亚统计局和统计咨询委员会应该在每年 6 月份之后尽早地向财政部长递交关于工作运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呈递议会审议。

为了更好地开展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服务水平、规范统计管理机制，澳大利亚统计局十分重视滚动型的 3 年期统计工作发展规划，它包括全局 56 个统计项目和机关服务项目的工作计划、经费收支预算、人员和工作目标，并严格执行统计工作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检查这一循环制度。在计划制定过程中，以各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对统计工作发展规划作补充修改；每年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主要工作成果、发展和改进、经费使用等)，并以滚动形式提出后 3 年工作规划；最后，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布，以保证统计工作透明度强、财务责任清晰，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

《**1905 年普查和统计法**》规定了澳大利亚统计局负责统计调查和数据收集的范围、公民提供数据的义务、统计工作人员应遵守

的保密原则、违反统计法的处罚条例等。它实际上是澳大利亚统计调查管理的法律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1. 普查：普查的周期为每5年一次，逢1和6的年份。要求通过报纸等媒体公布哪一天为全国普查日。

2. 统计资料的收集范围：一是随时收集那些总统计师认为需要的统计信息；二是收集财政部长直接以书面形式指示的统计信息；三是用于汇总和分析目的的统计信息，以及每个州、区每年3月、6月、9月、12月最后一天的人口数。

3. 填写的调查表：澳大利亚统计局应为有关统计调查收集制定相应表式，并于14天之前在报纸上发布通知，要求被调查者按调查要求填报，并指导被调查者填报调查表。

4. 调查问题的回答：澳大利亚统计局有权要求被调查者回答所调查的问题，并在14天之前通知被调查者。

5. 调查员的聘用：总统计师有权聘用调查员，其任务是发放统计调查表、收表和进行统计调查等。

6. 统计资料的出版和发布：澳大利亚统计局应该汇总和分析依法收集的统计信息，并出版和公布这一汇总和分析的结果或者该结果的摘要，但不应公布可能识别个人或单位身份的统计资料，澳大利亚统计局应该对公布的统计资料负责。

7. 对拒报和提供错误统计信息的处罚：被调查者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填报调查表或回答问题，应处以不超过100澳元的罚款；对于有意提供错误统计信息者，处以1000澳元的罚款。

8. 统计资料的保密：澳大利亚统计局不得泄露被调查者个体统计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于统计资料泄密者，处以不超过5000澳元的罚款，或者不超过2年的监禁，或者两者兼罚。法庭对统计资料泄密者的审判，最高罚款不超过2000澳元，监禁不超过12个月。

二、澳大利亚统计局的组织机构和职能

澳大利亚统计局总部位于首都堪培拉，并在6个州、2个大区设有地方统计局。澳大利亚统计局内部机关设5个层次，实行分级管理：联邦总统计师—2个统计组、4个统计部—26个统计司—47个统计工作项目—若干个子项目，此外，还设立了全国统计咨询委员会。澳大利亚统计局实行专家负责制的管理形式，最高管理层由一名联邦总统计师（相当于局长）、二名联邦副总统计师（相当于副局长）、6名联邦第一助理统计师、19名联邦助理统计师、8个地方统计局长组成。除联邦总统计师外，他们作为统计项目负责人，分别管理局机关47个工作项目、8个地方统计局和全国统计咨询委员会。澳大利亚统计局总部机构设置及职能如下：

（一）经济统计组。该组由副总统计师、第一助理统计师和5名助理统计师分别负责7个统计司、21个统计工作项目。

1. 国民核算司（即国民核算项目），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其任务是按照统一的概念和分类，向联邦政府各部门、澳大利亚各州政府、国际组织、私人单位、新闻媒体和院校等提供澳大利亚联邦、各州经济活动和经济结构方面的统计资料。子项目有：国民收入和支出、不变价估算、投入产出、国民核算研究。出版物有：《澳大利亚国民核算季报》、《澳大利亚国民收入、支出和生产季报》、《澳大利亚国民核算体系年报》、《州一级的国民核算帐户年报》、《金融帐户季报》、《资本帐户年报》、《产品流量表年报》、《投入产出表年报》、《全国平衡帐户年报》、《国民核算的概念、来源和方法》（不定期）等。

2. 国际和金融核算司，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分设3个项目。

（1）国际核算项目：其任务是根据统计调查和行政记录整理并提供国际收支、国际投资情况和服务贸易方面的统计资料。子项目

有：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出版物有：《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情况季报和年报》、《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月报》。

（2）国际贸易项目：其任务是提供澳大利亚商品进出口及其税收收入方面的统计资料。其出版物有《澳大利亚国际商品贸易季报》、《澳大利亚商品进口月报》。还负责澳大利亚同类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3）金融核算项目：其任务是在统计调查和行政记录的基础上整理和提供金融资产和负债、金融机构的借贷、不同经济部门资金存量和流量等方面统计资料。该项目还通过专门的数据服务渠道和澳大利亚统计信息网公布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收集的统计资料，承担退休金的季度调查工作。子项目有：金融调查、金融核算。出版物有：《澳大利亚金融核算统计季报》、《澳大利亚私人住宅投资统计月报》、《澳大利亚金融借贷统计月报》。

3. 经济核算司，由第一助理统计师负责，分设 2 个项目。

（1）公共部门核算项目：其主要任务是在行政记录和统计问卷调查基础上整理和提供澳大利亚联邦、州、区政府及其公共贸易企业、公共金融企业和各大院校的政府财政统计。主要出版物是《澳大利亚政府财政估算年报》。

（2）价格统计项目：负责编制消费者价格指数、生产者和国际贸易价格指数。其子项目有：消费者价格指数、生产者价格指数、价格指数方法的开发。出版物有《消费价格指数季报》、《8 个省会城市住房价格指数季报》和《8 个省会城市部分商品零售平均价格指数季报》、《澳大利亚制造业原材料价格指数》、《澳大利亚制造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指数》、《澳大利亚住宅建筑业原材料价格指数》、《澳大利亚非住宅建筑业原材料价格指数》、《澳大利亚出口价格指数》和《澳大利亚进口价格指数》。

4. 产品统计司，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分设 7 个项目。

（1）工商企业统计项目：负责提供大型工商企业的盈利、新增投资、库存和销售、税收等方面的季度统计资料。子项目有：投资和

盈利调查、收入税统计。出版物有:《澳大利亚公司盈利统计季报》、《澳大利亚私人新投资和预期支出统计季报》、《澳大利亚部分行业库存和销售统计季报》。

(2)宏观经济统计项目(ECONOMY WIDE STATISTICS):负责提供所有私人的和公共的贸易企业经营、结构和活动成果实际变化的年度统计资料和它们经济活动预期变化的季度统计资料。子项目有:宏观经济统计、经济景气调查。其出版物有:《商业经营和产业活动结果》、《澳大利亚经济景气》。

(3)农业统计项目:负责提供全国农业资金结构、农业产品产量和产值的年度统计资料、肉类产量和产值的月度统计资料、牛奶和羊毛生产产量和产值的季度资料;通过5年一次的农产品普查和中间年份每年抽样调查收集农产品生产和部分环境方面的资料。该项目还提供年度食品消费序列,承担大量用户出资的委托调查和补充调查。子项目有:农业普查、其他农业统计、农业资金调查、农业系统管理。主要出版物:《澳大利亚农业统计年报》、《澳大利亚家畜和肉类统计年报》、《澳大利亚家畜产品统计年报》、《澳大利亚食品消费统计年报》。

(4)矿业统计项目:负责提供澳大利亚矿业和公共事业部门内部的经济结构、活动成果和生产方面的年度统计资料,以及澳大利亚私人部门矿物和石油勘探方面的季度统计资料。出版物有:《澳大利亚采矿业统计年报》、《澳大利亚电、煤气、水和污水行业统计年报》、《澳大利亚实际的和预期的私人矿业勘探统计季报》。

(5)制造业统计项目:负责提供制造业结构、资金运行、活动成果和生产方面的统计资料。子项目有:制造业年度统计、制造业季度和月度统计、制造统计的开发。主要出版物有:《澳大利亚制造业统计》。

(6)建筑业统计项目:负责提供住宅和非住宅、市政工程建筑活动方面以及建筑业的结构、活动成果和特征方面的统计资料。子

项目有：建筑业调查、建筑业统计。

(7)交通业统计项目：负责提供高速公路构成和使用、铁路、海路和航空货运方面的统计资料，还承担交通统计标准和概念的研究和制定，协调和联络澳大利亚统计局内部、外部交通统计用户和统计资料提供者之间的关系。子项目有：车辆使用情况调查、交通活动统计、车辆普查、交通统计开发、交通行业调查、货运调查。出版物有：《澳大利亚新增车辆登记统计月报》(初步数)、《澳大利亚车辆使用调查》(初步数)、《澳大利亚车辆普查》、《交通统计目录》和交通统计信息网。

5. 服务业和中小型工商企业统计司，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分设 4 个项目。

(1)中小型工商企业统计项目：负责提供中小型工商企业的结构、经济活动结果方面的统计资料。其主要出版物：《澳大利亚小型经济部门统计》(两年一次)、《澳大利亚小型经济部门特征》(两年一次)。

(2)科学和技术统计项目：负责提供澳大利亚经济中研究与开发、革新方面的统计资料。子项目：研究和开发统计、技术统计、革新统计。

(3)服务业统计项目：负责提供包括非盈利部门在内的服务业如零售、批发、住宿和餐馆、交通、电讯、财产和工商业服务、卫生、社区服务、文化娱乐、个人服务等行业的经营、活动成果和结构方面的统计资料，该项目还提供零售业和部分服务行业资金周转的月度统计资料。子项目有：零售业调查、零售业普查、批发业调查、服务业统计。主要出版物有：《澳大利亚零售贸易统计月服》，每年不定期出版服务业统计资料。

(4)旅游业统计项目：负责提供各种旅游活动方面的统计资料，以及旅游统计框架体系、标准和概念的开发，协调和联络澳大利亚统计局内外旅游统计资料用户和提供者之间的关系。主要出版物有：《澳大利亚旅游住宿统计季报》、《澳大利亚旅游指标季

报》、《澳大利亚旅游统计目录》。

6. 环境统计司（环境统计项目），由副总统计师负责。该项目负责提供社会经济活动中环境方面的信息以及开发研究环境、经济和社会信息一体化方法。主要出版物有：《环境保护支出统计》、《环境问题：人的观念和实践》、《澳大利亚和环境》、《澳大利亚交通和环境》。

7. 综合统计司，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分设3个项目。

(1)经济统计标准项目：负责开发和管理经济统计概念性框架体系，如指标定义、分类和统计单位。要求这个框架体系概念完整、具有可操作性，保证澳大利亚统计局不同部门收集的统计资料可比和衔接，以及经济统计资料的国际比较。子项目有：商品分类、行业分类、统计标准。

(2)工商企业登记名录项目：负责澳大利亚统计局工商企业中央登记名录。子项目：工商企业登记名录、工商企业登记名录的再开发。

(3)工商企业统计方法项目：负责保证澳大利亚统计局工商企业登记名录中500家最大型企业的结构和上报资料的准确性、保证工商企业调查框架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通过个人访问、邮政问卷调查，更新澳大利亚统计局工商登记名录结构，协调和联络澳大利亚统计局与大型工商企业的关系，研究改进工商企业上报的数据质量、减轻调查负担的方法问题。子项目：大型工商企业单位、公共框架单位。

(二)人口统计组，它包括人口、劳动、社会统计。该组由副总统计师、第一助理统计师和3名助理统计师分别负责5个司、9个工作项目。

1. 普查、人口和地区统计司，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分设3个项目。

(1)普查项目：负责5年一次人口和住宅普查。子项目有：普查项目开发、普查数据加工处理、普查开发和评估、普查领域的组织

和协调。

(2)人口统计项目:负责提供人口和住户统计资料和统计分析。子项目有:人口分析、人口统计。出版物有:《澳大利亚人口统计季报》、《澳大利亚州、区人口》、《人口推算》、《人口趋势》。

(3)地理项目:负责建立和管理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地区标准分类、绘制地图和地理信息系统标准。子项目有:澳大利亚标准地区分类、地区综合数据库、空间统计咨询和绘制地图、地理普查。

2. 劳动统计司(劳动统计项目),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其任务是提供澳大利亚劳动力构成及其特征、雇员工资和其他就业条件、劳动成本、教育和培训方面的统计资料。子项目有:劳动分析、劳动成本指数、劳动力统计、雇主调查、劳动纠纷和工会、教育、培训、特殊劳动和教育调查。主要出版物有:《澳大利亚劳动力统计月报》、《澳大利亚和各州每周平均工资季报》、《澳大利亚、各州、各部门工资成本指数》、《澳大利亚职位空缺和加班时间季报》、《澳大利亚教育和培训统计年报》。

3. 社会统计司(社会统计项目),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其任务是提供社会福利方面的统计资料,包括健康、营养、住宅、残疾、时间使用、收入和居民支出等。子项目有:住宅统计、住户收支统计、家庭和社区统计、健康统计、社会分析和报导。主要出版物:《澳大利亚社会趋势年报》、《全国健康调查》、《死亡原因统计年报》、《住户收支调查》(五年一次)、《收入分配统计年报》等。

4. 劳动和社会统计司,由第一助理统计师负责,分设 3 个统计中心。

(1)全国犯罪和司法统计中心:负责协调全国犯罪司法领域的统计活动,制定犯罪和司法统计标准(包括方法、概念、定义、分类、规则等),收集、分析和出版犯罪司法系统不同部门的标准化统计资料、澳大利亚犯罪标准分类,为犯罪司法机构培训统计人员等。该中心分设 4 个办公室:全国犯罪统计办公室、全国刑事法庭统计

办公室、全国纠正犯罪服务统计办公室、协调和分析办公室。主要出版物有：《澳大利亚记录的犯罪》。

（2）全国文化和娱乐统计中心：负责协调全国文化和娱乐统计活动，提供文化、娱乐方面的统计资料、编制研究报告等。

（3）全国土著人统计中心：负责协调澳大利亚土著人统计活动，为联邦政府和土著人组织提供统计信息服务，开展有关土著人问题的统计研究分析。子项目有：土著人调查、土著人普查和健康调查。出版物有：《澳大利亚土著人统计》、《土著人健康和生活状况》。

5. 人口统计标准司（人口统计标准项目），由副总统计师负责。其任务是制定和管理人口统计组的统计标准、分类、数据库。子项目有：人口统计组的数据管理、人口统计组的分类和标准。负责的主要统计分类有：澳大利亚职业标准分类、澳大利亚犯罪标准分类、澳大利亚地区标准分类、澳大利亚教育标准分类。

（三）统计方法部，其任务是为新的统计需求提供专门服务。由第一助理统计师、2 名助理统计师分别负责 3 个司、4 个工作项目。

1. 统计方法司，由第一助理统计师负责，分设 2 个项目。

（1）统计协调项目：负责开发和管理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统计清算中心，代表联邦政府以及 50 多家工商企业，审查和审批所有的统计调查项目，其目的是减轻工商企业调查负担、消除重复调查、改进保证调查设计、提高调查质量。有三项具体工作：一是向联邦政府各部门提供有关工商企业调查的设计和实施调查的一般性咨询，使调查项目符合法律程序；二是对每一递交审批的调查项目提供详细技术援助，对调查项目设计提供改进建议；三是管理联邦调查项目登记名单，包括详细的设计、联系信息，并通过因特网予以公布。

（2）分析服务和时间序列分析项目：负责提供统计资料的分析服务，建立经济模型和预测模型，进行季节性调整和其他时间序列分析，以及经济指标的建立和解释等。子项目有：统计分析服务、澳

大利亚经济指标、时间序列分析。主要出版物:《澳大利亚经济指标月报》。

2. 统计服务司(数学统计项目),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其任务是向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其他部门以及以有偿服务形式为其他组织提供调查设计、估算和分析服务,具体工作是:制定新的统计调查方法;应用数学和统计方法评估统计调查活动的效率和统计资料的质量;促进统计资料质量的提高,减轻被调查者的负担等。子项目有:统计援助、调查表的咨询、统计咨询。

3. 人口调查司(人口调查项目),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其任务是设计、开发、实施、加工和评估住户调查和其他以见面为基础的调查项目,目的是提供省钱、及时、高质量的见面调查服务,负责单位记录文件(URF)的编码和编辑。子项目有:人口调查、调查开发和加工处理、住户调查设施项目、人口调查检测。

(四)信息服务部,由第一助理统计师、2 名助理统计师分别负责 3 个司、4 个工作项目。

1. 发布服务司(发布服务项目),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其任务是以出版物、电子版、网上数据库、CD－ROM 和因特网等形式发布澳大利亚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改进发布方式,增加发布渠道,并通过统计书店和邮寄形式对外提供有偿服务。子项目有:出版物和电子公布、发布系统。

2. 顾客服务司,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分设 2 个项目。

(1)营销和公共关系项目:负责宣传和营销澳大利亚统计局的产品和服务,改进澳大利亚统计局的经营活动成果。具体工作包括宣传澳大利亚统计产品和服务计划与战略措施,印发统计出版物的说明书和包装,对内、对外顾客公共事务的日常咨询和联络。子项目:营销、媒体和公共关系、销售。

(2)顾客服务项目:负责为顾客免费提供统计信息服务,如通过电话、因特网、信件和个人联系等方式及时向顾客提供免费统计咨询服务。子项目有:顾客管理、顾客统计服务系统、信息咨询。

3．信息服务司（图书馆），由第一助理统计师负责，管理澳大利亚统计局图书馆。该图书馆有两大作用：对内，满足澳大利亚统计局工作人员在有关研究工作中对统计信息的需求；对外，管理澳大利亚统计局图书分馆（ABS Library extension Program）（它是一种澳大利亚统计局向各大图书馆免费提供出版物的团体服务活动），以及与澳大利亚副校长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向有关院校提供统计资料的协议。

（五）技术服务部，由第一助理统计师、4名助理统计师分别负责4个司。

1．信息技术局，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任务是为澳大利亚统计局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包括硬件、软件和网络设施。子项目：帮助界面（HELP DESK）、桌面和数据库基础设施、信息技术顾客平台、信息技术数据库管理、信息技术顾客系统、办公计算（Office Computing）、运行系统和服务一体化、信息技术服务器运行系统、网络和系统管理、通讯和网络管理、信息技术通讯、技术资源管理、高级信息技术顾问。

2．技术应用司（技术应用项目），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其任务是为澳大利亚统计局提供软件应用、分析、设计和编程服务。子项目：一般技术应用、专门技术项目。

3．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司（数据管理项目），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任务是为改进澳大利亚统计局统计资料的管理提供基础设施、政策和措施，负责开发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库、局内各司之间数据库的连接和共享。子项目有：数据管理系统、数据管理协调和开发。

4．技术研究司（技术研究项目），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其任务是保证澳大利亚统计局技术应用的安全问题。子项目：安全、信息技术安全。

（六）机关服务部，由第一助理统计师和3名助理统计师分别负责4个司、5个工作项目。

1. 政策秘书处(政策秘书项目),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其任务是为澳大利亚统计局高层管理人员提供政策、计划和法律问题的咨询,起草和处理有关澳大利亚统计局信函和文件,负责全国统计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起草和出版全国统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澳大利亚统计局统计工作发展规划及其年度执行报告,外事工作安排、对外统计援助等。子项目:机关计划和秘书、国际关系。

2. 财政资源司,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分设 2 个项目。

(1)财产和设施管理项目:负责为澳大利亚统计局全体人员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环境,如财产管理、设施管理和住宿服务、能源管理、国内差旅政策和服务。子项目有:设施管理、全国住宿战略。

(2)资金资源项目:负责澳大利亚统计局财务管理服务,如澳大利亚统计局财务预算、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收支等。

3. 人力资源管理司(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由一名助理统计师负责。其任务是为澳大利亚统计局提供人事方面的服务,如人事政策的发展和实施、工资和工作条件的咨询、工作人员发展服务、职业健康和安全服务、澳大利亚统计局人员管理手册、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系统。子项目有:人事政策、人力资源管理、招聘、人事服务、工作场所联系、组织和人员的开发。

4. 统计服务和用户联络司(统计服务和用户联络项目),由第一助理统计师负责。其任务是向州、区政府征求他们对澳大利亚统计局工作发展规划和有关规定的意见、收集它们的统计需求,协调与它们之间的关系。每年对州、区政府进行一次调查,收集它们对统计的需求和意见,并公布调查结果。

三、澳大利亚统计局经费和人员的分配情况

1999 年澳大利亚统计局的经费总收入为 2.7 亿澳元。主要来

自于政府财政拨款，占 90%；另一部分是有偿咨询服务收入。全局各种有偿咨询服务收入为 2700 万澳元，占全年预算收入 10%。

澳大利亚统计局经费支出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费用，它是直接用于各个统计项目的所有支出，如实际支付的工资、用于加班费的直接支出、差旅费和补贴。另一类是总费用，它是直接费用加上邮寄费、电话费、表格印刷费、房租等间接费用以及对计算机操作系统和软件、工商企业登记名录和人口调查等的拨款。1999－2000 年度直接费用最多的统计项目依次为：人口调查项目（2103 万澳元）、技术应用项目（1670 万澳元）、人口普查项目（1595 万澳元）、信息技术局（1416 万澳元）、劳动统计项目（909 万澳元）、人力资源管理项目（902 万澳元）、服务业统计项目（759 万澳元）、价格统计项目（669 万澳元）、社会统计项目（622 万澳元）、顾客服务项目（599 万澳元）。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澳大利亚统计局根据《1922 年澳大利亚公共服务法》雇用的工作人员为 3148 人，1997－1998 年全年平均为 3199 人。其中在堪培拉的中央机关共 1543 人，8 个地方统计局共 1504 人。另外，根据《1905 年澳大利亚普查和统计法》任命的调查员（主要是住户调查员）248 人，设在悉尼的数据处理中心（主要承担 1996 年 8 月进行的 5 年一次人口和住宅普查数据处理工作）有 78 人，临时工作人员 74 人。

随着计算机技术和通讯网络的广泛应用，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费用呈减少趋势。

四、统计数据的收集方法

澳大利亚统计局的统计资料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联邦和州政府部门的行政记录，这是澳大利亚统计局资料收集的重要来源，许多统计工作项目如金融核算、共公部门核算、政府财政统计、国际收支、外贸等统计资料是从政府各部门现有的行政记录中收集

澳大利亚统计局 47 个统计项目近几年的年度费用

	1997/1998 年		直接费用(万澳元)				
	总费用(万澳元)	占局总费用的比重(%)	1997/1998 年	1998/1999 年	1999/2000 年	00/01 年计划数	01/02 年计划数
经济统计组							
国民核算项目	846	3.9	439	398	396	272	266
国际核算项目	935	4.3	478	423	394	379	373
国际贸易项目	434	2.0	228	227	182	179	177
金融核算项目	340	1.6	178	177	143	140	138
公共部门核算项目	726	3.4	384	390	346	340	335
价格统计项目	1233	5.7	646	657	669	660	652
工商企业统计项目	840	3.9	301	407	441	300	295
广义经济统计项目	659	3.1	218	242	199	196	193
中小型工商企业统计项目	172	0.8	77	69	16.4	16.1	16
科学和技术统计项目	223	1.0	111	156	189	234	115
农业统计项目	873	4.1	353	293	227	224	263
矿业统计项目	145	0.7	69	70	48	47	46.6
制造业统计项目	815	3.8	412	312	280	275	272
建筑业统计项目	817	3.8	427	330	237	233	230
交通业统计项目	539	2.5	233	253	207	203	200
服务业统计项目	1234	5.7	506	589	759	479	495
旅游业统计项目	266	1.2	117	71	68	67	64

续表

	1997/1998年		直接费用(万澳元)				
	总费用(万澳元)	占局总费用的比重(%)	1997/1998年	1998/1999年	1999/2000年	00/01年计划数	01/02年计划数
环境统计项目	167	0.8	74	85	117	94	114
工商企业登记名录项目			584	633	425	401	395
经济统计标准项目			98	130	113	115	113
工商企业统计方法项目			266	270	243	240	236
人口统计组							
普查项目		.	1566	1266	1595	4145	11195
人口统计项目	614	2.8	274	303	266	258	255
劳动统计项目	4356	20.2	1140	1016	909	887	825
社会统计项目	2154	9.9	665	659	622	521	507
全国犯罪和司法统计中心	380	1.6	168	148	124	122	120
全国文化娱乐统计中心	120	0.6	74	83	65	64	63
全国土著人统计中心	221	1.1	105	119	109	108	107
地理项目	145	0.7	111	219	94	92	91
人口统计标准项目			116.4	115.5	103	102	100
统计方法部							
统计协调项目	63	0.3	33	51	47	32	31
分析服务和时间序列分析项目	204	0.9	163	183	160	157	155

续表

	1997/1998 年		直接费用(万澳元)				
	总费用(万澳元)	占局总费用的比重(%)	1997/1998 年	1998/1999 年	1999/2000 年	00/01 年计划数	01/02 年计划数
数学统计项目	101	0.5	437	463	442	436	429
人口调查项目	242	1.1	2455	2244	2103	1928	1904
信息服务部							
发布项目			704	669	589	581	573
营销和公共关系项目			359	344	276	259	255
顾客服务项目	541	2.5	754	727	599	590	581
图书馆			149	162	161	159	156
技术服务部							
信息技术局			1380	1477	1416	1396	1376
技术应用项目			1730	1647	1670	1650	1650
数据管理项目			266	263	87	86	85
技术研究项目			45	108	76	75	74
机关服务部							
政策秘书项目			138	211	187	180	177
财产和设施管理项目			418	405	384	378	372
资金资源项目			343	328	337	313	308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			1042	873	902	878	866
统计服务和用户联络项目	728	3.4	394	459	416	403	397
总计			22122	20725	19438	20894	27641

注:澳大利亚统计局总费用和各个统计项目费用不包括五年一次人口普查费用、信息技术拨款、统计标准分类拨款等。

澳大利亚统计局工作人员分配情况(人)

	1995-1996 年度	1996-1997 年度	1997-1998 年度
中央统计局	1531	1610	1543
新威尔士州统计局	352	350	341
维多利亚州统计局	345	330	301
昆兰士州统计局	247	238	225
西澳州统计局	232	235	222
南澳州统计局	185	196	208
塔斯梅尼亚州统计局	142	146	143
北方地区统计局	59	58	52
首都地区统计局	11	11	11
人口普查数据处理中心	37	728	78
工作人员总数	**3141**	**3902**	**3125**
其中:临时工作人员	84	78	74
平均工作人员	**3225**	**3980**	**3199**

而来的。另外,地区性统计资料也主要是在州和区政府部门的行政记录基础上收集、加工整理而成的,在收集地区性资料中澳大利亚统计局起协调作用,而不是资料收集者。二是通过普查和抽样调查收集统计资料。每逢尾数为 1 和 6 的年份为澳大利亚统计普查年,普查项目有:人口和住宅普查、农业普查、制造业普查、机动车普查等。澳大利亚统计局绝大部分统计资料则来自于一系列年度、季度和月度的抽样调查。

五、国民核算

国民核算工作由澳大利亚统计局经济统计组承担。澳大利亚国民核算体系(Australian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是在联合国国民核算体系(SNA)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核算内容包括季度和年度国民收入、支出和生产帐户(NIEP),季度和年度的住户和

政府国民收入、支出和生产帐户，年度非金融部门和金融部门国民收入、支出和生产帐户，年度金融帐户和积累，重估价平衡表，资本存量表，多因素生产率估算，产品流量表，投入产出表和州一级的国民核算帐户等。

1. 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核算：理论上，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估算的 GDP 应该是一致的，但实践中，由于用于编制帐户的基本数据来源不同，三种方法估算的结果往往不同。而且在国民核算帐户中，对各种方法中各个部分的调整相当困难，在平衡帐户中，统计误差较大。尽管澳大利亚统计局应用许多办法试图解决国民收入、支出和生产帐户之间数据不一致的问题，但是不同方法估算的 GDP 之间统计误差依然存在。1994－1995 年之前，在澳大利亚国民核算中有两个现价 GDP(按支出法和收入法)和四个不变价 GDP 数据，最后公布以支出法计算的 GDP 数据。

根据 1993 年 SNA 建议，自 1994－1995 年开始，澳大利亚统计局改变了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方法，将投入产出表合并到国民生产、收入和支出帐户中去，即在投入产出表的基础上编制国民生产、收入和支出帐户，使商品和服务的供应、使用和来自生产的收入三者之间保持完全一致，取得 GDP 唯一的估算值。尽管不同帐户的原始资料不同，在投入产出表(主要是按商品流量法计算的商品和服务供应与使用平衡表、按行业分的投入产出表)合并的框架内，在详细分类一级对不同资料来源引起的误差作相应的调整，从而避免了三种方法估算的 GDP 数据之间的统计误差。这种利用投入产出表来编制国民收入、支出和生产帐户，核算国内生产总值的方法，在联合国 1993 年 SNA 中称为投入产出法。具体做法是：在编制投入产出表中，把分别反映 GDP 生产、收入和支出三个方面的商品供应与需求、收入与生产价值一一对应起来，详细核对 GDP 生产法、收入法、支出法的各个细分类资料，对于不一致的类别作相应的调整，保证各个帐户之间数据的一致与平衡。这样，不管按哪种方法计算，GDP 结果是相同的。

为了实现年度现价国内生产总值的估算在投入产出表和国民收入、支出和生产帐户之间的一致，特别是以收入法和支出法计算的年度现价 GDP、以及平衡项和统计误差在年度国民收入、支出和生产帐户之间保持一致，澳大利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有：一是开展年度经济活动调查(the Economic Activity Survey)，为投入产出表和国民收入、支出和生产帐户的编制提供资料。二是从1992－1993 年度开始，将投入产出表三年编一次改为一年编一次，而且完成编制的时间将在国民收入、支出和生产帐户编制之前。三是编制不变价投入产出表。

GDP 新核算方法的实施，使澳大利亚年度帐户核算的一致性和总体质量有了重大的改进，投入产出表还提供按行业核算的年度不变价和现价增加值，充实了国民核算内容。1998 年 10 月首次公布了按新的方法核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有关帐户资料。

目前澳大利亚年度 GDP 数据在不同帐户之间是完全一致。但是在 1994－1995 年度之前和目前的季度性核算资料中，不同核算方法引起的 GDP 统计误差仍然存在。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在季度性 GDP 核算中，以按三种方法核算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的简单平均数，作为唯一的不变价季度 GDP 数据，三种方法核算季度 GDP 数据不再对外公布。现价季度 GDP 数据是通过支出法的综合价格减缩指数，对不变价 GDP 数据进行通胀而取得。在季度 GDP 核算中，收入法与支出法计算的现价 GDP 是不相等的，其误差是现价 GDP 支出总额和收入总额之差。

3. 国民核算的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澳大利亚统计局内各统计项目的资料，由于澳大利亚统计局内实施统一的统计标准分类，国民核算所需资料与各专业统计资料之间基本保持一致和衔接，如住户收支、金融、进出口等资料直接取自局内其他统计项目；二是年度经济活动调查(即 the Economic Activity Survey)，该项调查由宏观经济统计项目负责，其内容包括澳大利

亚各类私人和公共部门的经营、结构和活动成果变化的年度统计资料以及经济活动预期变化的季度性资料，满足按投入产出法编制国民核算帐户的需要。

4. 国民核算资料的完成和公布时间：年度国民核算一般在每年2月份完成，每年年中公布《澳大利亚国民核算：国民收入、支出和生产帐户(年度)》；州一级的国民核算年度资料于每年3月份完成并公布；季度性国民核算一般在核算季度之后的第2个月完成，并公布；投入产出表编制也是每年第2季度完成并公布。

六、中央统计与地方统计、中央统计与政府其他部门的关系

1. 对地方统计实行垂直领导。澳大利亚统计局在6个州、2个大区设置了统计局，它们分别是新南威尔士州统计局、维多利亚州统计局、昆兰士州统计局、西澳州统计局、南澳州统计局、塔斯梅尼亚州统计局、北方地区统计局、澳州首都地区统计局。1950年通过联邦与州议会的补充法律，将联邦和州的统计服务完全融合在一起。8个地方统计局直属于澳大利亚统计局，与各州、大区政府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澳大利亚统计局对州、大区统计局的统计任务、人员编制、工作人员任免、经费开支等实行垂直领导。州、大区统计局长直接对澳大利亚统计局长负责，并汇报工作。各州和大区统计局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澳大利亚统计局的要求开展统计调查，并向州政府和有关用户提供统计信息服务。据估计，统计局可满足地方政府90%的需要，州政府的其他特殊要求，可以出资委托统计局调查。

各州、大区统计局一般设置4个统计项目：用户服务项目、经济统计项目、工商企业登记名录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近几年来，由于计算机网络的发展，澳大利亚统计局根据本国经济布局的特点，把全国性的一部分专业统计交给有关州统计局

进行。如全国制造业统计交给经济发达、加工企业较多的维多利亚统计局负责，全国采矿业统计交给采矿企业较多的南澳州统计局负责，全国旅游业统计交给昆士兰统计局负责。这些专业统计的调查方案和计算机程序由澳大利亚统计局统一制定，各州统计局以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名义布置调查、收集报表、加工汇总之后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给澳大利亚统计局。

2. 对部门统计实行集中管理。澳大利亚统计法规定，联邦政府各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向澳大利亚统计局报送统计资料，各部门和州政府搜集的统计资料由澳大利亚统计局加工整理、汇总后统一出版。联邦政府各部门一般不设统计机构，澳大利亚统计局向各部门派出驻外统计官员，负责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联络，及时反映统计局对各部门的要求，并反馈各部门对统计资料的需求和建议。

3. 建立各种统计咨询委员会和专业统计用户咨询组，协调与政府各部门、各地区之间各种统计供需关系。为了了解各方面对统计的需求，澳大利亚统计局除了通过各个统计工作项目与有关方面的日常工作联系、驻外统计官员了解的各方面信息以外，还建立全国性的和地区性的各种统计咨询委员会、专业统计用户咨询组，加强澳大利亚统计局与联邦、州政府等用户之间的联系与沟通，以便更好地发挥统计的服务功能。

(1)澳大利亚全国统计咨询委员会(Australian Statistics Advisory Council，ASAC)。它向澳大利亚统计局局长负责，其成员由联邦政府有关部门、州政府、有关研究机构、主要用户和调查对象等代表组成，下设若干个专门小组。委员会每年召开三次会议，讨论统计工作。全国统计咨询委员会的主要作用：一是定期由统计局汇报工作情况，讨论统计工作发展规划，综合反映各方面意见和要求，提出咨询建议；二是进行统计局与各方面的情况交流与沟通；三是统计局能借此机会对社会各界进行统计宣传和教育。

(2)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统计咨询委员会。澳大利亚各个州和地区也与全国一样，建立相应州统计咨询委员会，由州和区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它们是维多利亚州统计咨询委员会、昆士兰州统计咨询委员会、南澳州统计咨询委员会、西澳州统计咨询委员会、塔斯梅尼亚州统计政策委员会和统计咨询委员会、西澳州统计政策委员会和社会经济统计咨询委员会、北方地区统计联络委员会、西澳州社会统计咨询组、维多利亚社会统计咨询组。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协调澳大利亚统计局与地方之间的统计需求关系。

(3)专业统计用户咨询组，有 22 个：澳大利亚土著人健康和福利信息咨询委员会、农业统计用户咨询组、文化部统计工作组、经济统计用户组、住户收入和支出统计咨询组、住宅统计用户咨询组、劳动统计咨询组、统计方法咨询组、矿业统计用户咨询组、全国犯罪统计咨询组、全国刑事法庭统计咨询组、全国纠正服务统计咨询组、娱乐和运动行业统计组、交通统计用户组、旅游统计咨询组、研究与发展统计用户组、统计清算中心用户组、地区综合数据库指导委员会、澳大利亚—新西兰人口研讨会、残疾人普查委员会、少数民族普查委员会、旅游统计用户组。其主要任务是协调统计局与专业用户之间的统计需求关系，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改进统计工作。

七、统计公布和公众服务情况

澳大利亚统计局的统计资料统一由信息服务部负责对外公布和出版。统计法规定，重要统计数据只在向社会公布前一小时向财政部长报告，基本上是在同一时间内向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布。对于涉及企业和住户隐私的统计信息，不向任何单位（包括官方机构）提供；对于涉及企业单位数少的行业和地区的数据，不公开发表汇总资料。

统计信息服务分为有偿服务和无偿服务两种办法。对于公众普遍感兴趣的统计资料，通过各种媒体、图书馆提供免费服务。向国会议员们和对于一些简单的统计咨询，也提供免费服务。除此以外，对于用户需要的统计资料，包括向政府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均实行有偿服务。澳大利亚统计局对外提供统计信息服务的形式主要有：

1. 印刷出版物。这是澳大利亚统计局发布统计资料的主要形式。1998年澳大利亚统计局出版了349类包括1067个版本的图书刊物。

2. 电子产品，其形式包括(1)澳大利亚统计信息微机网络(PC Ausstats)，通过这一信息网向有关用户提供包含9万多个时间序列的数据库。(2)澳大利亚全国统计服务电话热线，电话号码为：1900 986 400，向用户提供重要统计资料如消费者价格指数等最新数据的录音电话。(3)澳大利亚统计局网站，网址为www.abs.gov.au，免费向用户提供有关统计资料、统计新闻、统计出版物目录、技术材料和关于澳大利亚统计局的信息等。(4)专项有偿服务(Special Trade Return)，它是向用户提供出资委托的商业性统计资料。(5)贸易统计快速传输(FASTTRACCS)，主要提供贸易统计的典型调查资料。(6)光盘、磁盘等磁介质形式的数据库，如普查数据库、地区综合数据库等。

3. 澳大利亚统计局图书分馆项目(Library Extension Program，LEP)，它向全国520多个国立、州立图书馆以及许多地区公共图书馆免费提供统计出版物和统计电子产品。

4. 接受用户委托资助的统计调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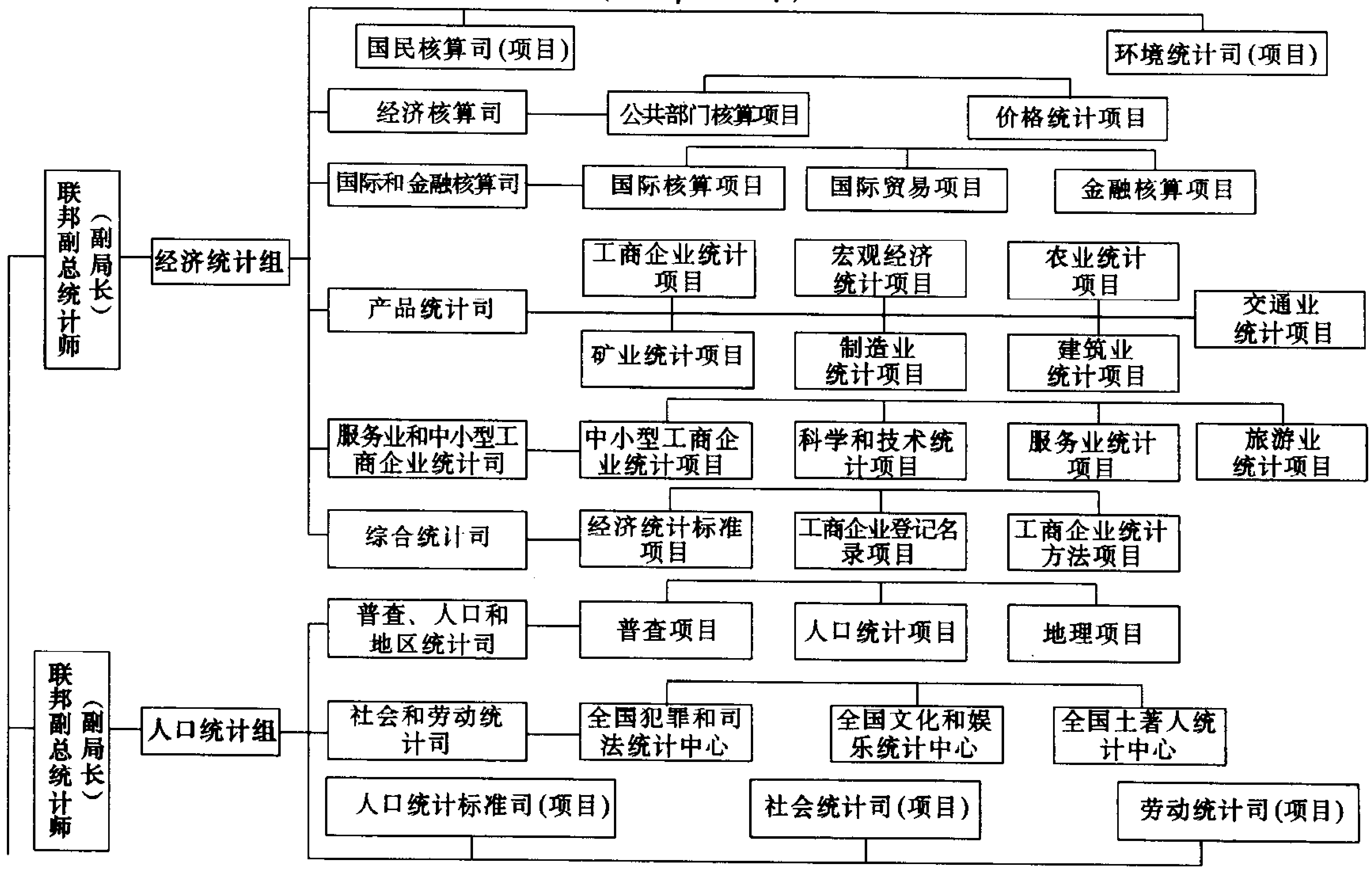
此外，澳大利亚统计局通过向政府各部门派出的驻外统计官员、统计问题培训班等形式向用户提供专门的统计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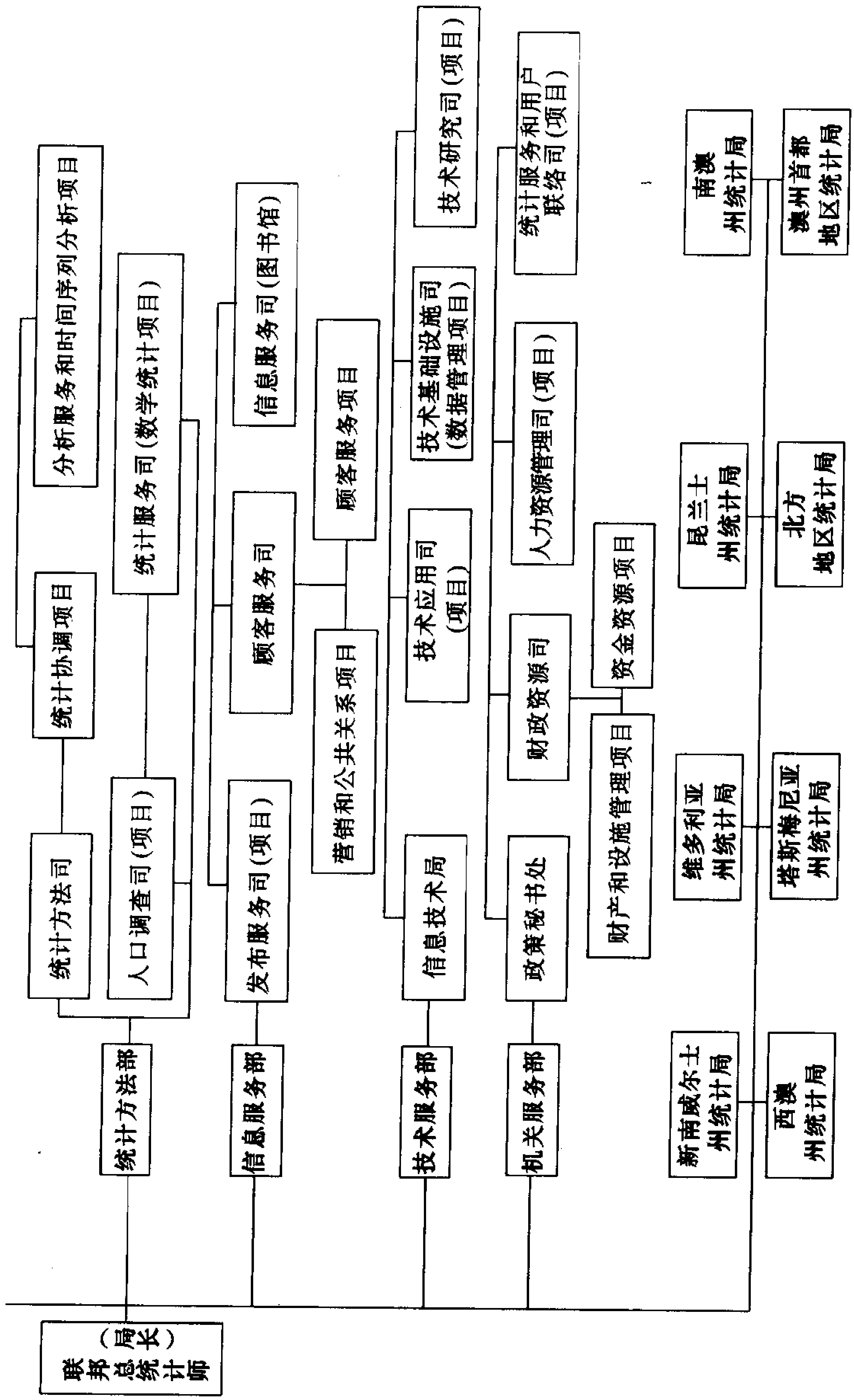
(执笔人：余芳东)

参考文献:

1. 澳大利亚统计局网站:www.abs.gov.au
2. 澳大利亚统计局《年度报告》1999年
3. 澳大利亚统计局《国民核算的概念、来源和方法》

澳大利亚统计局组织机构图
(1999/2000 年)




联邦总统计师（局长）
统计方法部
信息服务部
技术服务部
机关服务部
统计方法司
人口调查司(项目)
统计协调项目
统计服务司(数学统计项目)
分析服务和时间序列分析项目
发布服务司(项目)
顾客服务司
信息服务司(图书馆)
营销和公共关系项目
顾客服务项目
信息技术局
技术应用司(项目)
技术基础设施司(数据管理项目)
技术研究司(项目)
政策秘书处
财政资源司
财产和设施管理项目
资金资源项目
人力资源管理司(项目)
统计服务和用户联络司(项目)
新南威尔士州统计局
西澳州统计局
维多利亚州统计局
塔斯梅尼亚州统计局
昆兰士州统计局
北方地区统计局
南澳州统计局
澳州首都地区统计局

韩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韩国统计基本属于分散型的管理体制。每一个部委或非政府机构都有责任收集各自领域的统计信息和资料。如农林部,沿海事务渔业部,劳动部,卫生部等。每个单位为了各自政策的需要,都进行统计资料的收集和统计信息的加工。如韩国银行统计部就属于此类部门。

韩国统计局在1948年新政府成立时就建立了,当时隶属公共信息厅,1955年统计局转归家政事务部管理,其职能也从单纯的人口统计扩展到人口统计和经济统计。以后几经变化,到1994年统计局已更名为政府统计厅,隶属于财政经济部(经济计划局和财政部)。

政府统计厅(副部级),是韩国国家统计机构(NSO),在国家统计体系中起着主要作用,它对全国的统计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对基本的统计数据进行收集加工,发布综合统计信息。

一、统计法律体系

韩国《统计法》自1962年1月15日发布实施以来,已经历过3次修改,1962年12月12日作了第一次修改;1975年12月31日作了第二次修改;1995年12月29日又作了第三次修改;目前正在着手进行第四次修改。《统计法》的制定主要经过以下几个过程:立案、征求有关部门与公民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在报上发表)、政务总理直辖的法制处审查、副部级和部级国务会议审议、总

理同意、递交国会、总理再次批准实施。

韩国统计法共有十九条及补充规定两条，立法的目的是通过全面协调统计活动和调整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统计工作的效率。其中，对义务、资格、保密、统计结果的公布、统计数据的分类、资料的印刷、信息的提供等都作了规定。另外，在处罚方面也作了详细的规定。如不报或伪报；妨碍履行统计法中规定的报告义务；拒绝、妨碍或逃避规定的检查；提供假材料或不如实回答问题；统计调查人员或有关人员对统计结果蓄意弄虚作假等，将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五万圆以下的罚金。对统计工作人员或曾经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向他人泄露或非法使用通过调查得到的个人、法人或任何其他团体的保密信息，将处以一年以下的监禁或十万圆以下的罚金。

《统计法》是韩国有关统计的基本法律。此外，还有其他法令，如：

1.《统计法实施令》(总统令)；

2.《统计法实施规则》(总理令)；

3.《统计调查规则》。为各种指定统计所制定的调查规则(包括统计标准、调查时点、调查方法等规定)；

4.《关于统计调查协作方面的规定》。为解决统计厅与地方政府统计机构之间的统计调查协作问题所作的规定；

5. 其他法律中对特定的统计工作所作的规定。例如，《食品卫生法》中规定，保障社会部长官有每年实施国民营养调查的任务。

韩国在统计法中将统计调查按其重要程度划分为指令性统计和一般统计两类(类似日本)。列入指令性统计的都是国家的重大统计调查项目，它由国家统计机构的主管领导核实，并公之于众，通知全国遵照执行。这类统计项目限制在最少数量之内，任何调查对象都必须如实申报，否则须负法律责任。一般统计是指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或金融等部门制发的调查，这类调查必须经过国家统计部门的批准或审查备案，才能实施。

二、组织、机构框架

统计厅是韩国的中央统计机构，具有综合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的职权，不仅掌管国家统计事务，还独立完成主要的基本统计调查。统计厅的基本功能：

(1)对统计事务进行综合协调。因为在分散型的统计体制下，各部门的统计工作有可能产生重复和遗漏，为了消除这些问题，政府统计厅做为中央统计机构，按照统计法，在对综合协调约 100 个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统计活动中起着主要作用。

(2)统计标准和统计分类的设计。为了提高统计数据的可比性和持续性，政府统计厅对统计事项进行了标准化和分类。这些分类包括：韩国行业标准分类；韩国职业标准分类；韩国疾患标准分类；韩国贸易标准分类等。

(3)全国统计资料的编辑和分析。政府统计厅也是全国 38 种普查和调查的主要组织实施者，这 38 种统计主要是社会经济领域和人口。另外，政府统计厅还组织实施 7 种加工性统计，包括消费价格指数、工业生产指数、人口预计等。

(4)统计数据的管理和发布。政府统计厅另一主要职责是向不同的用户提供统计数据，如政策制定者、政府规划者、行政管理者、研究机构及大学的研究人员、各政党、企业及个人。统计数据的公布主要通过各种出版物、磁盘、光盘、网络及特殊需要的表格。

(5)统计培训。统计培训部每年都担负着对政府及非政府机构的约 1000 统计人员的培训任务。培训的内容包括基本的统计课程和先进的统计知识，抽样技术，计算机操作及调查方法等。

(6)国际统计合作。政府统计厅还积极参与国际及地区性的统计会议，统计合作项目。同时还组织一些国际统计会议。

政府统计厅本部包括统计企划局、经济统计局、人口社会统计局、统计信息和数据管理局，统计委员会(下设统计研修院)。

韩国在12个省的省会建立了垂直管理的地方政府统计厅，在市镇中建立了35个统计派出所。到1998年底，共有职员1720人。其中中央统计厅有418人，12人在统计培训部，1290人在地方分支机构。中央统计厅21%的人员在统计企划局，23%的人员在经济统计局，19%的人员在人口社会统计局，30%的人员在统计信息和数据管理局，7%的人员在总务处。

统计厅与部门的统计工作关系：

目前，符合韩国《统计法》规定从事经常性统计工作的机构共有102个。其中，政府统计机构41个（中央25个，市、道、地方政府统计机构16个）；其他机构61个（包括各类联合机构，银行等公共及民间统计机构）。共有388种统计调查，由中央各部门进行调查的就有289种，约占74%。主要的有下列部门：

农林水产部。设置局级统计机构组织统计工作，下设4个课，在市、道有垂直的9个地方统计事务所，在郡（市）有垂直管理的142个统计派出所；完成农业、渔业普查等28种统计调查。

社会保障部。设置课级统计机构，完成患者调查等34种统计调查。

劳动部。设置课级统计机构，完成企业劳动状况调查等14种统计调查。

其他部门。诸如商业资源部、教育部、建设部等部门，结合部门业务完成有关的统计调查。

韩国统计厅根据《统计法》所赋予的综合协调统计工作的职权，组织中央各部门完成所指定的统计调查。

统计厅与地方政府的统计工作关系：

在388种统计调查中，由地方政府统计机构进行调查的只有63种，约占16%。主要承担统计厅主管的各种普查和大规模抽样调查的现场调查工作。此外，每月还要向统计厅上报人口动态（包括出生、死亡、婚姻、迁出、迁入）资料。在市、道中至少有三个相互独立的统计机构：一是统计厅直属的统计事务所；二是农林水产部

直属的统计事务所；三是市、道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市、道地方政府统计机构与统计厅、农林水产部直属的统计事务所之间，有一些协作关系，但都相互独立，各自完成统计工作任务。

统计厅与公共民间统计机构的关系。

在韩国，公共民间统计机构包括韩国银行、韩国产业银行、中小企业银行、大韩工商会议所的统计机构及其他30多个指定的统计机构。在388种统计调查中，由公共民间统计机构进行调查的有99种，约占25％。

这些统计机构，尤其是各种银行的统计机构，规模比较大、人员比较多。例如，韩国银行的统计机构——调查第二部，内设金融统计课、物价调查课、产业分析课、国民收入测算、投入－产出测算，共有130多人。承担国际收支、资金流量、国民生产总值、投入－产出、物价指数统计及企业景气调查、企业经营分析等重要统计调查。又如，韩国产业银行，负责主要企业景气展望调查、设备投资计划调查、企业财务分析。再如，中小企业银行，负责中小企业动向调查。

地方统计厅：

韩国的12个地方分支机构，分别设在各省的省会。35个地方统计派出所在各市、镇中。从机构角度来说，地方的分支机构可以分成两组：一组是司局级（分支机构领导的职务相当于总部的司局级）分支机构，另一组是副司局级分支机构。地方统计厅的调查处，及统计派出所负责14种月度统计调查，8种年度统计调查。事后检查，数据录入都是通过网络，数据编辑处理和发布都是由中央统计厅来负责。

统计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对中央统计厅的的厅长来说，是统计事务方面的咨询机构。从1962年开始设立，直到现在。它在协助中央统计厅完成对全国统计活动的协调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统计委员会由主要统计机关的11名常务委员（包括统计厅长）和由统计厅长委

任的18名统计专家作为一般委员所组成。统计委员会的职责是：

(1)批准、暂停或中止、改变统计调查；

(2)批准出版统计刊物；

(3)对统计数据方面的事宜进行审核；

(4)统计事业的发展和改进；

(5)制定和修改统计标准分类等。

其中特别重要的职责是统计委员会向中央统计厅厅长呈报统计报告并就统计发展和促进统计工作方面提供建议。

三、经费来源

统计厅进行各项调查所需经费都列入财政预算。主要程序：前一年的二月份提出下年度拟调查项目及所需经费计划书(包括调查目的、预期效果、调查内容等)—预算审议厅审议—国会常任委员会及预算决算特别委员会审议—国会会议审议。韩国政府机关办公用品由政府采购厅统一负责采购和管理，根据政府各机关的工作任务、工作量及职员人数实行定量管理，有效地避免了国有资产的闲置和浪费。

统计厅负责分配地方政府统计机构进行调查所需要的经费。

四、统计数据的收集方法

韩国统计实行普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统计体系，抽样调查主要为满足统计厅的需要，不考虑地方的代表性。韩国统计调查的实施形式可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由统计厅本身以及其他中央各部门的统计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虽然统计厅与其他中央部门统计机构保持相互独立的地位，但通过统计厅的综合协调，已形成相互间的有机联系，共同形成中央统计系统。

第二类：是统计厅通过地方政府统计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12 个地方政府统计机构，组织完成由统计厅主管的普查以及大规模抽样调查的现场调查任务。这类调查共有 8 种。其中，普查有 3 种，包括人口住宅普查、工矿业普查和统计调查单位普查，这些普查都是每五年进行一次。年度调查，包括工矿业统计调查（从业人员在 5 人以上的工矿业单位共 76345 个）、批发零售业统计调查（对 88844 个单位进行抽样调查）和服务业统计调查（对 38169 个单位进行抽样调查）。此外，还有三年一次的雇用结构调查和按季度进行的工矿业统计单位变动调查。

第三类：是统计厅通过其派出驻各市、镇的统计派出所组织实施的年度和月度统计调查。这些统计调查，全部采用抽样调查方法。调查期为一年及一年以上的统计有六种，包括住户财产统计调查，每十年进行一次；人口住宅普查事后抽查，每五年一次；住户消费情况调查，每五年一次；社会统计调查，建筑业统计调查和运输业统计调查都是每年进行一次。按月进行的经常性抽样调查共有 11 种，内容涉及人口、就业、物价、房租、工矿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机械及建筑定货统计等。其中，经济活动人口统计，按月对 32390 户进行有关就业和失业情况的抽样调查；工矿业动态统计，按月对 8641 个生产单位进行 678 种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库存量进行抽样调查；批发零售动态统计，按月对 4491 个单位进行短期销售额变化情况抽样调查。此外，机械定货统计和建筑业定货统计，按月分别对 245 个制造业企业和 250 个建筑业企业进行接受定货情况统计，以用于分析社会设备投资和建筑物投资的变化趋势。

韩国总务厅在组织完成上述不同类型调查统计的基础上，还利用各种基础资料按月进行 10 种分析统计，为宏观经济分析和研究及时提供景气综合指数，消费物价指数，工矿业生产、销售、库存指数，生产设备利用率指数，批发零售业销售额指数等各项重要的分析统计数据。

韩国进行的统计调查主要有：

1. 人口、住房统计

1.1 人口、住房普查

1.2 生命调查(包括出生率、死亡率、婚姻状况等)

1.3 人口内部迁移调查

1.4 人口预测

1.5 生命表

2. 就业、家庭收支、价格统计

2.1 从业人员调查

2.2 就业结构调查

2.3 全国家庭收支调查

2.4 家庭收支调查(城市地区)

2.5 消费价格调查

3. 矿业和制造业统计

3.1 工业普查

3.2 矿业和制造业调查

3.3 矿业和制造业的当前及未来形势调查

3.4 基本单位普查

3.5 机械订单调查

3.6 生产能力利用率指数

3.7 工业生产、装船量及库存指数

4. 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业及通讯业统计

4.1 建筑业调查

4.2 建筑订单(合同)调查

4.3 交通运输调查

4.4 信息通讯业调查

5. 批发、零售业统计

5.1 当前批发、零售贸易调查

5.2 批发、零售业普查

5.3 年度批发、零售业调查

5.4 服务业调查

5.5 批发及零售贸易统计指数

6. 国民财富统计

6.1 国民财富调查

6.2 地区内生产总值调查

6.3 经济综合指标统计

7. 卫生保健、社会、环境统计

7.1 社会福利、生活质量调查

7.2 环境统计

8. 农业、渔业统计

8.1 农业普查

8.2 基本农业统计

8.3 农民家庭收入调查

8.4 农产品生产成本统计

8.5 粮食消费统计

8.6 渔业普查

8.7 基本渔业统计

8.8 渔民家庭收入调查

8.9 渔业产品调查

9. 未分类的统计调查

9.1 统计活动调查

9.2 统计信息利用和需求调查

9.3 统计调查回答、响应调查

五、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韩国从1986年就开始采用联合国1968年SNA体系。韩国的国民经济核算是由韩国银行来组织进行的。

韩国用生产法和支出法来测算季度和年度的GDP数据;收入

法只测算年度数据。GDP 以现价和 1995 年不变价两种价格测算，不变价 GDP 数据测算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前三季度的数据公布时间滞后两个月；第四季度的数据公布时间滞后三个月。现价的 GDP 数据每个季度都测算，并同时测算 GDP 减缩指数。

基本的测算方法如下：

1. GDP 按经济活动测算

GDP 按经济活动测算主要是通过生产法。

生产法测算：

1)农业、林业和渔业；2)矿业和加工业。总产出是用外推法来获得。用基准年的总产出结合相关的指数，如工业生产指数、播种面积增长率等来进行调整。增加值是用总产出乘以增加值率获得。

2. GDP 按支出测算

1)私人最终消费和生产者耐用设备的购买是通过商品流动法来测算的。

商品流动法按支出类型(如：住户消费支出，固定资本形成等)来计算分配量，用国内最终需求乘以投入－产出表中该类支出的分配率。

国内最终需求＝总产出＋进口－中间消费－出口－商品库存增加。

2)公共部门用于投资的固定资本形成是政府投资性财政支出。

3)私有部门用于投资的固定资本形成是支出数据＋杂费支出－修理费用。

4)谷物、牲畜和进口原材料的库存增加＝国内总供给－国内总需求

5)矿产品和制成品是根据生产部门的库存增长率来测算，不同的产品根据不同的增长率。

6)政府最终消费支出是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统计数据来

测算，如《预算和结算年鉴》等。

7)商品和服务进出口数据是根据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对外经济统计资料来测算。

3. GDP 按成本结构测算(收入法)

就是参照各行业的要素成本(也就是以各要素为分项)来汇总增加值。

雇员报酬和固定资本折旧是从银行出版的《金融情况分析》和政府机构及企业的财务数据中得到。

间接税直接从税收统计资料中获得，如税收部门的年鉴和地方政府的财政年鉴中得到，而财政补贴数据来源于政府机构的相关数据。

经营收入(营业盈余)＝GDP－雇员报酬－固定资本折旧－净间接税收入。

目前，韩国国民帐户体系共包括四个综合帐户、收入支出帐户、资本帐户和 22 张基础表。

六、统计数据的公布和对公众服务

韩国统计资料的整理和出版发行统一归口于统计厅所属的统计信息局管理，主要通过网络数据库系统、各种出版物和概略摘要对外公布。韩国统计厅 1996 年以纸介质形式公开出版发行各种统计出版刊物 48 种，1997 年 51 种，1998 年为 53 种。主要刊物包括主要经济指标统计快报、统计月报、地区统计年报、统计年鉴、统计手册、以漫画形式为主针对小学生进行统计教育的卡通《有趣而神奇的统计》、季刊统计、国际统计年鉴、亚太经合组织主要统计指标、OECD 主要统计指标、主要统计指标解释、统计信息指南等；以磁介质形式如软盘、CD－ROM 等形式公布的统计信息服务也越来越普及，1997 年以 CD－ROM 制作的统计刊物 5 种，内容包括人口住宅总调查、韩国统计年鉴、分行政区划的统计地图、产业生

产年报、OECD 统计信息；以网络形式提供统计信息，韩国统计厅有 3 个网络，韩国统计信息系统(KOSIS)对国民提供无偿服务，INTERNET 网对国际提供无偿服务(由于目前韩国尚未对网络有偿服务立法，因而提供的资料有限)；民间信息网(VAN)对国民提供有偿服务。

韩国统计厅本部设有一个统计模型室，以形象生动的形式扩大统计影响。还设有一个规模较宏大的统计资料室，既有统计厅自己出版的各种统计资料刊物，其他部门出版的各种统计资料刊物，还有世界许多国家相互交换的统计资料。

从 1991 年 1 月起，韩国统计信息系统(KOSIS)向社会各类用户提供各种统计资料。该系统输入了国内有关国土、人口、产业、社会、企业经营、对外贸易等 20 多个主要领域以及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收集的国外主要统计资料。用户只要将微机终端(PC)和电话线联结，可用联网形式方便地利用该系统中的各种统计信息。到 1994 年 4 月，该系统已与 329 个机构的 522 个终端联网。这些机构中除了政府之外还有各类大学、民间研究所、金融机构、舆论机构及其他民间机构。该系统在为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

(执笔人：郑泽香)

主要参考资料：

1. An official Guide to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NSO, Korea. (1999)

2. Estimation Methods of National Accounts In Korea, The Bank of Korea (1996).

印度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印度在英国殖民统治下统计工作尚未形成体系。自 1947 年独立之后，统计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逐步建立起较完整的国家统计框架体系。1949 年建立了中央统计办公室(Central Statistical Unit)，它是目前中央统计局、国家抽样调查局和计算中心的前身。与联邦制政府体制相适应，印度属于分散型的政府统计体制，除了国家统计机构以外，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各邦政府均设有统计部门，以满足本部门、本地区的统计信息需求。但同时，印度统计体系又有集中的一面，政府集中开展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和全国范围内的抽样调查等大规模的统计调查活动，统一进行国民核算、工业生产统计和编制价格指数等全国性宏观经济统计资料。

一、统计工作的法律依据

印度关于统计工作的法律主要有：《1934 年工厂法》，它规定政府部门有权从注册工作中收集统计数据；《1942 年工业统计法》，1946 年在此法律下开展第一次制造业普查；《1948 年普查法》成为人口普查的法律依据。1953 年颁布了《统计数据收集法》，规定法定统计项目，同时该法律的范围比《1942 年工业统计法》要广，它规定中央政府和邦政府有权从任何行业收集有关工业、贸易、劳动福利和劳动条件等方面的统计资料。目前中央统计局就是在该法律条款下开展工业年度调查。

1975 年印度政府对统计法作了修改，增加了自愿性的统计项

目，更详细地规定了统计保密原则，扩大了统计资料的收集范围，统计部门有权从整个非农业部门收集所需的统计数据。

二、国家统计组织体系

国家统计组织体系分别由国家统计机构、政府部门统计机构、各邦一级统计局(State Statistical Bureaus，简称 SSB)组成。

（一）国家统计机构

1999 年印度统计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和计划执行局(Department of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合并，组成统计与计划执行部(Ministry of Statistics and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该部包括两部分：国家统计机构和计划执行机构。其中国家统计机构下设中央统计局(CSO)、国家抽样调查局(NSSO)、计算中心(CC)、支付和会计室。其具体任务包括：编制全国统计系统的综合发展计划；协调全国统计工作，检查国家统计数据是否有缺口，在国家统计机构与中央政府部门统计机构之间、与各邦政府统计机构之间是否有重复统计，并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制定和管理统计标准、定义，以及数据收集、加工整理和结果发布的方法和方式；向政府各部门提供统计方法和数据分析的咨询意见；编制和出版全国和地区国民核算资料；每月以快报的形式编制和发布工业生产指数，开展工业年度调查，提供制造业统计信息；组织和执行周期性全国经济普查及其追踪抽样调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就业、消费支出、住房条件和环境、识字水平、健康、营养和居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抽样调查；从技术角度审查各项统计调查报告，并从调查的可行性研究、国家抽样调查局和政府其他部门进行的统计调查的技术分析研究角度，对其抽样设计进行评估；通过不同的方式向社会各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统计信息；审查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进行的特殊研究或调查活动、统计报告的印刷，承担与官方统计

有关的培训、研讨会和会议等；管理印度统计服务体系（Indian Statistical Service），开展政府统计系统的培训，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等等。

1. 中央统计局（Central Statistical Organisation，CSO）

中央统计局负责协调全国统计活动，制定和管理统计标准，编制国民核算，进行工业年度调查、经济普查及其追踪调查，编制工业生产指数和城市非手工业者消费价格指数，印度统计服务体系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官方统计人员培训，编制有关各邦和联邦管辖区一级统计发展五年计划，发布贸易、能源、建筑和环境统计数据，修订国家产业分类标准等。它设有一名局长、2 名局长助理、4 名副局长、6 名司长和 15 名处长。中央统计局总部位于德里，在加尔各答市设有工业统计办公室。

(1)综合统计司：下设 4 处，负责协调中央统计局统计活动，以及与中央政府各部门、邦一级政府和国际机构的联络工作，向各部门和各地区派驻高级统计联络官；召集本部年度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季度审查会议；组织两年一次中央和各邦统计局会议，交流国家统计发展的观点和经验；负责全国统计咨询委员会的日常秘书工作。中央统计局还组织旨在保证统计标准统一、减少重复统计、提高数据质量的各种部际联席会议，并参加邦一级政府统计协调会议。

(2)国民核算司：下设 8 个处，负责编制和出版全国和各邦一级地区国民核算资料，包括全国和邦一级国内生产总值、政府和私人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和储蓄等。

(3)工业统计司：下设 2 个处，编制工业生产指数和开展工业年度调查（ASI）。

(4)社会统计司：下设 5 个处，负责社会统计工作的协调，管理社会统计标准。与计划委员会、登记局、劳动部等政府部门统计机构和研究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参加各种专家小组会议。如抽样调查处负责出版各种抽样调查指导手册，介绍抽样技术方法；环境统计

处与环境和森林部等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出版《印度环境统计手册》；价格统计处负责编制和出版月度城市非手工业者消费价格指数；编制价格指数所需的价格数据和住户支出数据由国家抽样调查局现场操作处负责收集。

(5)经济普查和追踪抽样调查司：下设3个处。该司负责经济普查、企业调查工作以及抽样调查的技术指导。

(6)培训司：下设2个处，负责印度全国政府各部门和地区统计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官方统计、管理技术、生命表和人口计划的编制、计划编制和评估、抽样调查理论、时间序列和预测、抽样调查组织、调查设计和财政金融统计、国民核算体系等。

2. 国家抽样调查局(National Sample Survey Organisation, NSSO)

国家抽样调查局负责社会经济调查(如住宅调查、就业和失业调查、5年一次住户消费支出调查、健康与教育状况调查、贸易调查等)、工业年度调查、经济普查的追踪调查、土地和农作物调查的样本检查、编制样本框、收集全国价格数据等。它在技术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技术指导委员会共11人，其中5名来自院校和研究机构，5名来自中央和邦一级政府部门，1名为统计和计划执行部的高级官员。其任务是评价抽样的技术与方法，以保证抽样调查数据收集、加工整理和出版的客观、准确和权威。国家抽样调查局设有一名局长、4名副局长，下设4个处，在全国不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1)调查设计和研究处：它位于加尔各答市，主要负责制定调查计划、设计抽样方案和指标定义、确定调查时间表、编写调查指导手册、调查结果的终审以及向政府其他机构提供抽样技术指导。

(2)现场操作处(Field Operation Division)：总部设在首都新德里，分别在邦加罗尔、加尔各答、GUWAHATI、斋浦尔、勒克瑙、那格浦尔市设立了6个大区域办公室、45个地区性办公室和121个基层办公室。该处的职能主要是通过工业年度调查、社会经济调

查、价格调查和经济普查的跟踪调查，收集统计数据，并负责样本轮换、向各邦提供改善农作物统计的技术指导、向本局的工作人员提供在职培训等。

（3）数据加工处：该处总部设在加尔各答，并且在 Ahemedabad，邦加罗尔、加尔各答、德里、Giridh 和那格浦尔设立 6 个数据加工中心，分别从事数据加工处理工作。该处主要负责样本选择、编制样本目录、数据录入和审核、软件开发、向各邦提供抽样数据的加工软件支持等。

（4）协调和出版处：总部设在新德里，主要负责协调国家抽样调查局 4 个处的活动、通过季报发布调查数据、从事技术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外提供调查数据以及对外联络性工作。

3. 计算中心（Computer Centre，简称 CC）

计算中心的任务是满足中央统计局、国家抽样调查局和联邦政府各部门数据加工的需要，为中央政府各部门和邦一级政府建立数据库、开展网络系统分析、数据加工方面提供培训等。该中心由一名副局长、一名助理、4 名处长和 13 名副处长、30 个官员以及 100 名技术和行政人员组成。

（1）数据加工处理处：负责为中央统计局和国家抽样调查局加工处理统计数据，主要有城市非手工业者消费价格指数、企业调查、经济普查、工业生产月度指数、时间利用调查、工业年度调查等。

（2）网络系统处：负责系统分析和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运行，建立、更新和维护统计与计划执行部的网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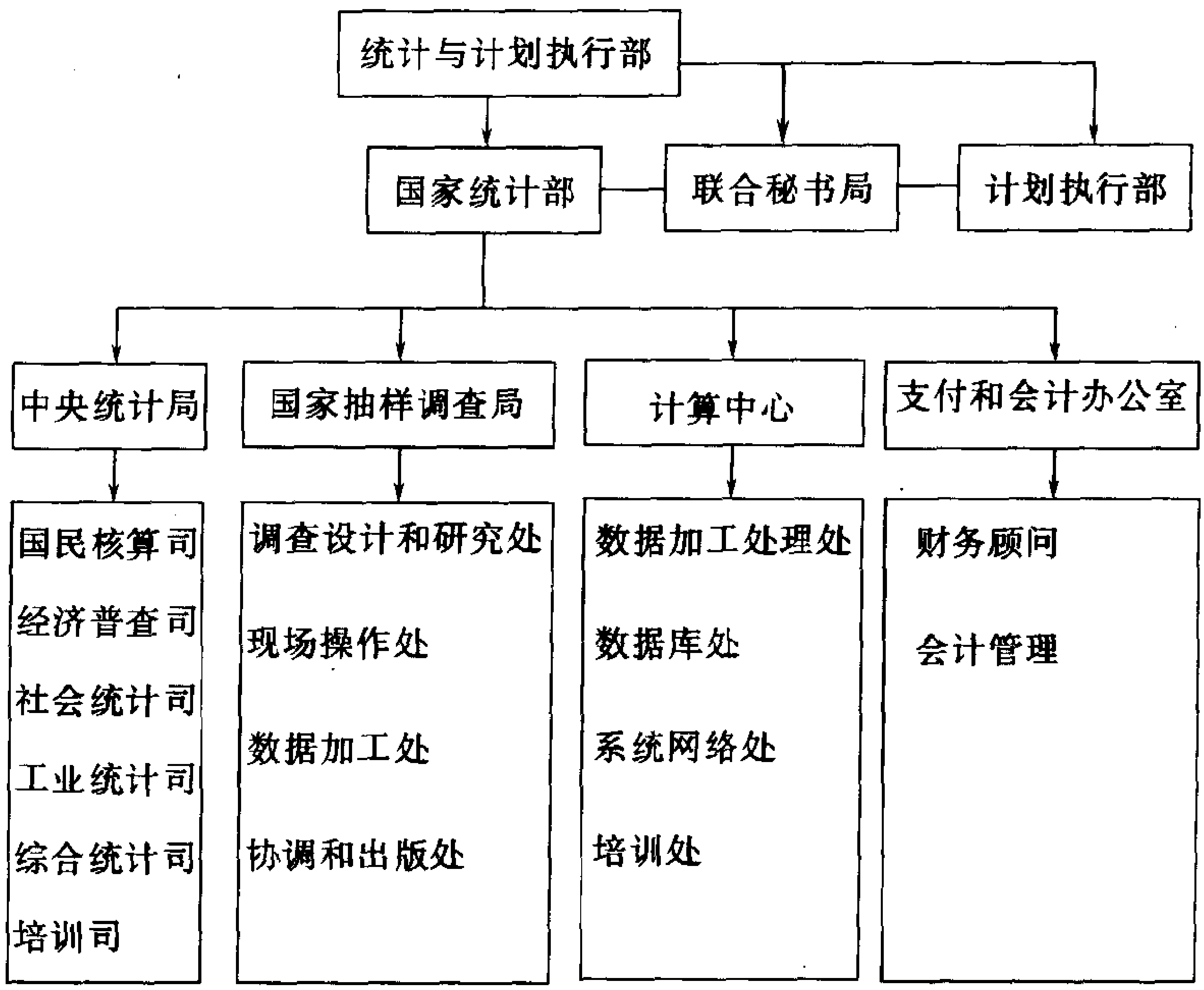
（3）数据库处：以电子版形式保存统计数据结果，向用户提供查询服务；并探索建立国家数据仓库的可能性。该中心计划将中央一级和邦一级政府部门、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制作成电子版形式和数据库形式，通过网络向用户提供统计信息服务。国家数据仓库的建立将分四个阶段进行，目前已经将大量的统计数据保存在光盘上。

（4）培训处：负责为中央一级和邦一级政府部门统计人员提供

电子数据处理课程的培训。

4. 支付和会计办公室(Pay and Counts Office)

负责国家统计机构人员的工资以及日常经费、调查经费的计划和开支工作。下设财务顾问和会计管理2个处。



印度国家统计机构图(2000年1月)

(二)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

印度大约有300多个政府部门设有自已的统计办公室,自行决定本部门统计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在行政上独立于国家统计机构。其中比较重要的部门统计机构有:

1. 登记和普查局:开展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收集、加工整理、出版人口统计资料。

2. 商业情报和统计总局:隶属于商业和工业部,负责收集国

内外贸易情报及相关的统计工作，如商品流通统计、关税统计、货物海运统计等。

3. 劳工部劳动统计办公室：负责收集和发布劳动统计和消费价格指数资料。

4. 农业部经济统计理事会：主要负责为本部门提供当前农业经济政策问题，开展农业经济分析，收集农业经济情报，收集、编制、保存和发布农业经济数据等。该部还有农业普查处，负责进行五年一次的农业普查和农业投入调查；畜力耕作统计处，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收集、编制与分析畜力耕作与兽医服务方面的数据；渔业统计处等。

5. 印度农业统计研究所：从事农业、畜力耕作统计的基础应用研究，进行农业统计和计算机应用的研究生课程培训和在职培训，并且为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各邦政府、农业部门提供农业统计方法应用、数据加工和计算机软件方面的咨询服务。

（三）邦一级统计局（State Statistical Bureaus，简称 SSB）

与地区行政机构相对应，印度 30 个邦和联邦管辖区均设有邦统计局，为本邦政府提供统计信息服务，邦统计局下设地区统计局（District Statistical Office），直至基层统计站（Block Statistical Agency）。邦统计局在各邦一级政府发挥着与中央统计局相同的作用，并且配合国家抽样调查局进行多种目的的抽样调查活动。具体职能是：协调本邦一级政府的统计工作，出版本地区统计摘要，收集本地区主要统计数据，组织各种调查活动，参加全国抽样调查局的调查项目，进行本地区收入统计、价格统计，进行本地区统计人员培训，并且与中央统计局和中央政府其他部门统计机构保持联络，等等。此外，各邦政府的主要行政部门都设有相应的统计办公室，从事相应的统计工作。

地区统计局（DSO）在邦统计局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工作，完成各种调查任务，建立微观统计数据库，编制本地区统计摘要，进

行社会经济评论等。建立基层统计站的主要目的是改进乡镇一级统计记录管理体系和数据质量、保证统计报表及时下发和上报。地区统计局为基层统计站配备一名统计助理，他在地区统计局的直接技术指导和行政监督下开展工作。

三、国家统计的协调工作

作为分散型统计体制，印度采取一系列手段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由中央统计局具体组织实施。主要有：

1. 国家统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分散型统计机构的指导工作，2000 年初印度政府决定成立国家统计委员会，其任务是：检查现有统计体系是否满足及时性、可靠性和有用性的要求；提出保证分散型统计体制全面发展的有效协调机制；评估统计信息收集的现有法律基础等。

国家统计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 11 名来自政府不同部门统计机构负责人和院校的统计专家组成，实行兼任制。并配备一名专职秘书，负责日常工作。统计和计划执行部负责承担统计委员会日常活动的必要开支。定期召开有国家统计机构、政府部门统计机构和邦政府统计机构参加的全国性统计会议，讨论重大统计工作问题。并且要求委员会每年向政府提交其工作报告。

国家统计委员会下设农业统计、国民核算统计、工商业和公共部门价格统计、服务业和基础设施统计、社会经济统计、金融和外贸部门统计、统计体系、信息和通讯技术需要、人力资源开发、法律和审计等分会，负责各个领域的统计审查和协调工作。

2. 印度统计服务体系(Indian Statistical Service，ISS)

统一开展中央政府一级专业统计人员招聘、提升、培训、交流工作。将统计工作职位分成 4 个等级，一等为最高统计职位。政府各部门按不同的等级公布统计职位的空缺情况，在政府统计部门范围内公开招聘。实施这一政策的目的是使政府统计工作人员有

机会在更宽广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提高统计专业水平。

3. 由中央统计局向政府各部门、各地区委任高级统计官员

为了更有效地协调全国统计工作，中央统计局任命政府其他部门、邦和联邦管辖区的高级统计联络官，其任务是收集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出版物，了解不同部门所使用的统计概念和方法。

此外，印度还有大量的综合和专业性统计咨询委员会、各个统计专业的专家小组，负责协调本专业统计的定义和标准。例如，国家统计咨询委员会，它由印度著名经济统计学家或专家组成，制定全国统计发展的总体规划，讨论重大统计发展问题。

四、统计数据的收集方法

印度国家统计机构统计数据收集方法主要有两种：普查（如十年一次人口普查、周期性经济普查）和抽样调查。

1. 经济普查

经济普查是印度中央统计局与各邦经济统计部联合组织的规模较大的普查工作。其目的是为追踪调查准备完整的抽样样本框；填补未抽取部门的数据缺口，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分析企业活动。1976 年开始进行了第一次经济普查，1980 年和 1990 年分别进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经济普查，目前已完成了 1997 年第 4 次经济普查工作。第 4 次经济普查总经费为 55920 万卢比。普查范围是除农作物生产以外的农业和非农业经济活动，调查内容包含企业数量及其在各行业、各部门、各地区的分布情况、活动类型和工作性质，就业人数、性别状况及其在部门、行业中的分布等。

2. 企业调查

由中央统计局经济普查和追踪抽样调查司企业调查处承担，主要负责印度非农业部门的追踪调查，包括采矿业、制造业、贸易、旅馆和餐饮业、交通业、仓储和批发业、服务业，它在经济普查提供的企业名录基础上抽取样本。通过面访的方式收集调查数据。调

查期为一年。调查指标包括企业就业、工资、固定资产、成本、经费来源、资产负债等。一般每年调查2个行业，例如1992－1993年调查了采矿业、仓储和批发业，其中采矿业企业样本总数为20537个，仓储和批发业企业样本总数为2156个；1993－1994年调查了旅馆和餐饮业、交通业，其中旅馆和餐饮业企业样本总数为26487个，交通业企业样本总数为27896个。目前该处已完成了12个追踪调查项目，出版了27个调查报告。

3. 工业年度调查

工业年度调查（ASI）是印度工业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它包括制造加工业、修理业、电力业、供水和供气业、冷气贮藏业。每年定期在全国收集和公布调查资料。调查基本单位为10人或以上的工厂，每一邦该调查的样本框是在工厂检查官管理的注册工厂、执照发放局管理的烟草和电力公司的基础上建立与形成的，国家抽样调查局现场操作司与各邦的工厂检查员和执照发放局保持密切联系，每隔3年更新一次样本框。调查内容涉及到投资、劳动工资、原材料投入和产出、燃料和油料消耗、增加值等。1997－1998年工业年度调查的样本数为34500个，为了增强调查结果的及时性，1998－1999年将样本数减至30000个。各个邦统计局（SSB）或经济统计理事会（DES）在全国工业年度调查基础上加工整理本地区的工业统计资料。该调查工作具体由国家抽样调查局执行，中央统计局负责数据加工和出版工作，并以电子版的形式对外提供有偿服务。

五、统计经费和统计人员情况

印度国家统计机构、政府部门和地区统计机构的经费预算分别由本部门、本地区支付和管理。国家统计机构的经费预算基本上靠国家财政拨款，每年由国家统计机构提出经费预算计划，提交财政部审批、拨款。

随着统计工作的发展，印度中央各部门和邦一级统计机构和人员数剧增。自1953年至1988年，统计机构数增加了20倍，人数增加了11倍。截至1997年4月，印度国家统计机构统计人数为5144人，全国统计人员为63448人，其中，统计高级专业人员7748人，中级人员18382人，初级人员37318人；中央政府部门统计人员占27%，各邦和联邦管辖区统计人员占72%，公共部门事业单位统计人员占1%。

统计办公室和统计人员数情况

年份	统计办公室数(个)	统计人员数(人)
1953	174	4769
1955	181	7421
1957	191	10221
1958	229	11971
1963	332	22887
1966	431	26617
1970	559	30497
1973	511	32110
1978	1120	42548
1983	1683	56400
1988	3572	57950
1997	8033	63448

注：统计办公室数急剧增加，是由于在重新分类时将地区统计办公室做为独立单位进行了统计。

六、国民核算体系

印度目前正处于从联合国1968年SNA向1993年SNA的过渡时期。核算内容有全国不变价和可比价的年度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支出构成，按产业分类的现价和不变价GDP，投入产出表，按现价和不变价计算的邦一级国内生产总值和净值，邦一级铁路业、通讯业、保险业和一般政府四大部门的邦一级国内生产总

值、生产净值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GDP 数据以支出法核算为主，生产法一般用于产品生产部门核算，收入法用于服务部门核算。

年度国民核算资料一般在次年的 2 月份左右公布，季度性资料在下一季度内公布。编制国民核算所需的资料大部分来自于国家抽样调查局的各种调查数据。

出版的国民核算方面的资料有：《国民核算年报》、《国民核算季度快报》、《国民核算来源与方法》等。

七、统计数据的公布和对公众服务

印度国家统计机构、各部门、各地区分别公布本部门、本地区的统计数据。根据印度国家统计数据发布政策，中央统计局每年在 9 月中旬左右召开统计新闻发布会，统一对外发布全国官方统计数据。该政策同时规定，调查的结果一般应在调查期满 3 年才能向国内外用户公布；统计出版物的价格应包括文具、信息处理所消费的计算机和机时的成本，不应包括信息整理和审核的成本。值得一提的是，印度作为发展中大国已加入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发布特殊标准系统（SDDS），并按其要求在统计网点（网址为：www.nic.in/stat）上公布了当年统计数据预期发布日期，便于国内外统计用户及时了解和取得印度统计信息资料。

中央统计局对外提供统计服务的方式有三种：一是对于一些主要社会经济指标，通过纸介质和网站对外提供无偿服务，如印度主要人口数据，环境统计摘要，数据中的印度（India in Figures），印度的男人和女人，工业年度调查主要结果，统计简报等；二是绝大部分统计资料和统计制度方法通过出版物的形式对外提供有偿服务，主要有月度统计摘要，年度统计摘要，官方统计手册、工业年度调查报告、国民核算资料等；三是对外提供委托调查与研究服务。中央统计局设立研究咨询委员会，专门承接外部委托的研究和

调查任务，调查研究课题有：印度经济自由化和劳动力市场灵活性、非正规部门的发展前景、环境统计的发展、妇女在印度经济中的作用等。

国家抽样调查局每年以纸介质和磁介质形式对外出版和销售大量的统计调查结果和报告，主要有印度小型商业企业单位和调查结果，耕地情况、家畜存栏数，城乡住户资产与负债情况，就业与失业情况，居民消费支出情况，住宅情况，教育卫生情况等。此外，还出版印度统计调查季报(SARVEKSHANA)，公布国家抽样调查局的主要调查结果和分析报告。

此外，计算中心负责对外提供统计数据序列和数据库服务。

(执笔人：杨京英 余芳东)

主要参考资料：

1. 印度统计网站：www.nic.in/stat
2. 印度统计工作年报 2000 年和 1999 年
3.《Statistical System in India》1985 年，1997 年

泰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泰国国家统计体系是“专业分散地方集中型”的。国家统计机构一国家统计局(NSO)在进行经济和社会统计中起着主导的作用，该局通过实施普查和大规模的抽样调查来满足计划、监测和评估的需要。除国家统计局外，各政府机构也为满足行政和管理的需要收集相应的统计数据。

一、统计法律体系

泰国统计法律体系是由一系列法令、法规组成的，现行的统计法律体系是根据1965年的统计法形成的。统计法的第3条规定，凡是与本统计法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法令、法规，均以本法为准。

统计法的第4条将统计资料、普查、抽样调查、统计机构、国有企业、记录、住所、办公室、官员以及主管官员等概念进行了详细的定义。

所谓统计资料(Statistics)是指用来说明总体的资料，这些资料来源于普查、抽样调查、记录、登记、报告和其他文件。

普查(Census)是为统计目的对每一单位进行调查而收集统计资料，如人口、住房、农业、工业、商业和其他活动的普查。

抽样调查(Sample survey)是指为统计目的对抽取单位进行调查而收集统计资料，如人口、住房、农业、工业、商业和其他活动的调查。

统计机构(Statistical agency)是指进行统计工作的部、局、公

共团体、国有企业和其他政府机构。

国有企业(State enterprise)是指政府拥有的政府组织或商业机构;政府投资超过总投资50%以上的公司或合资企业。

记录(Record)是指所有用于各种工作活动的情况或事实。

住所(Dwelling)是指用于居住的地方,如住宅、房子、船或漂浮的房子,包括用或未用篱笆圈起的建筑物或场地。

办公室(Office)是指用于办公事务的地方,如住宅、房子、船或漂浮的房子,包括用或未用篱笆圈起的建筑物或场地。

官员(Officer)是指在统计法下,由总秘书长任命的履行任意职责的人。

主管官员(Competent officer)是指在统计法下,由总理任命的履行任意职责的高级官员。

根据1965年统计法第5条授权国家统计局所进行的活动,国家统计局的职能有13个,他们分别是:

1. 编辑所有统计部门的统计资料;

2. 计划并进行所有的普查;

3. 促进和开发政府及私人的统计活动;

4. 计划、协调和指导政府所有统计项目和活动,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5. 合作和参与统计部门统计资料的编辑、编译和分析的协调工作;

6. 对其他统计部门在计划、方法、表格、调查表,以及其他文件,如用于统计目的的手册和说明书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提供咨询服务;

7. 进行指导抽样调查,收集、摘编、编译和分析来自普查和抽样调查的有关国家基本情况的统计资料;

8. 对统计机构在抽样调查技术方面或在收集统计分析资料方面进行监督;

9. 对统计技术进行指导研究;

10. 发行期刊和出版统计资料；

11. 维护图书馆和有关的文件；

12. 指导学习，并进行统计培训；

13. 与外国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并参与其协调工作。

另外，统计法还对统计机构进行统计活动、官员和主管官员的权利和义务、调查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罚款问题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统计法的第 14 条规定，任何统计机构(部门)进行统计活动应提出预算请求，并送交其项目建议，指出(说明)计划和方法的细节，随同附上由国家统计局设计的预算支出表，送交国家统计局，以备考虑和审批。

统计法规定，在任何统计项目中，无论何时进行普查或调查，它将用皇家命令来规定。在皇家命令中，应最少规定如下几点：

1. 皇家命令的期限；

2. 普查或调查的目的；

3. 进行普查或调查的地区(区域)；

4. 将由什么人完成表格或问卷；

5. 统计部门负责普查或调查的任务。

根据皇家命令的规定，秘书长应发布公告，包括表格和问卷，以及完成这些文件的过程；主管官员或官员将表格或问卷送给填报表格或问卷人的期限；填好表格或问卷返回主管官员、官员或统计部门的期限。这一公告将发布在政府报纸上。

主管官员或官员有权进入居住区或在任何时间内(黎明至黄昏)进入必须填报表格或问卷人的办公室，以便检验涉及表格或问卷填报的任何证明或文件，检验记录在表格或问卷中的说明和数据的准确度。但主管官员或官员行使他们的义务时，按照要求要向有关人员出示其身份证(卡)。

根据统计法，对于记录在表格或问卷中的所有个人资料和数据要严格保密。公务人员在执行其任务时，不允许向其他人泄露

任何信息。

根据统计法，对于不按照国家统计局秘书长规定的要求填报表格或问卷，或在国家统计局秘书长规定的期限内未将表格或问卷返回到主管官员、官员和统计部门，或不与主管官员和官员合作，不管什么人将处以500铢以下的罚款。

对于故意提供给主管官员或官员虚假信息，无论谁将处以3个月以下的监禁或处以500铢以下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对于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信息，无论谁将处以6个月以下的监禁或处以1000铢以下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二、组织机构框架和统计局的职能

泰国国家统计局隶属总理办公厅，是政府机构的主要部门之一。国家统计局的职责可概括为五个方面：即数据的收集、协调和制定标准、统计培训、计算机数据处理，以及统计信息服务。

1999年，国家统计局的工作人员为2301人，按就业（雇员）状况可将其分为两部分：永久性公务员（1187人）和临时性雇员（1114人）。其中，约有一半的工作人员（1158人）在省级统计局工作。

（一）机构

1993年8月，内阁通过了现有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的行政管理部门分为两部分，即中央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级行政管理部门。统计局的首长被称为秘书长，同时有两位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分管技术和行政工作。

中央行政管理部门划分为9个处（见图1），根据所从事的工作类型每个处又可划分为若干个分支部门。省级行政管理部门由泰国75个省的省统计局组成，隶属于国家统计局，其职责是扩展现有的实地调查工作，完成经常性（周期性）的统计任务，并且省统

计局在各自地区实施发挥统计体系的执行和监督作用。各省统计局长由国家统计局委员会提名,并由国家统计局的秘书长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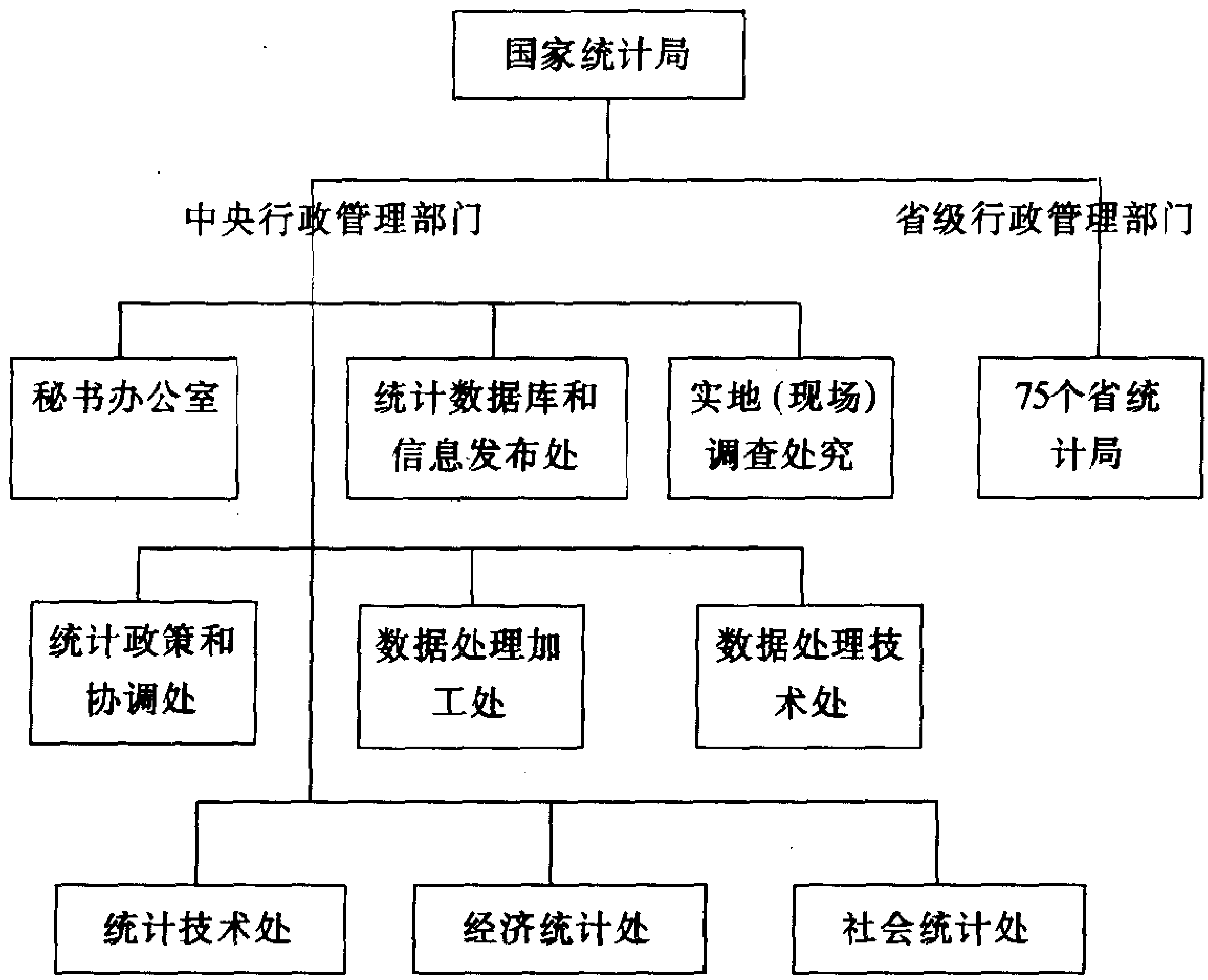


图 1　泰国统计局机构

中央行政管理部门 9 个处的职能是泰国统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泰国,所有普查和调查的工作,除实地调查工作外,均由总部的 9 个处来完成。为更好地描述国家统计局统计和行政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了解所有 9 个处的统计职能是非常重要的。

(二)中央行政管理部门 9 个处的职责

1. 秘书办公室:负责总的行政事务,人事事务,预算和决算,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维护;

2. 统计数据库和信息发布处:负责编辑其他政府机构和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准备定期出版物的材料,与地方和国际机构交换

和发布(传播)统计数据和出版物,建立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库。

3. 实地(现场)调查处:负责在曼谷市区的数据收集,以及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在曼谷进行调查。

4. 统计政策和协调处:负责建立国家统计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项目,监测和评估普查和调查项目的进展,如果需要,为其他政府机构进行特别调查,并向其他政府机构和企业提出进行统计工作的建议,以及为统计工作制订标准概念和定义。

5. 数据处理加工处:负责用计算机处理原始数据的管理,处理加工普查和调查数据,在计算机处理过程中为其他政府机构服务,以及控制计算机操作过程。

6. 数据处理技术处:负责实施项目研究工作,开发计算机系统,准备技术文件,设计和开发计算机操作程序,开发计算机系统,建立和完善统计信息系统,以及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7. 统计技术处:负责统计项目的抽样计划(包括统计质量的评估计划),确定抽样框,根据统计技术和方法,为其他政府提供咨询,进行统计和计算机处理的在职培训,以及维护局图书馆等。

8. 经济统计处:负责实施经济方面的普查和调查以及统计数据的分析,为普查和调查报告准备材料,制定经济指标,并与地方和国际组织进行经济统计合作。

9. 社会统计处:负责实施社会方面的普查和调查以及统计数据的分析,为普查和调查报告准备材料,制定社会指标,并与地方和国际组织进行社会统计合作。

三、官方统计的经费来源

泰国统计工作的所有经费均来源于政府预算,省统计局的经费由国家统计局提供。

四、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一）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编制现状

1. 核算编制及方法

泰国从 50 年代开始根据联合国 1953 年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编制国民收入核算。负责国民核算编制的机构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NESDB）的国民核算处（NAD）。核算的方法有两种：生产法和支出法。收入法估计始于 1967 年。核算中有 6 个标准帐户，10 个总表，48 个补充帐户。1977 年发布了从 1972 年开始的系列资金流量帐户。1980 年首次编制出版了投入——产出表（1975 年数）。1998 年开始编制国家平衡表，数据从 1970 至 1996 年。国际收支帐户自 50 年代以来由泰国银行估算。尽管该体系是基于 1953 年的 SNA，但一些核算帐户已经与 1968 年 SNA 接轨，例如，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帐户，特别是按生产法估计的国民收入帐户中的多数项目。

地区和省级的统计机构也公布一些国民经济核算帐户。但这些帐户仅用生产法来估计。按支出法估计的地区资本形成帐户正处于发展过程中。各地区的附属（卫星）帐户，如环境、健康和旅游帐户正开始实行。其中，环境帐户已在林业部编制，下一步将研究其适当的形式及在泰国国民经济核算实施中的可行性。国民健康帐户由健康部组织实施。旅游帐户由泰国旅游局负责，现正处于形成之中。国民核算处（NAD）全体人员已参与到这些帐户中，并在其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另外，生产法和支出法的季度核算也已完成。泰国已于 1999 年开始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特殊数据发布标准（SDDS）的成员国。

2. 数据的主要来源

编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行政部门的记录

②普查和调查

③专门情况研究

④生产商

一般来说，行政部门的记录用于行政管理的计划，有时不能满足国民经济核算编制的要求。普查和调查及专门情况研究用于作为估计的基点。

3. 核算体系编制中的主要问题

核算处在编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有：

①数据支持不够。在数据的各个方面仍有许多问题。多数情况下，由于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范围和分类不同，现有的数据不能直接用于核算的编制中。另外还有可靠性、连续性、一贯性和时效性的问题。

②对 SNA 细节了解不够。实际上，国民经济核算编制是一项对特殊技术要求非常高的工作。对核算体系中的概念、定义和分类必须在编制国民经济核算前要掌握。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工作的改组或工作人员的增减，常常会引起工作发展的问题。

③人员编制的限制。相对于目前的工作量，国民核算处的工作人员较少。季度国民核算开始后，其工作量大大增加，但数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④预算限制。国民核算应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所改进，因此，在许多情况下，需要专门调查和额外设备的预算支持。然而，国民核算处每年得到的预算不能满足所有需要项目的要求。

⑤估计过程中的问题。在国民经济核算过程中，有许多不能计量的经济活动，如非法活动，非正式部门和一些新产品。因此，很难得到这些活动的信息。

4. 现有国民核算的应用

现有国民核算已被政府、私人和国际组织广泛应用。尽管大多

核算结果的公布时间很晚，但政府部门仍把统计作为计划、监测和评估的工具。计划和政策制定者对目前的一系列核算表示满意，他们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NESDB）及泰国银行（BOT）编制的国民经济核算标准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核算的范围和递交的时效性。

（二）泰国国民核算体系（SNA）实施项目改进计划

泰国很愿意采纳1993年SNA来替代现有的核算体系。因此，实施1993年SNA的计划已经建立。这一计划从1998年开始，预计到2003年完成。泰国这一标志国民经济核算里程碑的工作分5个阶段。尽管由于受许多因素的限制，但所有核算将按1993年SNA的程序估算。出版物和所有手册将于2000年完成。

需要落实和每年计划进行的主要活动有：

1. 准备阶段（1998年）

①目标：

对技术工作人员进行1993年SNA培训；1993年SNA编制数据评估报告；实施1993年SNA的详细项目；国有企业综合核算初步表；根据可得到的数据为政府编制核算总帐户和初步表；进行政府统计的详细评估报告；以及金融部门供给和使用表/投入——产出统计的详细评估报告。

②活动：

对1993年SNA的编制者和生产者进行培训；1993年SNA编制数据评估；国有企业总体帐户的编制。

2. 第二阶段（1999年）

①目标：

估计方法及改进的报告；专门研究报告；一般政府的初步综合帐户（1995－1997）；新数据收集活动计划；1993年SNA第三阶段实施评估。

②活动：

特殊交易和部门的专门研究；一般政府总帐户的编制；金融机构的帐户编制；供应和使用表的编制。

3．第3阶段和第4阶段：实施准备阶段(2000年)

①目标：

专门研究和抽样调查报告；专门研究讨论会报告；完成机构生产帐户表(1995－1998)；一般政府、金融机构和国企总帐户最新表。

②活动：

投入其他机构部门的基本数据收集；编制机构生产帐户；机构供给和使用表与生产帐户的连接。

4．第4和第5阶段：实施阶段(2001年)

①目标：

分部门(交易)估计报告；机构总帐户的初步报告；

②活动：

机构保留帐户(remaining accounts)数据的加工和分析；各机构部门总帐户的编制；与资金流量(FOF)帐户联接。

5．最终表和文献的编制(2002年)

①目标：

泰国1995－1997年按新方案初步修订的核算表；泰国修订的SNA：来源和方法；帐户演示报告。

②活动：

供给和使用表与机构部门总帐户的协调一致；最终表；来源和方法最终报告撰写。

6．第5阶段和第6阶段：制度化与探索(2003年)

①目标：

出版泰国1995年以后修订的SNA；出版修订的SNA来源和方法。

②活动：

1993年SNA总帐户的出版(1995－2000年)；1993年SNA

总帐户来源和方法的出版；探索研究其他价值变化和平衡表。

（三）必要的资源和技术合作

由于国民核算处在编制国民核算中遭到了一些技术困难。因此，需要国际组织的援助，以便提高全体人员实施1993年SNA的技术水平。这种援助可以是举办非经常性的专家会，也可以参加培训或研讨会，提出详尽的实施项目。

地区国民核算相关活动、数据体系管理，以及统计分析将得到泰国实施项目的支持。

五、数据收集和发布的方式

（一）数据收集

国家统计局作为数据的主要生产者，通过实施普查和抽样调查收集全国的社会和经济信息。总的来说，数据的收集是通过面访和邮寄调查表的方式来实现的。每年由国家统计局进行的调查项目约有15个。表1给出了1995—2000年国家统计局实施的主要普查和抽样调查项目。

（二）数据发布

国家统计局提供的统计信息服务包括通过国家统计局普查和抽样调查编辑的数据和由其他政府统计部门生产的数据。

国家统计局通过各种方式向用户发布统计信息，如出版物、磁盘、磁带、专门表格等。

1. 计算机自助服务系统

国家统计局为用户建立了一个计算机自助服务系统（Self Service By Computer）。如果根据用户的需求，通过磁盘、磁带和专门表格为其提供了数据，那么，计算机处理费用由用户来支付。

表 1　1995－2000 年国家统计局主要普查和抽样调查一览表（计划表）

普查和调查	实施年份						频率（次数）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1. 人口和住房普查						√	每 10 年
2. 住房抽样调查		√					每 10 年
3.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	√					每 10 年
4. 劳动力抽样调查	√	√	√	√	√	√	每年
5. 泰国生育力抽样调查		√					每 10 年
6. 泰国老龄人抽样调查					√		每 5 年
7. 泰国南部地区知识、态度和计划生育调查					√		每 5 年
8. 密集区域人口抽样调查				√			
9. 移民抽样调查			√		√		每 2 年
10. 儿童和年轻人抽样调查			√				每 5 年
11. 文化活动参与和时间利用抽样调查	√					√	每 5 年
12. 居民社会态度抽样调查				√			每 5 年
13. 大众媒体抽样调查 收音机——电视机					√		每 5 年

续表

普查和调查	实施年份						频率（次数）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报纸	√					√	每5年
14. 健康和福利抽样调查		√					每5年
15. 抽烟行为的抽样调查		√			√		每2年
16. 教育统计报告		√		√		√	每2年
17. 高素质人力抽样调查	√	√	√	√	√	√	每年
18. 农业普查①							每10年
19. 工业普查			√				每10年
20. 海洋渔业普查	√						每10年
21. 农业抽样调查				√			每10年
22. 海洋渔业抽样调查						√	每10年
23. 家庭社会经济抽样调查		√		√		√	每2年
24. 农村抽样调查	√	√		√	√		每年
25. 工业抽样调查	√				√	√	每年
26. 商贸和服务抽样调查	√				√	√	每年
27. 家庭能源消费抽样调查		√		√		√	每2年
28. 家庭制造业抽样调查	√				√		每2年
29. 薪金（工资）抽样调查		√		√		√	每2年

注：①上次普查是1993年。

2. 通用网络得到即时信息

目前,国家统计局的即时统计信息可通过 WWW 站点得到,其网址为“http://www.nso.go.th”。

3. 主要出版物

国家统计局出版由该局进行普查和调查结果的统计报告,同时,根据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记录,编辑、出版一般统计报告,以及其他专门出版物。

主要出版物有:普查/调查报告、统计年鉴、季度和年度出版物、地区统计报告、月度统计简报、年度报告及其他等。

六、与用户沟通的方式

国家统计局与负责制定、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是国家统计局的主要用户)保持着密切联系。有时,国家统计局组织政府决策所需统计数据研讨会,出席会议的人员有用户和其他统计数据的生产者。同时,在进行普查和调查计划时,邀请对该普查和调查关注的其他政府部门派代表作为指导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成员。另外,国家统计局在经济发生危机时,进行企业对统计数据需求的调查。

七、泰国统计体系可借鉴的几点经验

1. 在国民经济核算中,泰国国家统计局制定了长期规划和框架,以及每一阶段的目标和需要做的工作。这样,既作到了对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未雨绸缪,又可在执行中随时加以调整。

2. 对用户发布的统计数据,并不是无偿的。国家统计局通过计算机,用磁盘、磁带和专门表格为其提供数据,计算机处理费用由用户来支付。

3. 根据形势和工作发展的需要,不定期召集其他政府部门、

企业对统计数据的需求进行研讨和协商。

（执笔人：王　强）

参考资料及网站：

1. 泰国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体系和机构框架资料

2. 泰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nso.go.th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外政府统计体制比较研究＿ｃ＿＿
作者＝
页数＝３２９
ＳＳ号＝
ＤＸ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上篇
从中外政府统计体制比较研究看我国统计体制改革
下篇
１．中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２．美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３．日本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４．英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５．法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６．德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７．加拿大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８．瑞典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９．挪威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１０．芬兰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１１．荷兰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１２．澳大利亚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１３．韩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１４．印度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１５．泰国国家统计体系简介
附录页